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11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36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40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4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本保荐人”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杨沁、褚晓佳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海艾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范新亮为项目协办人；指定张军、杨睿、周增骏、赖亦然、陈枢为项目组成员。

（一）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杨沁：保荐代表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统计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组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了上机数控 IPO、美康生物可转债、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上海三毛非公开发行、霞客环保配股、上海三毛重大资产出售等项目。

褚晓佳：保荐代表人，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组总监。曾担任振德医疗 IPO、九洲药业再融资、华海药业再融资等项目负责人，并在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美的电器再融资、飞科电器 IPO、京运通 IPO 等项目中担任现场负责人或核心成员。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范新亮：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组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曾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了悦康药业、优科生物等医药企业 IPO 项目，万达信息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军、杨睿、周增骏、赖亦然、陈枢。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llist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杜锦豪
成立日期:	2004 年 3 月 22 日成立, 2019 年 12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幢 5 楼
邮政编码:	201203
联系电话:	021-5137 1858
传真号码:	021-5132 0233
互联网网址:	www.allist.com.cn
电子邮箱:	ir@allist.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硕,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21-5137 1858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

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年3月16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 and 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依据本保荐人取得的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2日。2019年11月27日，艾力斯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艾力斯有

限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按 1:0.2567 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艾力斯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上海艾力斯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ZJ201901280 号）。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9595927U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9 号）以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3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05 号）以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852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主要产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对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声明承诺，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战略性专注于肿瘤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研发，核心在研产品伏美替尼属于化学药品 1 类新药，用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治疗。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生物医药产业目录下的“治疗肺癌、肝癌等我国高发肿瘤疾病的毒副作用小、临床疗效高的靶向、高选

择性抗肿瘤药”。

公司行业领域归类属于《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款“生物医药领域，主要包括生物制品、高端化学药、高端医疗设备与器械及相关服务等”，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1) 公司 2017、2018、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研发投入分别为 3,791.26 万元、9,248.70 万元、16,199.89 万元及 9,522.88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超过 6,000 万元，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62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与核心在研产品伏美替尼相关的发明专利 10 项，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公司系采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的企业，不适用《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科技创新能力突出

(1) 公司独立承担了 3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其中，核心产品伏美替尼的临床研究获得卫计委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2)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将“治疗肺癌、肝癌等我国高发肿瘤疾病的毒副作用小、临床疗效高的靶向、高选择性抗肿瘤药”列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系针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 1 类小分子靶向创新药，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目前相关领域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阿斯利康公司的进口产品奥希替尼，公司产品获批上市后可实现进口替代，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3)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与核心技术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

共 62 项，其中境内专利 30 项，境外专利 32 项，符合《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五款的规定。

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药研发相关风险

（1）无法成功筛选新候选化合物和适应症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企业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有赖于公司能否成功识别用于治疗目标适应症的潜在候选化合物，上述化合物及适应症的筛选环节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其研发流程能够成功识别及筛选具有临床价值的化合物或适应症，筛选出的潜在的化合物也可能因产生严重毒副作用或者未达治疗预期等而失去后续开发潜力。若公司将过多的技术、财力和人力资源投入上述无后续开发潜力的化合物或适应症，可能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线布局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在研药品临床试验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临床试验进展受到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仅有伏美替尼一个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除正在进行的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 III 期临床试验外，即将开展多项单药和联合用药适应症拓展的临床试验。此外，随着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产品研发进程的推进，公司预计将在未来三年内有多个产品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公司临床试验在招募患者和确定临床试验机构时，可能因入组患者的人数、性质、界定资格标准、竞争对手同期开展类似临床试验等因素而遇到困难，从而阻碍临床试验的如期完成。公司在临床试验进展过程中可能遇到多种不可预见事件从而推迟临床进度并妨碍在研产品获得监管批准，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临床试验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新药研发过程漫长、成本高昂，且结果具有高度不确定性。行业实践表明，

即使某些候选药物在临床前研究及初期临床试验阶段取得进展,但由于多种原因可能导致其在临床试验阶段后期无法显示出理想的安全性及疗效,甚至直接导致项目失败。公司无法保证任何临床前研究以及早期临床研究数据能够预测候选药物的临床结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针对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适应症的 III 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获得该临床试验的结果,若公司的核心产品伏美替尼未能获取良好的临床数据,不得不放弃后续研发工作,将使得公司对该产品的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也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审评审批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新药审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提交的新药上市申请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公司在研药品的获批时间较发行人预期有较大延迟,或无法就在研药品获得新药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尽管公司最为接近新药上市及商业化的核心在研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已于 2019 年 11 月向 NMPA 提交了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但能否于预期时间内顺利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亦存在不确定性。

药品的注册审评审批包括 CDE 技术审评环节、中检院承担的药品注册检验环节和药品核查中心承担的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环节,以上三个方面均通过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获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后上市。可能影响甲磺酸伏美替尼及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审评审批进度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

① 伏美替尼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技术审评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甲磺酸伏美替尼片的药品注册申请获 CDE 承办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优先审评审批时限为一百三十个工作日。CDE 审评共分为临床、药学、药理毒理、统计与临床药理四个专业,经四个专业审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 CDE 下发的补充资料通知,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 CDE 递交了发补问题回复资料。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药品审评中心收到申请人全部补充资料后启动审评,适用优先审评审批程序的,审评时限延长四分之一。

如果在上述审评时限内无法完成技术审评，则存在药品无法正常获批上市或延迟上市的风险。

② 伏美替尼不能通过中检院药品注册检验的风险

中检院承担药品注册检验的职责，药品注册检验包括质量标准复核和样品检验，以及药品注册现场核查抽样的检验工作。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伏美替尼制剂和原料药已通过中检院标准复核。

伏美替尼如果无法顺利通过中检院的药品注册检验、注册现场核查抽样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或不能在既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检测或复核，则存在药品无法正常获批上市或延迟上市的风险。

③ 伏美替尼不能通过药品核查中心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的风险

药品核查中心承担药品注册现场核查的职责，药品核查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7 月 31 日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下一步将开展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

如果伏美替尼不符合药品注册研制和生产现场核查判定标准，不能顺利通过核查中心组织的现场核查或不能在既定时间内完成上述核查，则存在药品无法正常获批上市或延迟上市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如核心在研药品伏美替尼的新药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则将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及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5）第三方委托研发风险

新药研发涉及的工作量较大、技术难度较高。虽然公司在筛选第三方机构时有较高的准入要求，且在委托研发合同中对第三方机构的权利义务有明确的约定，但公司并不完全控制该等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合同履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影响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6) 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症有条件批准上市后无法获得完全批准或被注销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同意，发行人伏美替尼针对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适应症可根据 IIb 期临床试验结果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该新药上市申请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由药品审评中心承办，并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症获批上市后，国家药监局将以《药品注册批件》附件的形式将药品上市所附条件以及申请人承诺的研究和完成期限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药品说明书按要求注明“附条件批准上市”字样，在药品的上市销售、医生用药偏好、适应人群等方面不存在差异。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直至注销附条件批准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一）逾期未按要求完成后续相关研究且无合理理由的；（二）要求证实药品预测临床获益的试验未能证实该获益的；（三）上市后临床研究结果经审评不能证明获益大于风险的；（四）其他不符合继续上市条件的情形。发行人应在药品上市后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以补充申请方式申报。

因此，发行人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症有条件批准上市后，发行人如果未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照要求完成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或药品预测临床获益的试验未能证实该获益的，存在无法获得完全批准的风险或者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直至注销附条件批准药品的药品注册证书的风险。

2、技术升级及产品迭代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药企业。创新药的开发受到快速及重大的技术变革的影响。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科技公司的竞争，部分竞争对手有可能开发出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显著优于现有上市药品的创新药物。若前述药物在较短周期内获批上市，实现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在研药品造成重大冲击。若公司在研药品相关领域出现突破性进展，或公司药物治疗领域内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公司在研产品可能面临被市场淘

汰、失去商业价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对于发行人核心产品伏美替尼而言，近年来，以 PD-1/PD-L1 抗体为代表的肿瘤免疫疗法兴起，目前国内外尚未出现其它有望与 EGFR-TKI 在 EGFR 突变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领域竞争的药物或疗法，伏美替尼短期内不存在被除 EGFR-TKI 之外的其他疗法替代的风险。以 PD-1/PD-L1 抗体为例，PD-1/PD-L1 在多个肿瘤中表现出出色疗效，已成为目前市场关注的热点。但以 Checkmate-057、Keynote-010、POPLAR 为代表的多项已完成的临床研究结果均表明，EGFR 突变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无法从 PD-1/PD-L1 肿瘤免疫疗法中获益。尽管如此，虽然尚未有已知的疗法对 EGFR-TKI 疗法在 EGFR 突变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领域产生较强竞争，但如果短期内出现其他未预知的重大技术突破，不排除存在发行人产品及 EGFR-TKI 疗法被替代的风险；另外，长期来看，随着技术进步，不排除在 EGFR-TKI 市场出现更好的产品或市场上出现更好的疗法使得发行人伏美替尼甚至 EGFR-TKI 疗法被替代的风险。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创新驱动型医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目前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与其他医药企业在争取科研技术人才方面存在激烈竞争。为了吸引及稳定人才队伍，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薪酬及其他福利，有可能对公司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以及相关技术泄密可能对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战略产生不利影响。

4、药品生产风险

公司的药品生产过程和质量管理体系须接受监管机构的持续监督和检查，并确保符合现行的 GMP 要求。由于药品的生产工艺复杂，药品生产进度和药品质量会受较多因素的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及供应、生产过程中出现偶发性供应短缺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或无法提供足够的临床样品和商业化产品满足临床研究和商业化销售需求，从而影响公司临床研究和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严重受损。上述因素都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造

成重大不利影响。

5、知识产权风险

(1) 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创新药研发领域，其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多方面。虽然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具有商业重要性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不排除公司知识产权仍存在可能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公司无法为在研药品取得及维持知识产权保护，或所取得的知识产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通过不侵权的方式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并直接与公司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成功实现商业化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如果候选药物的专利权到期，第三方公司可能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数据，开发与公司产品存在直接竞争的产品，从而影响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商业化以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2)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创新药企业较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索赔等法律程序，公司在研药品的领域可能存在公司目前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已经取得了第三方专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核心化合物专利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其在中国大陆境内上市不会侵犯已授权且有效的中国专利权，目前不存在潜在争议或者风险，但随着第三方专利申请或专利保护的动态变化，以及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细分领域对新药发明专利保护的不断强化，公司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仍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损害赔偿或对进一步研发、生产或销售候选药物造成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单一产品依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小分子靶向抗肿瘤新药甲磺酸伏美替尼片，该产品已就二线

治疗适应症提交新药上市申请。除伏美替尼外，目前公司其他主要在研产品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距离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尚需一定时间。基于伏美替尼的市场竞争情况、新药上市申请的审批进程、获批上市后进入医保目录情况，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单一产品的限制，发行人将面临单一产品依赖的市场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属于第三代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已有第三代 EGFR-TKI 同类药物在国内获批上市销售或已提交上市申请，并有多个同类药物处于不同的临床试验阶段。伏美替尼获批上市销售后，不仅面临与上述品种的直接竞争，未来还将与上述原研品种各自化合物专利到期后的仿制药展开竞争。相比伏美替尼，已上市销售的同类竞品拥有先行者优势，可能将加大发行人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难度。此外，若伏美替尼的临床进展和审批进度落后于其他竞品，或公司无法建立有效的商业化销售团队，产品的销售收入可能无法达到预期，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而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的基本情况和国内外已获批及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主要竞争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作用靶点	适应症	所属市场	发行人研发进度	竞争产品类别	主要竞争产品	所属公司	产品研发/获批状态
伏美替尼 (第三代 EGFR-TKI)	EGFR T790M	EGFR T790M 突变阳性晚期非小细胞肺癌 (二线治疗)	国内	提交新药上市申请	第三代 EGFR-TKI	奥希替尼	阿斯利康	已获批
						阿美替尼	豪森药业	已获批
						艾维替尼	艾森医药	NDA
						BPI-7711	倍而达药业	临床 IIb 期
						SH-1028	圣和药业	临床 II 期
						D-0316	益方生物/贝达药业	临床 II 期
						ASK120067	江苏奥赛康	临床 I/II 期
			FHND9041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	临床 I/II 期			
			国外	美国	第三代	奥希替尼	阿斯利康	已获批

项目名称	作用靶点	适应症	所属市场	发行人研发进度	竞争产品类别	主要竞争产品	所属公司	产品研发/获批状态
	EGFR	EGFR敏感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	国内	IND 申请中	EGFR-TKI	艾维替尼	艾森医药	临床 II 期
						阿美替尼	豪森药业	临床 I/II 期
						Nazartinib	诺华制药	临床 I/II 期
						CK-101/RX518	Checkpoint	临床 I/II 期
						Lazertinib	Yuhan Corporation	临床 I/II 期
				III 期临床	第三代 EGFR-TKI	奥希替尼	阿斯利康	已获批
						阿美替尼	豪森药业	临床 III 期
						BPI-7711	倍而达药业	临床 III 期
						艾维替尼	艾森医药	临床 III 期
						ASK120067	江苏奥赛康	临床 III 期
			第一代 EGFR-TKI	SH-1028	圣和药业	临床 III 期		
				D-0316	益方生物/贝达药业	临床 II/III 期		
				FHND9041	江苏正大丰海制药	临床 I/II 期		
				吉非替尼	阿斯利康（原研药）、齐鲁制药、正大天晴、科伦药业、恒瑞药业、扬子江药业（仿制药）	已获批		
				厄洛替尼	罗氏（原研药）、上海创诺（仿制药）	已获批		
			第二代 EGFR-TKI	埃克替尼	贝达药业	已获批		
				阿法替尼	勃林格殷格翰（原研药）、豪森药业（仿制药）	已获批		
				达克替尼	辉瑞	已获批		
			国外	暂无	第三代 EGFR-TKI	奥希替尼	阿斯利康	已获批
						Lazertinib	Yuhan Corporation	临床 III 期
Nazartinib	诺华制药	临床 III 期						

项目名称	作用靶点	适应症	所属市场	发行人研发进度	竞争产品类别	主要竞争产品	所属公司	产品研发/获批状态
						CK-101/RX518	Checkpoint	临床 I/II 期
					第一代 EGFR-TKI	吉非替尼	阿斯利康（原研药）及仿制药企业	已获批
						厄洛替尼	罗氏（原研药）及仿制药企业	已获批
					第二代 EGFR-TKI	阿法替尼	勃林格殷格翰	已获批
						达克替尼	辉瑞	已获批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所处市场的竞争情况和相关竞争风险如下：

（1）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市场的竞争情况及相关风险

伏美替尼针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适应症是既往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治疗时或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目前已提交新药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内已上市的针对上述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适应症的靶向药物为阿斯利康的奥希替尼（泰瑞沙）和豪森药业的阿美替尼（阿美乐）。奥希替尼的二线治疗适应症于 2017 年 3 月获批上市，其化合物中国专利保护期至 2032 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场数据，2018 年奥希替尼在中国的销售额约为 25 亿元。阿美替尼于 2020 年 3 月获批上市。除上述已获批的产品外，国内一些针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的第三代 EGFR-TKI 靶向药物已处于上市申请或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的伏美替尼所处的非小细胞肺癌二线治疗市场目前已有两个产品获批上市，并有多产品处于上市申请或注册临床阶段。伏美替尼获批上市后，在二线治疗市场将与奥希替尼和阿美替尼直接竞争，其中奥希替尼在国内市场已有较长的销售时间，其市场教育和销售渠道建设更为成熟；阿美替尼虽然获批上市时间较短，但相比于伏美替尼，仍具有一定的先行者优势，这些因素均可能加剧伏美替尼上市后的市场竞争。若伏美替尼上市审批进度不达预期，其商业化时间可能进一步落后于其它竞争对手。伏美替尼获批上市后，若公司商业化进展较慢，

伏美替尼的销售收入可能会不达预期，进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2）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市场的竞争情况及相关风险

伏美替尼针对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适应症是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目前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国内已上市的针对上述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适应症的靶向药物包括第一代、第二代和第三代 EGFR-TKI。其中，第一代 EGFR-TKI 包括阿斯利康的吉非替尼原研药（易瑞沙）和国内齐鲁制药、正大天晴、科伦药业、恒瑞药业和扬子江药业的吉非替尼仿制药、罗氏的厄洛替尼原研药（特罗凯）和国内上海创诺的仿制药、贝达药业的埃克替尼（凯美纳）；第二代 EGFR-TKI 包括勃林格殷格翰的阿法替尼原研药（吉泰瑞）和豪森药业的仿制药、辉瑞的达克替尼（多泽润）；第三代 EGFR-TKI 包括阿斯利康的奥希替尼（泰瑞沙）。FLAURA 研究结果显示，第三代 EGFR-TKI 奥希替尼在与第一代 EGFR-TKI 吉非替尼/厄洛替尼于晚期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头对头比较中展现出显著的总生存期（OS）和无进展生存期（PFS）等疗效优势和安全性优势，奥希替尼已取代第一代 EGFR-TKI，被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指南在内的全球多个治疗指南列为 EGFR 敏感突变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一线治疗的首选推荐。目前，国内针对上述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的在研靶向药物主要为第三代 EGFR-TKI，已有多个产品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公司的伏美替尼所处的非小细胞肺癌一线治疗市场目前已有多个 EGFR-TKI 靶向药物获批上市，其中第三代 EGFR-TKI 只有奥希替尼获批一线治疗适应症。相比于伏美替尼，奥希替尼具有先行者优势。同时，由于多家企业的在研第三代 EGFR-TKI 产品已处于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如果伏美替尼临床试验或上市审批进展不达预期，则有可能在市场竞争中落后。虽然第三代 EGFR-TKI 在疗效和安全性方面展现的良好临床研究数据加速了其在一线治疗领域的渗透，同时第三代 EGFR-TKI 已被美国国立综合癌症网络（NCCN）等全球多个癌症诊断指南列为一线治疗的首选推荐，但由于第一代和第二代 EGFR-TKI 产品已上市较长时间，在市场推广、渠道建设、医生用药习惯等方面更有优势，同时可能通

过低价策略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伏美替尼获批上市后,若公司商业化进展较慢,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导致销售收入可能会不达预期,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产生不利影响。

(3) 公司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产品的竞争情况及相关风险

公司目前临床前研究阶段产品包括 RET 抑制剂、KRAS G12C 抑制剂、EGFR 外显子 20 插入突变抑制剂、c-MET 抑制剂。截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尚无已上市竞品。

全球范围内,礼来/Loxo Oncology 的 RET 抑制剂 LOXO-292 于 2020 年 5 月获得 FDA 批准在美国上市;默克雪兰诺公司的 c-MET 抑制剂 Tepotinib 于 2020 年 3 月获批在日本上市,随后,诺华制药的 c-MET 抑制剂卡马替尼于 2020 年 5 月获 FDA 批准在美国上市。

公司针对 RET 抑制剂、KRAS G12C 抑制剂、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抑制剂和 c-MET 抑制剂的新药项目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公司计划于 2021-2023 年间提交上述研发项目的 IND。若公司商业化进展较慢,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从而导致销售收入可能会不达预期,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等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商业化不达预期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具有高投入、长周期及高风险的特点。创新药物研发成功后,需要经历市场开拓及学术推广等过程才能实现最终的产品上市销售。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个 1.1 类抗高血压沙坦类新药阿利沙坦酯已对外转让,公司并无商业化销售产品的经验。现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尚处于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形象的培育期,存在销售团队招募进度不及预期以及入职后短期内流失的风险,从而对药品的商业化推广带来一定不利影响。此外,药品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医院招标、医保准入等一系列环节。若公司的销售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4、医药行业政策相关风险

(1)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药品是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消费品，医药行业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部门等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随着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难以实现满足市场需求和适应行业政策的目标平衡，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可由社保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因此较同类未进入医保目录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尽管公司核心在研产品甲磺酸伏美替尼片处于国内相应领域临床研究和上市申请进展前列，但国内市场存在已获批同类药物的竞争，其中第三代 EGFR-TKI 同类药物奥希替尼已于 2018 年通过谈判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适应症为非小细胞肺癌的二线治疗。另外，在一线治疗领域，多个已上市的第一代和第二代 EGFR-TKI 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药物通用名	生产企业	首次进入医保时间 ¹	所属目录 ²	协议有效期	医保支付适应症	医保支付标准 ³	第一年年化治费用
第一代 EGFR-TKI	吉非替尼	阿斯利康 齐鲁制药 正大天晴 科伦药业	2016	西药	-	一线治疗	阿斯利康 54.7 元；齐鲁制药 25.7 元；正大天晴 45 元 (250mg/片)	0.94 万元 (按最低价计算)
	厄洛替尼	罗氏 上海创诺	2018	谈判药品	2020.1.1- 2021.12.31	一线治疗	133.6 元 (100mg/片) 182.3 元 (150mg/片)	6.7 万元 (150mg 推荐剂量)
	埃克替尼	贝达药业	2016	西药	-	一线治疗	64.05 元 (125mg/片)	2.3 万元
第二代 EGFR-TKI	阿法替尼	勃林格殷格翰	2018	谈判药品	2019.1.1- 2020.12.31	一线治疗	160.5 元 (30mg/片) 200 元 (40mg/片)	7.3 万元 (400mg 推荐剂量)

类别	药物通用名	生产企业	首次进入医保时间 ¹	所属目录 ²	协议有效期	医保支付适应症	医保支付标准 ³	第一年年化治疗费用
	达克替尼	辉瑞	尚未进入	-	-	-	-	-
第三代EGFR-TKI	奥希替尼	阿斯利康	2018	谈判药品	2019.1.1-2020.12.31	二线治疗	300元 (40mg/片) 510元 (80mg/片)	18.6万元 (80mg 推荐剂量)
	阿美替尼	豪森药业	尚未进入	-	-	-	-	-

数据来源：国家医疗保障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注 1：首次进入医保时间以品种参加医保谈判并谈判成功的年份为准。

注 2：2019 年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并发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分为凡例、西药、中成药、协议期内谈判药品、中药饮片五部分。以上药物中，吉非替尼、埃克替尼于 2016 年通过谈判进入医保目录，2019 年医保目录已将其调整为常规品种，编入西药部分，其余药物编入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

注 3：医保支付标准为医保谈判成功的价格。吉非替尼已纳入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范围，所列示价格为各企业集采中标价格。

由于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如公司开发出的新产品或新适应症在获批上市后的较长时间内未能成功被列入医保目录，或已列入医保目录的产品或适应症后续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则可能导致相关产品的销售额不能快速增长或者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的模式。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受到国家医保价格谈判的推行、带量采购制度等政策和措施的影响，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未来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产品收入构成一定的潜在负面影响。

(4) 医保目录调整和谈判政策风险

国家医保局 2020 年 4 月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明确了药品的医保准入方式和支付标准，其中独家药品进入谈判环节，非独家药品进入企业准入竞价环节；建立《药品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衔接机制，其中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从过往医保谈判的执行经验来看，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医保谈判新增品种平均价格降幅分别为 37%、57% 和 61%。

总体而言，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发行人产品上市后尽快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尽管医保新增谈判药品的价格平均降幅较大，但对于大多数新上市的创新药产品而言，在医保支付价格相对合理的情况下，通过谈判降价进入医保，实现“以价换量”，大幅提升产品上市后对患者的可及性，并快速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仍是优先选择。如果医保谈判中医保意愿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发行人预期，则可能导致伏美替尼医保谈判失败未能纳入医保，或即使谈判成功但医保支付价格大幅低于发行人预期的情形。上述情形将可能对伏美替尼上市后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若伏美替尼未来进入医保后又被调整出医保目录，可能对伏美替尼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员工及合作方不当行为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公司的员工、经销商及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若上述主体的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中国或其他司法辖区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公司又无法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此外，公司可能需要对其员工、经销商或其他第三方所采取的行动承担责任，这可能使公司面临利益受到损害、被监管机构调查及处罚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药品质量控制风险

药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在原料采购、

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若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的发生。若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照。

此外，在自建原料药生产线竣工投产之前，公司将委托第三方 CMO 完成甲磺酸伏美替尼原料药的生产。若 CMO 在前述生产环节出现管理问题，公司作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将直接面临药品质量控制风险。因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对集中，如果这些产品未来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服务（包括临床前、临床阶段等）以及原材料（包括临床试验对照药、原料药、药用辅料以及其他研发试剂耗材）供应。若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上涨。如果在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研发技术服务及原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保质的提供合格的服务或产品，或者供应商经营状况恶化，亦或是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的影响。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公司产生的经营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爆发对我国人民日常生活、医院正常运营等方面均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部分地区的医院集中力量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部分癌症患者的就诊受到一定程度延迟，因此可能对公司已开展和拟开展的临床试验患者随访、试验进度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传播，使得全球经济面临下行压力，从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研发、销售等经营活动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公司目前开展的伏美替尼临床研究在疫情前均已完成入组，因此疫情未对患者入组造成影响；患者在疫情期间均继续接受药物治疗，未出现因疫情终止治疗或脱落的情形；疫情隔离导致部分患者缺失 1 次影像学检查，但未对患者的整体

疗效评估造成影响。由于伏美替尼为口服给药，对于无法返回研究中心取药的患者，医院采取邮寄方式提供患者试验药物，因此没有出现因疫情导致患者断药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完成股权融资，满足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研发活动有序推进，研发投入按计划发生，公司重大合同正常履行。疫情对公司一季度经营和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9、目前伏美替尼原料药仅委托单一生产方的风险

公司目前仅委托浙江瑞博一家 CMO 进行甲磺酸伏美替尼原料药的生产，并与其签署相关委托生产协议和质量协议。若伏美替尼获批上市前，浙江瑞博中止与公司的合作，将影响伏美替尼启动生产的时间进度安排；若伏美替尼获批上市后，浙江瑞博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照公司预定备产计划供货或中止与公司合作，或其与受托生产相关的资质文件到期无法及时续展，将对公司的生产和市场供货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一定变动增加的情况，除公司独立董事、原股东委派董事或发行人内部培养高级管理人员外，变动增加的人数共计 9 人，变动减少的人数共计 1 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共计 30 人，未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但若后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频繁发生较大变化，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1、江苏艾力斯经营风险

若未来江苏艾力斯的生产条件未能满足国家药监局新药注册生产现场核查的要求、生产过程中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无法归还较大外部债务，或未来或有的新建及改造计划因各类原因有所推迟，则可能对伏美替尼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业务合规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311 名员工。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在研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大，公司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销售、市场推广、财务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规模的扩张也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不能随着规模扩张而持续完善，则会因内部控制风险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以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67.56%的表决权；假设公司本次发行 9,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54.05%的表决权，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制力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对外投资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和干预，将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发生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对骨干员工发放薪酬补贴、向第三方或关联方拆借资金等不规范事项。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利用其支配权对公司进行不正当控制和干预，导致公司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3、财务内控制度风险

2015 年至 2018 年，为激励员工持续投入公司后续研发及管理工作，实际控制人杜锦豪曾使用个人银行卡代公司对骨干员工进行了薪酬补贴。2017 年-2019 年，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员工发放薪酬补贴 100.84 万元、1,877.08 万元和 356.90 万元。上述体外支付薪酬补贴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已全面停止，实际控制

人已于 2019 年将该张个人银行卡予以注销。

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持续得到有效执行，仍可能因为财务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甚至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4、向第三方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风险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曾向第三方出借资金以获取利息收入。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第三方借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为 25,733.94 万元、7,826.64 万元和 0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上海扬子江和 JEFFREY YANG GUO 对前述未能及时偿还的第三方借款履行了连带责任担保，代第三方向发行人偿还了债务。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方杜锦豪和 JEFFREY YANG GUO 借款的情形。2017 年末-2019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借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分别为 8,273.15 万元、713.10 万元和 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清偿。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仍可能存在第三方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从而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1.22 万元、-9,725.45 万元、-25,937.39 万元及 -9,990.71 万元。成功上市前，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服务，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019年10月和2020年2月设立了上海艾祥、上海艾耘、上海艾恒和上海艾英四个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和2020年公司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尽管股权激励有助于稳定人员结构以及留住核心人才，但可能导致当期股份支付金额较大，从而对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未来公司产品上市销售产生利润后，已有或未来新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可能导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甚至触发终止上市标准的风险。

3、折旧和摊销增加的风险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拟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每年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发行人存在因为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下降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1、经营资质失效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医药制造业受到广泛的政府监管，包括批准、注册、生产、分销、运输、续证及环保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或将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文件，可能存在有效期或维持有效性等方面的要求。若发行人无法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及时续展相关资质证书或维持其有效性，将导致无法进行相关研发活动、药品上市、生产及分销工作，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医药制造业，可能涉及使用有害及易燃易爆的物品及原材料。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存在因设备及工艺

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和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被要求整改，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同时，尽管公司已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支付员工因公受伤产生的费用，但该保险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赔偿以应对潜在的责任。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不断上升的合规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

3、环境保护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医药制造业属于重点污染源行业。公司业务经营可能涉及固体废物及生物废弃物的合理处置，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的合规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曾因委托处置危废的第三方不具有经营资质而受到处罚。未来公司的日常经营仍然存在违反环保法规的潜在风险，可能因此受到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环保监管要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日常运营成本，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由于科创板采用市场化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有可能存在发行认购不足从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将超过 4 亿股，若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则存在中止发行的风险。

另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规定，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注册决定后 12 个月内，发行人的询价结果都

无法支持其选择的市值标准，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进行创新药的研发，尚未实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3,893.38 万元、-9,739.38 万元、-39,750.25 万元和-13,384.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5,390.30 万元、-11,540.49 万元、-20,039.72 万元和-15,124.0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227.9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药物研发活动，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公司持续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不断增加。此外，公司由于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大幅增加。公司的研发费用预计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未来产品上市后的商业化进展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持续亏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将导致公司存在如下潜在风险：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来几年将存在持续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若公司核心产品伏美替尼的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上市后未盈利状态预计持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收入无法按计划增长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较多、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核心在研药品伏美替尼的新药上市进程可能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获得上市批准；发行人伏美替尼二线治疗适应症有条件批准上市后，可能无法获得完全批准；伏美替尼获批上市后，如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医保覆盖等方面的进展未达预期，或团队招

募及发展不达预期，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如药品商业化后公司收入未能按计划增长，可能导致亏损进一步增加。

3、产品或服务无法得到客户认同的风险

药品获批上市到销售放量，需要经过医院招标、医保准入等一系列环节。若公司的销售团队不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或销售团队的市场推广能力不达预期，未来获准上市的药物未能在医生、患者、医院或医疗领域其他各方取得市场认可，将对公司实现产品商业化并获得经济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4、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公司无法实现盈利，导致现金流紧张，会对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产生影响。在研药物产生销售收入前，公司需要在临床开发、监管审批、市场推广等诸多方面投入大量资金。在药物成功上市前，公司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如经营发展所需开支超过可获得的外部融资，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如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取得盈利或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公司的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公司经营活动无法维持现金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或迟滞公司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开展，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有关的销售及市场推广等商业化进程，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等，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资金状况面临压力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发放并提升其薪酬，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吸引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从而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公司未来可能持续处于未盈利状态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较大比例的募集资金拟投入于新药研发项目，由于药物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一）技术风险”之“1、新药研发相关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于新药研发项目、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时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或者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组织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研发、生产和管理团队将相应增加，公司在人力资源、财务等方面的管理能力需要不断提高，任何环节的疏漏或者执行不力，可能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按期实施及正常运转造成不利影响。

3、新增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销售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均不能为公司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而“新药研发项目”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其新增的销售和研发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九）对赌协议的风险

上海艾力斯、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

祥、杜锦豪分别于 2019 年 5 月、2019 年 10 月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关于外部投资者的特殊权利条款。经过清理，2019 年 5 月所签署合同中已终止但仍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有“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领售权”；2019 年 10 月所签署合同中已终止但仍附有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条款有“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赎回权”、“领售权”。

因此，如果发行人的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司创始股东（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和实际控制人存在恢复执行“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赎回权”、“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医药市场前景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稳定增长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4 年的 10,424.5 亿美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2,674.3 亿美元。预计未来全球医药市场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并于 2023 年达到 15,952.8 亿美元；到 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1,073.5 亿美元。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随着经济和医疗需求的增长，中国医药市场规模从 2014 年的 11,219.8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15,333.8 亿元。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1,325.9 亿元；到 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32,004.0 亿元。

中国医药市场主要由化学药、生物药、以及中成药三个部分构成，其中化学

药是占比最大的市场板块。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由 2014 的 6,462.6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7,875.4 亿元。预计 2023 年中国化学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9,380.5 亿元，2018 年-2023 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为 3.6%。

2、肿瘤药物市场前景

由于人口老龄化和癌症发病率的增加，中国的肿瘤药物市场将会持续高速增长。随着化学疗法到靶向药物的研发成功，肿瘤治疗方法也在不断变化，有望极大促进肿瘤药物市场容量的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未来几年，预计中国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在 2023 年达到 3,168.1 亿元；到 2030 年，中国肿瘤药物市场预计将达到 6,604.7 亿元。

与全球肿瘤药物市场不同，目前中国的肿瘤药物市场以化学治疗药物为主导。随着政策的优惠，新药的推出以及患者支付能力的提高，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预计到 2030 年靶向药物和肿瘤免疫药物治疗将占据肿瘤药物市场的 60%，其中靶向药物份额将达到整体肿瘤药物市场规模的 25.3%。

3、小分子靶向药市场前景

靶向药物可以针对特定的靶点起作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实现对肿瘤的个体化治疗，其副作用也比传统抗肿瘤药要小，是目前抗肿瘤药物行业的主要发展方向之一。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8 年全球小分子靶向药物市场规模达到 428.4 亿美元。预计到 2023 年，该市场规模将达到 774.7 亿美元；到 2030 年，全球小分子靶向药物市场预计将达到 1,417.4 亿美元。

由于中国的靶向药使用起步较晚，中国小分子靶向药的使用规模与全球相比处于较低水平，2018 年仅占中国整体药物销售的 0.77%，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渗透空间。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4 年中国小分子靶向药市场规模为 61.0 亿元，2018 年增长至 117.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7.8%。

受到医保目录逐渐扩大覆盖至小分子靶向药、居民支付能力增强、市场教育加深，以及越来越多的创新型小分子靶向药在中国获批等的有利因素大力驱动，小分子靶向药市场在未来将会高速发展。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预计到 2023 年，中国小分子靶向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73.6 亿元，并有望于 2030 年达到 666.3

亿元，2023年-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到13.6%。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1、核心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预计将成为第三代 EGFR-TKI 市场的有力竞争者，有望成为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的重磅产品

公司目前核心在研产品伏美替尼作为第三代 EGFR-TKI 主要针对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成人患者的治疗，相关疾病领域受众人群众广、临床需求迫切，药品的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目前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数据，伏美替尼具有如下竞争优势：1）伏美替尼具有良好的靶点选择性和组织分布特异性；2）IIb 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伏美替尼对 EGFR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治疗的 ORR 达 73.6%，临床疗效显著；3）伏美替尼代谢途径更加优化，无低选择性活性代谢产物，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4）伏美替尼及其活性代谢产物均具有良好的血脑屏障穿透能力，对非小细胞肺癌患者常发生的脑转移病灶具有良好的治疗效果。现有研究结果表明，伏美替尼具有显著的疗效和良好的安全性，预计将成为第三代 EGFR-TKI 市场的有力竞争者，有望成为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的重磅产品。

2、公司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深耕多年，对相关靶向药研究具有深厚积累

公司已非小细胞肺癌靶向药领域深耕十余年，2007 年已对第二代 EGFR/HER2 双靶点抑制剂艾力替尼项目进行了立项并于次年申请专利。艾力替尼拟用于 EGFR 和 HER2 靶点突变的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通过对非小细胞肺癌的深入研究，公司在相关领域已有深厚积累，包括对各作用靶点的治病机理、靶向药物的研发流程、现有各靶点靶向药物的研发动态、完善的生物活性筛选平台及化合物分子作用机制研究体系等。得益于上述积累及研发经验的传承，公司顺利研发出第三代 EGFR-TKI 伏美替尼，并具备持续开发 RET 抑制剂、KRAS G12C 抑制剂、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抑制剂、c-MET 抑制剂等靶向药物的能力。

3、专业全面的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研发经验

公司的研发负责人员均在医药相关领域工作多年，对于药物的研发具备相应

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88 名，占比 28.30%，其中硕士以上学历人员占比为 46.59%。公司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其主要研发人员具有深厚的学术背景，申请了多项发明专利，并参与过多项国家级基金项目及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包括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十三五”课题研究《第三代 EGFR 抑制剂甲磺酸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等项目。

公司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新药研发的各个方面，包括小分子化合物新药发现团队、临床前研究和管理团队、临床试验和管理团队、产业化中试和生产管理团队、质量研究和管理团队、战略发展和专利管理团队、国内外新药注册管理团队。各个研发团队融合成有机整体，使公司的新药研发工作得以高效率地展开和进行。

4、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专业的医学背景。董事长杜锦豪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自 2004 年创立上海艾力斯以来，在医药行业已具有 16 年的管理经验。此外，公司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多年的医药行业从业经历或医药企业管理经验。

公司通过在医药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已经形成了一套科学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了完备的管理制度，能有效确保公司在新产品研发、生产质量保证、拓展销售渠道等方面高效运作。

公司高度重视对于员工的有效激励，对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已进行股权激励，旨在共同创业、成果共享，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主观能动性。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发行人结合所处行业未来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发行人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其中：（1）新药研发项目将推进伏美替尼后续扩展适应症的临床试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竞争力，加快公司创新药物研发进程，满足更广阔的临床用药需求，增强研发实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2）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有助于加强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改

善研发环境；（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显著提高公司市场营销能力，满足未来新药上市推广销售，同时提升市场服务能力和品牌知名度，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4）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新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业务决策水平和管理效率；（5）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有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原料药及制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需求，有利于提高上海艾力斯产品研发过程中分析检测和质量研究工作效率。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实力，持续加深公司在肿瘤靶向药领域的布局，促使公司向着成为一家集创新药物研发、产业化和商业化为一体的现代医药企业的目标迈进。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良好的研发基础，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研发实力以及配套的软硬件支持，为公司尽快实现盈利以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构建良好的基础。

八、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股东上海乔可、肆坊合、高科新创、德诺投资、瑞凯嘉德等 5 家机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艾祥、上海艾耘是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有限合伙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体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法人股东 LAV Allist 属于境外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试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发行人其他法人股东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苏州礼瑞、苏州礼康、共青城汉仁、新建元二期、高科新浚、誉瀚投资、杭州创合等 10 家机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机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备案证明。

(二) 关于保荐机构在本项目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中信证券在上海艾力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聘请了行业咨询机构和境外律师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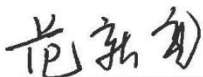


杨 沁



褚晓佳

项目协办人：



范新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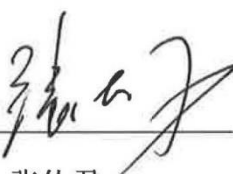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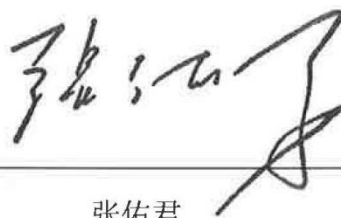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杨沁、褚晓佳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杨沁



褚晓佳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页码
审计报告	1 – 5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121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3 号
(第一页, 共五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艾力斯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艾力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3 号
(第二页, 共五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p> <p>相关会计期间: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 15(d)及附注四 (32)。</p> <p>上海艾力斯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是进行各种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开发以在未来实现商业化。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上海艾力斯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7,912,577.47 元, 人民币 92,487,038.61 元, 人民币 161,998,901.57 元以及人民币 95,228,822.19 元; 公司财务报表确认的研发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37,912,577.47 元, 人民币 89,984,511.64 元, 人民币 153,429,490.41 元以及人民币 88,483,460.36 元。</p> <p>上海艾力斯及其子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中接受劳务、购买试验材料发生的支出, 以及研发活动相关的职工薪酬支出和折</p>	<p>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p> <p>(2)我们获取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研发费用明细账, 将其核对至总分类账; 抽样检查明细账中费用的支持性文件, 如合同、发票、付款单据; 检查研发费用中的折旧和摊销费用的分摊、职工薪酬的归集, 以核对发生的研发费用归集范围是否恰当, 研发费用的发生是否真实, 是否与相关研发活动切实相关;</p> <p>(3)针对临床前试验及临床试验的相关合同, 结合试验测试情况和合同条款, 重新计算合同执行进度, 并复核主要服务项目进度的合理性; 我们通过函证大额的支出金额及合同执行进度以检查相关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期间;</p> <p>(4)检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明细, 通过询问管理层以及测试期后实际结算检查是否存在长账龄预付款项未记入</p>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3 号
(第三页, 共五页)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续)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续)
旧摊销费用。 我们关注该事项主要是因为研发费用金额重大, 其确认与计量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	研发费用的情况; (5)通过抽样检查期后支付的费用, 对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6)此外, 我们还执行了针对大额的研发费用复核交易对手方背景资料并对其进行访谈等的核查程序, 并通过检查交易对手方的研发成果资料, 判断其提供服务的真实性;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 我们取得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对研发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艾力斯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艾力斯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上海艾力斯、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艾力斯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3 号
(第四页, 共五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上海艾力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海艾力斯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3 号
(第五页, 共五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六)就上海艾力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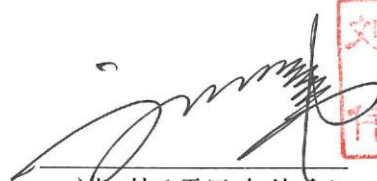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9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



刘 伟(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周 勤 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142,395,939.93	392,580,977.71	128,614,597.16	58,936,753.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2)	658,825,095.07	554,402,539.81	—	—
应收账款	四(3)	263,553.00	634,131.78	654,480.00	279,265.80
预付款项	四(4)	26,283,668.23	28,315,292.82	6,392,354.91	3,996,598.74
其他应收款	四(5)	1,945,607.65	1,219,766.27	86,391,497.02	341,421,613.68
存货	四(6)	225,608.91	252,135.12	41,630.76	32,072.84
其他流动资产	四(7)	4,100,000.00	8,432,351.17	-	-
流动资产合计		834,039,472.79	985,837,194.68	222,094,559.85	404,666,305.0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四(8)	-	-	-	53,287,777.05
固定资产	四(9)	129,790,342.25	126,720,683.39	92,373,540.26	41,869,418.92
在建工程	四(10)	26,692,764.82	11,442,450.91	38,697,320.12	207,547.16
无形资产	四(11)	68,057,055.20	68,353,605.27	8,313,758.96	1,597,660.03
长期待摊费用	四(12)	948,775.9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14)	68,241,874.83	136,060,478.40	13,518,133.65	7,004,727.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730,813.08	342,577,217.97	152,902,752.99	103,967,131.00
资产总计		1,127,770,285.87	1,328,414,412.65	374,997,312.84	508,633,436.0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合并	201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17年 12月31日 合并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四(16)	27,813,297.15	17,916,536.13	13,672,932.15	5,474,280.85
预收款项	四(17)	-	-	-	3,971,965.81
应付职工薪酬	四(18)	10,589,659.04	5,586,397.89	6,676,991.90	16,648,869.37
应交税费	四(19)	3,714,896.45	3,325,213.05	30,882,921.23	36,834,142.39
其他应付款	四(20)	4,955,915.58	6,834,119.16	127,031,321.17	4,443,11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	四(21)	-	110,000,000.00	125,000,000.00	6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7,073,768.22	143,662,266.23	303,264,166.45	127,372,371.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四(23)	228,000.00	360,000.00	697,2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000.00	360,000.00	697,200.00	-
负债合计		47,301,768.22	144,022,266.23	303,961,366.45	127,372,371.3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四(24)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四(25)	1,072,747,519.10	1,042,827,578.04	64,692.19	64,692.19
盈余公积	四(26)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累计亏损)/未分 配利润	四(27)	(352,279,001.45)	(218,435,431.62)	(4,028,745.80)	306,196,372.5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080,468,517.65	1,184,392,146.42	71,035,946.39	381,261,064.74
股东权益合计		1,080,468,517.65	1,184,392,146.42	71,035,946.39	381,261,064.7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27,770,285.87	1,328,414,412.65	374,997,312.84	508,633,43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25,996.19	382,672,364.50	119,906,976.93	43,460,41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825,095.07	554,402,539.81	—	—
应收账款	十二(1)	263,553.00	634,131.78	654,480.00	279,265.80
预付款项		25,803,650.30	28,238,608.46	6,188,176.95	3,907,483.86
其他应收款	十二(2)	110,790,211.79	135,866,142.54	156,102,827.29	448,499,235.61
其他流动资产		4,100,000.00	8,432,351.17	-	-
流动资产合计		937,308,506.35	1,110,246,138.26	282,852,461.17	496,146,398.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3)	245,000,000.00	89,700,000.00	87,200,000.00	87,200,000.00
固定资产		10,961,772.43	8,318,173.09	5,883,522.70	5,770,633.08
在建工程		23,048,497.39	3,676,685.87	348,584.88	-
无形资产		60,012,726.82	60,219,466.67	-	-
长期待摊费用		948,775.9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11,296.52	123,107,017.30	1,661,853.1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583,069.14	285,021,342.93	95,093,960.72	92,970,633.08
资产总计		1,331,891,575.49	1,395,267,481.19	377,946,421.89	589,117,031.10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	2020年 6月30日 公司	2019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公司	2017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8,723,297.15	17,916,536.13	13,672,932.15	5,474,280.85
应付职工薪酬		4,626,541.47	4,814,463.21	6,250,889.80	16,449,887.44
应交税费		3,348,042.55	2,968,163.03	30,530,498.95	36,431,846.33
其他应付款		2,760,775.85	2,593,422.33	98,657,859.38	4,022,340.77
流动负债合计		39,458,657.02	28,292,584.70	149,112,180.28	62,378,355.3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28,000.00	360,000.00	697,2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000.00	360,000.00	697,200.00	-
负债合计		39,686,657.02	28,652,584.70	149,809,380.28	62,378,355.3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66,699,641.72	1,042,825,591.25	64,692.19	64,692.19
盈余公积		-	-	25,000,000.00	25,000,000.00
(累计亏损)/未分 配利润		(134,494,723.25)	(36,210,694.76)	153,072,349.42	451,673,983.52
股东权益合计		1,292,204,918.47	1,366,614,896.49	228,137,041.61	526,738,675.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331,891,575.49	1,395,267,481.19	377,946,421.89	589,117,031.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2018年度 合并	2017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四(28)	325,497.24	629,723.72	4,619,965.81	7,727,000.74
减: 营业成本	四(28)	(79,700.07)	(270,433.80)	(3,005,685.68)	(5,063,944.06)
税金及附加	四(29)	(847,616.57)	(1,822,750.28)	(1,623,436.55)	(1,700,679.69)
销售费用	四(30)	(19,960,438.98)	-	-	-
管理费用	四(31)	(34,371,227.43)	(232,215,381.97)	(17,012,138.92)	(12,763,133.27)
研发费用	四(32)	(95,228,822.19)	(161,998,901.57)	(92,487,038.61)	(37,912,577.47)
财务费用 - 净额	四(33)	(1,059,220.20)	(5,626,515.11)	(5,878,905.16)	(3,603,781.87)
其中: 利息费用		(1,144,549.34)	(7,762,416.41)	(6,017,919.28)	(4,241,679.43)
利息收入		453,031.56	3,281,754.47	184,661.16	649,549.76
加: 其他收益	四(37)	3,843,512.14	2,534,879.20	2,985,675.00	1,085,013.00
投资收益	四(38)	9,741,723.35	13,174,134.62	14,159,145.18	14,019,52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四(39)	3,825,095.07	4,402,539.81	-	-
信用减值损失	四(36)	(18,698.06)	(65,173.56)	-	-
资产减值损失	四(35)	-	-	(17,701.80)	(585,902.09)
资产处置损失	四(40)	-	(26,689.09)	(1,986.21)	-
二、营业亏损		(133,829,895.70)	(381,284,568.03)	(98,262,106.94)	(38,798,481.07)
加: 营业外收入	四(41)	0.57	3,400.26	868,297.59	-
减: 营业外支出	四(42)	(13,674.70)	(16,221,326.29)	-	(135,323.18)
三、亏损总额		(133,843,569.83)	(397,502,494.06)	(97,393,809.35)	(38,933,804.25)
减: 所得税费用	四(43)	-	-	-	-
四、净亏损		(133,843,569.83)	(397,502,494.06)	(97,393,809.35)	(38,933,804.2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33,843,569.83)	(397,502,494.06)	(97,393,809.35)	(38,933,804.25)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133,843,569.83)	(397,502,494.06)	(97,393,809.35)	(38,933,804.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损失总额		(133,843,569.83)	(397,502,494.06)	(97,393,809.35)	(38,933,804.2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133,843,569.83)	(397,502,494.06)	(97,393,809.35)	(38,933,80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失总额		-	-	-	-
七、每股亏损	四(44)				
基本及稀释每股亏损		(0.37)	(1.10)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 5 -
3-2-1-1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公司	2019年度 公司	2018年度 公司	2017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325,497.24	629,723.72	648,000.00	879,821.26
减: 营业成本	(79,700.07)	(270,433.80)	(249,584.08)	(240,346.66)
税金及附加	(137,224.85)	(422,829.50)	(47,510.49)	(111,904.45)
管理费用	(27,220,060.64)	(223,539,942.75)	(12,216,748.39)	(8,440,544.33)
研发费用	(88,483,460.36)	(153,429,490.41)	(89,984,511.64)	(37,912,577.47)
财务(费用)/收益 - 净额	(76,378.03)	813,594.69	(1,047,088.88)	492,650.11
其中: 利息费用	(145,993.44)	(1,273,224.09)	(1,160,150.00)	-
利息收入	430,721.76	3,225,698.05	126,434.87	501,901.07
加: 其他收益	3,842,468.03	2,534,879.20	2,985,675.00	1,085,013.00
投资收益	9,741,723.35	13,174,134.62	14,159,145.18	14,019,523.6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25,095.07	4,402,539.81	-	-
信用减值损失	(12,999.52)	(45,754.9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17,701.80)	(585,902.09)
资产处置损失	-	(23,572.70)	-	-
二、营业亏损	(98,275,039.78)	(356,177,152.05)	(85,770,325.10)	(30,814,266.99)
加: 营业外收入	-	3,400.26	-	-
减: 营业外支出	(8,988.71)	(16,205,100.63)	-	(130,000.00)
三、亏损总额	(98,284,028.49)	(372,378,852.42)	(85,770,325.10)	(30,944,266.99)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亏损	(98,284,028.49)	(372,378,852.42)	(85,770,325.10)	(30,944,266.9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98,284,028.49)	(372,378,852.42)	(85,770,325.10)	(30,944,266.99)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
五、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损失总额	(98,284,028.49)	(372,378,852.42)	(85,770,325.10)	(30,944,266.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合并	2019年度 合并	2018年度 合并	2017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10.00	686,880.00	-	64,944,455.24
收到的税收返还		26,087.58	-	2,345,328.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a))	11,269,948.64	5,497,833.95	5,098,211.82	1,888,65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31,146.22	6,184,713.95	7,443,540.79	66,833,11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330,223.91)	(146,152,596.98)	(55,681,520.99)	(12,862,76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32,105.56)	(39,739,260.58)	(23,952,290.81)	(18,910,389.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4,268.46)	(32,574,919.11)	(9,366,839.40)	(15,720,08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b))	(18,821,630.78)	(47,091,883.75)	(15,697,433.34)	(9,227,7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938,228.71)	(265,558,660.42)	(104,698,084.54)	(56,720,947.62)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46(a))	(99,907,082.49)	(259,373,946.47)	(97,254,543.75)	10,112,162.69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0,353,934.18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430,187.95	11,326,684.37	133,945.10	311,263.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c))	1,594,642,204.00	2,645,628,9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072,391.95	2,656,955,584.37	110,487,879.28	14,711,26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15,774.13)	(89,366,290.10)	(35,985,170.24)	(1,395,341.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29,716,277.00)	(30,3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d))	(1,706,600,000.00)	(3,190,010,000.00)	(5,618,9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5,015,774.13)	(3,279,376,290.10)	(71,320,347.24)	(31,745,341.09)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943,382.18)	(622,420,705.73)	39,167,532.04	(17,034,078.07)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0,8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125,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e))	90,000,000.00	-	81,646,065.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1,410,800,000.00	206,646,065.82	6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35,000,000.00)	(60,000,000.00)	(6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138.90)	(33,380,896.11)	(4,500,110.94)	(4,256,266.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45(f))	(2,800,000.00)	(189,946,065.82)	(2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90,138.90)	(258,326,961.93)	(84,500,110.94)	(71,256,266.64)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90,138.90)	1,152,473,038.07	122,145,954.88	(11,256,266.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4,434.21)	(1,093,105.32)	-	-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四(46(a))	(250,185,037.78)	269,585,280.55	64,058,943.17	(18,178,182.02)
加：期/年初现金余额		392,580,977.71	122,995,697.16	58,936,753.99	77,114,936.01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四(46(b))	142,395,939.93	392,580,977.71	122,995,697.16	58,936,75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公司	2019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10.00	686,880.00	-	47,150,000.00
收到的税收返还	25,043.47	-	807,365.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8,497.49	5,426,777.53	3,809,309.87	1,586,00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8,650.96	6,113,657.53	4,616,675.10	48,736,00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91,169.44)	(150,223,369.81)	(53,816,079.89)	(12,823,331.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34,710.54)	(34,636,487.66)	(21,632,914.54)	(17,355,888.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539.84)	(31,179,626.07)	(7,737,975.25)	(13,756,81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4,486.97)	(39,496,541.15)	(13,597,433.22)	(7,169,75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44,906.79)	(255,536,024.69)	(96,784,402.90)	(51,105,790.40)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36,255.83)	(249,422,367.16)	(92,167,727.80)	(2,369,784.03)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93,500.00	-	148,082,603.91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430,187.95	11,326,684.37	133,945.10	311,263.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4,642,204.00	2,645,628,9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765,891.95	2,656,955,584.37	148,216,549.01	10,311,263.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31,570.22)	(64,761,175.46)	(7,150,945.85)	(1,093,877.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300,000.00)	(67,500,000.00)	(29,716,277.00)	(30,3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6,600,000.00)	(3,190,01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6,631,570.22)	(3,322,271,175.46)	(36,867,222.85)	(31,443,877.82)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865,678.27)	(665,315,591.09)	111,349,326.16	(21,132,61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90,8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	51,646,065.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1,390,800,000.00	51,646,065.8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6,638,583.0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	(179,946,065.8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0,000.00)	(206,584,648.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00,000.00	1,184,215,351.14	51,646,065.8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4,434.21)	(1,093,105.32)	-	-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加: 期/年初现金余额	(245,146,368.31)	268,384,287.57	70,827,664.18	(23,502,398.83)
	382,672,364.50	114,288,076.93	43,460,412.75	66,962,811.58
六、期/年末现金余额				
	137,525,996.19	382,672,364.50	114,288,076.93	43,460,412.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345,130,176.80	420,194,868.99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38,933,804.25)	(38,933,804.25)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306,196,372.55	381,261,064.74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97,393,809.35)	(97,393,809.35)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212,831,309.00)	(212,831,309.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4,028,745.80)	71,035,946.39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397,502,494.06)	(397,502,494.06)
股东投入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四(24)	37,030,527.00	1,336,069,473.00	-	-	1,373,1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四(25)	-	201,199,434.73	-	-	201,199,434.73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四(27)	-	-	-	(63,440,740.64)	(63,440,740.6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	四(24)	272,969,473.00	(494,506,021.88)	(25,000,000.00)	246,536,548.88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7,578.04	-	(218,435,431.62)	1,184,392,146.4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133,843,569.83)	(133,843,569.83)
股东投入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四(25)	-	29,919,941.06	-	-	29,919,941.06
2020年6月30日余额		360,000,000.00	1,072,747,519.10	-	(352,279,001.45)	1,080,468,517.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482,618,250.51	557,682,942.70
2017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30,944,266.99)	(30,944,266.99)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451,673,983.52	526,738,675.71
2018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85,770,325.10)	(85,770,325.10)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212,831,309.00)	(212,831,309.00)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153,072,349.42	228,137,041.61
2019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372,378,852.42)	(372,378,852.42)
股东投入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7,030,527.00	1,336,069,473.00	-	-	1,373,1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01,197,447.94	-	-	201,197,447.94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63,440,740.64)	(63,440,740.64)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72,969,473.00	(494,506,021.88)	(25,000,000.00)	246,536,548.88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5,591.25	-	(36,210,694.76)	1,366,614,896.49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98,284,028.49)	(98,284,028.49)
股东投入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3,874,050.47	-	-	23,874,050.47
2020年6月30日余额	360,000,000.00	1,066,699,641.72	-	(134,494,723.25)	1,292,204,91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上海艾力斯有限是由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扬子江”)与 GUO JIANHUI 先生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上海扬子江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 80%，GUO JIANHUI 先生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技术作价出资，持股比例为 20%。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上海艾力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出资已经由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常会验字(2004)第 2003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度，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上海扬子江增资人民币 27,000,000.00 元，GUO JIANHUI 先生增资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上海扬子江出资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70%，GUO JIANHUI 先生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0%；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上海艾力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该出资已经分别由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分别出具了诚汇会验字(2007)第 272 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汇亚会验字(2010)第 A012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度，GUO JIANHUI 先生逝世，其持有的股权由其子 GUO YANG 继承，上海艾力斯有限股东更名为上海扬子江及 GUO YANG。

2019 年 1 月 5 日，经上海艾力斯有限董事会批准，上海扬子江与同受上海艾力斯有限最终控制方杜锦豪先生(以下简称“杜锦豪先生”)控制的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乔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扬子江将其持有的上海艾力斯有限 70%股权作价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转让给上海乔可。2019 年 2 月 2 日，股东 GUO YANG 更名为 JEFFREY YANG GUO，上海扬子江变更为上海乔可。

2019 年 3 月 6 日，经上海艾力斯有限董事会批准，JEFFREY YANG GUO 与其直系亲属 JENNIFER GUO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JEFFREY YANG GUO 将其持有的上海艾力斯有限 15%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JENNIFER GUO。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艾祥”)以人民币 8,800,000.00 元对上海艾力斯有限增资，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8,8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艾祥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8,800,000.00 元。本次变更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上海艾力斯有限董事会批准，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8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3,404,255.00 元。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玉投资”)以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340,426.00 元；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瑶投资”)以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7,660.00 元；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檀英投资”)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5,106.00 元；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肆坊合”)以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3,191.00 元；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汉仁”)以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2,128.00 元；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以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9,574.00 元；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科新浚”)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532.00 元；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021.00 元；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誉瀚”)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021.00 元；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诺投资”)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532.00 元；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嘉德”)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532.00 元；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合”)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532.00 元。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5 号验资报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9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艾力斯有限董事会批准，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404,255.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7,030,527.00 元。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瑞”)以人民币 37,5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9,926.00 元；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康”)以人民币 62,5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3,210.00 元；LAV Allist Limited(以下简称“LAV”)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等值美金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3,136.00 元。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上海艾力斯有限董事会批准，JEFFREY YANG GUO 和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艾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JENNIFER GUO 和上海艾耘、杜锦豪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EFFREY YANG GUO 将持有的上海艾力斯有限 1.5%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艾耘，JENNIFER GUO 将其持有的 1.5%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艾耘，将其持有的 3%股权以人民币 73,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锦豪先生。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上海乔可	35,000,000.00	40.21%
上海艾祥	8,800,000.00	10.11%
唐玉投资	8,340,426.00	9.58%
JEFFREY YANG GUO	6,194,542.00	7.12%
肆坊合	3,753,191.00	4.31%
JENNIFER GUO	3,583,626.00	4.12%
泽瑶投资	3,127,660.00	3.59%
上海艾耘	2,610,916.0	3.00%
杜锦豪先生	2,610,916.00	3.00%
共青城汉仁	2,502,128.00	2.88%
檀英投资	2,085,106.00	2.40%
LAV	1,813,136.00	2.08%
新建元	1,459,574.00	1.68%
苏州礼康	1,133,210.00	1.30%
苏州礼瑞	679,926.00	0.78%
德诺投资	625,532.00	0.72%
瑞凯嘉德	625,532.00	0.72%
杭州创合	625,532.00	0.72%
高科新浚	625,532.00	0.72%
高科新创	417,021.00	0.48%
上海誉瀚	417,021.00	0.48%
	<u>87,030,527.00</u>	<u>100.0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订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在改制前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上海艾力斯有限变更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00000002201912230076 号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上海乔可	144,776,786.00	40.21%
上海艾祥	36,401,021.00	10.11%
唐玉投资	34,500,002.00	9.58%
JEFFREY YANG GUO	25,623,597.00	7.12%
肆坊合	15,524,998.00	4.31%
JENNIFER GUO	14,823,596.00	4.12%
泽瑶投资	12,937,502.00	3.59%
上海艾耘	10,800,001.00	3.00%
杜锦豪先生	10,800,001.00	3.00%
共青城汉仁	10,350,002.00	2.88%
檀英投资	8,624,998.00	2.40%
LAV	7,500,000.00	2.08%
新建元	6,037,498.00	1.68%
苏州礼康	4,687,500.00	1.30%
苏州礼瑞	2,812,500.00	0.78%
德诺投资	2,587,500.00	0.72%
瑞凯嘉德	2,587,500.00	0.72%
杭州创合	2,587,500.00	0.72%
高科新浚	2,587,500.00	0.72%
高科新创	1,724,999.00	0.48%
上海誉瀚	1,724,999.00	0.48%
	<u>36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股东为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上述经批准的经营围相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五，于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五。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附注二(8))、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二(9))、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2)、(15))、开发支出资本化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1))、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二(21))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详见附注二(26)。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财务报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财务报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财务报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本集团适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请见附注二(8)(8.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本集团适用的应收款项会计政策如下：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收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极低风险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应收押金、应收员工借款、股东担保的款项等信用风险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组合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极低风险组合	根据历史实际损失率确定计提比例为零
其他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0 天以内	-	-
30 天至三年以内	5%至 50%	5%至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b) 金融负债(续)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式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式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财务报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财务报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续)

(ii) 减值(续)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所有应收销售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二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三	应收员工备用金、借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四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8.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财务报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a) 投资成本确定

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c)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建筑物	25 年	5%	3.8%
土地使用权	50 年	-	2.0%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固定资产(续)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续)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年-25 年	5%	3.8%至 9.5%
机器设备	5 年-10 年	5%	9.5%至 19.0%
运输工具	5 年-8 年	5%	11.9%至 19.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 年-5 年	5%	19.0%至 3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无形资产(续)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就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于期末，本集团对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审阅，并将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相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财务报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以下简称为“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0)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的权益工具。本集团报告期内的股份支付计划均以权益结算。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采用最近的外部融资价格或普通股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后确定本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股份支付(续)

(c) 确认可行权解锁的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d) 集团内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之股东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职工授予本公司之权益工具，被视为股东向本集团内子公司的资本投入，确认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内子公司收取职工服务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1) 收入

(2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药品许可授权，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收入(续)

(2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药品许可授权，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时确认收入。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主要从事药物的研究开发等业务。由于上述研究开发业务具有相似性，本集团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并未对上述业务再进一步区分，管理层在复核内部报告、决定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时，亦认为无需对上述业务的经营成果进行区分。故本集团未设置不同的业务分部，无需列示分部信息。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均位于国内，无位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资产。故本集团未区分不同的地区分部，无需列式分部信息。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将对其进行调整。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b)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c) 开发支出资本化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附注二(15)(c))进行评估和判断。当研发项目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时，研发项目所产生的某些临床试验费用将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各年度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d) 股份支付的确认及计量

管理层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其评估该等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包括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以及估值关键参数(包括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率等)。在计算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时，管理层需要结合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及对可行权数量的估计来分期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8 年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并于 2019 年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本集团已按照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及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中，《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及债务重组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显著影响，其他修订对本集团和本公司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a)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8,614,597.1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8,614,597.1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54,48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54,48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391,497.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86,391,497.0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906,976.9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19,906,976.9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54,48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54,480.0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6,102,827.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6,102,827.29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c)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与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没有差异。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d) 一般企业报表格式的修改

(i) 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10,903,288.62)	
	其他应收款	10,903,288.6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将应付利息和其他应付款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应付利息	(125,033.33)	
	其他应付款	125,033.33	
			2017 年度
本集团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37,912,577.47	
	管理费用	(37,912,577.47)	

(ii) 对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应收利息	(10,903,288.62)	
	其他应收款	10,903,288.62	
			2017 年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 研发费用	37,912,577.47
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 管理费用	(37,912,577.47)
目。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a) 2016 年，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022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7 年度起，本公司不再产生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在报告期内，2017 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50%、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7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8,896.41	16,166.39	62,620.00	24,625.83
银行存款	142,387,043.52	392,564,811.32	122,933,077.16	58,912,128.16
其他货币资金(a)	-	-	5,618,900.00	-
	<u>142,395,939.93</u>	<u>392,580,977.71</u>	<u>128,614,597.16</u>	<u>58,936,753.99</u>

- (a)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5,618,900.00 元为本集团向银行申请开具购买进口设备的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a)	658,825,095.07	-	-	-
银行理财产品(b)	-	554,402,539.81	-	-
	<u>658,825,095.07</u>	<u>554,402,539.81</u>	<u>-</u>	<u>-</u>

- (a)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汇率或美元 3 个月伦敦银行拆借利率挂钩。

-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为本集团购买的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3) 应收账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77,424.21	667,507.14	686,880.00	865,167.89
减：坏账准备	(13,871.21)	(33,375.36)	(32,400.00)	(585,902.09)
	<u>263,553.00</u>	<u>634,131.78</u>	<u>654,480.00</u>	<u>279,265.8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无重大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277,424.21</u>	<u>667,507.14</u>	<u>686,880.00</u>	<u>865,167.89</u>

(b)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277,424.21</u>	<u>(13,871.21)</u>	<u>100%</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667,507.14</u>	<u>(33,375.36)</u>	<u>100%</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686,880.00</u>	<u>(32,400.00)</u>	<u>1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u>865,167.89</u>	<u>(585,902.09)</u>	<u>100%</u>

(c) 坏账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3,871.21</u>	<u>33,375.36</u>	<u>32,400.00</u>	<u>585,902.09</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于 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应收账款。

(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销售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277,424.21</u>	5%	<u>(13,871.21)</u>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销售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u>667,507.14</u>	5%	<u>(33,375.36)</u>

(i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u>686,880.00</u>	100%	<u>(32,400.00)</u>	<u>865,167.89</u>	100%	<u>(585,902.09)</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c) 坏账准备(续)

(iv)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293.06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5,797.21 元。

2019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975.36 元，其中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8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701.80 元，其中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2017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585,902.09 元，其中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d)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及 2017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2018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71,203.89 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571,203.89 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百科医药有限公司	应收服务款	<u>571,203.89</u>	重大财务困难	经审批已核销	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一年以内	25,585,068.23	97%	28,315,292.82	100%	6,392,354.91	100%	3,996,598.74	100%
一至两年	698,600.00	3%	-	-	-	-	-	-
	<u>26,283,668.23</u>	<u>100%</u>	<u>28,315,292.82</u>	<u>100%</u>	<u>6,392,354.91</u>	<u>100%</u>	<u>3,996,598.74</u>	<u>10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中无重大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a)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及医疗机构的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款。

(b)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7,074,849.41</u>	<u>65%</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4,847,058.22</u>	<u>52%</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985,217.02</u>	<u>32%</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2,587,995.76</u>	<u>65%</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30,608.06	1,238,478.70	964,028.67	936,406.75
应收员工备用金	17,000.00	19,000.00	30,000.00	414,350.00
应收关联方款 项(附注六(5))	-	-	7,131,035.45	82,731,495.13
应收第三方 借款(a)	-	-	56,000,000.00	246,436,073.18
应收利息(a)	-	-	22,266,432.90	10,903,288.62
其他	400.00	26,485.77	-	-
	<u>2,048,008.06</u>	<u>1,283,964.47</u>	<u>86,391,497.02</u>	<u>341,421,613.68</u>
减：坏账准备	(102,400.41)	(64,198.20)	-	-
	<u>1,945,607.65</u>	<u>1,219,766.27</u>	<u>86,391,497.02</u>	<u>341,421,613.68</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重大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参见附注六(5)。

- (a)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借款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及应收利息人民币 22,266,432.90 元已逾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三方借款人民币 246,436,073.18 元及应收利息人民币 10,903,288.62 元已逾期。由于本公司股东上海扬子江及 JEFFREY YANG GUO 对该等借款提供了全额清偿承诺担保，因此不对其计提坏账准备。该等未收回第三方借款及相应利息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及 2019 年 10 月 9 日由上海扬子江、JEFFREY YANG GUO 及杜锦豪先生以其应收本公司股利等款项清偿。

-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12,729.36	857,434.44	14,924,334.01	45,353,198.91
一到二年	808,748.67	-	14,598,198.91	83,530,000.00
二年以上	426,530.03	426,530.03	56,868,964.10	212,538,414.77
	<u>2,048,008.06</u>	<u>1,283,964.47</u>	<u>86,391,497.02</u>	<u>341,421,613.68</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c)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030,608.06	5%	(101,530.41)
应收员工备用金	17,000.00	5%	(850.00)
其他	400.00	5%	(20.00)
	<u>2,048,008.06</u>		<u>(102,400.41)</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38,478.70	5%	(61,923.93)
应收员工备用金	19,000.00	5%	(950.00)
其他	26,485.77	5%	(1,324.27)
	<u>1,283,964.47</u>		<u>(64,198.20)</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i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924,334.01	17%	-	45,353,198.91	13%	-
一到二年	14,598,198.91	17%	-	83,530,000.00	24%	-
二年以上	56,868,964.10	66%	-	212,538,414.77	63%	-
	<u>86,391,497.02</u>	<u>100%</u>	<u>-</u>	<u>341,421,613.68</u>	<u>100%</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本集团未计提坏账准备，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于 2019 年度，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4,198.20 元，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8,202.21 元，其中坏账准备转回 1,625.81 元，无收回的坏账准备。

(e) 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f)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公司 1	押金	986,396.82	一年以内或一至两年	48%	(49,319.84)
公司 2	押金	331,164.84	一年以内	16%	(16,558.24)
公司 3	押金	304,133.30	一年以内或两年以上	15%	(15,206.67)
公司 4	押金	80,000.00	两年以上	4%	(4,000.00)
公司 5	押金	78,308.10	一至两年	4%	(3,915.41)
		<u>1,780,003.06</u>		<u>87%</u>	<u>(89,000.16)</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公司 1	押金	730,440.57	一年以内	57%	(36,522.03)
公司 2	押金	270,087.03	一年以内或两年以上	21%	(13,504.35)
公司 3	押金	80,000.00	两年以上	6%	(4,000.00)
公司 4	押金	78,308.10	一年以内	6%	(3,915.41)
公司 5	押金	67,442.65	两年以上	5%	(3,372.13)
		<u>1,226,278.35</u>		<u>95%</u>	<u>(61,313.92)</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f)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个人 1	第三方借 款及利息	28,397,720.00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或二年以上	33%	-
个人 2	第三方借 款及利息	21,844,400.00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或二年以上	25%	-
个人 3	第三方借 款及利息	10,922,200.00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或二年以上	13%	-
个人 4	关联方借 款及利息	4,931,217.03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6%	-
公司 1	第三方借 款及利息	2,766,600.00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3%	-
		<u>68,862,137.03</u>		<u>80%</u>	<u>-</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个人 1	关联方借款 及利息	57,777,558.43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或 二年以上	17%	-
公司 1	第三方借款 及利息	31,383,300.00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或 二年以上	9%	-
个人 2	第三方借款 及利息	27,198,860.00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8%	-
个人 3	第三方借款 及利息	25,742,181.51	一年以内	8%	-
个人 4	关联方借 款及利息	24,953,936.70	一年以内或二年以上	7%	-
		<u>167,055,836.64</u>		<u>49%</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存货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287.34	-	18,287.34
周转材料	207,321.57	-	207,321.57
	<u>225,608.91</u>	<u>-</u>	<u>225,608.91</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58.27	-	20,658.27
周转材料	231,476.85	-	231,476.85
	<u>252,135.12</u>	<u>-</u>	<u>252,135.12</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186.52	-	16,186.52
周转材料	25,444.24	-	25,444.24
	<u>41,630.76</u>	<u>-</u>	<u>41,630.7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63.46	-	19,663.46
周转材料	12,409.38	-	12,409.38
	<u>32,072.84</u>	<u>-</u>	<u>32,072.84</u>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发行服务费	4,100,000.00	2,100,000.00	-	-
预缴所得税	-	6,332,351.17	-	-
	<u>4,100,000.00</u>	<u>8,432,351.17</u>	<u>-</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投资性房地产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7,202,801.67</u>	<u>52,814,751.86</u>	<u>60,017,553.53</u>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3,025.90)	(4,415,733.54)	(4,578,759.44)
本年计提	<u>(144,056.40)</u>	<u>(2,006,960.64)</u>	<u>(2,151,017.0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07,082.30)</u>	<u>(6,422,694.18)</u>	<u>(6,729,776.48)</u>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6,895,719.37</u>	<u>46,392,057.68</u>	<u>53,287,777.05</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7,039,775.77</u>	<u>48,399,018.32</u>	<u>55,438,794.09</u>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2,801.67	52,814,751.86	60,017,553.53
本年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四(9))	-	(52,814,751.86)	(52,814,751.86)
转入无形资产 (附注四(11))	<u>(7,202,801.67)</u>	-	<u>(7,202,801.6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07,082.30)	(6,422,694.18)	(6,729,776.48)
本年计提	(84,032.90)	(1,170,727.04)	(1,254,759.94)
本年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附注四(9))	-	7,593,421.22	7,593,421.22
转入无形资产 (附注四(11))	<u>391,115.20</u>	-	<u>391,115.2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u>	<u>-</u>	<u>-</u>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6,895,719.37</u>	<u>46,392,057.68</u>	<u>53,287,777.05</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9,957,682.45	23,296,908.74	3,166,320.04	1,854,828.69	98,275,739.92
购置	-	85,413.88	777,777.78	92,661.00	955,852.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69,957,682.45</u>	<u>23,382,322.62</u>	<u>3,944,097.82</u>	<u>1,947,489.69</u>	<u>99,231,592.58</u>
累计折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02,075.17)	(16,756,911.53)	(1,211,878.33)	(1,554,027.91)	(26,724,892.94)
本期计提	<u>(2,040,091.95)</u>	<u>(1,644,086.18)</u>	<u>(300,193.04)</u>	<u>(146,950.68)</u>	<u>(4,131,321.85)</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9,242,167.12)</u>	<u>(18,400,997.71)</u>	<u>(1,512,071.37)</u>	<u>(1,700,978.59)</u>	<u>(30,856,214.79)</u>
减值准备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26,505,958.87)</u>	-	-	-	<u>(26,505,958.87)</u>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4,209,556.46</u>	<u>4,981,324.91</u>	<u>2,432,026.45</u>	<u>246,511.10</u>	<u>41,869,418.92</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36,249,648.41</u>	<u>6,539,997.21</u>	<u>1,954,441.71</u>	<u>300,800.78</u>	<u>45,044,888.11</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9,957,682.45	23,382,322.62	3,944,097.82	1,947,489.69	99,231,592.58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四(10))	-	9,114,352.90	-	17,300.00	9,131,652.90
购置	-	850,225.02	-	253,614.78	1,103,839.8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四(8))	52,814,751.86	-	-	-	52,814,751.86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6,342.49)	-	-	(6,342.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22,772,434.31</u>	<u>33,340,558.05</u>	<u>3,944,097.82</u>	<u>2,218,404.47</u>	<u>162,275,494.65</u>
累计折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242,167.12)	(18,400,997.71)	(1,512,071.37)	(1,700,978.59)	(30,856,214.79)
本期计提	(2,936,165.14)	(1,532,657.13)	(354,070.29)	(127,823.21)	(4,950,715.77)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附注四(8))	(7,593,421.22)	-	-	-	(7,593,421.22)
本期减少	-	4,356.26	-	-	4,356.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19,771,753.48)</u>	<u>(19,929,298.58)</u>	<u>(1,866,141.66)</u>	<u>(1,828,801.80)</u>	<u>(43,395,995.52)</u>
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26,505,958.87)</u>	-	-	-	<u>(26,505,958.87)</u>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76,494,721.96</u>	<u>13,411,259.47</u>	<u>2,077,956.16</u>	<u>389,602.67</u>	<u>92,373,540.2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34,209,556.46</u>	<u>4,981,324.91</u>	<u>2,432,026.45</u>	<u>246,511.10</u>	<u>41,869,418.92</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2,772,434.31	33,340,558.05	3,944,097.82	2,218,404.47	162,275,494.65
本年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16,600,488.98	22,105,432.88	-	623,991.98	39,329,913.84
购置	-	2,249,488.84	212,017.68	1,939,474.29	4,400,980.81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	(356,066.69)	-	(39,444.00)	(395,510.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39,372,923.29</u>	<u>57,339,413.08</u>	<u>4,156,115.50</u>	<u>4,742,426.74</u>	<u>205,610,878.61</u>
累计折旧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71,753.48)	(19,929,298.58)	(1,866,141.66)	(1,828,801.80)	(43,395,995.52)
本期计提	(4,319,764.69)	(4,375,322.17)	(362,684.52)	(299,291.05)	(9,357,062.43)
本期减少	-	331,349.80	-	37,471.80	368,821.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4,091,518.17)</u>	<u>(23,973,270.95)</u>	<u>(2,228,826.18)</u>	<u>(2,090,621.05)</u>	<u>(52,384,236.35)</u>
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26,505,958.87)</u>	-	-	-	<u>(26,505,958.87)</u>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88,775,446.25</u>	<u>33,366,142.13</u>	<u>1,927,289.32</u>	<u>2,651,805.69</u>	<u>126,720,683.39</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76,494,721.96</u>	<u>13,411,259.47</u>	<u>2,077,956.16</u>	<u>389,602.67</u>	<u>92,373,540.26</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9,372,923.29	57,339,413.08	4,156,115.50	4,742,426.74	205,610,878.61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0))	3,668,956.04	1,026,548.64	-	1,730,973.40	6,426,478.08
购置	-	990,463.67	838,399.27	533,949.23	2,362,812.17
本期减少					
处置及报废	-	(137,819.59)	-	(21,900.43)	(159,720.02)
2020 年 6 月 30 日	<u>143,041,879.33</u>	<u>59,218,605.80</u>	<u>4,994,514.77</u>	<u>6,985,448.94</u>	<u>214,240,448.84</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091,518.17)	(23,973,270.95)	(2,228,826.18)	(2,090,621.05)	(52,384,236.35)
本期计提	(2,420,280.97)	(2,800,789.39)	(216,694.08)	(270,850.04)	(5,708,614.48)
本期减少	-	127,806.00	-	20,897.11	148,703.11
2020 年 6 月 30 日	<u>(26,511,799.14)</u>	<u>(26,646,254.34)</u>	<u>(2,445,520.26)</u>	<u>(2,340,573.98)</u>	<u>(57,944,147.72)</u>
减值准备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6,505,958.87)</u>	-	-	-	<u>(26,505,958.87)</u>
账面价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	<u>90,024,121.32</u>	<u>32,572,351.46</u>	<u>2,548,994.51</u>	<u>4,644,874.96</u>	<u>129,790,342.2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88,775,446.25</u>	<u>33,366,142.13</u>	<u>1,927,289.32</u>	<u>2,651,805.69</u>	<u>126,720,683.39</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30,858.33 元(原价人民币 113,608,966.32 元)的房屋作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2(a)))的抵押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075,027.03 元(原价人民币 113,608,966.32 元)的房屋作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2(a)))的抵押物。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5,708,614.48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0,298.68 元、2,252,547.34 元及 3,445,768.46 元。

2019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9,357,062.43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4,071,652.28 元及 5,285,410.15 元。

2018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950,715.77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1,501,341.65 元、2,248,479.97 元及 1,200,894.15 元。

2017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4,131,321.85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672,580.36 元、1,112,774.38 元及 345,967.11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6,426,478.08 元、40,377,613.84 元及 9,131,652.90 元，2017 年度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约为 25,726,848.67 元(原价 62,824,214.4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暂时闲置。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62,824,214.46</u>	<u>(10,591,406.92)</u>	<u>(26,505,958.87)</u>	<u>25,726,848.67</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续)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6,446,535.47 元(原价 62,824,214.4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暂时闲置。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62,824,214.46</u>	<u>(9,871,720.12)</u>	<u>(26,505,958.87)</u>	<u>26,446,535.47</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7,880,201.10 元(原价 62,824,214.4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暂时闲置。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62,824,214.46</u>	<u>(8,438,054.49)</u>	<u>(26,505,958.87)</u>	<u>27,880,201.10</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9,446,782.49 元(原价 62,824,214.4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暂时闲置。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62,824,214.46</u>	<u>(6,871,473.10)</u>	<u>(26,505,958.87)</u>	<u>29,446,782.49</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学园区研发及运营												
总部工程	20,592,712.55	-	20,592,712.55	1,977,692.65	-	1,977,692.65	348,584.88	-	348,584.88	-	-	-
启东工厂 A 区改造项目	219,059.74	-	219,059.74	3,996,079.19	-	3,996,079.19	36,305,858.33	-	36,305,858.33	103,773.58	-	103,773.58
启东工厂 B 区改造项目	3,425,207.69	-	3,425,207.69	3,769,685.84	-	3,769,685.84	2,042,876.91	-	2,042,876.91	103,773.58	-	103,773.58
用友系统	2,112,200.77	-	2,112,200.77	1,698,993.23	-	1,698,993.23	-	-	-	-	-	-
研发设备	343,584.07	-	343,584.07	1,698,993.23	-	1,698,993.23	-	-	-	-	-	-
	<u>26,692,764.82</u>	<u>-</u>	<u>26,692,764.82</u>	<u>11,442,450.91</u>	<u>-</u>	<u>11,442,450.91</u>	<u>38,697,320.12</u>	<u>-</u>	<u>38,697,320.12</u>	<u>207,547.16</u>	<u>-</u>	<u>207,547.16</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启东工厂 A 区改造项目	55,800,000.00	-	103,773.58	-	103,773.58	0%	0%	-	-	-	自有资金
启东工厂 B 区改造项目	30,000,000.00	-	103,773.58	-	103,773.58	0%	0%	-	-	-	自有资金
		-	207,547.16	-	207,547.16			-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 用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启东工厂 A 区改造项目	55,800,000.00	103,773.58	45,333,737.65	(9,131,652.90)	36,305,858.33	81%	81%	60,454.55	60,454.55	5.7%	银行贷款及 自有资金
启东工厂 B 区改造项目	30,000,000.00	103,773.58	1,939,103.33	-	2,042,876.91	7%	7%	-	-	-	自有资金
医学园区研发及运营总部工程	498,000,000.00	-	348,584.88	-	348,584.88	0%	0%	-	-	-	自有资金
		207,547.16	47,621,425.86	(9,131,652.90)	38,697,320.12			60,454.55	60,454.5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续)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9))	其他 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启东工厂 A 区 改造项目	55,800,000.00	36,305,858.33	7,020,134.70	(39,329,913.84)	-	3,996,079.19	95%	95%	544,090.91	483,636.36	5.7%	银行贷款及 自有资金
启东工厂 B 区 改造项目	30,000,000.00	2,042,876.91	1,726,808.93	-	-	3,769,685.84	13%	13%	-	-	-	自有资金
医学园区研发 及运营总部工程	498,000,000.00	348,584.88	1,629,107.77	-	-	1,977,692.65	0%	0%	-	-	-	自有资金
用友系统	2,845,000.00	-	1,698,993.23	-	-	1,698,993.23	60%	60%	-	-	-	自有资金
		<u>38,697,320.12</u>	<u>12,075,044.63</u>	<u>(39,329,913.84)</u>	<u>-</u>	<u>11,442,450.91</u>			<u>544,090.91</u>	<u>483,636.36</u>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四(9))	其他 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工程投入 占预算的 比例	工程 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期借款 费用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启东工厂 A 区 改造项目	55,800,000.00	3,996,079.19	574,007.08	(4,351,026.53)	-	219,059.74	95%	95%	544,090.91	-	-	银行贷款及 自有资金
启东工厂 B 区 改造项目	30,000,000.00	3,769,685.84	-	(344,478.15)	-	3,425,207.69	25%	25%	-	-	-	自有资金
医学园区研发 及运营总部工程	498,000,000.00	1,977,692.65	18,615,019.90	-	-	20,592,712.55	4%	4%	-	-	-	自有资金
用友系统	2,845,000.00	1,698,993.23	413,207.54	-	-	2,112,200.77	74%	74%	-	-	-	自有资金
办公网络设备	1,730,973.40	-	1,730,973.40	(1,730,973.40)	-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研发设备	343,584.07	-	343,584.07	-	-	343,584.07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u>11,442,450.91</u>	<u>21,676,791.99</u>	<u>(6,426,478.08)</u>	<u>-</u>	<u>26,692,764.82</u>			<u>544,090.91</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原价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778,183.00</u>
累计摊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4,958.93)
本年计提	<u>(35,564.0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80,522.97)</u>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597,660.03</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u>1,633,224.07</u>
	土地使用权
原价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78,183.00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四(8))	<u>7,202,801.6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8,980,984.67</u>
累计摊销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0,522.97)
本年增加	
计提	(95,587.5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附注四(8))	<u>(391,115.2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67,225.71)</u>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8,313,758.96</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1,597,660.03</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土地使用权		
原价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980,984.67
本年增加(a)			<u>60,320,000.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69,300,984.67</u>
累计摊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67,225.71)
计提			<u>(280,153.6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947,379.40)</u>
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68,353,605.2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8,313,758.96</u>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300,984.67	-	69,300,984.67
本期增加(a)	<u>-</u>	<u>424,778.75</u>	<u>424,778.75</u>
2020 年 6 月 30 日	<u>69,300,984.67</u>	<u>424,778.75</u>	<u>69,725,763.42</u>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7,379.40)	-	(947,379.40)
计提	<u>(693,010.22)</u>	<u>(28,318.60)</u>	<u>(721,328.82)</u>
2020 年 6 月 30 日	<u>(1,640,389.62)</u>	<u>(28,318.60)</u>	<u>(1,668,708.22)</u>
账面价值			
2020 年 6 月 30 日	<u>67,660,595.05</u>	<u>396,460.15</u>	<u>68,057,055.2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68,353,605.27</u>	-	<u>68,353,605.27</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续)

(a)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34,138.60 元(原价为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四(22)(a))的抵押物。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313,758.96 元(原价为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四(22)(a))的抵押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721,328.82 元，其中，603,200.00 元计入在建工程，118,128.82 元计入当期损益；2019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280,153.69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摊销金额为 95,587.54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2017 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35,564.04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95,228,822.19 元，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2019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161,998,901.57 元，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2018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92,487,038.61 元，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2017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 37,912,577.47 元，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流程取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31-0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58,000,000.00 元，对应契税金额为人民币 2,32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取得土地证。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 年 6 月 30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	561,786.95	(74,226.89)	487,560.06
网络数据存储平台租赁费	-	518,867.92	(57,652.00)	461,215.92
	-	<u>1,080,654.87</u>	<u>(131,878.89)</u>	<u>948,775.98</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a)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7,798,607.46	6,093,868.23	40,370,988.75	25,526,952.85
可抵扣亏损	677,298,756.25	543,827,831.85	222,421,298.63	125,368,624.36
	<u>695,097,363.71</u>	<u>549,921,700.07</u>	<u>262,792,287.38</u>	<u>150,895,577.21</u>

(b)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	-	-	30,872,318.07
2019 年	-	-	25,650,195.67	25,650,195.67
2020 年	31,627,689.62	31,627,689.62	31,627,689.62	31,627,689.62
2021 年	-	-	-	-
2022 年	37,218,421.00	37,218,421.00	37,218,421.00	37,218,421.00
2023 年	127,924,992.34	127,924,992.34	127,924,992.34	-
2024 年	347,056,728.89	347,056,728.89	-	-
2025 年	133,470,924.40	-	-	-
	<u>677,298,756.25</u>	<u>543,827,831.85</u>	<u>222,421,298.63</u>	<u>125,368,624.36</u>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a)	20,000,000.00	110,000,000.00	-	-
待抵扣进项税额	31,862,220.28	25,248,452.37	13,518,133.65	7,004,727.84
工程预付款	8,895,757.31	-	-	-
土地履约保证 金(b)	6,957,796.00	-	-	-
应收利息	526,101.24	812,026.03	-	-
	<u>68,241,874.83</u>	<u>136,060,478.40</u>	<u>13,518,133.65</u>	<u>7,004,727.84</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续)

- (a)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无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长期借款的担保。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作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担保(附注四(22)(a))，该定期存款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 (b)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土地履约保证金为本公司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公司按期竣工投产时退回，预计收回时间为 2022 年。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a)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26,505,958.87</u>	-	-	-	<u>26,505,958.87</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转回 转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26,505,958.87</u>	-	<u>26,505,958.87</u>	-	-	<u>26,505,958.87</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5,902.09	17,701.80	-	(571,203.89)	32,4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26,505,958.87</u>	-	-	-	<u>26,505,958.87</u>	
	<u>27,091,860.96</u>	<u>17,701.80</u>	<u>-</u>	<u>(571,203.89)</u>	<u>26,538,358.87</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585,902.09	-	-	585,902.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26,505,958.87</u>	-	-	-	<u>26,505,958.87</u>	
	<u>26,505,958.87</u>	<u>585,902.09</u>	<u>-</u>	<u>-</u>	<u>27,091,860.96</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续)

(b) 信用损失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375.36	6,293.06	(25,797.21)	-	13,87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198.20	39,828.02	(1,625.81)	-	102,400.41
	<u>97,573.56</u>	<u>46,121.08</u>	<u>(27,423.02)</u>	<u>-</u>	<u>116,271.62</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 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32,400.00	32,400.00	975.36	-	-	33,375.3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64,198.20	-	-	64,198.20
	<u>—</u>	<u>32,400.00</u>	<u>32,400.00</u>	<u>65,173.56</u>	<u>-</u>	<u>-</u>	<u>97,574.56</u>

(16) 应付账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委托临床试验服务款	26,323,208.15	16,871,328.62	12,126,332.15	5,436,480.85
应付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款	1,490,089.00	1,045,207.51	-	-
应付材料款	-	-	1,546,600.00	37,800.00
	<u>27,813,297.15</u>	<u>17,916,536.13</u>	<u>13,672,932.15</u>	<u>5,474,280.85</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中无重大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委托临床试验服务款人民币 1,592,262.33 元账龄在一至两年，主要为应付临床试验服务款，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委托临床试验服务款人民币 865,670.08 元账龄在一至两年，主要为应付临床试验服务款，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之内。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预收款项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租金款	-	-	-	3,971,965.81

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预收账款中无重大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0,589,659.04	5,304,791.55	6,440,222.40	16,446,135.5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	281,606.34	236,769.50	202,733.86
	<u>10,589,659.04</u>	<u>5,586,397.89</u>	<u>6,676,991.90</u>	<u>16,648,869.37</u>

(a) 短期薪酬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4,838.10	32,038,905.78	(26,912,776.12)	10,120,967.76
职工福利费	-	828,936.03	(828,936.03)	-
社会保险费	182,764.95	1,039,050.73	(1,057,634.85)	164,180.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608.85	939,119.61	(942,989.65)	152,738.81
工伤保险费	9,314.52	13,415.37	(22,729.89)	-
生育保险费	16,841.58	86,515.75	(91,915.31)	11,442.02
住房公积金	127,188.50	1,548,896.54	(1,439,191.04)	236,89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725.28	(17,783.83)	12,941.45
其他短期薪酬	-	385,920.50	(331,245.50)	54,675.00
	<u>5,304,791.55</u>	<u>35,872,434.86</u>	<u>(30,587,567.37)</u>	<u>10,589,659.04</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31,695.00	28,031,403.59	(29,268,260.49)	4,994,838.10
职工福利费	-	1,343,013.33	(1,343,013.33)	-
社会保险费	124,073.40	2,056,070.01	(1,997,378.46)	182,764.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975.30	1,771,749.10	(1,723,115.55)	156,608.85
工伤保险费	4,465.90	93,823.98	(88,975.36)	9,314.52
生育保险费	11,632.20	190,496.93	(185,287.55)	16,841.58
住房公积金	84,454.00	1,476,172.93	(1,433,438.43)	127,188.5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3,040.40	(53,040.40)	-
其他短期薪酬	-	158,296.50	(158,296.50)	-
	<u>6,440,222.40</u>	<u>33,117,996.76</u>	<u>(34,253,427.61)</u>	<u>5,304,791.55</u>
	201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65,847.29	27,397,615.92	(37,431,768.21)	6,231,695.00
职工福利费	-	1,424,595.68	(1,424,595.68)	-
社会保险费	111,155.22	1,531,555.82	(1,518,637.64)	124,07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93,617.80	1,317,854.92	(1,303,497.42)	107,975.30
工伤保险费	7,894.82	74,902.29	(78,331.21)	4,465.90
生育保险费	9,642.60	138,798.61	(136,809.01)	11,632.20
住房公积金	69,133.00	923,734.00	(908,413.00)	84,45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2,732.68	(22,732.68)	-
	<u>16,446,135.51</u>	<u>31,300,234.10</u>	<u>(41,306,147.21)</u>	<u>6,440,222.40</u>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41,725.90	21,257,707.77	(16,133,586.38)	16,265,847.29
职工福利费	-	1,035,855.98	(1,035,855.98)	-
社会保险费	95,486.61	1,241,383.17	(1,225,714.56)	111,15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4,689.90	1,062,597.79	(1,053,669.89)	93,617.80
工伤保险费	2,443.66	71,413.85	(65,962.69)	7,894.82
生育保险费	8,353.05	107,371.53	(106,081.98)	9,642.60
住房公积金	63,388.00	769,413.00	(763,668.00)	69,13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635.76	(24,635.76)	-
	<u>11,300,600.51</u>	<u>24,328,995.68</u>	<u>(19,183,460.68)</u>	<u>16,446,135.51</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2,850.49	530,181.75	(803,032.24)	-
失业保险费	8,755.85	14,007.61	(22,763.46)	-
	<u>281,606.34</u>	<u>544,189.36</u>	<u>(825,795.70)</u>	<u>-</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0,953.50	3,422,307.63	(3,380,410.64)	272,850.49
失业保险费	5,816.00	95,668.09	(92,728.24)	8,755.85
	<u>236,769.50</u>	<u>3,517,975.72</u>	<u>(3,473,138.88)</u>	<u>281,606.34</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7,775.76	2,804,080.34	(2,770,902.60)	230,953.50
失业保险费	4,958.10	70,351.53	(69,493.63)	5,816.00
	<u>202,733.86</u>	<u>2,874,431.87</u>	<u>(2,840,396.23)</u>	<u>236,769.5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75,219.85	2,202,956.56	(2,180,400.65)	197,775.76
失业保险费	8,546.30	76,225.53	(79,813.73)	4,958.10
	<u>183,766.15</u>	<u>2,279,182.09</u>	<u>(2,260,214.38)</u>	<u>202,733.86</u>

(19) 应交税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契税	2,320,000.00	2,320,000.00	-	-
应交印花税	550,631.36	397,096.03	30,473.75	7,828.83
应交个人所得税	440,008.56	258,751.05	5,769,285.34	3,980,167.96
应交企业所得税	-	-	24,730,739.86	32,375,929.85
应交城市维护 建设税	-	-	3,064.31	-
应交增值税	-	-	-	67,919.69
其他	404,256.53	349,365.97	349,357.97	402,296.06
	<u>3,714,896.45</u>	<u>3,325,213.05</u>	<u>30,882,921.23</u>	<u>36,834,142.39</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4,158,290.09	4,499,113.82	17,890,620.12	286,738.79
应付咨询服务费	769,345.49	2,143,333.33	-	-
应付利息	-	191,583.00	230,541.67	125,033.33
应付关联方款项 (a)(附注六(5))	-	-	106,603,008.71	1,008,395.29
应付房租款	-	-	2,010,386.89	2,812,486.04
其他	28,280.00	89.01	296,763.78	210,459.44
	<u>4,955,915.58</u>	<u>6,834,119.16</u>	<u>127,031,321.17</u>	<u>4,443,112.89</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中重大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参见附注六(5)。

(a)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包括：

本集团应付上海扬子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 61,646,065.82 元及利息人民币 1,412,300.00 元。2018 年度，本集团与上海扬子江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上海扬子江为本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 81,646,065.82 元用于公司运营，该借款无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放款之日起一年，借款利率为 5.22%，自实际收到借款本金之日起计息。本集团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2019 年 1 月 25 日及 2019 年 9 月 13 日分别偿还了本金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本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本金人民币 11,646,065.82 元及本金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度偿还了利息人民币 2,846,017.53 元。

本集团应付 JEFFREY YANG GUO 的股利人民币 24,059,365.51 元。

本集团应付杜锦豪先生的代垫费用款项人民币 19,485,277.38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本集团应付杜锦豪先生的代垫费用款项人民币 1,008,395.29 元。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其他应付款(续)

(b)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设备工程款 711,170.20 元账龄在一至两年，该等款项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210,210.99 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238,626.79 元，主要为应付设备工程款项，因为尾款尚未结算原因，该款项尚未结清。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借款(附注四(22))	-	110,000,000.00	125,000,000.00	60,000,000.00

(22) 长期借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	110,000,000.00	90,000,000.00	-
保证借款(b)	-	-	35,000,000.00	60,000,000.00
	<u>-</u>	<u>110,000,000.00</u>	<u>125,000,000.00</u>	<u>60,000,000.00</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四(21))				
抵押借款	-	(110,000,000.00)	(90,000,000.00)	-
保证借款	-	-	(35,000,000.00)	(60,000,000.00)
	<u>-</u>	<u>-</u>	<u>-</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借款(续)

- (a)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30,858.33 元(原价人民币 113,608,966.32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四(9))、账面价值人民币 8,134,138.60 元(原价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1))以及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附注四(1))抵押进行担保，并且由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提供保证担保(附注六(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075,027.03 元(原价人民币 113,608,966.32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四(9))、账面价值人民币 8,313,758.96 元(原价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1))、杜一灵和胡捷共有房产、杜锦豪先生房产以及杜锦豪先生和祁菊女士共有房产抵押进行担保，并且由上海扬子江以及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提供保证担保(附注六(6))。

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偿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25 日偿还人民币 10,000,000.00 元，2021 年 6 月 25 日偿还人民币 15,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5 日偿还人民币 15,0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25 日偿还人民币 30,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5 日偿还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全部提前偿还。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借款(续)

- (b)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系由上海扬子江及杜锦豪先生提供担保(附注六(6))，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偿还人民币 5,000,000.00 元，2021 年 12 月 24 日偿还人民币 5,0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24 日偿还人民币 5,000,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23 日偿还人民币 5,000,000.00 元，2023 年 7 月 28 日偿还人民币 15,000,000.00 元。该笔保证借款已于 2019 年度全部提前偿还。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 60,000,000.00 元系由上海扬子江及杜锦豪先生提供担保(附注六(6))，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已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全部偿还。

- (c)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5.70%，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5.70%至 6.90%，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6.82%。
- (d)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5,000,000.00 元)，银行有权随时要求本集团偿还，均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a)	360,000.00	3,450,000.00	(3,582,000.00)	228,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a)	697,200.00	1,350,000.00	(1,687,200.00)	360,000.00	收到政府补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a)	-	3,450,000.00	(2,752,800.00)	697,200.00	收到政府补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a)	-	800,000.00	(800,000.00)	-	收到政府补助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收益(续)

(a) 政府补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 EGFR 抑制剂艾氟替尼的 II 期临床研究补助	360,000.00	-	(132,000.00)	228,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 EGFR 抑制剂甲磺酸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	-	3,450,000.00	(3,4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u>360,000.00</u>	<u>3,450,000.00</u>	<u>(3,582,000.00)</u>	<u>228,00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 EGFR 抑制剂艾氟替尼的 II 期临床研究补助	697,200.00	-	(337,200.00)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甲磺酸艾氟替尼 I 期临床试验中期报告补助	-	1,350,000.00	(1,3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u>697,200.00</u>	<u>1,350,000.00</u>	<u>(1,687,200.00)</u>	<u>360,000.0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收益(续)

(a) 政府补助(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 EGFR 抑制剂甲磺酸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	-	2,250,000.00	(2,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 EGFR 抑制剂艾氟替尼的 II 期临床研究	-	1,200,000.00	(502,800.00)	697,200.00	与收益相关
	-	3,450,000.00	(2,752,800.00)	697,2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度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补贴	-	800,000.00	(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递延收益(续)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u>3,582,000.00</u>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19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年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年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u>1,687,200.00</u>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18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年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年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u>2,752,800.00</u>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17 年度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年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年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u>800,000.00</u>	其他收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实收资本/股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东投入资本	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	小计	
股本(a)	<u>360,000,000.00</u>	<u>-</u>	<u>-</u>	<u>-</u>	<u>360,000,000.00</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投入资本	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	小计	
实收资本/股本(a)	<u>50,000,000.00</u>	<u>37,030,527.00</u>	<u>272,969,473.00</u>	<u>310,000,000.00</u>	<u>360,000,000.00</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投入资本	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	小计	
实收资本	<u>50,000,000.00</u>	<u>-</u>	<u>-</u>	<u>-</u>	<u>50,000,000.00</u>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投入资本	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	小计	
实收资本	<u>50,000,000.00</u>	<u>-</u>	<u>-</u>	<u>-</u>	<u>50,000,000.0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实收资本/股本(续)

- (a) 如附注一所述，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上海艾祥签署了增资协议，上海艾祥以人民币 8,800,000.00 元的对本公司增资。

如附注一所述，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肆坊合、共青城汉仁、新建元、高科新浚、高科新创、上海誉瀚、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及杭州创合签署了增资协议，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肆坊合、共青城汉仁、新建元、高科新浚、高科新创、上海誉瀚、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及杭州创合分别以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人民币 70,000,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以及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认购对价出资认购，对应注册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 8,340,426.00 元、人民币 3,127,660.00 元、人民币 2,085,106.00 元、人民币 3,753,191.00 元、人民币 2,502,128.00 元、人民币 1,459,574.00 元、人民币 625,532.00 元、人民币 417,021.00 元、人民币 417,021.00 元、人民币 625,532.00 元、人民币 625,532.00 元以及人民币 625,532.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391,659,574.00 元、人民币 146,872,340.00 元、人民币 97,914,894.00 元、人民币 176,246,809.00 元、人民币 117,497,872.00 元、人民币 68,540,426.00 元、人民币 29,374,468.00 元、人民币 19,582,979.00 元、人民币 19,582,979.00 元、人民币 29,374,468.00 元、人民币 29,374,468.00 元以及人民币 29,374,468.00 元，扣除支付的股权融资费人民币 17,700,000.00 元后，共计人民币 1,137,695,7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如附注一所述，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与苏州礼瑞、苏州礼康及 LAV 签署了增资协议，苏州礼瑞、苏州礼康及 LAV 分别以人民币 37,500,000.00 元、人民币 62,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认购对价出资认购，新增对应注册资本分别增加人民币 679,926.00 元、人民币 1,133,210.00 元及人民币 1,813,136.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分别为人民币 36,820,074.00 元、人民币 61,366,790.00 元及人民币 98,186,864.00 元。

如附注一所述，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股东结构以及出资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经审计的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1,402,600,388.11 元整体折股，其中 36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本，股本总额共计 3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7 号验资报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042,827,578.04	-	1,042,827,578.04
本期变动			
股份支付(a)	29,919,941.06	-	29,919,941.06
2020 年 6 月 30 日	<u>1,072,747,519.10</u>	<u>-</u>	<u>1,072,747,519.10</u>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4,692.19	-	64,692.19
本年变动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附注(四(24(a))))	1,334,069,473.00	-	1,334,069,473.00
股份支付(a)	201,199,434.73	-	201,199,434.73
股东投入(b)	-	2,000,000.00	2,000,000.0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92,506,021.88)	(2,000,000.00)	(494,506,021.8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1,042,827,578.04</u>	<u>-</u>	<u>1,042,827,578.04</u>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4,692.19	-	64,692.19
本年变动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u>64,692.19</u>	<u>-</u>	<u>64,692.19</u>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4,692.19	-	64,692.19
本年变动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u>64,692.19</u>	<u>-</u>	<u>64,692.19</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

于2019年3月15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8,800,00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000元由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全资拥有的上海艾祥以人民币8,800,000元对价认缴，相关工商变更于2019年4月2日完成。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认购价款已全额支付。截至2019年4月2日，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由70%上升至74.49%，持股比例上升的4.49%对应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人民币2,640,000元及新增股权比例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123,972,244.80元形成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的第一次股份支付(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支付”)。

于2019年10月22日，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分别与上海艾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5%股权以人民币12,000,000元转让给上海艾耘。上海艾耘将取得的本公司2.85%股权将用于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杜锦豪先生通过上海艾耘间接取得本公司0.15%股权，杜锦豪先生应支付的人民币73,000,000.00元对价人民币1,200,000元与本公司0.15%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6,000,000.00元形成对杜锦豪先生的第二次股份支付(以下简称“第二次股份支付”)。

于2019年10月22日，JENNIFER GUO和杜锦豪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JENNIFER GUO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股权以人民币73,000,000元转让给杜锦豪先生，杜锦豪先生应支付的人民币73,000,000元对价与本公司3%股权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71,000,000.00元形成对杜锦豪先生的第三次股份支付(以下简称“第三次股份支付”)。

本集团采用最近的外部融资价格或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后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于第一次股份支付时，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2,820,000,000元。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额外取得的4.49%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612,244.80元，扣除其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2,640,000元后，计算得出第一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123,972,244.80元。

于第二次股份支付时，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杜锦豪先生取得的0.15%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人民币7,200,000元，扣除其取得股份支付的对价人民币1,200,000元后，计算得出第二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000,000元。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续)

于第三次股份支付时，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杜锦豪先生取得的 3%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44,000,000 元，扣除其取得股份支付的对价人民币 73,000,000 元后，计算得出第三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1,000,000 元。

上海艾祥及上海艾耘(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是 2019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第四次股份支付授予日”)，32 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 31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耘持有的本公司 10,259,989 股股份，2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 9,180,000 股股份。其中 33%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四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其中 33%可于该等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其中 34%可于该等员工完成六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于第四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9,199,854.42 元，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 46,148,616.00 元，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3,051,238.42 元，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下简称“第五次股份支付授予日”)，95 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 24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 12,097,000 股股份，37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298,000 股股份，34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英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042,000 股股份。其中 33%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四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其中 33%可于该等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其中 34%可于该等员工完成六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续)

于第五次股份支付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3,725,623.22 元，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 39,018,833.38 元，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4,706,789.84 元，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及 10 日，杜锦豪先生与 29 名员工签署了借款协议，员工合计向杜锦豪先生借款 44,005,792.53 元，用于认购本公司股权激励份额。

年内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年初发行在外的份额	19,439,989.00	-	-	-
本期/年授予的份额	16,437,000.00	19,439,989.00	-	-
本期/年失效的份额	-	-	-	-
本期/年实际归属的份额	-	-	-	-
期/年末发行在外的份额	<u>35,876,989.00</u>	<u>19,439,989.00</u>	<u>-</u>	<u>-</u>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年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 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u>29,919,941.06</u>	<u>201,199,434.73</u>	<u>-</u>	<u>-</u>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 支付的累计金额	<u>231,119,375.79</u>	<u>201,199,434.73</u>	<u>-</u>	<u>-</u>

(b) 股东投入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收到 JEFFREY YANG GUO 向本公司投入额外人民币 2,000,000.00 元作为本公司净资产。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盈余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附注(四(24(a))))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附注(四(24(a))))	25,000,000.00	-	(25,000,000.00)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a)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a)	25,000,000.00	-	-	25,000,000.00

- (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均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入股本及资本公积。

(27)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年初(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	(218,435,431.62)	(4,028,745.80)	306,196,372.55	345,130,176.80
加：本期/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 亏损	(133,843,569.83)	(397,502,494.06)	(97,393,809.35)	(38,933,804.2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a)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一))	-	(63,440,740.64)	(212,831,309.00)	-
	-	246,536,548.88	-	-
	<u>(352,279,001.45)</u>	<u>(218,435,431.62)</u>	<u>(4,028,745.80)</u>	<u>306,196,372.55</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续)

- (a) 根据 2019 年 10 月 9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从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向原股东上海扬子江以及 JEFFREY YANG GUO 分配利润人民币 63,440,740.64 元。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9 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从截止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向原股东上海扬子江以及 JEFFREY YANG GUO 分配利润人民币 212,831,309.00 元。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5,497.24	629,723.72	648,000.00	879,821.26
其他业务收入	-	-	3,971,965.81	6,847,179.48
	<u>325,497.24</u>	<u>629,723.72</u>	<u>4,619,965.81</u>	<u>7,727,000.74</u>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9,700.07	270,433.80	249,584.08	240,346.66
其他业务成本	-	-	2,756,101.60	4,823,597.40
	<u>79,700.07</u>	<u>270,433.80</u>	<u>3,005,685.68</u>	<u>5,063,944.06</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 业务收入	主营 业务成本	主营 业务收入	主营 业务成本	主营 业务收入	主营 业务成本	主营 业务收入	主营 业务成本
药品许可 授权	<u>325,497.24</u>	<u>79,700.07</u>	<u>629,723.72</u>	<u>270,433.80</u>	<u>648,000.00</u>	<u>249,584.08</u>	<u>879,821.26</u>	<u>240,346.6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 收入	其他业务 成本	其他业务 收入	其他业务 成本	其他业务 收入	其他业务 成本	其他业务 收入	其他业务 成本
租金收入	<u>-</u>	<u>-</u>	<u>-</u>	<u>-</u>	<u>3,971,965.81</u>	<u>2,756,101.60</u>	<u>6,847,179.48</u>	<u>4,823,597.40</u>

(29)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缴标准
房产税	531,558.86	1,063,171.86	1,314,333.02	1,304,641.09	房产年租金收入 的 12%或者房产 原值 70%的 1.2%
土地使用税	232,639.47	355,451.96	266,778.69	272,116.94	实际占用土地使 用面积每平方米 0.6-30 元
印花税	77,780.25	399,576.03	42,324.84	10,015.23	合同约定购销 金额的
其他	<u>5,637.99</u>	<u>4,550.43</u>	<u>-</u>	<u>113,906.43</u>	0.3‰、0.5‰
	<u>847,616.57</u>	<u>1,822,750.28</u>	<u>1,623,436.55</u>	<u>1,700,679.69</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销售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1,401,417.79	-	-	-
股权激励费用	5,831,316.58	-	-	-
咨询服务费	1,000,000.00	-	-	-
业务招待费	576,791.16	-	-	-
差旅会议费	393,530.38	-	-	-
办公费	276,895.41	-	-	-
租赁费	77,313.70	-	-	-
折旧费用	10,298.68	-	-	-
水电费	1,232.57	-	-	-
其他	391,642.71	-	-	-
	<u>19,960,438.98</u>	<u>-</u>	<u>-</u>	<u>-</u>

(31) 管理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12,098,688.65	12,248,630.63	7,633,734.71	6,683,716.61
股权激励费用	11,028,963.20	201,055,921.97	-	-
咨询服务费	2,769,308.48	6,645,099.18	1,245,918.72	389,432.46
折旧和摊销费用	2,466,541.04	4,179,244.63	2,308,053.51	1,148,338.42
绿化费	1,380,595.91	-	-	-
租赁费	1,061,144.29	1,637,613.12	841,353.23	879,678.39
办公费	775,600.52	930,066.73	548,978.15	339,717.86
业务招待费	433,827.90	979,157.25	758,166.97	46,583.74
水电费	250,109.87	1,017,065.39	1,107,178.75	1,013,809.48
差旅会议费	202,554.45	558,117.70	296,622.00	110,018.50
其他	1,903,893.12	2,964,465.37	2,272,132.88	2,151,837.81
	<u>34,371,227.43</u>	<u>232,215,381.97</u>	<u>17,012,138.92</u>	<u>12,763,133.27</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2) 研发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临床试验服务费	38,619,663.53	92,949,638.58	50,651,169.66	10,514,859.82
股权激励费用	13,059,661.28	143,512.76	-	-
职工薪酬费用	12,836,817.71	24,116,908.05	26,291,347.17	19,684,114.51
材料费	11,611,371.40	19,668,876.24	5,834,063.87	2,794,067.63
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9,628,101.92	6,281,161.84	244,283.82	511,621.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3,481,782.47	5,357,438.17	1,236,908.16	345,967.11
咨询服务费	2,331,037.99	1,307,380.92	-	-
租赁费	1,068,730.04	2,497,502.33	1,802,895.33	1,701,240.88
检验费	620,011.87	1,473,400.08	562,536.97	386,490.80
办公费	497,024.87	1,123,307.73	780,607.61	198,110.62
专利费	439,131.04	613,381.82	1,500,096.79	784,078.00
差旅会议费	406,512.49	3,547,587.49	2,691,835.57	471,982.18
水电费	248,579.22	1,179,947.19	176,543.32	-
业务招待费	47,972.36	354,001.43	245,209.88	155,037.03
其他	332,424.00	1,384,856.94	469,540.46	365,007.53
	<u>95,228,822.19</u>	<u>161,998,901.57</u>	<u>92,487,038.61</u>	<u>37,912,577.47</u>

(33) 财务费用 - 净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144,549.34	8,246,052.77	6,078,373.83	4,241,679.43
减：资本化利息	-	(483,636.36)	(60,454.55)	-
利息费用	1,144,549.34	7,762,416.41	6,017,919.28	4,241,679.43
减：利息收入	(453,031.56)	(3,281,754.47)	(184,661.16)	(649,549.76)
汇兑损益	344,434.21	1,093,105.32	-	-
其他	23,268.21	52,747.85	45,647.04	11,652.20
	<u>1,059,220.20</u>	<u>5,626,515.11</u>	<u>5,878,905.16</u>	<u>3,603,781.87</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临床试验服务费	38,619,663.53	92,949,638.58	50,651,169.66	10,514,859.82
职工薪酬费用	36,416,624.22	36,635,972.48	34,174,665.97	26,608,177.78
股权激励费用	29,919,941.06	201,199,434.73	-	-
材料费	11,647,937.53	19,668,876.24	5,834,063.87	2,794,067.63
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9,628,101.92	6,281,161.84	244,283.82	511,621.3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958,622.19	9,536,682.79	6,301,063.25	6,317,902.93
咨询服务费	6,100,346.47	7,952,480.10	1,245,918.72	389,432.46
租赁费	2,207,188.03	4,135,115.46	2,644,248.56	2,580,919.27
绿化费	1,380,595.91	-	-	-
差旅会议费	1,002,597.32	4,105,705.19	2,988,457.57	582,000.68
办公费	1,549,520.80	2,053,374.46	1,329,585.76	537,828.48
业务招待费	1,058,591.42	1,333,158.68	1,003,376.85	201,620.77
水电费	499,921.66	2,197,012.58	1,283,722.07	1,013,809.48
检验费	620,011.87	1,473,400.08	562,536.97	386,490.80
其他费用	3,030,524.74	4,962,704.13	4,241,770.14	3,300,923.34
	<u>149,640,188.67</u>	<u>394,484,717.34</u>	<u>112,504,863.21</u>	<u>55,739,654.8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 损失	—	—	17,701.80	585,902.09

(36)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 账损失	38,202.21	64,198.20	—	—
应收账款坏账 (转回)/损失	(19,504.15)	975.36	—	—
	<u>18,698.06</u>	<u>65,173.56</u>	<u>—</u>	<u>—</u>

(37) 其他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3,582,000.00	1,787,200.00	2,752,8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 间安商育商政策补助	-	5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	216,679.20	132,875.00	208,513.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261,512.14	31,000.00	100,000.00	76,500.00	与收益相关
	<u>3,843,512.14</u>	<u>2,534,879.20</u>	<u>2,985,675.00</u>	<u>1,085,013.00</u>	

(38) 投资收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理财产品及结 构性存款到 期收益	9,741,723.35	12,138,710.62	133,945.10	311,263.02
债权投资持有 期间取得的 利息收入	-	1,035,424.00	14,025,200.08	13,708,260.62
	<u>9,741,723.35</u>	<u>13,174,134.62</u>	<u>14,159,145.18</u>	<u>14,019,523.64</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结构性存款	3,825,095.0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非保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4,402,539.81	-	-
	<u>3,825,095.07</u>	<u>4,402,539.81</u>	<u>-</u>	<u>-</u>

(40) 资产处置损失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 性损益的金 额	2019 年度	计入 2019 年 度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6,689.09	26,689.09
	2018 年度	计入 2018 年 度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 额	2017 年度	计入 2017 年 度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 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86.21	1,986.21	-	-

(41) 营业外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
违约金	-	-	868,297.59	-	是
其他	0.57	3,400.26	-	-	是
	<u>0.57</u>	<u>3,400.26</u>	<u>868,297.59</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2)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是否计入 非经常性 损益
固定资产报 废损失	11,016.91	-	-	-	是
滞纳金	-	16,216,793.66	-	-	是
罚款	-	-	-	130,000.00	是
其他	2,657.79	4,532.63	-	5,323.18	是
	<u>13,674.70</u>	<u>16,221,326.29</u>	<u>-</u>	<u>135,323.18</u>	

(43)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	-	-	-
递延所得税	-	-	-	-
	<u>-</u>	<u>-</u>	<u>-</u>	<u>-</u>

(a)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亏损总额	<u>(133,843,569.83)</u>	<u>(397,502,494.06)</u>	<u>(97,393,809.35)</u>	<u>(38,933,804.2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 所得税	(33,460,892.46)	(99,375,623.52)	(24,348,452.34)	(9,733,451.0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 用和损失	7,768,513.58	54,741,274.39	2,548,476.37	126,130.7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601,537.04)	(33,560,552.97)	(13,892,281.09)	(3,141,762.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 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	-	(8,928,020.74)	-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2,926,184.82	358,740.62	3,711,008.97	3,444,477.84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可抵扣 亏损	<u>33,367,731.10</u>	<u>86,764,182.22</u>	<u>31,981,248.09</u>	<u>9,304,605.25</u>
所得税费用	<u>-</u>	<u>-</u>	<u>-</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4) 每股亏损

(a) 基本每股亏损

如附注一所述，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有限整体变更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数为 360,000,000 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每股收益视同上述 360,000,000 股普通股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即已发行的基础上计算所得。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	(133,843,569.83)	(397,502,494.0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u>(0.37)</u>	<u>(1.10)</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0.37)	(1.10)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	-

(b) 稀释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预缴所得税退回	7,131,491.95	-	-	-
政府补助	3,685,424.56	2,197,679.20	3,682,875.00	1,085,013.00
利息收入	453,031.56	3,281,754.47	184,661.16	649,549.76
违约金	-	-	868,297.59	-
其他	0.57	18,400.28	362,378.07	154,092.31
	<u>11,269,948.64</u>	<u>5,497,833.95</u>	<u>5,098,211.82</u>	<u>1,888,655.07</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咨询服务费	6,635,346.47	7,909,146.76	971,654.94	389,432.46
租赁费	2,207,188.03	6,627,621.17	3,446,347.71	2,745,498.04
办公费	1,549,520.80	2,053,374.46	1,329,585.76	537,828.48
绿化费	1,380,595.91	-	-	-
业务招待费	1,058,591.42	1,333,158.68	1,003,376.85	201,620.77
差旅会议费	1,002,597.32	4,105,705.19	2,988,457.57	582,000.68
检验费	620,011.87	1,473,400.08	562,536.97	386,490.80
水电费	499,921.66	2,197,012.58	1,283,722.07	1,013,809.48
滞纳金	657.79	16,216,793.66	-	-
其他	3,867,199.51	5,175,671.17	4,111,751.47	3,371,031.59
	<u>18,821,630.78</u>	<u>47,091,883.75</u>	<u>15,697,433.34</u>	<u>9,227,712.30</u>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 及结构性存款	1,590,000,000.00	2,640,010,000.00	-	-
土地履约保证金收回	4,642,204.00	-	-	-
保证金收回	-	5,618,900.00	-	-
	<u>1,594,642,204.00</u>	<u>2,645,628,900.00</u>	<u>-</u>	<u>-</u>

(d)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及 结构性存款	1,695,000,000.00	3,190,010,000.00	-	-
支付土地履约保 证金	11,600,000.00	-	-	-
保证金存出	-	-	5,618,900.00	-
	<u>1,706,600,000.00</u>	<u>3,190,010,000.00</u>	<u>5,618,900.00</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5)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e)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定期存款收回	90,000,000.00	-	-	-
关联方资金拆借	-	-	81,646,065.82	-
	<u>90,000,000.00</u>	<u>-</u>	<u>81,646,065.82</u>	<u>-</u>

(f)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市服务费	2,800,000.00	600,000.00	-	-
定期存款	-	110,000,000.00	-	-
关联方资金偿还	-	61,646,065.82	20,000,000.00	-
股权融资费	-	17,700,000.00	-	-
	<u>2,800,000.00</u>	<u>189,946,065.82</u>	<u>20,000,000.00</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亏损	(133,843,569.83)	(397,502,494.06)	(97,393,809.35)	(38,933,804.25)
加/减：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	-	17,701.80	585,902.09
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	18,698.06	65,173.56	-	-
固定资产折旧	5,708,614.48	9,357,062.43	4,950,715.77	4,131,321.85
无形资产摊销	118,128.82	179,620.36	95,587.54	35,564.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1,878.89	-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	1,254,759.94	2,151,017.0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26,689.09	1,986.2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016.91	-	-	-
股份支付费用	29,919,941.06	201,199,434.73	-	-
财务费用	1,488,983.55	8,855,521.73	6,017,919.28	4,241,679.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825,095.07)	(4,402,539.81)	-	-
投资收益	(9,741,723.35)	(13,174,134.62)	(14,159,145.18)	(14,019,523.64)
递延收益摊销	(3,582,000.00)	(1,687,200.00)	(2,752,800.00)	(800,00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	26,526.21	(210,504.36)	(9,557.92)	23,459.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增加)/减少	(4,454,763.40)	(38,572,190.31)	(4,792,575.98)	53,326,545.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增加/(减少)	18,116,281.18	(23,508,385.21)	9,514,674.14	(629,998.79)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99,907,082.49)</u>	<u>(259,373,946.47)</u>	<u>(97,254,543.75)</u>	<u>10,112,162.69</u>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以应付股利款和应付最终控制方款项抵 偿其他应收关联方及第三方款项及利息	-	86,495,018.03	188,771,943.49	-

现金净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的期/年末余额	142,395,939.93	392,580,977.71	122,995,697.16	58,936,753.99
减：现金的期/年初余额	<u>(392,580,977.71)</u>	<u>(122,995,697.16)</u>	<u>(58,936,753.99)</u>	<u>(77,114,936.01)</u>
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u>(250,185,037.78)</u>	<u>269,585,280.55</u>	<u>64,058,943.17</u>	<u>(18,178,182.02)</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货币资金(附注四(1))	142,395,939.93	392,580,977.71	128,614,597.16	58,936,753.99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	(5,618,9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年末余额	<u>142,395,939.93</u>	<u>392,580,977.71</u>	<u>122,995,697.16</u>	<u>58,936,753.99</u>

(47)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欧元	<u>630,000.00</u>	<u>7.8473</u>	<u>4,943,799.00</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u>14,177,760.77</u>	<u>6.9762</u>	<u>98,906,894.68</u>
	2020 年 6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u>1,418.06</u>	<u>7.0795</u>	<u>10,047.09</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江苏艾力斯”)(i)	江苏省启东市	江苏省启东市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限分支经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地址和期限经营)，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	新设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营销公司”)(ii)	上海市	上海市	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100%	-	新设

(i)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于 2009 年在中国江苏省启东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增加对江苏艾力斯现金出资人民币 152,800,000.00 元。

(ii)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于 2019 年在中国上海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公司增加对营销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 2,500,000.00 元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海乔可	上海市	股权投资
上海扬子江	上海市	房屋建筑施工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扬子江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扬子江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乔可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上海扬子江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海乔可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扬子江	-	-	-	-	70.0%	66.7%	70.0%	66.7%
上海乔可	40.2%	40.2%	40.2%	40.2%	-	-	-	-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JEFFREY YANG GUO

胡捷
杜一灵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雅锦酒店”)

与本集团的关系

本公司之投资方及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及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子女配偶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子女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雅锦酒店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112,471.70	472,891.34	280,327.88	125,800.00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扬子江	办公室	<u>291,428.57</u>	<u>485,714.28</u>	-	-

(c) 资金拆借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上海扬子江	2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19 年 9 月 13 日
上海扬子江	10,000,000.00	2018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9 月 13 日
上海扬子江	10,000,00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13 日
上海扬子江	11,646,065.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上海扬子江	2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8 年 9 月 07 日
上海扬子江	<u>10,000,000.00</u>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u>81,646,065.82</u>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借出借款 —				
杜锦豪先生	-	-	<u>29,731,277.00</u>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借款 —				
杜锦豪先生	-	-	<u>52,015,000.00</u>	-

2018 年度，JEFFREY YANG GUO 和上海扬子江以应收本公司股利及现金抵偿了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人民币 56,820,304.49 元。2019 年度，上海扬子江及 JEFFREY YANG GUO 以应收本公司股利抵偿了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7,131,035.45 元。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d) 利息支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扬子江	-	1,286,903.34	1,398,018.86	-

(e) 利息收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杜锦豪先生	-	-	2,267,602.45	2,384,489.09
JEFFREY	-	-	1,037,650.20	1,037,650.20
YANG GUO	-	-	3,305,252.65	3,422,139.29

(f)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27,776,821.29	209,614,030.81	793,293.22	783,313.87

其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 21,107,110.07 元(2019 年度：人民币 201,167,412.88 元)。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g) 关联方为本集团代垫费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杜锦豪先生	-	3,569,000.00	18,770,846.09	1,008,395.29

(h) 关联方代收本集团往来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杜锦豪先生	-	-	293,964.00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杜锦豪先生	-	-	-	-
JEFFREY YANG GUO	-	-	-	-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杜锦豪先生	4,931,217.03	-	57,777,558.43	-
JEFFREY YANG GUO	2,199,818.42	-	24,953,936.70	-
	7,131,035.45	-	82,731,495.13	-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扬子江	-	-	63,058,365.82	-
JEFFREY YANG	-	-	24,059,365.51	-
GUO	-	-	19,485,277.38	1,008,395.29
杜锦豪先生	-	-	106,603,008.71	1,008,395.29
	<u>-</u>	<u>-</u>	<u>106,603,008.71</u>	<u>1,008,395.29</u>

(6)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财务报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 租入				
上海扬子江	<u>1,020,000.00</u>	<u>1,326,000.00</u>	<u>-</u>	<u>-</u>

担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30,858.33 元(原价人民币 113,608,966.32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四(9))、账面价值人民币 8,134,138.60 元(原价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1))以及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附注四(1))抵押进行担保，并且由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偿还。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承诺(续)

担保(续)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9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9,075,027.03 元(原价人民币 113,608,966.32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四(9))、账面价值人民币 8,313,758.96 元(原价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四(11))、杜一灵和胡捷共有房产、杜锦豪先生房产以及杜锦豪先生和祁菊女士共有房产抵押进行担保，并且由上海扬子江以及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提供保证担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5,000,000.00 元系由上海扬子江以及杜锦豪先生提供担保。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60,000,000.00 元系由上海扬子江以及杜锦豪先生提供担保。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第三方借款人民币 56,000,000.00 元及相应的利息由上海扬子江及 JEFFREY YANG GUO 提供全额担保。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第三方借款人民币 246,436,073.18 元及相应的利息由上海扬子江及 JEFFREY YANG GUO 提供全额担保。该等未收回第三方借款及相应利息已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以及 2019 年 10 月 9 日由上海扬子江、JEFFREY YANG GUO 及杜锦豪先生以其应收本公司股利等款项清偿。

七 或有事项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为其他单位提供的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未向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21,482,285.49	232,916,669.08	347,255.36	880,000.00
机器设备	1,178,421.09	1,178,421.09	1,974,300.91	-
	<u>222,660,706.58</u>	<u>234,095,090.17</u>	<u>2,321,556.27</u>	<u>880,000.00</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622,389.67	3,533,762.28	2,921,762.28	2,430,344.12
一到二年	2,652,969.00	1,098,960.38	2,921,762.28	2,430,344.12
二到三年	1,696,355.40	102,000.00	486,960.38	2,430,344.12
三年以上	-	-	-	405,057.35
	<u>8,971,714.07</u>	<u>4,734,722.66</u>	<u>6,330,484.94</u>	<u>7,696,089.71</u>

九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内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0,047.09	-	10,047.09
	<u>10,047.09</u>	<u>-</u>	<u>10,047.0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98,906,894.68	-	98,906,894.68
	<u>98,906,894.68</u>	<u>-</u>	<u>98,906,894.68</u>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负债 —			
其他应付款	-	4,943,799.00	4,943,799.00
	<u>-</u>	<u>4,943,799.00</u>	<u>4,943,799.00</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亏损约人民币 1,004.71 元。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亏损约人民币 9,890,689.47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的公司各类欧元金融资产，如果人民币对欧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亏损约人民币 494,379.90 元。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长期带息债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 元(附注四(22))。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461,780.82 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135,614.44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亏损会增加或减少约人民币 300,000.00 元。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财务报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应付账款	27,813,297.15	-	-	27,813,297.15
其他应付款	4,955,915.58	-	-	4,955,915.58
	<u>32,769,212.73</u>	<u>-</u>	<u>-</u>	<u>32,769,212.73</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合计
应付账款	17,916,536.13	-	-	17,916,536.13
其他应付款	6,834,119.16	-	-	6,834,119.16
长期借款	25,778,602.74	34,487,904.11	62,328,410.96	122,594,917.81
	<u>50,529,258.03</u>	<u>34,487,904.11</u>	<u>62,328,410.96</u>	<u>147,345,573.1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于财务报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应付账款	13,672,932.15	-	-	13,672,932.15
其他应付款	127,031,321.17	-	-	127,031,321.17
长期借款	<u>7,649,791.67</u>	<u>27,344,208.33</u>	<u>114,425,291.67</u>	<u>149,419,291.67</u>
	<u>148,354,044.99</u>	<u>27,344,208.33</u>	<u>114,425,291.67</u>	<u>290,123,544.99</u>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应付账款	5,474,280.85	-	-	5,474,280.85
其他应付款	4,443,112.89	-	-	4,443,112.89
长期借款	<u>62,221,939.73</u>	-	-	<u>62,221,939.73</u>
	<u>72,139,333.47</u>	-	-	<u>72,139,333.47</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825,095.07
金融资产合计	<u>658,825,095.0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4,402,539.81
金融资产合计	<u>554,402,539.81</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期间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1.0%至 3.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为 3.8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变动如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	出售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当期利得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a)	2020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4,402,539.81	1,695,000,000.00	(1,602,854,582.78)		12,277,138.04	658,825,095.07	3,825,095.0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 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出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仍持有的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当期利得总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a)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190,010,000.00	(2,651,336,684.59)		15,729,224.40	554,402,539.81	4,402,539.81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续)

(a)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项目。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款项和长期借款等。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财务报表中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列示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u>4.19%</u>	<u>10.84%</u>	<u>81.06%</u>	<u>25.04%</u>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与合并应收账款金额一致，具体请参见附注四(3)。

(2)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集团内关 联方款项(a)	109,321,830.27	135,015,330.27	77,146,365.72	190,475,495.13
应收押金和保 证金	1,528,264.76	876,191.67	675,028.67	675,028.68
应收员工备用金	17,000.00	19,000.00	15,000.00	9,350.00
应收第三方借款 (附注四(5(a)))	-	-	56,000,000.00	246,436,073.18
应收利息	-	-	22,266,432.90	10,903,288.62
其他	400.00	400.17	-	-
	<u>110,867,495.03</u>	<u>135,910,922.11</u>	<u>156,102,827.29</u>	<u>448,499,235.61</u>
减：坏账准备	<u>(77,283.24)</u>	<u>(44,779.57)</u>	-	-
	<u>110,790,211.79</u>	<u>135,866,142.54</u>	<u>156,102,827.29</u>	<u>448,499,235.61</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关联方款项包括：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江苏艾力斯及营销公司往来款分别为人民币 99,321,830.27 元及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江苏艾力斯往来款人民币 135,015,330.27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江苏艾力斯往来款人民币 70,015,330.27 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江苏艾力斯往来款人民币 107,744,000.00 元。

本公司应收杜锦豪先生以及 JEFFREY YANG GUO 资金拆借款及利息，参见附注六(5)。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9,991,303.36	65,819,148.84	14,881,712.08	44,953,198.91
一到二年	808,748.67	-	14,598,198.91	-
二年以上	67,443.00	70,091,773.27	126,622,916.30	403,546,036.70
	<u>110,867,495.03</u>	<u>135,910,922.11</u>	<u>156,102,827.29</u>	<u>448,499,235.61</u>

(c)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i)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本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109,321,830.27	-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528,264.76	5%	(76,413.24)
应收员工备用金	17,000.00	5%	(850.00)
其他	400.00	5%	(20.00)
	<u>110,867,495.03</u>		<u>(77,283.24)</u>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ii)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135,015,330.27	-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76,191.67	5%	(43,809.56)
应收员工备用金	19,000.00	5%	(950.00)
其他	400.17	5%	(20.01)
	<u>135,910,922.11</u>		<u>(44,779.5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iii)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881,712.08	10%	-	44,953,198.91	10%	-
一到二年	14,598,198.91	9%	-	-	-	-
二年以上	126,622,916.30	81%	-	403,546,036.70	90%	-
	<u>156,102,827.29</u>	<u>100%</u>	<u>-</u>	<u>448,499,235.61</u>	<u>100%</u>	<u>-</u>

(d) 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江苏艾力斯	应收子公司借款	99,321,830.27	一年以内	89.59%	-
营销公司	应收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一年以内	9.02%	-
公司 1	押金	986,396.82	一年以内或一 至两年	0.89%	(49,319.84)
公司 2	押金	331,164.84	一年以内	0.30%	(16,558.24)
公司 3	押金	78,308.10	一到两年	0.07%	(3,915.41)
		<u>110,717,700.03</u>		<u>99.87%</u>	<u>(69,793.49)</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d)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江苏艾力斯 公司 1	应收子公司借款 押金	135,015,330.27 730,440.57	一年以内或二 年以上	99%	-
公司 2	押金	78,308.10	一年以内	1%	(36,522.03)
公司 3	押金	67,442.65	一年以内	0%	(3,915.41)
个人 1	员工备用金	12,000.00	二年以上	0%	(3,372.13)
		<u>135,903,521.59</u>		<u>100%</u>	<u>(44,409.57)</u>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江苏艾力斯	应收子公司 借款	70,015,330.27	二年以上	45%	-
个人 1	第三方借款 及利息	28,397,720.00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或二年以上	18%	-
个人 2	第三方借款 及利息	21,844,400.00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或二年以上	14%	-
个人 3	第三方借款 及利息	10,922,200.00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或二年以上	7%	-
个人 4	关联方借款 及利息	4,931,217.03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3%	-
		<u>136,110,867.30</u>		<u>87%</u>	<u>-</u>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江苏艾力斯	应收子公司 借款	107,744,000.00	二年以上	24%	-
个人 1	关联方借款 及利息	57,777,558.43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或二年以上	13%	-
公司 1	第三方借款 及利息	31,383,300.00	一年以内或一到两年 或二年以上	7%	-
个人 2	第三方借款 及利息	27,198,860.00	一年以内或二年以上	6%	-
个人 3	第三方借款 及利息	25,742,181.51	一年以内	6%	-
		<u>249,845,899.94</u>		<u>56%</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45,000,000.00	89,700,000.00	87,200,000.00	87,2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	-	-	-	-
	<u>245,000,000.00</u>	<u>89,700,000.00</u>	<u>87,200,000.00</u>	<u>87,200,000.00</u>

(a) 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资	2020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江苏艾力斯 营销公司	87,200,000.00	152,800,000.00	240,000,000.00	-	-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u>5,000,000.00</u>	-	-
	<u>89,700,000.00</u>	<u>155,300,000.00</u>	<u>245,000,000.00</u>	-	-

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江苏艾力斯 营销公司	87,200,000.00	-	87,200,000.00	-	-
	<u>-</u>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	-
	<u>87,200,000.00</u>	<u>2,500,000.00</u>	<u>89,700,000.00</u>	-	-

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投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江苏艾力斯	87,200,000.00	-	87,200,000.00	-	-
	<u>87,200,000.00</u>	<u>-</u>	<u>87,200,000.00</u>	-	-

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投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江苏艾力斯	87,200,000.00	-	87,200,000.00	-	-
	<u>87,200,000.00</u>	<u>-</u>	<u>87,200,000.00</u>	-	-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52,800,000 元补充投入至江苏艾力斯。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材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689.09)	(1,986.2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补助	3,843,512.14	2,534,879.20	2,985,675.00	1,085,013.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取得的 投资收益	13,566,818.42	16,541,250.43	133,945.10	311,26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 金融企业收取的资 金占用费	-	1,035,424.00	14,025,200.08	13,708,260.62
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 份支付	-	(200,972,244.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出	(13,674.13)	(16,217,926.03)	868,297.59	(135,323.18)
	<u>17,396,656.43</u>	<u>(197,105,306.29)</u>	<u>18,011,131.56</u>	<u>14,969,213.46</u>
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	-	-	-
	<u>17,396,656.43</u>	<u>(197,105,306.29)</u>	<u>18,011,131.56</u>	<u>14,969,213.46</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材料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亏损率及每股亏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1.82%)	(57.78%)	(29.29%)	(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3.46%)	(29.11%)	(35.67%)	(13.71%)
	基本/稀释每股亏损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0.37)	(1.10)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0.42)	(0.56)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 其他用途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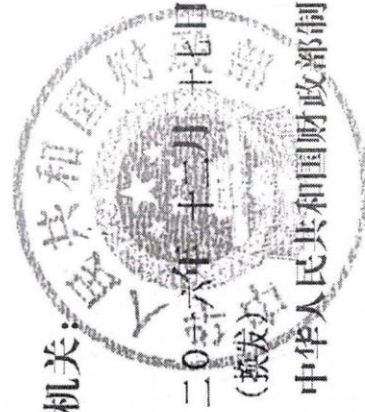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03563 刘伟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Full name 刘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6-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78062852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伟 (310000072273)

2019年已通过



t.hbicpa.org/member/yeraPrint.jsp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伟 (310000072273)

2018年已通过



日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2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3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周勤俊
Full name	周勤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4-05
Date of birth	1981-04-05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10302198104053019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23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07

年

月

日

日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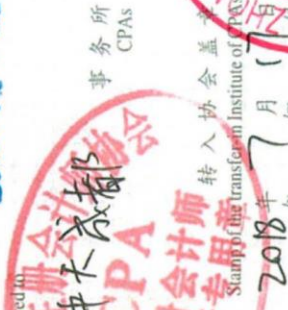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勤俊(3100000723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月 /m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页码
审阅报告	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2
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4
合并利润表	5
公司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59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 2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0)第 0127 号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上海艾力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艾力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周 勤 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69,672,791.84	392,580,977.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2)	562,968,356.17	554,402,539.81
应收账款	六(3)	415,363.33	634,131.78
预付款项	六(4)	29,778,183.42	28,315,292.82
其他应收款	六(5)	2,327,195.15	1,219,766.27
存货	六(6)	650,183.49	252,135.12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500,000.00	8,432,351.17
流动资产合计		771,312,073.40	985,837,194.6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六(8)	129,318,190.36	126,720,683.39
在建工程	六(9)	47,181,946.57	11,442,450.91
无形资产	六(10)	68,942,725.95	68,353,605.27
长期待摊费用	六(11)	1,967,838.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3)	64,130,356.14	136,060,478.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541,057.64	342,577,217.97
资产总计		1,082,853,131.04	1,328,414,412.6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六(15)	32,094,290.10	17,916,536.13
应付职工薪酬	六(16)	10,970,978.36	5,586,397.89
应交税费	六(17)	3,388,155.39	3,325,213.05
其他应付款	六(18)	5,373,752.84	6,834,11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19)	-	1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827,176.69	143,662,266.2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六(21)	-	3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0,000.00
负债合计		51,827,176.69	144,022,266.23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2)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3)	1,094,304,390.34	1,042,827,578.04
累计亏损	六(24)	(423,278,435.99)	(218,435,431.62)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31,025,954.35	1,184,392,146.42
股东权益合计		1,031,025,954.35	1,184,392,146.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082,853,131.04	1,328,414,412.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273,085.33	382,672,364.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2,968,356.17	554,402,539.81
应收账款	十(1)	415,363.33	634,131.78
预付款项		28,952,531.56	28,238,608.46
其他应收款	十(2)	119,558,601.31	135,866,142.54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00	8,432,351.17
流动资产合计		885,667,937.70	1,110,246,138.2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245,000,000.00	89,700,000.00
固定资产		12,428,846.73	8,318,173.09
在建工程		43,683,608.34	3,676,685.87
无形资产		60,943,302.68	60,219,466.67
长期待摊费用		1,967,838.6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187,597.87	123,107,01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211,194.24	285,021,342.93
资产总计		1,299,879,131.94	1,395,267,481.1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	附注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092,389.14	17,916,536.13
应付职工薪酬		9,992,820.32	4,814,463.21
应交税费		3,023,693.63	2,968,163.03
其他应付款		3,543,933.21	2,593,422.33
流动负债合计		48,652,836.30	28,292,584.7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3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60,000.00
负债合计		48,652,836.30	28,652,584.7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88,311,627.41	1,042,825,591.25
累计亏损		(197,085,331.77)	(36,210,694.76)
股东权益合计		1,251,226,295.64	1,366,614,896.4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299,879,131.94	1,395,267,481.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六(25)	412,476.00	86,978.76	475,856.53	180,455.04
减: 营业成本	六(25)、六(31)	(121,068.07)	(41,368.00)	(198,629.40)	(71,804.70)
税金及附加	六(26)	(1,224,721.24)	(377,104.67)	(1,401,016.50)	(349,650.05)
销售费用	六(27)、六(31)	(46,932,181.00)	(26,971,742.02)	-	-
管理费用	六(28)、六(31)	(59,859,977.78)	(25,488,750.35)	(141,268,454.12)	(7,289,668.15)
研发费用	六(29)、六(31)	(136,597,853.34)	(41,369,031.15)	(111,683,270.67)	(42,215,187.86)
财务(费用)/收入 - 净额	六(30)	(841,089.34)	218,130.86	(4,090,335.10)	(1,159,263.11)
其中: 利息费用		(1,144,549.34)	-	(6,454,202.73)	(2,191,243.39)
利息收入		685,113.93	232,082.37	2,383,469.47	1,039,646.88
加: 其他收益	六(33)	20,971,512.14	17,128,000.00	1,836,980.00	107,300.00
投资收益	六(34)	12,617,088.03	2,875,364.68	3,461,150.36	2,782,96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35)	6,793,451.24	2,968,356.17	4,654,708.84	4,654,708.84
信用减值损失	六(32)	(46,771.63)	(28,073.57)	(90,532.70)	64,371.47
资产处置损失		-	-	(3,116.39)	(3,116.39)
二、营业亏损		(204,829,134.99)	(70,999,239.29)	(248,306,659.15)	(43,298,891.94)
加: 营业外收入		0.57	-	0.26	-
减: 营业外支出	六(36)	(13,869.95)	(195.25)	(363.05)	-
三、亏损总额		(204,843,004.37)	(70,999,434.54)	(248,307,021.94)	(43,298,891.94)
减: 所得税费用	六(37)	-	-	-	-
四、净亏损		(204,843,004.37)	(70,999,434.54)	(248,307,021.94)	(43,298,891.9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204,843,004.37)	(70,999,434.54)	(248,307,021.94)	(43,298,891.94)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 亏损		(204,843,004.37)	(70,999,434.54)	(248,307,021.94)	(43,298,891.94)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 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 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损失总额		(204,843,004.37)	(70,999,434.54)	(248,307,021.94)	(43,298,891.9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综合 损失总额		(204,843,004.37)	(70,999,434.54)	(248,307,021.94)	(43,298,89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损 失总额		-	-	-	-
七、每股亏损					
基本及稀释每股亏损	六(38)	(0.57)	(0.20)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Jinha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n Qua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n Quan)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一、营业收入	412,476.00	86,978.76	475,856.53	180,455.04
减: 营业成本	(121,068.07)	(41,368.00)	(198,629.40)	(71,804.70)
税金及附加	(161,570.94)	(24,346.09)	(352,807.59)	-
销售费用	(26,168,590.14)	(26,168,590.14)	-	-
管理费用	(49,929,855.75)	(22,709,795.11)	(136,088,470.74)	(5,784,972.69)
研发费用	(125,376,717.32)	(36,893,256.96)	(101,340,965.16)	(38,457,696.90)
财务收益-净额	139,244.33	215,622.36	1,092,491.13	881,371.44
其中: 利息费用	(145,993.44)	-	(1,228,797.44)	(144,269.13)
利息收入	656,284.13	225,562.37	2,335,810.01	1,030,805.77
加: 其他收益	20,970,468.03	17,128,000.00	1,836,980.00	107,300.00
投资收益	12,617,088.03	2,875,364.68	3,461,150.36	2,782,96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93,451.24	2,968,356.17	4,654,708.84	4,654,708.84
信用减值损失	(40,378.46)	(27,378.94)	(71,943.97)	64,260.20
二、营业亏损	(160,865,453.05)	(62,590,413.27)	(226,531,630.00)	(35,643,415.80)
加: 营业外收入	-	-	0.26	-
减: 营业外支出	(9,183.96)	(195.25)	-	-
三、亏损总额	(160,874,637.01)	(62,590,608.52)	(226,531,629.74)	(35,643,415.80)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亏损	(160,874,637.01)	(62,590,608.52)	(226,531,629.74)	(35,643,415.8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亏损	(160,874,637.01)	(62,590,608.52)	(226,531,629.74)	(35,643,415.80)
终止经营净亏损	-	-	-	-
五、其他综合损失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损失总额	(160,874,637.01)	(62,590,608.52)	(226,531,629.74)	(35,643,41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10.00	-	-	-
收到的税收返还	26,087.5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a))	28,266,414.57	16,996,465.93	23,036,197.54	16,048,54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27,612.15	16,996,465.93	23,036,197.54	16,048,54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414,052.00)	(14,083,828.09)	(88,341,202.17)	(32,152,30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27,990.63)	(32,595,885.07)	(26,923,233.71)	(11,263,62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4,767.17)	(700,498.71)	(1,061,865.05)	(411,53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b))	(34,019,548.48)	(15,197,917.70)	(20,457,424.32)	(7,548,8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16,358.28)	(62,578,129.57)	(136,783,725.25)	(51,376,351.0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40(a))	(145,488,746.13)	(45,581,663.64)	(113,747,527.71)	(35,327,804.20)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086,979.08	6,656,791.13	2,723,681.30	2,723,681.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c))	2,249,642,204.00	655,000,000.00	705,618,900.00	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0,729,183.08	661,656,791.13	708,342,581.30	702,723,68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013,659.75)	(27,597,885.62)	(22,287,100.20)	(5,598,182.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d))	(2,266,600,000.00)	(560,000,000.00)	(1,710,000,000.00)	(1,0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2,613,659.75)	(587,597,885.62)	(1,732,287,100.20)	(1,015,598,182.71)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84,476.67)	74,058,905.51	(1,023,944,518.90)	(312,874,501.41)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e))	9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	1,180,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00)	-	(35,000,000.00)	(35,000,000.0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0,138.90)	-	(30,659,561.68)	(3,148,50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9(f))	(4,000,000.00)	(1,200,000.00)	(77,846,065.82)	(5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90,138.90)	(1,200,000.00)	(143,505,627.50)	(94,348,506.80)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0,138.90)	(1,200,000.00)	1,036,494,372.50	(94,348,506.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4,824.17)	(389.96)	-	-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22,908,185.87)	27,276,851.91	(101,197,674.11)	(442,550,812.41)
	392,580,977.71	142,395,939.93	122,995,697.16	464,348,835.46
六、期末现金余额				
六(40(b))	169,672,791.84	169,672,791.84	21,798,023.05	21,798,023.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杜锦豪


甘泉


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止 3 个月期间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5,110.00	-	-	-
收到的税收返还	25,043.4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38,443.42	16,989,945.93	22,988,538.08	16,039,70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98,596.89	16,989,945.93	22,988,538.08	16,039,705.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77,925.21)	(13,886,755.77)	(87,122,516.63)	(32,030,892.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18,490.78)	(22,383,780.24)	(19,692,954.92)	(6,470,45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450.73)	(416,910.89)	(10,591.83)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08,428.82)	(15,043,941.85)	(18,727,094.40)	(9,028,85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076,295.54)	(51,731,388.75)	(125,553,157.78)	(47,530,211.26)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77,698.65)	(34,741,442.82)	(102,564,619.70)	(31,490,505.49)
二、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2,800,000.00	117,106,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1,086,979.08	6,656,791.13	2,723,681.30	2,723,681.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9,642,204.00	655,000,000.00	705,618,900.00	7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529,183.08	778,763,291.13	708,342,581.30	702,723,68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99,439.43)	(26,567,869.21)	(3,052,113.82)	(2,058,82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0,806,500.00)	(125,506,500.00)	(75,500,000.00)	(45,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600,000.00)	(560,000,000.00)	(1,710,000,000.00)	(1,0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8,705,939.43)	(712,074,369.21)	(1,788,552,113.82)	(1,057,558,829.03)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76,756.35)	66,688,921.92	(1,080,209,532.52)	(354,835,147.73)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8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	1,18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4,205,358.95)	(145,993.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	(1,200,000.00)	(69,390,492.47)	(57,744,42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000.00)	(1,200,000.00)	(93,595,851.42)	(57,890,420.09)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00,000.00	(1,200,000.00)	1,086,404,148.58	(57,890,420.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4,824.17)	(389.96)	-	-
五、现金净(减少)/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4,399,279.17)	30,747,089.14	(96,370,003.64)	(444,216,073.31)
	382,672,364.50	137,525,996.19	114,288,076.93	462,134,146.60
六、期末现金余额				
	168,273,085.33	168,273,085.33	17,918,073.29	17,918,073.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4,028,745.80)	71,035,946.39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248,307,021.94)	(248,307,021.94)
股东投入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04,255.00	1,137,695,745.00	-	-	1,162,3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六(23)	-	123,972,244.80	-	-	123,972,244.80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4,604,255.00	1,261,732,681.99	25,000,000.00	(252,335,767.74)	1,109,001,169.25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7,578.04	-	(218,435,431.62)	1,184,392,146.42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7,578.04	-	(218,435,431.62)	1,184,392,146.4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204,843,004.37)	(204,843,004.37)
股东投入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六(23)	-	51,476,812.30	-	-	51,476,812.30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60,000,000.00	1,094,304,390.34	-	(423,278,435.99)	1,031,025,954.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7 月 1 日余额		74,604,255.00	1,279,432,681.99	25,000,000.00	(209,036,875.80)	1,170,000,061.19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43,298,891.94)	(43,298,891.94)
股东投入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7,700,000.00)	-	-	(17,700,0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4,604,255.00	1,261,732,681.99	25,000,000.00	(252,335,767.74)	1,109,001,169.25
2020 年 7 月 1 日余额		360,000,000.00	1,072,747,519.10	-	(352,279,001.45)	1,080,468,517.65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70,999,434.54)	(70,999,434.54)
股东投入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六(23)	-	21,556,871.24	-	-	21,556,871.24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60,000,000.00	1,094,304,390.34	-	(423,278,435.99)	1,031,025,954.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50,000,000.00	64,692.19	25,000,000.00	153,072,349.42	228,137,041.6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增减变 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226,531,629.74)	(226,531,629.74)
股东投入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604,255.00	1,137,695,745.00	-	-	1,162,300,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123,972,244.80	-	-	123,972,244.80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4,604,255.00	1,261,732,681.99	25,000,000.00	(73,459,280.32)	1,287,877,656.6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5,591.25	-	(36,210,694.76)	1,366,614,896.49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0,000,000.00	1,042,825,591.25	-	(36,210,694.76)	1,366,614,896.4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增减变 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160,874,637.01)	(160,874,637.01)
股东投入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45,486,036.16	-	-	45,486,036.16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60,000,000.00	1,088,311,627.41	-	(197,085,331.77)	1,251,226,29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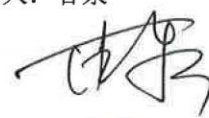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2019 年 7 月 1 日余额	74,604,255.00	1,279,432,681.99	25,000,000.00	(37,815,864.52)	1,341,221,072.47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 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35,643,415.80)	(35,643,415.80)
股东投入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17,700,000.00)	-	-	(17,700,000.00)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74,604,255.00	1,261,732,681.99	25,000,000.00	(73,459,280.32)	1,287,877,656.67
2020 年 7 月 1 日余额	360,000,000.00	1,066,699,641.72	-	(134,494,723.25)	1,292,204,918.47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3 个月期间增 减变动额					
综合损失总额					
净亏损	-	-	-	(62,590,608.52)	(62,590,608.52)
股东投入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21,611,985.69	-	-	21,611,985.69
2020 年 9 月 30 日余额	360,000,000.00	1,088,311,627.41	-	(197,085,331.77)	1,251,226,295.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上海艾力斯有限是由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扬子江”)与 GUO JIANHUI 先生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中，上海扬子江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以货币出资，持股比例为 80%，GUO JIANHUI 先生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技术作价出资，持股比例为 20%。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上海艾力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该出资已经由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常会验字(2004)第 2003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度，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上海扬子江增资人民币 27,000,000.00 元，GUO JIANHUI 先生增资人民币 13,000,000.00 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上海扬子江出资人民币 3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70%，GUO JIANHUI 先生出资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持股比例为 30%；于 2010 年 6 月 7 日，上海艾力斯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 元。该出资已经分别由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分别出具了诚汇会验字(2007)第 272 号验资报告、诚汇会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汇亚会验字(2010)第 A0121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度，GUO JIANHUI 先生逝世，其持有的股权由其子 GUO YANG 继承，上海艾力斯有限股东更名为上海扬子江及 GUO YANG。

2019 年 1 月 5 日，经上海艾力斯有限董事会批准，上海扬子江与同受上海艾力斯有限最终控制方杜锦豪先生(以下简称“杜锦豪先生”)控制的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乔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扬子江将其持有的上海艾力斯有限 70% 股权作价人民币 35,000,000.00 元转让给上海乔可。2019 年 2 月 2 日，股东 GUO YANG 更名为 JEFFREY YANG GUO，上海扬子江变更为上海乔可。

2019 年 3 月 6 日，经上海艾力斯有限董事会批准，JEFFREY YANG GUO 与其直系亲属 JENNIFER GUO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JEFFREY YANG GUO 将其持有的上海艾力斯有限 15%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的价格转让给 JENNIFER GUO。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艾祥”)以人民币 8,800,000.00 元对上海艾力斯有限增资，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8,800,000.00 元。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海艾祥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8,800,000.00 元。本次变更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5 月 8 日，经上海艾力斯有限董事会批准，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8,8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3,404,255.00 元。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玉投资”)以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340,426.00 元；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瑶投资”)以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127,660.00 元；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檀英投资”)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5,106.00 元；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肆坊合”)以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3,191.00 元；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汉仁”)以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2,128.00 元；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建元”)以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9,574.00 元；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科新浚”)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532.00 元；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新创”)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021.00 元；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誉瀚”)以人民币 2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7,021.00 元；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诺投资”)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532.00 元；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凯嘉德”)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532.00 元；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创合”)以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532.00 元。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5 号验资报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9 年 10 月 9 日，经上海艾力斯有限董事会批准，上海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3,404,255.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87,030,527.00 元。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瑞”)以人民币 37,5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79,926.00 元；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礼康”)以人民币 62,500,000.00 元投资款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3,210.00 元；LAV Allist Limited(以下简称“LAV”)以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等值美金认缴上海艾力斯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3,136.00 元。上述增资及股权变更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 10 月 22 日，经上海艾力斯有限董事会批准，JEFFREY YANG GUO 和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艾耘”)签署股权转让协议，JENNIFER GUO 和上海艾耘、杜锦豪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JEFFREY YANG GUO 将持有的上海艾力斯有限 1.5%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艾耘，JENNIFER GUO 将其持有的 1.5%股权以人民币 12,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艾耘，将其持有的 3%股权以人民币 73,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锦豪先生。上述股权变更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上海乔可	35,000,000.00	40.21%
上海艾祥	8,800,000.00	10.11%
唐玉投资	8,340,426.00	9.58%
JEFFREY YANG GUO	6,194,542.00	7.12%
肆坊合	3,753,191.00	4.31%
JENNIFER GUO	3,583,626.00	4.12%
泽瑶投资	3,127,660.00	3.59%
上海艾耘	2,610,916.00	3.00%
杜锦豪先生	2,610,916.00	3.00%
共青城汉仁	2,502,128.00	2.88%
檀英投资	2,085,106.00	2.40%
LAV	1,813,136.00	2.08%
新建元	1,459,574.00	1.68%
苏州礼康	1,133,210.00	1.30%
苏州礼瑞	679,926.00	0.78%
德诺投资	625,532.00	0.72%
瑞凯嘉德	625,532.00	0.72%
杭州创合	625,532.00	0.72%
高科新浚	625,532.00	0.72%
高科新创	417,021.00	0.48%
上海誉瀚	417,021.00	0.48%
	<u>87,030,527.00</u>	<u>100.0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订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下简称“发起人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在改制前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上海艾力斯有限变更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000,000 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 00000002201912230076 号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元)	持股比例(%)
上海乔可	144,776,786.00	40.21%
上海艾祥	36,401,021.00	10.11%
唐玉投资	34,500,002.00	9.58%
JEFFREY YANG GUO	25,623,597.00	7.12%
肆坊合	15,524,998.00	4.31%
JENNIFER GUO	14,823,596.00	4.12%
泽瑶投资	12,937,502.00	3.59%
上海艾耘	10,800,001.00	3.00%
杜锦豪先生	10,800,001.00	3.00%
共青城汉仁	10,350,002.00	2.88%
檀英投资	8,624,998.00	2.40%
LAV	7,500,000.00	2.08%
新建元	6,037,498.00	1.68%
苏州礼康	4,687,500.00	1.30%
苏州礼瑞	2,812,500.00	0.78%
德诺投资	2,587,500.00	0.72%
瑞凯嘉德	2,587,500.00	0.72%
杭州创合	2,587,500.00	0.72%
高科新浚	2,587,500.00	0.72%
高科新创	1,724,999.00	0.48%
上海誉瀚	1,724,999.00	0.48%
	<u>360,000,000.00</u>	<u>100.00%</u>

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股东为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的实际主营业务与上述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应与本集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财务报表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披露；除上述提及的会计政策及附注三(2)、附注三(3)所述会计政策新增或变更外，本集团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与编制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未重列。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软件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就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以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于期末，本集团对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进行审阅，并将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相关开发项目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收入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药品许可授权，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时确认收入。

(5)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a) 股份支付的确认及计量

管理层聘请第三方估值机构协助其评估该等股份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包括选择恰当的估值模型以及估值关键参数(包括未来现金流及折现率等)。在计算股份支付相关费用时，管理层需要结合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及对可行权数量的估计来分期确认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编制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及本公司报表无重大影响。

五 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税项(续)

- (a) 2016 年，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0228)，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自 2017 年度起，本公司不再产生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 (b)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科技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75%。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5,396.41	16,166.39
银行存款	169,617,395.43	392,564,811.32
	<u>169,672,791.84</u>	<u>392,580,977.71</u>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构性存款(a)	562,968,356.17	-
银行理财产品(b)	-	554,402,539.81
	<u>562,968,356.17</u>	<u>554,402,539.81</u>

- (a)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汇率挂钩。
-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为本集团购买的中国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437,224.56	667,507.14
减：坏账准备	(21,861.23)	(33,375.36)
	<u>415,363.33</u>	<u>634,131.78</u>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无重大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u>437,224.56</u>	<u>667,507.14</u>

(b) 坏账准备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21,861.23</u>	<u>33,375.36</u>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坏账准备(续)

(i)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组合一 应收销售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437,224.56	5%	(21,861.2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金额
未逾期	667,507.14	5%	(33,375.36)

(ii)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4,283.08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5,797.21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27,164.40 元。

(c)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一年以内(a)	28,820,383.42	97%	28,315,292.82	100%
一到两年	957,800.00	3%	-	0%
	<u>29,778,183.42</u>	<u>100%</u>	<u>28,315,292.82</u>	<u>10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预付款项(续)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付账款中无重大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a) 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及医疗机构的临床及临床前试验服务款。

(b)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6,118,067.95</u>	<u>54%</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u>14,847,058.22</u>	<u>52%</u>

(5)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97,062.67	1,238,478.70
应收利息	135,616.44	-
应收员工备用金	17,000.00	19,000.00
其他	-	26,485.77
	<u>2,449,679.11</u>	<u>1,283,964.47</u>
减：坏账准备	<u>(122,483.96)</u>	<u>(64,198.20)</u>
	<u>2,327,195.15</u>	<u>1,219,766.27</u>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无重大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286,450.80	857,434.44
一到二年	808,748.67	-
二年以上	354,479.64	426,530.03
	<u>2,449,679.11</u>	<u>1,283,964.47</u>

(b)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i)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2,297,062.67	5%	(114,853.14)
应收员工备用金	17,000.00	5%	(850.00)
应收利息	135,616.44	5%	(6,780.82)
	<u>2,449,679.11</u>		<u>(122,483.96)</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238,478.70	5%	(61,923.93)
应收员工备用金	19,000.00	5%	(950.00)
其他	26,485.77	5%	(1,324.27)
	<u>1,283,964.47</u>		<u>(64,198.20)</u>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c)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3,970.09 元，转回的坏账准备为 5,684.33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3,368.30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无转回的坏账准备。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d)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9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e)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公司 1	押金	1,111,226.82	一年以内或两年以上	45%	(55,561.34)
公司 2	押金	331,164.84	一年以内	14%	(16,558.24)
公司 3	押金	297,665.91	一年以内或两年以上	12%	(14,883.30)
公司 4	押金	200,000.00	一年以内	8%	(10,000.00)
公司 5	押金	78,308.10	一到两年	3%	(3,915.41)
		<u>2,018,365.67</u>		<u>82%</u>	<u>(100,918.29)</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 准备
公司 1	押金	730,440.57	一年以内	57%	(36,522.03)
公司 2	押金	270,087.03	一年以内或两年以上	21%	(13,504.35)
公司 3	押金	80,000.00	两年以上	6%	(4,000.00)
公司 4	押金	78,308.10	一年以内	6%	(3,915.41)
公司 5	押金	67,442.65	两年以上	5%	(3,372.13)
		<u>1,226,278.35</u>		<u>95%</u>	<u>(61,313.92)</u>

(6) 存货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659.18	-	16,659.18
周转材料	<u>633,524.31</u>	-	<u>633,524.31</u>
	<u>650,183.49</u>	-	<u>650,183.49</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58.27	-	20,658.27
周转材料	<u>231,476.85</u>	-	<u>231,476.85</u>
	<u>252,135.12</u>	-	<u>252,135.12</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服务费	5,500,000.00	2,100,000.00
预缴所得税	-	6,332,351.17
	<u>5,500,000.00</u>	<u>8,432,351.17</u>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9,372,923.29	57,339,413.08	4,156,115.50	4,742,426.74	205,610,878.61
本期增加					
在建工程转入 (附注六(9))	3,668,956.04	1,510,132.71	-	1,775,486.67	6,954,575.42
购置	150,442.48	2,701,119.42	838,399.27	563,087.28	4,253,048.45
处置及报废	-	(141,724.59)	-	(21,900.43)	(163,625.02)
2020 年 9 月 30 日	<u>143,192,321.81</u>	<u>61,408,940.62</u>	<u>4,994,514.77</u>	<u>7,059,100.26</u>	<u>216,654,877.46</u>
累计折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4,091,518.17)	(23,973,270.95)	(2,228,826.18)	(2,090,621.05)	(52,384,236.35)
本期计提	(3,780,793.59)	(3,854,762.09)	(301,654.39)	(661,694.67)	(8,598,904.74)
本期减少	-	131,515.75	-	20,897.11	152,412.86
2020 年 9 月 30 日	<u>(27,872,311.76)</u>	<u>(27,696,517.29)</u>	<u>(2,530,480.57)</u>	<u>(2,731,418.61)</u>	<u>(60,830,728.23)</u>
减值准备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26,505,958.87)</u>	-	-	-	<u>(26,505,958.87)</u>
账面价值					
2020 年 9 月 30 日	<u>88,814,051.18</u>	<u>33,712,423.33</u>	<u>2,464,034.20</u>	<u>4,327,681.65</u>	<u>129,318,190.3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88,775,446.25</u>	<u>33,366,142.13</u>	<u>1,927,289.32</u>	<u>2,651,805.69</u>	<u>126,720,683.39</u>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用于抵押(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30,858.33 元(原价人民币 113,608,966.32 元)的房屋作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0(a)))的抵押物)。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续)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8,598,904.74 元，其中计入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21,118.05 元、5,100,123.19 元及 3,477,663.50 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7,165,924.94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3,474,309.08 元及 3,691,615.86 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6,954,575.42 元及 37,995,287.86 元。

(i)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约为 25,370,929.87 元(原价 62,824,214.4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暂时闲置。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62,824,214.46</u>	<u>(10,947,325.72)</u>	<u>(26,505,958.87)</u>	<u>25,370,929.8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 26,446,535.47 元(原价 62,824,214.4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暂时闲置。分析如下：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u>62,824,214.46</u>	<u>(9,871,720.12)</u>	<u>(26,505,958.87)</u>	<u>26,446,535.47</u>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医学园区研发及运营总部工程	41,571,407.57	-	41,571,407.57	1,977,692.65	-	1,977,692.65
启东工厂 B 区改造项目	3,425,207.69	-	3,425,207.69	3,769,685.84	-	3,769,685.84
用友系统	2,112,200.77	-	2,112,200.77	1,698,993.23	-	1,698,993.23
启东工厂 A 区改造项目	73,130.54	-	73,130.54	3,996,079.19	-	3,996,079.19
	<u>47,181,946.57</u>	<u>-</u>	<u>47,181,946.57</u>	<u>11,442,450.91</u>	<u>-</u>	<u>11,442,450.91</u>

(i)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附注六(8))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借款费用资 本化金额	本期借 款费用 资本化 率	资金来源
启东工厂 A 区 改造项目	55,800,000.00	3,996,079.19	612,591.15	(4,535,539.80)	73,130.54	95%	95%	544,090.91	-	-	银行贷款及 自有资金
启东工厂 B 区 改造项目	30,000,000.00	3,769,685.84	-	(344,478.15)	3,425,207.69	25%	25%	-	-	-	自有资金
医学园区研发 及运营总部工程	498,000,000.00	1,977,692.65	39,593,714.92	-	41,571,407.57	7%	7%	-	-	-	自有资金
用友系统	2,845,000.00	1,698,993.23	413,207.54	-	2,112,200.77	74%	74%	-	-	-	自有资金
办公网络设备	1,730,973.40	-	1,730,973.40	(1,730,973.40)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研发设备	343,584.07	-	343,584.07	(343,584.07)	-	100%	100%	-	-	-	自有资金
		<u>11,442,450.91</u>	<u>42,694,071.08</u>	<u>(6,954,575.42)</u>	<u>47,181,946.57</u>			<u>544,090.91</u>	<u>-</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原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9,300,984.67	-	69,300,984.67
本期增加	-	1,699,436.86	1,699,436.86
2020 年 9 月 30 日	<u>69,300,984.67</u>	<u>1,699,436.86</u>	<u>71,000,421.53</u>
累计摊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47,379.40)	-	(947,379.40)
本期计提	(1,039,514.33)	(70,801.85)	(1,110,316.18)
2020 年 9 月 30 日	<u>(1,986,893.73)</u>	<u>(70,801.85)</u>	<u>(2,057,695.58)</u>
账面价值			
2020 年 9 月 30 日	<u>67,314,090.94</u>	<u>1,628,635.01</u>	<u>68,942,725.95</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u>68,353,605.27</u>	<u>-</u>	<u>68,353,605.27</u>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土地使用权作为长期借款的抵押物(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34,138.60 元(原价为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附注六(20)(a))的抵押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1,110,316.18 元，其中，904,799.00 元计入在建工程，205,517.18 元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134,715.32 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分别为 136,597,853.34 元和 111,683,270.67 元，全部于当期计入研发费用。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流程取得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31-09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58,000,000.00 元，对应契税金额为人民币 2,32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取得土地证。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658,101.09	(171,918.63)	1,486,182.46
网络数据存储平台租赁费	-	518,867.92	(100,891.00)	417,976.92
其他	-	84,905.66	(21,226.42)	63,679.24
	-	<u>2,261,874.67</u>	<u>(294,036.05)</u>	<u>1,967,838.62</u>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u>	<u>-</u>

(a)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379,149.69	6,093,868.22
可抵扣亏损	<u>727,308,392.91</u>	<u>543,827,831.85</u>
	<u>759,687,542.60</u>	<u>549,921,700.07</u>

(b)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1,627,689.62	31,627,689.62
2021 年	-	-
2022 年	37,218,421.00	37,218,421.00
2023 年	127,924,992.34	127,924,992.34
2024 年	347,056,728.89	347,056,728.89
2025 年	<u>183,480,561.06</u>	<u>-</u>
	<u>727,308,392.91</u>	<u>543,827,831.85</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35,563,044.67	25,248,452.37
定期存款(a)	20,000,000.00	110,000,000.00
土地履约保证金(b)	6,957,796.00	-
工程预付款	1,039,745.61	-
应收利息	569,769.86	812,026.03
	<u>64,130,356.14</u>	<u>136,060,478.40</u>

(a)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无定期存款质押给银行作为长期借款的担保(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质押给银行作为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的担保(附注六(20)(a))，该定期存款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b)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土地履约保证金为本公司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张江管理局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公司按期竣工投产时退回，预计收回时间为 2022 年。

(14)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a)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u>26,505,958.87</u>	<u>-</u>	<u>-</u>	<u>-</u>	<u>26,505,958.87</u>

(b) 信用损失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375.36	14,283.08	(25,797.21)	-	21,861.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64,198.20</u>	<u>63,970.09</u>	<u>(5,684.33)</u>	<u>-</u>	<u>122,483.96</u>
	<u>97,573.56</u>	<u>78,253.17</u>	<u>(31,481.54)</u>	<u>-</u>	<u>144,345.19</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应付账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委托临床试验服务款	30,602,300.14	16,871,328.62
应付委托临床前试验服务款	1,490,089.00	1,045,207.51
应付材料款	1,900.96	-
	<u>32,094,290.10</u>	<u>17,916,536.13</u>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付账款中无重大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委托临床试验服务款人民币 1,418,648.5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865,670.08 元)账龄在一至两年，主要为应付临床试验服务款，该等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0,932,369.00	5,304,791.55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38,609.36	281,606.34
	<u>10,970,978.36</u>	<u>5,586,397.89</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94,838.10	58,766,799.96	(54,486,361.17)	9,275,276.89
职工福利费	-	1,478,063.76	(1,478,063.76)	-
社会保险费	182,764.95	2,545,632.37	(1,926,158.33)	802,238.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6,608.85	2,347,228.17	(1,770,129.15)	733,707.87
工伤保险费	9,314.52	13,415.37	(22,729.89)	-
生育保险费	16,841.58	184,988.83	(133,299.29)	68,531.12
住房公积金	127,188.50	3,695,630.99	(2,995,303.87)	827,515.6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1,575.28	(31,575.28)	-
其他短期薪酬	-	397,717.80	(370,380.30)	27,337.50
	<u>5,304,791.55</u>	<u>66,915,420.16</u>	<u>(61,287,842.71)</u>	<u>10,932,369.00</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2,850.49	2,568,878.64	(2,837,559.13)	4,170.00
失业保险费	8,755.85	149,439.95	(123,756.44)	34,439.36
	<u>281,606.34</u>	<u>2,718,318.59</u>	<u>(2,961,315.57)</u>	<u>38,609.36</u>

(17) 应交税费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契税	2,320,000.00	2,320,00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679,918.70	258,751.05
应交印花税	10,048.00	397,096.03
其他	378,188.69	349,365.97
	<u>3,388,155.39</u>	<u>3,325,213.05</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应付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设备工程款	4,337,784.12	4,499,113.82
应付咨询费	824,545.04	2,143,333.33
应付水电费	211,423.68	-
应付利息	-	191,583.00
其他	-	89.01
	<u>5,373,752.84</u>	<u>6,834,119.16</u>

(a)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付款中无重大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付设备工程款 1,019,815.14 元账龄在一至两年，该等款项为设备质量保证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20))	<u>-</u>	<u>110,000,000.00</u>

(20) 长期借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a)	-	1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六(19))		
抵押借款	<u>-</u>	<u>(110,000,000.00)</u>
	<u>-</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长期借款(续)

(a)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30,858.33 元(原价人民币 113,608,966.32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六(8))、账面价值人民币 8,134,138.60 元(原价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六(10))以及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附注六(13))抵押进行担保，并且由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提供保证担保(附注八(5))。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全部提前偿还。

(b)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利率为 5.70%。

(c)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银行有权随时要求本集团偿还，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 递延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a)	<u>360,000.00</u>	<u>6,000,000.00</u>	<u>(6,360,000.00)</u>	<u>-</u>	收到政府补助
(a) 政府补助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计入其他收益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 EGFR 抑制剂艾氟替尼的 II 期临床研究补助	360,000.00	-	(3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第三代 EGFR 抑制剂甲磺酸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	-	6,000,000.00	(6,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u>360,000.00</u>	<u>6,000,000.00</u>	<u>(6,360,000.00)</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递延收益(续)

(a) 政府补助(续)

本集团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u>6,360,000.00</u>	其他收益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 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 益的列报项目
研发项目补助	与收益相关	<u>1,680,000.00</u>	其他收益

(22) 股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东投入资本	小计	
股本	<u>360,000,000.00</u>	<u>-</u>	<u>-</u>	<u>360,000,000.00</u>

(23) 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份支付(a)	小计	
资本溢价	<u>1,042,827,578.04</u>	<u>51,476,812.30</u>	<u>51,476,812.30</u>	<u>1,094,304,390.34</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

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58,8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0,000 元由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全资拥有的上海艾祥以人民币 8,800,000 元对价认缴，相关工商变更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完成。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认购价款已全额支付。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对本公司的间接持股比例由 70% 上升至 74.49%，持股比例上升的 4.49% 对应已支付的认购价款人民币 2,640,000 元及新增股权比例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123,972,244.80 元形成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的第一次股份支付(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支付”)。

本集团采用最近的外部融资价格或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估计公司的整体价值后确定本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

于第一次股份支付时，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2,820,000,000 元。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额外取得的 4.49% 股份对应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612,244.80 元，扣除其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 2,640,000 元后，计算得出第一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 123,972,244.80 元。

上海艾祥及上海艾耘(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及 2019 年 10 月 1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在中国上海注册成立，是 2019 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下的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下简称“第四次授予日”)，32 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 31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耘持有的本公司 10,259,989 股股份，2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 9,180,000 股股份。其中 33% 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四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其中 33% 可于该等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其中 34% 可于该等员工完成六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于第四次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9,199,854.42 元，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 46,148,616.00 元，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13,051,238.42 元，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续)

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下简称“第五次授予日”), 95 名合格员工根据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被授予本公司股份。其中 24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祥持有的本公司 12,097,000 股股份, 37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恒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298,000 股股份, 34 名合格员工被授予上海艾英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2,042,000 股股份。其中 33%可于该等合格员工完成四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其中 33%可于该等员工完成五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其中 34%可于该等员工完成六年服务期并考评合格后解锁行权。

于第五次授予日本公司的整体估值为人民币 4,900,000,000 元。已授予合格员工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23,725,623.22 元, 扣除员工支付的成本价人民币 39,018,833.38 元, 计算得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84,706,789.84 元, 该笔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份支付将在以后行权期间计入本公司损益。

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及 10 日, 杜锦豪先生与 29 名员工签署了借款协议, 员工合计向杜锦豪先生借款 44,005,792.53 元, 用于认购本公司股权激励份额。

期间内股份支付的份额(每一股对应本公司一股股票)变动情况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期初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	19,439,989.00	-
本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16,707,000.00	-
本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股)	(1,054,000.00)	-
期末发行在外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u>35,092,989.00</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资本公积(续)

(a) 股份支付(续)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当期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u>51,476,812.30</u>	<u>123,972,244.80</u>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u>252,676,247.03</u>	<u>201,199,434.73</u>
(24) 累计亏损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期初累计亏损	(218,435,431.62)	(4,028,745.80)
加：本期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亏损	<u>(204,843,004.37)</u>	<u>(248,307,021.94)</u>
	<u>(423,278,435.99)</u>	<u>(252,335,767.74)</u>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止 9 个月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在某一时刻确认：				
药品许可授权	<u>412,476.00</u>	<u>121,068.07</u>	<u>475,856.53</u>	<u>198,629.4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税金及附加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计缴标准
房产税	798,223.33	792,651.99	房产年租金收入的 12%或者房产原值 70%的 1.2%
土地使用税	329,346.87	266,013.75	实际占用土地使用面 积每平方米 0.6-30 元
印花税	89,857.85	342,350.76	合同约定购销金额的 0.3‰、0.5‰
其他	7,293.19	-	
	<u>1,224,721.24</u>	<u>1,401,016.50</u>	

(27) 销售费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27,229,793.84	-
股权激励费用	11,648,701.09	-
咨询服务费	1,942,049.50	-
业务招待费	2,363,357.92	-
差旅会议费	1,496,762.60	-
办公费	637,543.54	-
租赁费	409,685.22	-
折旧费用	21,118.05	-
水电费	2,614.44	-
其他	1,180,554.80	-
	<u>46,932,181.00</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管理费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21,520,483.50	7,141,624.46
股权激励费用	20,602,310.60	123,972,244.80
咨询费	4,177,807.95	577,630.32
绿化费	1,483,209.63	68,009.72
折旧和摊销费用	3,923,195.71	3,555,003.40
租赁费	1,593,495.92	771,909.42
办公费	1,409,937.91	689,858.14
差旅费	266,929.02	244,269.28
水电费	438,302.49	816,399.91
业务招待费	905,082.23	370,270.07
其他	3,539,222.82	3,061,234.60
	<u>59,859,977.78</u>	<u>141,268,454.12</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研发费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临床试验服务费	53,873,965.00	66,559,673.30
股权激励费用	19,225,800.61	-
职工薪酬费用	20,762,393.34	16,380,463.34
材料费	12,831,119.18	12,859,115.31
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14,432,846.32	3,112,939.33
折旧和摊销费用	5,154,144.21	3,745,636.87
租赁费	1,765,503.06	1,656,122.40
专利费	717,156.07	325,944.08
办公费	155,859.04	204,769.08
咨询费	1,097,943.36	1,293,563.54
检验费	1,506,443.78	652,714.39
差旅会议费	785,731.63	2,735,515.66
水电费	1,299,708.23	961,044.49
业务招待费	117,423.69	263,719.09
其他	2,871,815.82	932,049.79
	<u>136,597,853.34</u>	<u>111,683,270.67</u>

(30) 财务费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利息支出	1,144,549.34	6,937,839.09
减：资本化利息	-	(483,636.36)
利息费用	1,144,549.34	6,454,202.73
减：利息收入	(685,113.93)	(2,383,469.47)
汇兑损益	344,824.17	-
其他	36,829.76	19,601.84
	<u>841,089.34</u>	<u>4,090,335.1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职工薪酬费用	69,633,738.75	23,522,087.80
临床试验服务费	53,873,965.00	66,559,673.30
股权激励费用	51,476,812.30	123,972,244.80
临床前试验服务费	15,261,532.25	3,112,939.33
材料费	12,831,119.18	12,859,115.31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098,457.97	7,300,640.27
咨询费	7,217,800.81	1,871,193.86
租赁费	3,768,684.20	2,428,031.83
业务招待费	3,385,863.84	633,989.16
差旅会议费	2,549,423.25	2,979,784.94
办公费	1,967,099.88	894,627.22
水电费	1,740,625.16	1,777,444.40
检验费	1,506,443.78	652,714.39
绿化费	1,395,595.91	68,009.72
其他费用	7,803,917.91	4,319,228.46
	<u>243,511,080.19</u>	<u>252,951,724.79</u>

(32)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应收账款坏账(转回)/损失	(11,514.13)	27,16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8,285.76	63,368.30
	<u>46,771.63</u>	<u>90,532.7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收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研发创新项目补助	1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研发项目补助	6,360,000.00	1,836,980.00	与收益相关
张江科学城示范企业补助	4,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611,512.14	-	与收益相关
	<u>20,971,512.14</u>	<u>1,836,980.00</u>	

(34) 投资收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2,617,088.03	2,425,726.13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1,035,424.23
	<u>12,617,088.03</u>	<u>3,461,150.36</u>

(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结构 性存款	6,793,451.2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非保 本浮动收益银行理财产品	-	4,654,708.84
	<u>6,793,451.24</u>	<u>4,654,708.84</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6) 营业外支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是否计入非 经常性损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212.16	-	是
其他	2,657.79	363.05	是
	<u>13,869.95</u>	<u>363.05</u>	

(37) 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	-
	<u>-</u>	<u>-</u>

(a)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亏损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亏损总额	<u>(204,843,004.37)</u>	<u>(248,307,021.94)</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1,210,751.10)	(62,076,755.49)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3,745,515.79	31,178,279.0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918,533.45)	(17,788,041.8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2,068,235.0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513,628.49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u>45,870,140.27</u>	<u>50,754,753.28</u>
所得税费用	<u>-</u>	<u>-</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每股亏损

(a) 基本每股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 亏损	(204,843,004.37)	—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360,000,000.00	—
基本每股亏损	<u>(0.57)</u>	<u>—</u>
其中：		
— 持续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0.57)	—
—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亏损：	-	—

(b) 稀释每股亏损

稀释每股亏损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亏损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政府补助	20,585,424.56	1,506,980.00
预缴所得税退回	7,131,491.95	4,145,747.81
利息收入	549,497.49	2,383,469.47
其他	0.57	15,000,000.26
	<u>28,266,414.57</u>	<u>23,036,197.54</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b)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咨询费	7,217,800.81	1,871,193.86
租金	3,768,684.20	4,438,418.72
业务招待费	3,385,863.84	633,989.16
差旅会议费	2,549,423.25	2,979,784.94
办公物流费	2,015,439.84	1,108,544.67
水电费	1,740,625.16	1,777,444.40
检验费	1,506,443.78	652,714.39
绿化费	1,395,595.91	-
翻译费	1,311,538.41	360.00
支付押金保证金	1,032,498.37	777,228.16
专利费	717,156.07	325,944.08
废物处置费	500,903.86	-
手续费	36,829.76	19,601.84
滞纳金	657.79	363.05
其他	6,840,087.43	5,871,837.05
	<u>34,019,548.48</u>	<u>20,457,424.32</u>

(c)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到期收回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245,000,000.00	700,000,000.00
土地履约保证金收回	4,642,204.00	-
保证金收回	-	5,618,900.00
	<u>2,249,642,204.00</u>	<u>705,618,900.0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d)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255,000,000.00	1,710,000,000.00
支付土地履约保证金	11,600,000.00	-
	<u>2,266,600,000.00</u>	<u>1,710,000,000.00</u>

(e)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定期存款收回	<u>90,000,000.00</u>	<u>-</u>

(f)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发行服务费	4,000,000.00	-
关联方资金偿还	-	60,146,065.82
股权融资费	-	17,700,000.00
	<u>4,000,000.00</u>	<u>77,846,065.82</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净亏损	(204,843,004.37)	(248,307,021.94)
加/减：信用减值损失	46,771.63	90,532.70
固定资产折旧	8,598,904.74	7,165,924.94
无形资产摊销	205,517.18	134,715.3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	294,036.05	-
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	11,212.16	-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3,116.39
股权激励费用	51,476,812.30	123,972,244.80
财务费用	1,489,373.51	6,454,202.7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793,451.24)	(4,654,708.84)
投资收益	(12,617,088.03)	(3,461,150.36)
递延收益摊销	(6,360,000.00)	(330,000.00)
存货的增加	(398,048.37)	(258,565.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634,159.43)	5,316,153.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5,034,377.74	127,029.21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5,488,746.13)</u>	<u>(113,747,527.71)</u>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本集团无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六(1))	169,672,791.84	392,580,977.71
减：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u>169,672,791.84</u>	<u>392,580,977.71</u>

(4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418.24	6.8101	<u>9,658.36</u>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4,177,760.77	6.9762	<u>98,906,894.68</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江苏艾力斯”)(i)	江苏省启东市	江苏省启东市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限分支经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地址和期限经营),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	-	新设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营销公司”)(ii)	上海市	上海市	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策划与推广,医药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	100%	-	新设

(i)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于 2009 年在中国江苏省启东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

(ii)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于 2019 年在中国上海市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本公司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100%。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上海乔可	上海市	股权投资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杜锦豪先生及其夫人祁菊女士。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上海乔可	35,000,000.00	-	-	35,000,00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乔可	40.2%	40.2%	40.2%	40.2%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七。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JEFFREY YANG GUO	本公司之投资方及本公司之董事
胡捷	本公司之董事及
杜一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子女配偶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子女
(以下简称为“雅锦酒店”)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扬子江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4) 关联交易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雅锦酒店	接受服务	市场价格	<u>514,717.39</u>	<u>322,922.78</u>

(b)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上海扬子江	办公室	<u>437,142.86</u>	<u>340,000.0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关联交易(续)

(c) 资金拆借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			
上海扬子江	11,646,065.8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25 日
上海扬子江	1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10 日	2019 年 1 月 10 日
	<u>21,646,065.82</u>		

(d) 利息支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上海扬子江	<u>-</u>	<u>1,286,903.34</u>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47,045,979.35</u>	<u>130,307,208.24</u>

其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 36,226,807.04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123,972,244.80)。

(f) 关联方为本集团代垫费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杜锦豪先生	<u>-</u>	<u>3,569,000.00</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财务报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租赁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 租入		
上海扬子江	<u>867,000.00</u>	<u>1,326,000.00</u>

担保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7,530,858.33 元(原价人民币 113,608,966.32 元)的固定资产(附注六(8))、账面价值人民币 8,134,138.60 元(原价人民币 8,980,984.67 元)的土地使用权(附注六(10))以及三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附注六(13))抵押进行担保，并且由杜锦豪先生、祁菊女士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部偿还。

九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a)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211,887,209.39	232,916,669.08
机器设备	<u>1,178,421.09</u>	<u>1,178,421.09</u>
	<u>213,065,630.48</u>	<u>234,095,090.17</u>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4,045,227.09	3,533,762.28
一到二年	2,502,843.99	1,098,960.38
二到三年	1,120,095.30	102,000.00
	<u>7,668,166.38</u>	<u>4,734,722.66</u>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与合并应收账款金额一致，具体请参见附注六(3)。

(2) 其他应收款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本集团内关联方款项(a)	117,721,830.27	135,015,330.27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85,826.76	876,191.67
应收利息	135,616.44	-
应收员工备用金	12,000.00	19,000.00
其他	-	400.17
	<u>119,655,273.47</u>	<u>135,910,922.11</u>
减：坏账准备	<u>(96,672.16)</u>	<u>(44,779.57)</u>
	<u>119,558,601.31</u>	<u>135,866,142.54</u>

- (a)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江苏艾力斯及营销公司往来款分别为人民币 101,321,830.27 元及人民币 16,400,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苏艾力斯人民币 135,015,330.27 元)。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18,846,524.80	65,819,148.84
一到二年	808,748.67	-
二年以上	-	70,091,773.27
	<u>119,655,273.47</u>	<u>135,910,922.11</u>

(c)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

(i)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本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附注十(2(a)))	117,721,830.27	-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1,785,826.76	5%	(89,291.34)
应收利息	135,616.44	5%	(6,780.82)
应收员工备用金	12,000.00	5%	(600.00)
	<u>119,655,273.47</u>		<u>(96,672.16)</u>

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c) 损失准备及其账面余额变动表(续)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 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			
应收本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附注十(2(a)))	135,015,330.27	-	-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876,191.67	5%	(43,809.56)
应收员工备用金	19,000.00	5%	(950.00)
其他	400.17	5%	(20.01)
	<u>135,910,922.11</u>		<u>(44,779.57)</u>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3) 长期股权投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245,000,000.00	89,700,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245,000,000.00</u>	<u>89,700,000.00</u>

(a) 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投资	2020 年 9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本期宣告 分派的现 金股利
江苏艾力斯	87,200,000.00	152,800,000.00	240,000,000.00	-	-
营销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5,000,000.00	-	-
	<u>89,700,000.00</u>	<u>155,300,000.00</u>	<u>245,000,000.00</u>	<u>-</u>	<u>-</u>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的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以现金人民币 152,800,000 元补充投入至江苏艾力斯。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材料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971,512.14	1,836,98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 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410,539.27	8,115,859.20
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	-	(123,972,244.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支出	(13,869.38)	(363.05)
	<u>40,368,182.03</u>	<u>(114,019,768.65)</u>
所得税影响额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u>40,368,182.03</u>	<u>(114,019,768.65)</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材料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净资产亏损率及每股亏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18.49%)	(4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亏损	(22.14%)	(25.33%)

	基本/稀释每股亏损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亏损	(0.57)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亏损	(0.68)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01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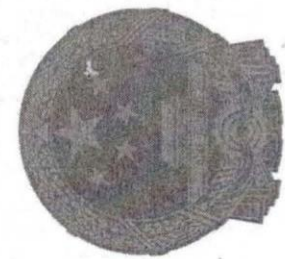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103563 刘伟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刘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8062852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刘伟 (310000072273)

2019年已通过



it.hbicpa.org/member/yeraPrint.jsp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伟 (310000072273)

2018年已通过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2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勤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4-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610302198104053019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ly

07

月
m

日
d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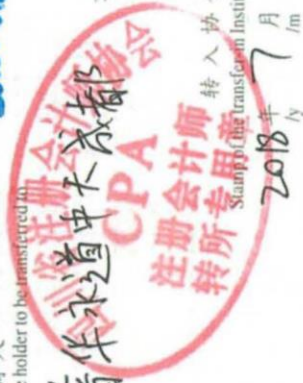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成都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y /m /d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年 月 日
/y /m /d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勤俊(3100000723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d

月
/m

年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852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对2020年6月30日上海艾力斯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上海艾力斯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 我们的责任是对上海艾力斯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 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 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 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 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 上海艾力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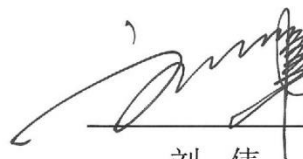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852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艾力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申请文件之用途, 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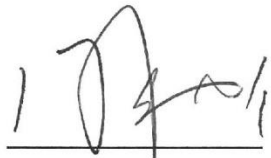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9月18日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周 勤 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

一 公司基本情况和本认定书的目的

(一) 公司基本情况概要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艾力斯”)原名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有限”),于2004年3月22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经过一系列股权变化,2019年11月28日,全体股东签订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全体发起人按其在改制前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公司股份,上海艾力斯有限变更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3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00000002201912230076号营业执照,核准股份公司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中国从事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二) 本认定书的目的

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而报送发行所需材料,本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

二 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并且在公司相关经营活动环节落实这些制度。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 公司建立财务内部控制的目标及所遵循的原则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建设目标,是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建立与实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的五项原则,包括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

(二) 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内容

本公司建立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涵盖了内部环

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五大内部控制要素，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针对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防止或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重大错报风险所设立的相关控制。

1 控制环境

(1)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要求，以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行良好。建立起了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分离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能，部门之间及内部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确保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由不同的部门或人员和互相牵制监督。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专业性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通过独立审阅及监察财务汇报，以及集团具备有效的内部监控，以协助董事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审阅涉及集团所采纳会计原则及实务准则的任何事宜，包括研究核数功能、财务汇报、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参与制定集团企业管治政策以及参与监督集团内的披露合规等事宜。

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和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制定个别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及薪酬待遇方案并向管理层提出建议。并对董事会所立方针及目标，检讨及批准管理层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检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和组成，并就任何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对董事、高管人员进行考察，提出考察意见和任职建议。评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继任计划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为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策略提供依据，及对公司重大投融资方案、重大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此外，战略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跟踪评估并提出修订建议，以保持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适应。

(2)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设置了四大板块分别为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管理中心四大板块，并设置相应职能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互相协作，互相牵制。

(3) 本集团的企业文化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价值观和发展的企业文化体系。通过十几年的文化积淀，公司以提高全人类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为己任，本着“发展科学技术，保障人类健康”的信念，怀着“集自主创新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战略目标，以走大病种、高难度、国际水准、市场价值大、竞争对手少为核心定位，力求成为一家集自主创新研发、产业化生产、市场化经营为一体的医药创新企业，并在药物创新研究的道路上已经取得并将继续取得一系列令人鼓舞的成就，为持续发展我国医药产业、为保障人类健康做出贡献。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员工诚信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关于反商业贿赂的规定》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奖惩机制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使其能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为企业发展长久战略提供源源不断的精神与思想动力。

(4) 本集团的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的各项政策、法规，为员工按规定交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确保团队充满生机和活力，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 财务信息系统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自身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建立了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透过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数据真实和完整。

3 潜在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及相关控制

(1) 采购及付款循环关键控制：

公司已建立公司制定了《采购及供应商管理制度》对物资采购及服务类采购的采购计划、请购、合同管理、付款等流程进行了规定。另外，归口《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GMP管理规范”）管理的生产专用物资严格遵循公司GMP管理规范实施。

公司采购部、研发部、临床部每年初制定年度预算，对物资采购及服务类采购制定采购预算框架，并按照预算执行；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及服务类采购供应商的管理规程，明确供应商的资质、选择的原则、评估方式、评估标准及程序，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定期开展供应商评审工作，及时维护、更新供应商档案。公司采取招标采购、询比价采购等多种方式，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价格和供应商；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根据确定的供应商、采购方式、采购价格等情况拟订采购合同，准确描述合同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按照公司规定的合同审批权限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付款时严格审核请购记录、合同、相关单据凭证，并履行公司规定的付款审批程序，并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关账务处理。另外，公司建立了正式的供应商对账机制，财务部每半年核对一次供应商应付、预付账款发生额和余额，并保留对账记录。另外，公司规定不得由同一部门或个人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全过程，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并确保物资采购按质、按量、按时并且经济高效地满足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招投标管理制度及流程，发标、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开展，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2）研究与开发管理关键控制：

公司制定《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立项与可行性分析、研发预算、项目实施、研发资料的保管、项目进度监控等环节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强化研发项目立项管理，立项应科学、规范，并按规定流程审批；研发过程建立计划与预算及定期总结机制，定期监控、阶段评估、成果验收等要求规范、严谨、及时；在研项目经评估需终止或暂停的，需经严格评估及时止损。财务部门根据每月根据管理层审批通过的研发费用分摊比例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研发费用账务处理。研发项目申请政府补助方面，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与上级主管部门签订任务合同书，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进行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并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完成后，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课题）进行财务验收，公司积极配合有关单位对项目各阶段的评估工作，安排相关人员参与、出席及答辩评估会议，及时提交所要求的数据、报表和报告。

（3）资产管理关键控制：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建设工程、无形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程》及相关流程，制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分工与授权审批，规范了固定及无形资产取得与验收，使用与维护，处置与转移、盘点等流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会计准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此外，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固定资产盘点。盘点前，工程部及行政部、使用部门和财务部对固定资产账簿记录和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核对，保证账账相符。公司组成固定资产盘点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根据盘点结果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卡记录核对，对账实不符，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及盘点报告。通过盘点，确保各项资产安全并发挥效能，有效防范资产风险，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在建设工程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工程管理制度》和相关流程，对拟建工程立项审批、在建工程变更/增项、竣工验收、造价核算等环节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在无形资产管理方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外部取得无形资产、研究与开发取得的无形资产等日常管理、确认、计量、摊销、减值等进行规范。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确认需满足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并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摊销和减值测试。

（4）人事与薪酬循环关键控制点

对人力资源与薪酬福利相关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员工的招聘、试用与转正、考勤与休假、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内部调动、离职等管理进行明确规范，并不断改善员

工的工作环境，重视员工的健康与安全。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注重组织能力的提高和发展，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机制，根据岗位胜任能力的要求，除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入职培训、上岗培训外，专业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能胜任其岗位的工作，并着力打造“学习型”组织，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文化氛围，为员工的职业发展的提供通道和平台。公司行政人事部严格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员工手册》，指导员工了解在公司可享受的权利、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与经营环境的不断变化，对手册内容进行相应修订。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关系；与公司全体人员签订保密协议，防止公司商业机密泄露；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社会保障政策，按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5）资金管理循环关键控制点

在货币资金营运方面，公司制定并发布了现金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管理、往来款管理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货币资金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授权审批程序等进行明确规范。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库存限额、现金收付、保管、盘点各环节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提高现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的现金安全；在银行账户及存款的管理和使用方面，对公司银行账户开户/变更/销户管理、网上银行管理、银行存款管理与使用等环节管理工作进行规范，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与有效使用。在资金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每年初据经营需求、资本性支出权责发生制口径制定资金使用预算，经过公司层层审批后执行。此外，每季度分析公司的预算与实际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公司资金情况。目前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所涉及的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和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银行账户的开立、审批、使用、核对、清理严格有效；现金盘点和银行对账单的核对按规定严格执行；票据的购买、保管、使用、销毁等有明确的管理规定且有效执行；资金的会计记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6）筹资管理循环关键控制点

在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规范了筹资范围、资金来源、筹资期限及筹资利息，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审批、筹资合同的审批与签订、筹资资金的收取与使用、还本付息的审批与办理等环节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另外，筹资业务所涉及的筹资方案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审批与签订、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通过合理确定筹资规模、筹资结构，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降低资金成本，取得投资和日常生产经营活

动所需的资金，从而使公司投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顺利进行。

(7) 投资管理循环关键控制点

在投资管理方面，为加强公司投资的决策与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拟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的范围、年度投资计划的审议、对外投资的内部决策管理与实施、投资项目效益情况的跟踪管理、对外投资的执行、持有、处置的会计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另外，投资预算的编制和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与评估、投资决策与执行、投资处置的审批与执行、投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责严格分离，合理保证了对外投资的效率、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的实现。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旨在对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业已对于2020年9月18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2020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锦豪 财务负责人：甘泉

2020年9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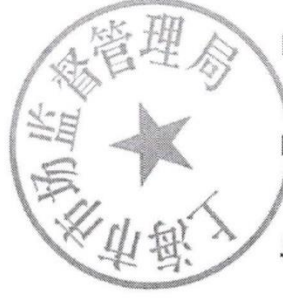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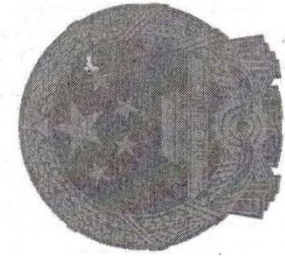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李丹



证书号：3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103563 刘伟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刘伟
Full name	刘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6-28
Date of birth	1978-06-28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806285238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78062852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刘伟(310000072273)

2019年已通过



it.hbicpa.org/member/yeraPrint.jsp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伟(310000072273)

2018年已通过



日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2日
/y /m /d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3月3日
/y /m /d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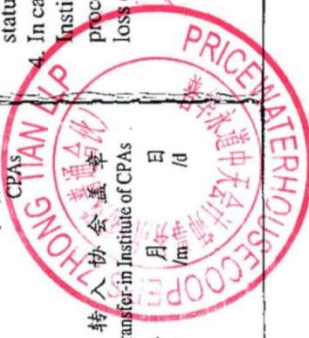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周勤俊
Full name	周勤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4-05
Date of birth	1981-04-05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610302198104053019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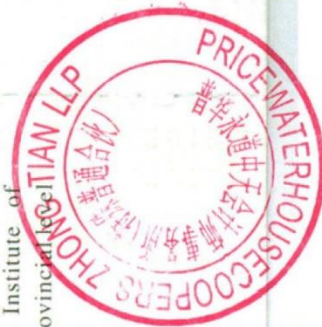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3100000723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07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6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勤俊(3100000723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月

年

日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853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艾力斯”)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33 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报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上海艾力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上海艾力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上海艾力斯编制了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上海艾力斯管理层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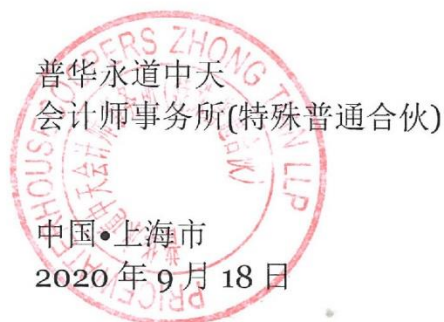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853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上海艾力斯编制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申报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上海艾力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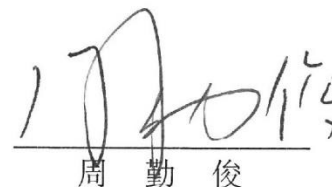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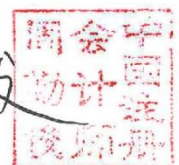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刘 伟



注册会计师


周 勤 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至6个月期间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金额(人民币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6个月期间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6,689.09)	(1,986.2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43,512.14	2,534,879.20	2,985,675.00	1,085,013.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 得的投资收益	13,566,818.42	16,541,250.43	133,945.10	311,263.0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 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35,424.00	14,025,200.08	13,708,260.62
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 付	-	(200,972,244.8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74.13)	(16,217,926.03)	868,297.59	(135,323.18)
	17,396,656.43	(197,105,306.29)	18,011,131.56	14,969,213.46
所得税影响数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17,396,656.43	(197,105,306.29)	18,011,131.56	14,969,213.4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锦豪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甘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甘泉

2020年9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001090017

扫描二维码或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09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0003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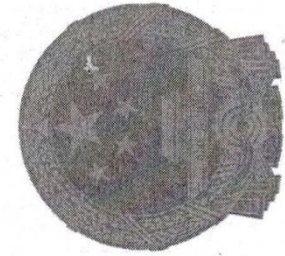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书号：37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劵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而向其报送相关文件之用，其他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0525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辰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103563 刘伟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刘伟
Full name	刘伟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6-28
Date of birth	1978-06-28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7806285238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78062852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 / /





刘伟(310000072273)

2019年已通过



it.hbicpa.org/member/yeraPrint.jsp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伟(310000072273)

2018年已通过



日
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3月21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勤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4-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302198104053019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7234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8

07

年

月

日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6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普华永道中天成都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勤俊(31000007234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日

月

年

日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指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艾力斯有限：指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苏艾力斯：指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 艾力斯营销：指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6. 上海乔可：指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 上海艾祥：指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 上海艾耘：指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 唐玉投资：指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苏州礼康：指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苏州礼瑞：指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LAV Allist：指 LAV Allist Limited。
13. 泽瑶投资：指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檀英投资：指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启东肆坊合：指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汉仁投资：指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新建元投资：指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 高科新浚：指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高科新创：指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20. 誉瀚投资：指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德诺投资：指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瑞凯嘉德：指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创合投资：指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上海艾英：指上海艾英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 上海艾恒：指上海艾恒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 上海扬子江：指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普华永道中天：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1.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2.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5.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普华永道中天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9 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7. 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38.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全体股东发

出了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数量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 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具体由双方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艾力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3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59595927U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59595927U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新药研发企业，其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所属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发行人以创新

药物研发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已经建立新药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中天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有限设立于2004年3月22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505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

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参考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40亿元，此外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产品甲磺酸艾氟替尼片（二线用药）已完成IIb期临床实验且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新药申请并获得受理，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杜锦豪、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艾力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杜锦豪、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

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138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2019年10月31日，艾力斯有限净资产为1,402,600,388.11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246,536,548.88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艾力斯有限股份制改制时将前述净资产折为发行人注册资本360,000,000元，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发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就本次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有限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情形。就发行人整体改制事宜，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3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59595927U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相关事项已经艾力斯有限董事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已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业务拓展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专利科技部、人力资源行政部、基建工程部、创新研究院等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杜锦豪、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21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包括上海艾祥、上海艾耘、上海艾英、上海艾恒。

1. 上海艾祥

上海艾祥现持有发行人 36,401,0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祥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2URQ4L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艾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URQ4L
----------	--------------------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四层G区439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海艾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艾祥的合伙人共30名，总计认缴出资880万元，上海艾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44.0000	普通合伙人
2.	祁菊	211.1832	有限合伙人
3.	罗会兵	156.6550	有限合伙人
4.	高红星	65.2729	有限合伙人
5.	牟艳萍	87.0306	有限合伙人
6.	胡捷	24.1751	有限合伙人
7.	李硕	18.1314	有限合伙人
8.	李玲	14.5051	有限合伙人

9.	邹玉红	3.4812	有限合伙人
10.	焦利华	17.4061	有限合伙人
11.	陈石敏	4.5449	有限合伙人
12.	钟林	3.5779	有限合伙人
13.	刘飞	4.7867	有限合伙人
14.	胡辰	17.8896	有限合伙人
15.	焦成钢	17.1644	有限合伙人
16.	高灵芝	21.4675	有限合伙人
17.	徐真	8.0987	有限合伙人
18.	王岩	8.9448	有限合伙人
19.	马天益	7.7360	有限合伙人
20.	孙秀杰	4.1098	有限合伙人
21.	孙泽兰	5.2218	有限合伙人
22.	陈佳梁	2.4175	有限合伙人
23.	钟鹏刚	4.3515	有限合伙人
24.	关永丽	1.9340	有限合伙人
25.	孙娜	1.9340	有限合伙人
26.	傅蕾	1.934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光华	1.9340	有限合伙人
28.	郑颖	9.6701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艾恒	58.4784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艾英	51.96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艾祥确认，上海艾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有限合伙人胡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

妇之女杜一灵之配偶，上海艾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激励对象所持上海艾祥财产份额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符合“闭环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祥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艾祥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上海艾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上海艾祥每年减持的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上海艾祥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海艾祥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上海艾耘无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艾耘

上海艾耘现持有发行人 10,800,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耘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UH567G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艾耘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H567G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P 区 229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海艾耘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艾耘的合伙人共 32 名，总计认缴出资 261.0916 万元，上海艾耘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13.0546	普通合伙人
2.	罗会兵	12.5711	有限合伙人
3.	徐 锋	36.2627	有限合伙人
4.	张 强	18.1313	有限合伙人
5.	姜 勇	18.1313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芳	18.1313	有限合伙人
7.	李 庆	18.1313	有限合伙人
8.	张 辉	18.1313	有限合伙人
9.	梁春卿	15.7138	有限合伙人
10.	谢景田	15.7138	有限合伙人
11.	池 漪	14.5050	有限合伙人
12.	甘 泉	12.0876	有限合伙人
13.	周华勇	12.0876	有限合伙人
14.	鄢 璐	4.3515	有限合伙人
15.	匡荣仁	3.6263	有限合伙人
16.	姜佳俊	3.1428	有限合伙人
17.	张银春	3.1428	有限合伙人
18.	赵倩予	3.1428	有限合伙人
19.	严奉新	3.1428	有限合伙人
20.	刘 迅	2.4175	有限合伙人
21.	包晶晶	2.1758	有限合伙人
22.	邓 琼	1.9340	有限合伙人

23.	顾 凤	1.9340	有限合伙人
24.	储胜明	1.4505	有限合伙人
25.	付小菊	1.2088	有限合伙人
26.	华媛媛	1.2088	有限合伙人
27.	毛 伟	1.2088	有限合伙人
28.	万亚君	1.2088	有限合伙人
29.	徐 晖	0.9670	有限合伙人
30.	王丽君	0.7253	有限合伙人
31.	孙玉婷	0.7253	有限合伙人
32.	葛秀文	0.725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61.091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艾耘确认，上海艾耘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有限合伙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海艾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激励对象所持上海艾耘财产份额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符合“闭环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耘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艾耘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上海艾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上海艾耘每年减持的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上海艾耘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海艾耘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上海艾耘无行政处罚记录。

3. 上海艾英

上海艾英现持有上海艾祥 519,638 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英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WACQ70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艾英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ACQ70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R 区 401 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2月26日至2040年2月25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海艾英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艾英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艾英的合伙人共 35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上海艾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5	普通合伙人
2.	刘美利	1.6748	有限合伙人
3.	冯亮节	2.5123	有限合伙人
4.	韩晶楠	1.6748	有限合伙人
5.	魏 洁	1.8609	有限合伙人
6.	徐 庆	1.6748	有限合伙人
7.	王志杰	1.6748	有限合伙人
8.	张卫维	2.3262	有限合伙人
9.	聂 晴	1.8609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宇骁	1.3957	有限合伙人
11.	仲胜利	1.3957	有限合伙人
12.	苏永超	1.3957	有限合伙人

13.	叶春鹏	1.3957	有限合伙人
14.	王 玲	1.3957	有限合伙人
15.	王 婧	1.3957	有限合伙人
16.	吴 婧	1.3957	有限合伙人
17.	应 婷	1.3957	有限合伙人
18.	段晓倩	1.3957	有限合伙人
19.	邢 蕾	1.4887	有限合伙人
20.	王璐璐	1.4887	有限合伙人
21.	丘慧燕	1.4887	有限合伙人
22.	吴 森	1.4887	有限合伙人
23.	吴冠林	1.8609	有限合伙人
24.	林明业	1.4887	有限合伙人
25.	孙 盛	1.3957	有限合伙人
26.	唐 瑾	1.3957	有限合伙人
27.	叶 超	2.3262	有限合伙人
28.	章 杰	8.8394	有限合伙人
29.	陈 波	2.7914	有限合伙人
30.	李干平	19.5397	有限合伙人
31.	章 琴	12.0960	有限合伙人
32.	刘 阳	1.6748	有限合伙人
33.	侯燕凌	1.6748	有限合伙人
34.	岳 蕾	3.3497	有限合伙人
35.	林秋婷	2.7914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艾英确认，上海艾英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有限合伙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海艾英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上海艾祥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激励对象所持上海艾英财产份额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符合“闭环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上海艾英无行政处罚记录。

4. 上海艾恒

上海艾恒现持有上海艾祥 584,784 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恒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WADG1T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艾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ADG1T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四层R区402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年2月26日至2040年2月25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海艾恒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艾恒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艾恒的合伙人共 38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上海艾恒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5	普通合伙人
2.	王 森	3.7206	有限合伙人
3.	古 川	3.7206	有限合伙人
4.	葛 楠	2.9765	有限合伙人
5.	鲁晓倩	2.9765	有限合伙人
6.	张绪谋	7.1931	有限合伙人
7.	杨 虹	2.9765	有限合伙人
8.	赵 健	2.2324	有限合伙人
9.	毛向莹	2.2324	有限合伙人
10.	刘 丹	2.2324	有限合伙人
11.	党 烨	1.4883	有限合伙人
12.	谢海波	2.2324	有限合伙人
13.	张 诣	2.2324	有限合伙人
14.	路永超	2.2324	有限合伙人

15.	王 清	1.4883	有限合伙人
16.	张景军	5.7050	有限合伙人
17.	郭佳伟	2.9765	有限合伙人
18.	包 娜	4.5474	有限合伙人
19.	代文慧	2.4804	有限合伙人
20.	刘 阳	3.3072	有限合伙人
21.	黄 凯	2.4804	有限合伙人
22.	郑良艳	1.3229	有限合伙人
23.	冯文立	2.2324	有限合伙人
24.	唐 凯	2.2324	有限合伙人
25.	徐 凯	2.0670	有限合伙人
26.	吴奇杰	1.2402	有限合伙人
27.	陈国华	2.0670	有限合伙人
28.	吴 迪	2.0670	有限合伙人
29.	李晓岚	1.2402	有限合伙人
30.	白 玉	2.4804	有限合伙人
31.	李 欣	2.0670	有限合伙人
32.	唐丽丽	2.0670	有限合伙人
33.	阚常榕	2.0670	有限合伙人
34.	薛改珍	2.0670	有限合伙人
35.	刘 芬	2.2324	有限合伙人
36.	洪秀云	2.2324	有限合伙人
37.	赖斯婷	2.2324	有限合伙人
38.	杨生德	1.653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艾恒确认，上海艾恒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

平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有限合伙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海艾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上海艾祥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激励对象所持上海艾恒财产份额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符合“闭环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上海艾恒无行政处罚记录。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为发行人申报前6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根据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其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科新创系国有单位实际支配的企业，其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乔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杜锦豪、祁菊夫妇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艾力斯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艾力斯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艾力斯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有限于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36,000万元，由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杜锦豪、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分别以其持有之艾力斯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提供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资质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药品研发，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

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杜锦豪与 JEFFREY YANG GUO 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杜锦豪与 JENNIFER GUO 于 2019 年 3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唐玉投资持有发行人 9.58%股份，泽瑶投资、檀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5.99%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艾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锦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艾耘	杜锦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艾英	杜锦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艾恒	杜锦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扬子江	杜锦豪持有70%股权并担任董事，杜锦豪配偶祁菊持有30%股权并担任董事，杜锦豪之女杜一灵之配偶胡捷担任董事长
6.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扬子江持有100%股权，杜锦豪之女杜一灵担任执行董事
7.	连云港长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扬子江持有60%股权，杜锦豪担任副董事长，杜一灵担任董事
8.	上海万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扬子江持有51%股权，杜锦豪担任董事长

9.	上海环江置业有限公司	杜锦豪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现代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扬子江持有100%股权，杜锦豪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杜一灵担任董事
11.	启东扬子江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杜锦豪、杜一灵合计持有100%股权，杜锦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南通远驰物流有限公司	杜一灵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瑚琏实业有限公司	祁菊持有100%股权
14.	上海图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祁菊之兄祁洪兴与杜一灵合计持有100%股权
15.	上海万江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上海万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杜锦豪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虹口区尚佑托育园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举办单位
17.	上海虹口区上外附小 幼儿园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举办单位
18.	上海宝山区上外附小 幼儿园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举办单位
19.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民 办外国语小学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举办单位之一
20.	上海森川天窗幕墙工程 有限公司（已注销）	杜锦豪担任副董事长
21.	启东杨沙机电有限公司 （已注销）	祁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杜锦豪担任董事长
22.	无锡尚城实业发展有限	上海扬子江持有52%股权，杜锦

	公司（已注销）	豪担任董事长
23.	上海中彩酒店有限公司 （已注销）	上海扬子江持有60%股权，杜锦豪担任执行董事
24.	启东市茂华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祁菊持有83.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与上述第 1、5 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国磊峰担任董事
2.	上海礼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婷担任董事
3.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冯婷担任董事

4.	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冯婷担任董事
5.	ALEBUND BIOTECH INC.	冯婷担任董事
6.	加科思(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冯婷担任董事
7.	北京臻知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榕刚 担任董事
8.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榕刚 担任董事
9.	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骏持 有 60% 股权并担任 执行董事
10.	北京美源达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池漪之 母董维华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 事, 池漪之父池庭 高持有 26.4% 股权 并担任总经理
11.	上海宁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 员姜勇持有 60% 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 员张强配偶陈伊蕾 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江浩线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李硕父母合计持有 100% 股权
14.	上海越蓬线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	李硕之父李方修持

	销)	有 60%股权并担任 执行董事
15.	上海越星线缆有限公司 (吊销未注 销)	李硕之父李方修担 任董事长
16.	上海嘉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牟艳 萍配偶张嘉堃持有 30%股权并担任执 行董事
17.	上海帝圣真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牟艳萍配偶张嘉堃 持有 80%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
18.	北京京咨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医疗官李玲配 偶李德元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 事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接受服务、房屋租赁、资金拆借、接受担保、代垫费用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 (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 所涉关联董事、关联

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时，承诺方保证该等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关联交易外，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或承诺方

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如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时，承诺方保证该等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计 70,937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 29,668.46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土地、房屋权属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取

得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并以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艾力斯有限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1118号5楼	2,894.99	2016年2月28日至2021年2月27日	工业
2.	艾力斯有限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海泰园区1号楼第二层205室	561(计租)/ 467.5(实际)	2019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工业
3.	艾力斯有限	林雪英、蔡赢	上海市闸北区民立路289弄2号3301室	91.45	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	宿舍
4.	艾力斯有限	李才平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中路126弄2幢3号302室	76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宿舍

5.	艾力斯营销	上海扬子江	上海市静安区 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 1 座 2804 单 元、2805 单元	309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8 项。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6492608 号、第 6492607 号、第 5714811 号的商标专用权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在商标宽展期内办理该等注册商标续展注册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除第 6492608 号、第 6492607 号、第 5714811 号注册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正在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注册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办理前述第 6492608 号、第 6492607 号、第 5714811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30 项，发行人于中国境外申请取得的主要专利共计 31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于中国境内申请的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艾力斯 100% 股权、艾力斯营销 10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26,720,683.39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

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

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董事会相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杜锦豪、国磊峰、祁菊、胡捷、JEFFREY YANG GUO、冯婷、谢榕刚、阳佳余、吕超、严骏、朱圣韬，其中杜锦豪为董事长，阳佳余、吕超、严骏、朱圣韬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庆、池漪、梁春卿，其中李庆为监事会主席，梁春卿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牟艳萍为发行人总经理，徐锋、胡捷、罗会兵、高红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甘泉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硕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玲为发行人首席医疗官，张晓芳为发行人知识产权总监，姜勇为发行人注册临床总监，张强为发行人工艺总监，张辉为发行人生产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罗会兵、姜勇、张强、李庆、周华勇、谢景田、梁春卿。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部分变化主要系因新股东委派/改派董事以及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及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调整所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

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阳佳余、吕超、严骏、朱圣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严骏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尚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除前述事项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	25%	6%
江苏艾力斯	25%	6%
艾力斯营销	25%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50%、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7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022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度起，发行人不再产生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2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艾力斯有限转让其一类新药“阿利沙坦酯新药技术”予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分期方式向艾力斯有限支付了相关合同价款，艾力斯有限在财务处理上按照收款情况进行了相关收入的申报。2019 年，经自查，艾力斯有限对确认收入的时间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将相关收入统一调整至 2016 年度进行确认，并据此对上海艾力斯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充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 35,208,838.84 元及对应的税务滞纳金 15,421,471.41 元。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平台进行了电话咨询，被告知加收税务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管理系统查询，江苏艾力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艾力斯营销从 2019 年 7 月 3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之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第 00000020201000055 号《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江苏艾力斯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第 30000020202000016 号《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没有发现艾力斯营销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社会保险合规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正常缴费，无欠款；同时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地方规定，在新冠疫情期间产生的社保费用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参保缴费，社保经办机构会按延缴进行处理。

根据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市医保中心基金科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艾力斯未欠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

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艾力斯营销正常缴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形。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江苏艾力斯住房公积金从 2017 年 1 月起已缴存至 2019 年 12 月，缴存状态正常。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艾力斯营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四) 安全生产监督合规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艾力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五)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第 22001704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艾力斯有限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将医药中间体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个人进行收集处置，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艾力斯有限处以罚款 13 万元。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缴纳罚款，消除不良影响。该局认为，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于 2016 年已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了纠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浦东新区辖区内无其他因违反有关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除于 2017 年 8 月受到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江苏艾力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六) 国土合规

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艾力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新药研发项目、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用地，艾力斯有限已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沪浦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 40 号（1.0 版）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就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用地，江苏艾力斯已取得苏（2016）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不动产权证书》。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所披露的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受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杜锦豪、祁菊、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杜锦豪、总经理牟艳萍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四 月十三日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187号《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出资

根据招股说明书，2004年2月艾力斯有限设立时，GUO JIANHUI以5项专有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200万元，持有20%的股权。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于2019年

10月10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现股东 JEFFREY YANG GUO（系 GUO JIANHUI 之子）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补充支付予艾力斯有限。

请发行人说明：（1）GUO JIANHUI 以专有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是否曾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是否完成相关产权变更登记，该五项专有技术当前权利状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是否受到相关处罚等情形；现股东 JEFFREY YANG GUO 补充 200 万元资金是否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用于出资的 5 项技术各自当前的存续状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GUO JIANHUI 以专有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是否曾履行评估作价程序、是否完成相关产权变更登记，该五项专有技术当前权利状态，是否存在出资不实、以及是否受到相关处罚等情形；现股东 JEFFREY YANG GUO 补充 200 万元资金是否出于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GUO JIANHUI 以专有技术作为无形资产出资已完成技术转移但不涉及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艾力斯有限系由上海扬子江和 GUO JIANHUI 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艾力斯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扬子江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GUO JIANHUI 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为履行各股东出资义务，上海扬子江与 GUO JIANHUI 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签订《专有技术作价入股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海扬子江以货币 800 万元出资，GUO JIANHUI 以“基因特异性抑制剂高通量快速筛选技术”、“抗十二指肠溃疡药新剂型（三、四类新药）”、“改良剂型口服胰岛素（三、四类新药）”、“低

毒、高效抗艾滋病的核苷酸衍生物（一类新药）”、“抗实体性恶性肿瘤（一类新药）”五项专有技术作为无形资产作价 200 万元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可以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故前述专有技术出资当时系由股东双方协商确定其作价。尽管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但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因上述无形资产均属于专有技术，不涉及办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GUO JIANHUI 已将前述专有技术所有权移交给艾力斯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常会验字（2004）第 2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艾力斯有限已收到 GUO JIANHUI 以无形资产所认缴的出资。

2. 该五项专有技术当前已全部终止开发，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受到相关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创立初期，利用抗十二指肠溃疡药新剂型（三、四类新药）”技术开展了奥美拉唑口崩片（抗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药新剂型）；利用“改良剂型口服胰岛素（三、四类新药）”技术开展了促胰岛素分泌肽与突变的人血清白蛋白的融合蛋白（改良型类胰岛素）的研究；利用“基因特异性抑制剂高通量快速筛选技术”和“抗

实体性恶性肿瘤（一类新药）”技术开展了第二代 EGFR/HER2 双靶点抑制剂艾力替尼、PI3K 特异性抑制剂（开发方向为卵巢癌、乳腺癌）的研究；利用“低毒、高效抗艾滋病的核苷酸衍生物（一类新药）”技术开展了前期研发探索。综合研发成果以及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上述项目已全部终止开发，发行人已不再利用上述技术开展相关研究工作。

鉴于 GUO JIANHUI 投入艾力斯有限 5 项专有技术商业化开发未达预期，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现股东 JEFFREY YANG GUO（系 GUO JIANHUI 之子）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补充支付予艾力斯有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查询信息，发行人未因前述专有技术出资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此外，发行人已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注册号 91310115759595927U）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鉴于 GUO JIANHUI 已根据约定将 5 项专有技术投入艾力斯有限，艾力斯有限已就该等专有技术开展相应研发工作，尽管相应研发项目均已因各种因素全部终止开发，但 GUO JIANHUI 以专有技术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艾力斯有限也未因前述专有技术出资事宜受到相关处罚。

3. 现股东 JEFFREY YANG GUO 补充支付 200 万元资金出于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EFFREY YANG GUO 出具的确认文件，鉴于 JEFFREY YANG GUO 之父 GUO JIANHUI 用以向艾力斯有限出资的专有技术后续商业化未达到相应预期，JEFFREY YANG GUO 同意补充支付 200 万元予艾力斯有限，本次补充支付相应款项系出于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用于出资的 5 项技术各自当前的存续状况，在发行人核心技术、业务发展中的作用，和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发行人对于 GUO JIANHUI 出资的 5 项技术进行了如下相关研发工作：

1.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艾力斯有限利用“抗十二指肠溃疡药新剂型（三、四类新药）”技术开展了奥美拉唑口腔崩解片的研究，并于 2005 年 11 月申请了“一种酸敏感性药物的快速崩解片剂”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 2008 年 11 月取得授权（授权公告号 CN100431526C）。后续由于技术指标未达预期，该项目于 2006 年停止相关研发工作。
2. 自 2006 年起，艾力斯有限利用“基因特异性抑制剂高通量快速筛选技术”和“抗实体性恶性肿瘤（一类新药）”技术开展了第二代 EGFR/HER2 双靶点抑制剂艾力替尼和 PI3K 特异性抑制剂（开发方向为卵巢癌、乳腺癌）的研究，并围绕上述产品申请了部分专利。由于 PI3K 特异性抑制剂（开发方向为卵巢癌、乳腺癌）筛选得到的化合物毒性过大、药物剂量难以控制等原因，该项目于 2012 年停止相关研发工作。同时，鉴于技术迭代的原因，第三代 EGFR-TKI 已展现出更优的疗效及安全性，艾力斯有限判断

二代 EGFR-TKI 的市场前景缩减，进一步开发艾力替尼的价值已较小。因此，艾力斯有限出于战略考虑，重点推进第三代 EGFR-TKI 艾氟替尼的研发，暂停推进艾力替尼的临床工作。艾力替尼和艾氟替尼的研发基于不同技术路径，不存在技术上的发展迭代关系。

3.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间，艾力斯有限对“改良剂型口服胰岛素(三、四类新药)”技术进行了前期研发探索，开展了促胰岛素分泌肽与突变人血清白蛋白的融合蛋白的研究，并于 2011 年 6 月申请了“一种促胰岛素分泌肽与突变的人血清白蛋白的融合蛋白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后续由于技术路线不成熟的原因，该项目于 2012 年停止相关研发工作。
4. 由于艾滋病药物的国内市场容量较小，艾力斯有限仅利用“低毒、高效抗艾滋病的核苷酸衍生物（一类新药）”进行了前期研发探索，截至目前，发行人聚焦于肿瘤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无启动抗艾滋病药物相关开发的计划。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力斯有限在成立初期基于股东出资的 5 项技术进行了相关研发工作，但后续均因未达到商业化开发预期而停止或暂停了持续研发投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阿利沙坦酯和艾氟替尼的研发过程中，不断吸收、改进和整合新药发现领域的先进技术，同时也持续的引进核心人才提升研发实力，自主研发形成并掌握了应用于新药发现阶段的两大核心技术：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上述 5 项专有技术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直接延续或者更迭关系。

二.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5.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总经理牟艳萍2020年3月于公司任职前曾在强生、默沙东、阿斯利康等处任职；首席医疗官李玲2020年3月于公司任职前曾在恒瑞医药任职临床开发副总监，除此之外，亦有其他发行人董监高人员曾在其他企业任职。根据保荐工作报告，上述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显示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等。

请发行人说明：（1）牟艳萍、李玲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文件，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附带有相关专利、技术、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择要将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在二人基本情况介绍部分；（2）结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逐项梳理并说明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重新梳理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

（一）牟艳萍、李玲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相关文件，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附带有相关专利、技术、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于发行人处任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牟艳萍不存在违反对前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未附带有相关专利、技术、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于发行人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牟艳萍提供的其与原任职单位默沙东（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沙东”）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其书面确认，牟艳萍自2020年3月起在发行人处担任总经理，在加入发行人前，牟艳萍担任默沙东肿瘤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牟艳萍提供的其与默沙东签署的知识产权

协议并经其书面确认，牟艳萍曾于 2017 年 5 月与默沙东签署《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其在默沙东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存在违反《知识产权保护协议》的情形；牟艳萍未与默沙东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离职后不负有对默沙东竞业禁止义务。经与牟艳萍进一步确认，其与默沙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未附带与发行人核心产品和在研管线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也不涉及附带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牟艳萍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查询，牟艳萍名下不存在任何专利。

2. 李玲不存在违反对前任职单位保密义务的情形，未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于发行人处任职未附带有相关专利、技术、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于发行人处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玲提供的其与原任职单位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迪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迪医药”）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其书面确认，李玲自 2020 年 3 月起在发行人处担任首席医疗官，在加入发行人前，李玲担任盛迪医药的临床开发副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玲提供的其与盛迪医药签署的保密协议

并经其书面确认，李玲曾于 2017 年 12 月与盛迪医药签署《保密协议》，其在盛迪医药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李玲未与盛迪医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其离职后不负有对盛迪医药竞业禁止义务。经与李玲进一步确认，其与盛迪医药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其于发行人处任职未附带与发行人核心产品和在研管线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也不涉及附带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查询，李玲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查询，李玲名下未拥有任何专利。

- (二) 结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逐项梳理并说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牟艳萍和李玲以外，发行人还有 14 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发行人时间	担任发行人岗位	前任单位及离职时担任的岗位	是否存在违反对前任单位的保密义务的情形	是否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是否附带专利、技术、原单位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徐锋	2017年 12月	副总经理	江苏省南通 中央创新区 副总指挥	否	否	否
2.	胡捷 ¹	2019年 6月、 2020年 3月	董事、副 总经理	上海扬子江 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董 事长	否	否	否
3.	罗会兵	2010年 1月	副总经 理	上海阳帆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研发总 监	否	否	否
4.	高红星	2019年 4月	副总经 理	联邦制药国 际控股有限 公司副总裁	否	否	否
5.	李硕	2020年 3月	董事会 秘书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否	否	否
6.	张辉	2012年 6月	生产总 监	南京丰盛新 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否
7.	姜勇 ²	2004年 6月	注册临 床总监	-	否	否	否

8.	张强	2012年 12月	工艺总 监	上海特化医 药科技有限 公司高级研 究员	否	否	否
9.	张晓芳	2004年 6月	知识产 权总监	上海赛达生 物药业有限 公司知识产 权主管	否	否	否
10.	甘泉	2019年 8月	财务负 责人	北极绒（上 海）纺织科技 发展有限公 司财务总监	否	否	否
二、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核心技术人员							
11.	李庆	2012年 11月	监事会 主席、药 理部经 理	中美冠科生 物技术有限 公司II级科 学家	否	否	否
12.	梁春卿	2008年 11月	职工监 事、分析 部经理	上海市崇明 食品药品检 验所化药研 究员	否	否	否
13.	周华勇 ³	2013年 6月	新药研 发副总 监	-	否	否	否

14.	谢景田	2009年 7月	制剂部 门经理	山东基恩医药研究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	否	否	否
-----	-----	-------------	------------	-------------------	---	---	---

注 1：胡捷于 2019 年 6 月起担任艾力斯有限董事，2020 年 3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注 2、3：姜勇和周华勇自学校毕业起即入职发行人。

如上表所示，上述 14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徐锋、胡捷、李硕、甘泉 4 人不属于从事研发和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且其在前任和现任单位均未从事研发和技术相关工作，姜勇和周华勇 2 人自学校毕业后即入职于发行人，前述 6 人在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经与徐锋、胡捷、李硕、甘泉 4 人进一步确认，其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存在违反对前任单位的保密义务的情形；罗会兵、高红星、张辉、张强、张晓芳、李庆、梁春卿、谢景田 8 人在发行人处任职前曾从事与药物研发、生产或检验相关的职务，但除高红星外其余 7 人自 2013 年及以前即加入发行人。经与罗会兵、高红星、张辉、张强、张晓芳、李庆、梁春卿、谢景田 8 人进一步确认，其均未与曾任职的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且其在原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不存在违反对前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http://www.cnipa.gov.cn/>) 网站的公开查询并经该等人员确认，该 14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发行人时名下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开查询，上表列示的 14 名高级管

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根据上表列示的 14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其于发行人处任职均未附带与发行人核心产品和在研管线相关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也不涉及附带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的情形。

(三) 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的过程、方法、结论及依据

1. 核查过程、方法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的主要核查过程及方法如下：

- (1) 本所律师查阅了牟艳萍、李玲与其原任职单位签署的相关劳动合同以及与保密义务相关的协议；取得了牟艳萍、李玲关于任职经历的调查表，以及关于不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未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附带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及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情形的确认函；
- (2)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除牟艳萍、李玲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任职经历的调查表，以及关于不违反对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义务、不存在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附带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及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情形的确认函；
- (3)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wenshu.court.gov.cn/>）

//zxgk.court.gov.cn/) 等网站，对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涉及诉讼的情形进行了查询；

- (4)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对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名下的专利情况进行了查询。

2. 核查依据及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牟艳萍、李玲不存在违反对前任雇主保密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于发行人处任职不存在附带相关专利、技术、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牟艳萍和李玲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于发行人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除牟艳萍、李玲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对前任雇主保密义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前任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不存在附带专利、技术和原单位职务发明入职发行人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涉及相关诉讼的情形，于发行人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副总经理徐锋曾担任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书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产业基地等均位于江苏启东，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江苏省南通市委组织部对徐锋报告的自身工作情况，予以回复情况属实。

请发行人说明：（1）徐锋于发行人处任职副总经理所领导、分管的具体业务；

（2）徐锋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需要取得上级相关部门的确认、认可或者备案程序。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徐锋于发行人处任职副总经理所领导、分管的具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及对徐锋本人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锋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徐锋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目前负责发行人研发环节中项目管理、分子药理开发、工艺开发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版块的管理与统筹协调。

（二） 徐锋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符合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离职的相关规定，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锋提供的说明文件，徐锋在入职发行人前个人经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期间	学校和专业/任职单位和职务
1	1983 年至 1987 年	南京大学化学系全日制本科
2	1987 年至 2008 年	历任南通市科委、科技局科长、科委副主任、科技局局长

3	2008 年至 2013 年	历任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政府代市长、市长
4	2013 年至 2017 年 5 月	担任江苏省中共启东市委员会书记
5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初	担任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副总指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中组发[2013]1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根据徐锋提供的说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徐锋自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领导岗位离职后，入职发行人时主要负责发行人上海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目前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研发环节中项目管理、分子药理开发、工艺开发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板块的管理与统筹协调，上述任职区域及分管业务与其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不重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籍贯为江苏省南通启东市，早在2009年艾力斯有限即选择江苏启东市作为其药品生产基地并成立了项目公司江苏艾力斯，2012年起江苏艾力斯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一直由发行人生产总监张辉负责，徐锋入职发行人后未参与江苏艾力斯生产经营管理。

(三) 是否需要取得上级相关部门的确认、认可或者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锋提供的书面文件并经有权主管部门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确认，2017年11月，徐锋离职前向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申请辞职并得到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委委员会、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及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的同意。2017年底，徐锋受聘于发行人，并于2018年1月向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报告了就业去向。2019年2月，徐锋就离职后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向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进行进一步汇报并请求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对其任职合规性予以确认，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在前述报告文件上回复情况属实，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锋在发行人处任职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的书面确认。

5.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变动较大，董事变动9人，监事变动3人，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发生了变动，核心技术人员于2020年1月被认定。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2）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入职时间、科研技术能力等，说明对发行人艾氟替尼研发、临床试验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动；（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至2019年11月之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基本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其提名情况、公司运行、业务开展等说明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

性；（5）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6）结合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的经营策略、经营方针、研发管线发展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按照《审核问答》第 6 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

1. 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目前研发部门主要设新药发现部、药理部、CMC 部（下设工艺部、制剂部、质量分析部）、临床研究部等。其中罗会兵、周华勇主要负责新药研发部相关工作、李庆负责药理部相关工作、姜勇负责临床研究部相关工作、张强负责工艺部相关工作、梁春卿负责质量分析部相关工作、谢景田负责制剂部相关工作，上述人员均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2. 主要专利发明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要产品艾氟替尼相关的专利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年)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罗会兵 周华勇	ZL201610126987.0	2016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20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罗会兵 周华勇	US10472349B2	2017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20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甲磺酸盐的结晶形式及其制备和应用	罗会兵 张强	ZL201610127022.3	2016年3月7日	原始取得	20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甲磺酸盐的结晶形式及其制备和应用	罗会兵 张强	US10550101B2	2017年3月1日	原始取得	20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罗会兵 周华勇 王树辉 吴勇	ZL201410365911.4	2014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0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罗会兵 周华勇 王树辉 吴勇	US10072002B2	201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0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罗会兵 周华勇 王树辉 吴勇	CA2956628C	201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0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罗会兵 周华勇 王树辉 吴勇	JP6431593B2	201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0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罗会兵 周华勇 王树辉 吴勇	KR101883125B1	2015年7月29日	原始取得	20

如上表所示，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包括罗会兵、周华勇、张强、王树辉、吴勇。其中吴勇已于2017年4月从发行人离职，王树辉目前职位为发行人新药发现研究员。

3.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艾氟替尼研发项目的主要参与人及主要贡献情况如下：

人员姓名	工作分工及其主要贡献
罗会兵	全面负责艾氟替尼项目的立项、化合物设计、优化及临床前研究工作。
周华勇	带领团队负责完成艾氟替尼项目先导化合物的优化。

李庆	负责艾氟替尼的药效筛选、药代动力学、药理、毒理和安全性研究。
姜勇	领导完成了甲磺酸艾氟替尼临床许可、补充申请获批。
张强	负责艾氟替尼盐型、晶型研究、原料药工艺合成路线的开发、优化、中试放大及技术转移。
谢景田	负责艾氟替尼制剂处方开发、工艺优化、中试放大及技术转移。
梁春卿	负责艾氟替尼及其中间体分析方法的开发、验证、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
赵倩予	参与艾氟替尼项目临床医学研究工作。
王树辉	参与艾氟替尼项目化合物的合成。
陈艳红	负责艾氟替尼临床前研究项目管理工作。
吴勇 (已离职)	参与艾氟替尼项目化合物的合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除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外，赵倩予目前职位为医学经理，王树辉目前职位为新药发现研究员，陈艳红目前职位为新药发现项目专员，吴勇已于2017年4月从发行人离职，前述4人参与了艾氟替尼研发过程中的具体执行工作，但并非发行人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核心角色，综合考虑其贡献程度、公司职务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4. 股权激励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为进

一步建立、健全发行人激励机制，促使员工勤勉尽责地为发行人长期发展服务，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设立了上海艾祥、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了上海艾耘、于 2020 年 2 月设立了上海艾恒和上海艾英合计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共计对 127 名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激励对象，且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比例在所有激励对象中均处于较高水平。

5. 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激励相关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平台	财产份额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罗会兵	上海艾祥	17.8017%	1.9444%
	上海艾耘	4.8148%	
李庆	上海艾耘	6.9444%	0.2083%
梁春卿	上海艾耘	6.0185%	0.1806%
姜勇	上海艾耘	6.9444%	0.2083%
张强	上海艾耘	6.9444%	0.2083%
周华勇	上海艾耘	4.6296%	0.1389%
谢景田	上海艾耘	6.0185%	0.1806%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比例自被授予股权激励后均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者、股权激励对象、员工持股数量及

变化等情况，罗会兵、李庆、梁春卿、姜勇、张强、周华勇、谢景田在发行人研发领域发挥了带头作用，为发行人现阶段的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做出了主要贡献，因此发行人将上述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全面、恰当。

(二) 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从业经历、入职时间、科研技术能力等，说明对发行人艾氟替尼研发、临床试验的具体贡献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在可预期的未来是否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从业经历、入职时间、科研技术能力及对艾氟替尼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从业经历	入职时间	科研技术能力	具体贡献
罗会兵	1、2003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开拓者化学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组长； 2、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上海阳帆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3、2010 年至 2019 年，历任发行人药化总监、研发负责人； 4、2019 年至今，担	2010 年	负责发行人的新药设计和研发，拥有 14 年以上在医药界进行小分子药物发现的经历，并发现了多个候选药物分子，其中 3 个已经申报原 CFDA 并取得临床批件	领导了发行人新药的研究开发，为发行人专注于肿瘤靶向创新药研发战略提供指导和方向。领导了多个新药项目的研发，包括分子设计与发现、筛选、先导化合物的优化、CMC 研究、临床前研究等，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发行人的新药研发核心技术。领导研发了发行人的核心产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研发工作。			品艾氟替尼，全面负责艾氟替尼项目的立项、化合物设计、优化及临床前研究工作，是艾氟替尼核心专利主要发明人。
李庆	1、2009年至2011年，在复旦大学生物医学研究院任博士后； 2、2011年至2012年，在中美冠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 II 级科学家； 3、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分子药理部经理； 4、2019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12年	负责发行人生物学平台工作，包括小分子化合物新药筛选平台构建，药效学评估、药代动力学研究、毒理研究、临床药理支持及新药申报资料准备，曾参与多项重大科研项目。	构建了 EGFR 抑制剂筛选平台，完成了 EGFR 抑制剂筛选，确定了艾氟替尼为候选化合物。完成了艾氟替尼早期药理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组织分布研究。指导完成了艾氟替尼药代动力学研究及毒理学评价。
梁春卿	1、2004年至2008年，担任上海市崇明食品药品检验所化药研究员； 2、2008年至今，历任发行人分析研究员、分析部经理； 3、2019年至今，担	2008年	负责艾氟替尼等多个项目原料药及片剂中间体及成品的分析方法开发、验证、质量研究、IND 及 NDA 等药学申报工作。	带领了团队开展新药质量研究，根据不同药物的生产工艺特性和化学结构特征，结合国内外法规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理化特性研究、色谱方法学研究，达到有效控制药物质量的目的。

	任发行人监事。			的。从而有利于保证质量研究与注册申报工作的规范性和科学性，为发行人药物研发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姜勇	<p>1、2004年至2005年，担任发行人艾力替尼项目负责人；</p> <p>2、2005年至2011年，担任发行人新药研发负责人；</p> <p>3、2011年至2013年，担任发行人注册经理；</p> <p>4、2013年至2019年，担任发行人临床注册总监；</p> <p>5、2019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注册临床总监。</p>	2004年	负责发行人新药临床研究和注册申报工作，领导了多项1类新药的临床研究，对心血管及肿瘤药物的临床I、II、III期试验有深入了解。	领导完成了发行人核心产品艾氟替尼的2线适应症的全部临床研究。与国家审评中心保持密切的沟通，帮助发行人顺利获得了有条件批准许可，进入优先审评通道。领导完成了甲磺酸艾氟替尼临床许可、补充申请获批，目前已成功申报NDA。领导完成了甲磺酸艾氟替尼一线适应症3期临床试验的入组工作。
张强	<p>1、2001年至2004年，担任济南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教；</p> <p>2、2007年至2009年，担任和记黄埔(上海)有限公司化学部副研究员</p>	2012年	负责艾氟替尼等多个项目原料药的生产工艺开发、晶型开发、药学研究、中试放大、技术转移、商业化工工艺验	在药化路线基础上，设计出安全的、可放大的、经济环保的合成工艺路线，在此基础上，进行盐型、晶型筛选得到优势晶型，并对结晶工艺进行开发。在此基础上，

	<p>3、2012 年至 2012 年，担任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p> <p>4、2012 年至 2019 年，担任发行人工艺部经理；</p> <p>5、2019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工艺总监。</p>		证。	对注册起始物料、中间体和原料药中杂质进行研究，确认质量标准质控限度。结合质量风险评估，进行中试放大、技术转移及工艺验证工作。
周华勇	<p>1、2013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新药研发副总监</p>	2013 年	<p>主要研究方向为以激酶为靶标的抗肿瘤新药的研发。作为项目组长带领团队参与了发行人多个新药发现项目的研发工作，特别是在艾氟替尼项目的化合物优化工作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p>	<p>在艾氟替尼的研发过程中带领团队高效快速地完成先导化合物的优化，获得了候选药物，是艾氟替尼的化合物专利发明人之一。带领团队参与了艾氟替尼、PARP 抑制剂、RET 抑制剂、及 KRAS 抑制剂等新药项目的药物化学研究工作，包括化合物的设计与优化、合成方案的确定、构效关系总结分析等，并均得到了可供深入研究的药物活性分子。</p>
谢景田	<p>1、2003 年至 2006 年，历任山东基恩医药研</p>	2009 年	<p>主要研究方向为药物制剂处方研</p>	<p>作为制剂部门负责人，通过技术平台的建设，</p>

	<p>究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部门负责人；</p> <p>2、2009年至2010年，担任发行人项目负责人；</p> <p>3、2010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制剂部门经理。</p>		<p>究。负责艾氟替尼等多个项目制剂的处方和生产工艺开发、放大和技术转移。</p>	<p>提高了艾氟替尼片生物利用度。运用BCS分类系统，基于原料药理化性质、生物学性质和制剂临床药代动力学，设计和开发了用于艾氟替尼质量评估区分力和稳健的溶出方法。通过运用QbD方法，以患者为中心，在机理和经验的基础上，使制剂产品设计和开发更系统、更科学合理。</p>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罗会兵、李庆、梁春卿、姜勇、张强、周华勇、谢景田确认，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查询，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相关的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确保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保证团队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研发团队稳定，同时，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就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函，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亦对其服务期做出了相应约束。综上所述，在可预期的未来期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是否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是否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发行人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网站的公开查询及相关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名下未拥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保密协议，其在发行人工作期间形成的工作成果均归属于发行人。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问卷及相应确认，通过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以及关于核心产品艾氟替尼核心化合物专利的第三方法律意见书和境外专利代理查询报告，确认发行人专利清晰有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将职务发明投入艾力斯有限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有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 (四) 报告期至 2019 年 11 月之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基本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内其提名情况、公司运行、业务开展等说明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更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	--------

2019年11月 28日	<p>变更前：杜锦豪</p> <p>变更后：杜锦豪、徐锋（新增）、罗会兵（新增）、高红星（新增）、甘泉（新增）、张晓芳（新增）、姜勇（新增）、张强（新增）、张辉（新增）</p>
2020年3月 11日	<p>变更前：杜锦豪、徐锋、罗会兵、高红星、甘泉、张晓芳、姜勇、张强、张辉</p> <p>变更后：杜锦豪、徐锋、罗会兵、高红星、甘泉、张晓芳、姜勇、张强、张辉、胡捷（新增）、李硕（新增）</p>
2020年3月 26日	<p>变更前：杜锦豪（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徐锋、罗会兵、高红星、甘泉、张晓芳、姜勇、张强、张辉、胡捷、李硕</p> <p>变更后：徐锋、罗会兵、高红星、甘泉、张晓芳、姜勇、张强、张辉、胡捷、李硕、牟艳萍（新增）、李玲（新增）</p>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决议文件，艾力斯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艾力斯有限内部根据公司章程正式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仅为杜锦豪一人。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徐锋、罗会兵、高红星、甘泉、张晓芳、姜勇、张强、张辉为其高级管理人员，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层架构。上述人员中除徐锋、高红星、甘泉外，其余人员报告期初便已在艾力斯有限任职，且报告期内负责领域和工作职责未发生变动；公司副总经理徐锋于

2017年12月入职，负责发行人研发环节中项目管理、分子药理开发、工艺开发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板块的管理与统筹协调工作；发行人副总经理高红星于2019年4月入职，负责发行人销售工作；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甘泉于2019年8月入职，负责发行人财务相关工作。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胡捷、李硕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胡捷为副总经理、李硕为董事会秘书。胡捷主要负责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基建工程、生产管理、江苏艾力斯生产、IT系统等工作，李硕主要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三会筹备、投资者关系等工作。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牟艳萍、李玲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牟艳萍为发行人总经理，李玲为发行人首席医疗官。牟艳萍全面负责发行人各项业务，李玲主要负责发行人临床研发等工作。

2. 公司运行及业务开展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主要聚焦于创新药研发，其核心产品艾氟替尼研发工作开展后的重要进程节点如下表所示：

时间点	主要事件
2016年9月	获得临床批件
2016年12月	I期临床试验启动
2017年6月	I/II期临床试验启动

2017年12月	引入副总经理徐锋
2018年3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许可艾氟替尼有条件批注上市试验
2018年6月	IIb期临床试验启动
2019年3月	引入副总经理高红星
2019年5月	完成第一轮外部融资
2019年6月	III期临床试验启动
2019年8月	引入财务负责人甘泉
2019年10月	完成第二轮外部融资
2019年11月	二线治疗 NDA 获受理
2019年11月	发行人股份制改制
2020年3月	引入总经理牟艳萍、副总经理胡捷、首席 医疗官李玲、董事会秘书李硕
2020年4月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获受理

如上表所示，2017年以前，艾力斯有限主要致力于艾氟替尼的前期研发，人员结构以研发和临床人员为主。2016年12月，艾氟替尼正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艾力斯有限对外沟通和对内协调统筹等事务增多，艾力斯有限于2017年12月引入徐锋负责相关事务；2018年3月，经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其同意艾力斯有限艾氟替尼有条件批准上市的试验方案；2018年6月，艾氟替尼正式进入IIb期临床试验，由于销售策略的确定和销售团队的搭建均需时间准备，故随着艾氟替尼IIb期试验的进行，艾力斯有限于2019年3月引入高红星负责相关销售团队筹建；2019年5月，艾力斯有限完成第一轮外部融资，取得外部股权融资共计11.8亿元，2019年6月艾氟替尼III期临床试验启动，为规范内部控制、优化资金使用，艾力斯有限于2019年8月引入甘泉负责相关财务工作；2019年11月，随着艾氟替

尼二线治疗 NDA 获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该产品获批上市时间相较研发阶段更为明晰；同时发行人亦开展了一系列在研药品的研发和首发上市的准备工作，为稳步推进艾氟替尼的获批、后期商业化进程、国际化布局、申请首发上市工作和研发管线的进展，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水平，发行人逐步引入了总经理牟艳萍、副总经理胡捷、首席医疗官李玲、董事会秘书李硕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加入为发行人的后续发展提供了专业化的人才保障。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内部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的趋势，变动存在合理性。

(五)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1.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原股东委派
董事	杜锦豪	无变化	-
	国磊峰	新增	否
	祁菊	新增	是
	胡捷	新增	是
	JEFFREY YANG GUO	无变化	-

	冯婷	新增	否
	谢榕刚	新增	否
	阳佳余 (独立董事)	新增	-
	吕超 (独立董事)	新增	-
	严骏 (独立董事)	新增	-
	朱圣韬 (独立董事)	新增	-

除新增独立董事外，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国磊峰、祁菊、胡捷、冯婷、谢榕刚为报告期内新增董事，其中祁菊、胡捷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委派的董事，国磊峰、冯婷、谢榕刚为发行人新增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的董事。

2.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发行人内部培养 ¹
高级管 理人员	杜锦豪	总经理	减少	-
	牟艳萍	总经理	新增	否
	徐锋	副总经理	新增	是 ²
	胡捷	副总经理	新增	否

	罗会兵	副总经理	新增	是
	高红星	副总经理	新增	否
	李玲	首席医疗官	新增	否
	李硕	董事会秘书	新增	否
	张辉	生产总监	新增	是
	姜勇	注册临床总监	新增	是
	张强	工艺总监	新增	是
	张晓芳	知识产权总监	新增	是
	甘泉	财务负责人	新增	否

注 1：2018 年 1 月 1 日（最近两年）之前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发行人内部培养；

注 2：徐锋于 2017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因此视为发行人内部培养。

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报告期内新增，除牟艳萍、胡捷、高红星、李玲、李硕、甘泉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或者离职的情况。牟艳萍、胡捷、高红星、李玲、李硕、甘泉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完善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而从外部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

3.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	发行人内
----	----	----	------	------

			变化情况	部培养
核心技术 术人员	罗会兵	副总经理	无变化	是
	李庆	药理部经理	无变化	是
	梁春卿	分析部经理	无变化	是
	姜勇	注册临床总监	无变化	是
	张强	工艺总监	无变化	是
	周华勇	研发副总监	无变化	是
	谢景田	制剂部门经理	无变化	是

核心技术人员方面，现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新增、变更或离职的情形。

4.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董事 9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2 名为原股东委派，3 名为新增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其中从外部引入 6 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6 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最近两年内，除发行人独立董事、原股东委派董事或发行人内部培养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增加的人数共计 9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岗位人数共计 30 人，变动比例相对较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增资改制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予以补充和优化。上述人员的增加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六) 结合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变动情况说明公司的经营策略、经营方针、研发管线发展是否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优化人员结构、保障业务顺利推进，引进了多名负责经营管理、研发等方面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在非小细胞肺癌领域已有十余年的研发经验，2007年艾力斯有限已对第二代 EGFR/HER2 双靶点抑制剂艾氟替尼项目进行了立项并申请了专利，发行人核心产品艾氟替尼于 2013 年在公司内部立项，目前其二线治疗已于 2019 年 11 月提交 NDA 获受理，一线治疗目前正处在 III 期临床中。发行人在相关领域已有深厚积累，包括对各作用靶点的致病机理、靶向药物的研发流程、现有各靶点靶向药物的研发动态、完善的生物活性筛选平台及化合物分子作用机制研究体系等，目前已经建立了完整的新药研发体系，形成了创新药物研发方面的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有所增加。但发行人的经营策略、经营方针一直聚焦于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对核心产品艾氟替尼进行了持续开发，并建立了专注于非小细胞肺癌中常见的驱动基因靶点的研发管线；发行人的战略制定、方向把握一直由董事长杜锦豪领导，杜锦

豪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产品和行业趋势有较深刻的见解。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策略、经营方针、研发管线发展未发生变更。

三.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协议清理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与新增股东签署《合资经营合同》中涉及“反摊薄保护权”“赎回权”“清算优先权”等，合同中约定投资方的特殊权利于递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合资经营合同》的具体签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双方/合同当事人、签署时间、特殊权利的主要内容、权利期限、相关权利的当前存续状态，是否得到清理，是否存在恢复条款，并将该合同文本及相关协议文件随本次问询回复一并提交。

请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则进行核查，并就上述协议的清理状态、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5月，艾力斯有限、杜锦豪、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与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签署《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该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1. 协议主要要素

协议要素	主要内容
合同当事人	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

	瑞凯嘉德、创合投资、杜锦豪、艾力斯有限
现有股东	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
实际控制人	杜锦豪
投资方、A 轮投资方	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
领投方	唐玉投资
初期股权	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持有的艾力斯有限股权
合资公司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 8 日
权利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于合资公司期限届满、合资公司解散，或增资协议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结束
自动终止条款	各方同意，本合同中有关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约定于合资公司就上市正式向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相关权利存续状态	特殊权利条款未曾触发，目前已自动终止
恢复条款	终止效力的条款应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应正常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	合同原文主要内容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优先认购权	在交割日后，如合资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以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现有股东及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该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股份（“优先认购权”），以保持现有股东及投资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	是，已自动终止	是，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例。		
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	<p>合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领投方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初期股权或在初期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p> <p>在退出事件发生前，若任何现有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资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权利人”）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其在投资方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为避免疑义，就届时优先购买权权利人选择行权的合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合资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p>	是，已自动终止	是，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跟随出售权	<p>如果优先购买权权利人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合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权权利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跟随出售权”）。</p>	是，已自动终止	是，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反摊薄保护权	<p>如合资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合资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即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且新增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或发行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新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合资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为实现投资方对其所持合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价格不高于新认购价格之目的，可以由合资公司以 1</p>	是，已彻底清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条款自始无效	否

	<p>元人民币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权，和/或由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 1 元人民币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和/或由合资公司和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并同意投资方用于对合资公司的增资，具体方式应由投资方选择确定，合资公司和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相应的成本及税费由合资公司和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该等调整应使投资方投资于合资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新认购价格。在该调整完成前，合资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p>		
<p>赎回权</p>	<p>若发生以下事件（以较早者为准），任一投资方（“回购权人”）有权于下列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行权期限”）要求合资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赎回回购权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合资公司股权，且合资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义务赎回，赎回价格（“赎回价格”）等于回购权人就拟回购的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加上该原始投资成本根据每年 12% 的单利计算得出的回报，再加上合资公司就回购权人拟回购的合资公司股权已经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减去已经分配的分红、利润：</p> <p>（1）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HS-10296”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后 12 个月二者孰早的时间，合资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艾氟替尼片（AST2818）”未能在中国境内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注册证）；</p> <p>（2）合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 2.5 亿元人民币；</p> <p>（3）合资公司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或自交割日起六年内未能实现除上海证券交</p>	<p>是，已彻底清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条款自始无效</p>	<p>否</p>

	<p>易所科创板上市外的其他合格上市；</p> <p>(4) 合资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刑事违法情况；或者合资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出现因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意导致的回购权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以合资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合资公司资产或于合资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合资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等；</p> <p>(5) 合资公司与产品“甲磺酸艾氟替尼片(AST2818)”相关的核心专利被中国专利主管部门宣布无效并致使合资公司无法在中国境内销售“甲磺酸艾氟替尼片(AST2818)”产品或合资公司因生产、销售“甲磺酸艾氟替尼片(AST2818)”产品被中国境内第三方主张侵权且该侵权诉求得到法院终审判决支持。</p>		
领售权	<p>若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满六年之日，合资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领投方行使赎回权后但合资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义务，则领投方（“领售权人”）有权按照不低于合资公司本轮投后估值（即 40 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拖售交易价格”）行使本条款规定的领售权。</p>	是，已自动终止	是，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清算优先权	<p>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合资公司发生破产、清算、解散或者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p> <p>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就其持有的合资公司 A 轮股权获得如下分配金额的较高者（“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p> <p>(1) 投资方的原始投资成本加上根据每</p>	是，已彻底清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条款自始无效	否

	<p>年 12% 的单利计算得出的回报，再加上合资公司就投资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A 轮股权已经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减去已经分配的分红、利润；或</p> <p>(2) 投资方届时在合资公司中的 A 轮股权持股比例乘以可分配清算财产金额。</p> <p>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剩余财产”），则该等剩余财产应根据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不含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不计算尚未发放的员工股权或员工期权）分配给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投资方）。</p> <p>若可分配清算财产金额不足以覆盖投资方的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则由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充支付，并应于收到投资方补充支付通知后六个月内支付完毕，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p> <p>若合资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或资产不足以向所有投资方支付清算优先金额，合资公司和/或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照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 A 轮股权的相对比例向投资方支付清算优先金额。</p>		
--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10 月，艾力斯有限、杜锦豪、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与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 签署《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该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1. 协议主要要素

协议要素	内容
合同当事人	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杜锦豪、艾力斯有限
创始股东	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
实际控制人	杜锦豪
A 轮投资方	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
A 轮投资领投方	唐玉投资
A+ 轮投资方	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
投资方	A 轮投资方及 A+轮投资方
初期股权	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持有的艾力斯有限股权
合资公司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权利期限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于合资公司期限届满、合资公司解散，或增资协议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结束
自动终止条款	各方同意，本合同中有关投资方特殊权利的约定于合资公司就上市正式向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相关权利存续状态	特殊权利条款未曾触发，目前已自动终止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终止效力的条款应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应正常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2.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	合同原文主要内容	是否清理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优先认购权	在交割日后,如合资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股份或以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等方式进行后续融资),创始股东及投资方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其届时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优先认缴该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权、股份(“优先认购权”),以保持创始股东及投资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	是,已自动终止	是,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	<p>合资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A轮投资领投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初期股权或在初期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p> <p>在退出事件发生前,若任何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资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投资方(“优先购买权权利人”)有权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按其在投资方中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p>	是,已自动终止	是,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跟随出售权	如果优先购买权权利人未就转让方拟转让的合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优先购买权权利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跟随出售权”)。	是,已自动终止	是,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反摊薄保护权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要的中国政府部门审批,自交割日起,如合资公司以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合资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转债),即合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且新增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或发行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新认购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于合资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为实现投资方对	是,已彻底清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条款自始无效	否

	<p>其所持合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平均价格不高于新认购价格之目的，可以由合资公司以 1 元人民币的名义价格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向投资方发行股权，和/或由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 1 元人民币的名义价格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调整所需的股权，和/或由合资公司和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补偿投资方并同意投资方用于对合资公司的增资，具体方式应由投资方选择确定，合资公司和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相应的成本及税费由合资公司和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该等调整应使投资方投资于合资公司时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等于新认购价格。在该调整完成前，合资公司不得实施该次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票或股权类证券。</p>		
<p>赎回权</p>	<p>若发生以下事件（以较早者为准），任一投资方（“回购权人”）有权于下列事件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行权期限”）要求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赎回回购权人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合资公司股权，且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义务赎回，赎回价格（“赎回价格”）等于回购权人就拟回购的股权的原始投资成本加上该原始投资成本根据每年 12% 的单利计算得出的回报，再加上合资公司就回购权人拟回购的合资公司股权已经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减去已经分配的分红、利润：</p> <p>（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产品“HS-10296”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后 12 个月二者孰早的时间，合资公司核心产品“甲磺酸艾氟替尼片（AST2818）”未能在中国境内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注册证）；</p> <p>（2）合资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 2.5 亿元人民币；</p> <p>（3）合资公司自 A 轮投资交割日（即 2019 年 5 月 23 日）起五年内未能实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或自 A 轮投资交割日起六年内未能实现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外的其他合格上市；</p> <p>（4）合资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刑事违法情况；或者合资公司、创始股东</p>	<p>是，已自动终止</p>	<p>是，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p>

	<p>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合资公司出现因初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意导致的回购权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初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初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以合资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合资公司资产或于合资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合资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等；</p> <p>(5) 合资公司与产品“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AST2818)”相关的核心专利被中国专利主管部门宣布无效并致使合资公司无法在中国境内销售“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AST2818)”产品或合资公司因生产、销售“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AST2818)”产品被中国境内第三方主张侵权且该侵权诉求得到法院终审判决支持。</p>		
领售权	<p>若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起满六年之日，合资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 A 轮投资领投方行使赎回权后但初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回购义务，则 A 轮投资领投方有权按照不低于合资公司 A+轮投资投后估值的价格行使本条款规定的领售权。</p>	是，已自动终止	是，自合资公司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清算优先权	<p>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合资公司发生破产、清算、解散或者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的分配，应按下列方案和顺序进行分配：</p> <p>(1) A+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就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获得如下分配金额的较高者（“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 A+轮投资方的原始投资成本加上根据每年 12% 的单利计算得出的回报，再加上合资公司就 A+轮投资方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已经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减去已经分配的分红、利润； 或 A+轮投资方届时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乘以可分配清算财产金额。 若合资公司的资金不足以向所有 A+轮投资方支付清算优先金额，合资公司应按照 A+轮投资</p>	是，已彻底清理，签署《补充协议》约定该条款自始无效	否

	<p>方届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向 A+轮投资方支付清算优先金额。</p> <p>(2) 在 A+轮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获得全额支付后, A 轮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就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获得如下分配金额的较高者: 投资方的原始投资成本加上根据每年 12% 的单利计算得出的回报, 再加上合资公司就投资方持有的合资公司 A 轮股权已经宣布但未支付的红利, 减去已经分配的分红、利润; 或 A 轮投资方的原始投资成本或 A 轮投资方届时在合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乘以可分配清算财产金额。 若合资公司的资金不足以向所有 A 轮投资方支付清算优先金额, 合资公司应按照 A 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向 A 轮投资方支付清算优先金额。</p> <p>(3) 如可分配清算财产扣减上述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后仍有剩余财产或价款“剩余财产”, 则该等剩余财产应根据合资公司其他股东(不含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不计算尚未发放的员工股权或员工期权)分配给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含投资方)。</p> <p>若可分配清算财产金额不足以覆盖投资方的投资方清算优先金额, 则由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补充支付, 并应于收到投资方补充支付通知后六个月支付完毕, 逾期一日, 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p>		
--	---	--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9 年 10 月, 艾力斯有限与各股东签署《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要素	合同原文主要内容
合同当事人	艾力斯有限、杜锦豪、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泽

	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
签署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主要条款	1、各方确认，相关各方于2019年5月8日签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反摊薄保护权”、“赎回权”、“清算优先权”相关合同条款自始无效，对相关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 2、各方确认，相关各方于2019年10月9日签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反摊薄保护权”、“清算优先权”相关合同条款自始无效，对相关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约束力。 3、若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各方已签署的其他协议中相应的条款存在冲突，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相关权利存续状态	现行有效
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否

如上表所述，各方于2019年5月、2019年10月所签署《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反摊薄保护权”、“赎回权”、“领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条款。上述条款中“优先认购权”、“股权转让限制和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领售权”以及2019年10月所签署《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的“赎回权”等条款因满足自动终止条款，现已全部终止；但如发行人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或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前述条款将于否决或撤回当日起自动恢复，各方应正常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同时，各方于2019年10月签署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确认原于2019年5月所签署《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反摊薄保护权”、“赎回权”、“清算优先权”及2019年10月所签署《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中“反摊薄保护权”、“清算优先权”相关条款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由《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确认自始无效条款外，前述附有恢复机制的特殊权利条款中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资经营合同中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方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四.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8.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两大核心技术分别是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公司基于上述技术研发出核心产品艾氟替尼，用于非小细胞肺癌的治疗。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在艾氟替尼中的应用，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相关研发团队和人员构成及其各自对应贡献、是否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形成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2）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两大核心技术是否为化学药物研发的基础技术或行业通用技术平台，如为通用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基于该技术平台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实质，具体的核心技术类别，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表征、体现；如取得相关专利，请一并列表披露相关技术获得专利的情况；（2）涉及艾氟替尼的核心技术的权利存在形式，发行人是否完整享有该项权利，是否存在共同研发（共享权利）、外购技术或技术授权、商业化权益授权等的情形；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请发行人披露：（1）结合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在艾氟替尼中的应用，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相关研发团队和人员构成及其各自对应

贡献、是否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形成相关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等；（2）结合上述情况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的情况”之“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之“4、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 上述两大核心技术是否为化学药物研发的基础技术或行业通用技术平台，如为通用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基于该技术平台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实质，具体的核心技术类别，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表征、体现；如取得相关专利，请一并列表披露相关技术获得专利的情况

1. 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为基础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所拥有的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为化学药物研发的基础技术。

新药研发包括新药发现和开发两个阶段，新药发现阶段确定候选药物，然后进入临床前和临床开发阶段。在新药发现阶段确定候选药物，是新药研发的关键和决定性步骤。艾力斯有限的两大核心技术用于在新药发现阶段发现并优化先导化合物从而得到候选药物。

药物分子设计和发现技术是在基于结构的药物设计、基于配体的药物设计、同源建模、分子对接、骨架跃迁、等主流的新药研发技术方法或策略的基础上发展而成，主要用于药物先导分子的发现。基于代谢的药物设计与优化技术，主要用于先导化合物成药性的优化，利用药物吸收评价技术、体内组织分布评价技术、药物代谢评价技术、血脑屏障通透性评价技术等通用的药物代谢及药代动力学（DMPK）评价技术对合成的化合物进行生物测试，获取化合物的部分类药性质数据，用于反馈指导先导化合物的优化，最终得到成药性良好的候选药物。

上述两大核心技术所涉及的主要方法、策略或技术在新药研发领域被广泛使用，本质上属于化学药物研发的基础技术，但发行人根据自身药物研发经验、对致病机理的理解、药物专业知识的掌握从而不断完善自身在上述两大核心技术方面的应用，目前已经在新药开发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能确保后续创新药物的持续开发，并保持相应的产品先进优势。

2. 如为通用技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基于该技术平台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实质，具体的核心技术类别，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表征、体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的情况”之“1、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先进性及具体表征”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3. 如取得相关专利，请一并列表披露相关技术获得专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的情况”之“2、核心技术取得的保护措施”中补充披露相关技术获得专利情况。

- （三） 涉及艾氟替尼的核心技术的权利存在形式，发行人是否完整享有该项权利，是否存在共同研发（共享权利）、外购技术或技术授权、商业化权益授权等的情形；相关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查询、第三方专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核心产品艾氟替尼核心化合物专利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专利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法律状态的核查报告，涉及艾氟替尼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发行人自主申请并被授予发明专利，发行人完整享有相关权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艾氟替尼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共同研发（共享权利）、外购技术或技术授权、商业化权益授权等情形，相关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随着新药项目的推进，其知识产权的价值逐渐显现。发行人未来将积极与国际组织、海外客户寻求沟通与合作机会，推进产品在海外市场的注册和出口，开拓国际市场。通过与国际知名药企建立合作关系，开发境外市场，进一步扩大发行人业务的地域覆盖，为全球更多的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创新药物。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共获得专利 61 项，其中境内 30 项，境外 31 项，境内专利中 24 项为 2012 年之前取得，剩余 6 项为 2014 年至 2016 年之间取得，与核心在研产品艾氟替尼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

请发行人披露：（1）列表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和在各产品（研

发管线)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主要产品艾氟替尼研发中的具体贡献,是否作为专利申请人申请相关专利,及其具体对应情况;

(3)与艾氟替尼相关的9项发明专利;(4)是否存在来源自阿利沙坦酯药品研发中形成的专利,如是,请删除。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要专利集中于2012年之前、近几年并未有专利形成的原因;结合发行人近几年专利的授予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其背景、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2)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利共享的情形,如有请一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标注并披露。

- (一) 请发行人披露:(1)列表补充披露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和在各产品(研发管线)中的具体应用情况;(2)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主要产品艾氟替尼研发中的具体贡献,是否作为专利申请人申请相关专利,及其具体对应情况;(3)与艾氟替尼相关的9项发明专利;(4)是否存在来源自阿利沙坦酯药品研发中形成的专利,如是,请删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的情况”之“2、核心技术取得的保护措施”、“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 发行人主要专利集中于2012年之前、近几年并未有专利形成的原因;结合发行人近几年专利的授予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其背景、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 发行人主要专利集中于 2012 年之前、近几年并未有专利形成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专利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年专利申请及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境内		境外		合计	
	申请	授予	申请	授予	申请	授予
2005	5				5	
2006	3		5		8	
2007	3				3	
2008	2	3	5		7	3
2009	4	3	11		15	3
2010	3	1			3	1
2011	3	2	2	1	5	3
2012	1	3		2	1	5
2013		1	1	5	1	6
2014	3	5		8	3	13
2015	1	4	6	7	7	11
2016	3	2		1	3	3
2017	1		16		17	
2018	4	3		4	4	7
2019		2	4	1	4	3
2020		1		2		3
合计	36	30	50	31	86	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总监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几年获授专利数量较少主要由于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予耗时较长，发行人已获授予的境内外专利主要集中于 2012 年之前申请，并集中于 2012 年至 2015 年完成授予公告；发行人于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持续申请了较多专利，目前仍有 25 项处于在审查状态。

2. 结合发行人近几年专利的授予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其背景、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 发行人近期专利的授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经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获得 61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包括中国授权专利 30 项和境外授权专利 31 项，专利覆盖新药结构、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同时，发行人有 25 项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在审查状态。

(2)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其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81 名，其中 10 人拥有博士学位、29 人拥有硕士学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罗会兵、李庆、梁春卿、姜勇、张强、周华勇、谢景田七

人，均具有专业的医药学术背景，并具有主导或参与新药成功上市的经验。

(3) 研发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信息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791.26 万元、9,248.70 万元及 16,199.89 万元，发行人核心产品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及上市申报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持续对非小细胞肺癌的其余靶向药物进行研发投入，包括 RET 抑制剂、KRAS G12C 抑制剂、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抑制剂、c-MET 抑制剂、EGFR C797S 抑制剂等药物，确保发行人后续产品的持续推出。

发行人后续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新药发现设计领域的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肿瘤靶向药领域，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引入等多种方式扩展在研管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设备购买等文件，发行人加快总部及研发基地的建设，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加速研发平台升级，全面提升现有研发设备条件、试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提高研发能力，加快推进在研项目研发进度。

(4) 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为保持发行人技术不断持续的创新，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研发架构，

确保产品研发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下设研发中心统筹负责其药物的研发工作，研发中心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研发中心按业务模块主要分为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研发支持。发行人在进行项目立项时，会选择具有较大市场前景同时具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并成立立项委员会，从技术、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判断后决策。项目组将会针对项目出具立项报告，并对项目的研发目标及整体项目研发进度作出计划，在立项通过后，发行人将按照新药研发流程开展新药研发工作。此外，为确保发行人所立项产品的先进性，发行人对于全球主要新药研发企业的专利注册情况会进行定期梳理，从而判断市场研发动态，确保产品研发管线紧跟国际研发前沿信息，并在药物研发时及时规避已有专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已建立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和具体安排。

- (三) 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利共享的情形，如有请一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标注并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权属清晰、完整且均在保护期内，目前未对外进行授权，发行人已获授的境内外专利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利共享的情形。

8.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均无医药相关研究背景，公司联合创始人 GUO JIANHUI 于 2012 年去世。2019 年 11 月之前，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只有杜锦豪一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针对主管研发的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团队等的稳定、研发管线的顺利推进所采取的有效措施；（2）GUO JIANHUI 去世之后，公司是否有医药领域核心领军人物，公司日常经营中关于医药领域专业判断、重大战略的制定及决策的部署实施等相关公司运转情况；（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相关重要人员的专业背景、研发管线的团队构建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导致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公司是否具有较为完善的保证公司有效治理、运转效率及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

（一） 发行人针对主管研发的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研发团队等的稳定、研发管线的顺利推进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1. 制度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对发行人研发工作的日常管理、研发项目申报、设计和开发做出了明确的规范，保障了研发工作的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促进研究开发成果的快速实现。同时，发行人不断鼓励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的人力资源制度与人才发展规划，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构建稳健的专业技术研发团队。

2. 多维度的激励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高度重视对于员工的有效激励，对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已进行股权激励，旨在共同创业、成果共享，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主观能动性。发

行人研发团队成员参与其股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对应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入职时间
1	罗会兵	700.00	1.94%	副总经理	2010年
2	李玲	60.00	0.17%	首席医疗官	2020年
3	姜勇	75.00	0.21%	注册临床总监	2004年
4	张强	75.00	0.21%	工艺总监	2012年
5	张晓芳	75.00	0.21%	知识产权总监	2004年
6	李庆	75.00	0.21%	药理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	2012年
7	梁春卿	65.00	0.18%	分析部经理、 职工监事	2008年
8	谢景田	65.00	0.18%	制剂部门经理	2009年
9	周华勇	50.00	0.14%	新药研发副 总监	2013年
10	鄢璐	18.00	0.05%	新药发现项 目经理	2013年
11	匡荣仁	15.00	0.04%	新药发现项 目经理	2009年
12	姜佳俊	13.00	0.04%	新药发现项 目经理	2015年
13	张银春	13.00	0.04%	临床运营副 总监	2018年

14	赵倩予	13.00	0.04%	医学经理	2013年
15	严奉新	13.00	0.04%	质量保证经理	2019年
16	刘迅	10.00	0.03%	临床运营项目 经理	2018年
17	包晶晶	9.00	0.03%	医学经理	2019年
18	邓琼	8.00	0.02%	新药发现项目 经理	2013年
19	付小菊	5.00	0.01%	制剂研究员	2010年
20	华媛媛	5.00	0.01%	专利事务主管	2013年
21	孙玉婷	3.00	0.01%	分子药理实 验员	2009年
22	葛秀文	3.00	0.01%	质量分析研 究员	2012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除股权激励外，发行人为其核心研发团队成员提供了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发行人建立了与创新药企业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在薪酬激励上向研发人员倾斜，充分利用薪酬奖励对于研发项目推进的重要作用。

3. 职业发展路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针对研发人员的晋升制定了相关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为研发人员提供可持续的晋升空间；发行人根据研发人员的专业基础、工作经验和学习能力，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发展路径，组织研发人员进行通用能力及专业知识培训，不定期组织研发人员对外交流，协助核心

研发人员在业内权威期刊发表论文，提高公司与个人的行业地位，促进研发人员和公司的共同发展，加强技术人员对企业的依存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了多层次激励体系，为研发人员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及可持续的晋升空间，不断增强研发人才的获得感和成就感，对人才的吸引和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 GUO JIANHUI 去世之后，发行人是否有医药领域核心领军人物，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关于医药领域专业判断、重大战略的制定及决策的部署实施等相关公司运转情况

1. GUO JIANHUI 去世之后，发行人是否有医药领域核心领军人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之初，发行人在 GUO JIANHUI 的带领下，组建研发团队，在心血管病、糖尿病、肿瘤治疗领域布局了创新药研发管线，2012 年，发行人自主创新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1 类新药阿利沙坦酯获批新药证书。

GUO JIANHUI 博士于 2012 年去世后，杜锦豪出任艾力斯有限总经理，凭借其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以及对医药行业发展趋势较深刻理解和把握，战略性地将发行人的研发方向聚焦于肿瘤创新药物；同时，在组织架构和人事管理上，任命罗会兵博士担任发行人研发负责人，率领研发团队，进一步聚焦于肿瘤治疗领域的创新研发，尤其更加专注于非小细胞肺癌小分子靶向药领域构建研发管线。

罗会兵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师从我国著名药

物化学家和有机化学家谢毓元院士。罗博士具有丰富的新药研发经验，拥有 15 年以上在医药界进行小分子药物发现的经历，在药物分子设计与发现，药物构效关系，结构-药代研究及基于晶体结构进行药物分子设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知识积累和实践经验。其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了 2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课题，共领导和完成了 5 个候选新药分子的发现，其中 3 个已申报并取得临床批件。

罗会兵博士领导发行人新药的研究开发工作，为发行人专注于肿瘤靶向创新药研发战略提供指导和方向；领导研发了发行人的核心产品艾氟替尼，全面负责艾氟替尼项目的立项、分子设计与发现、筛选、先导化合物的优化、CMC 研究、临床前研究等，是艾氟替尼核心专利的主要发明人。通过艾氟替尼的研发，发行人的两大核心技术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同时也验证了发行人两大核心技术的应用可高效发现和优化先导化合物，快速得到候选药物。

发行人持续完善研发管理制度，强化研发团队建设，持续发掘人才、引进人才，保持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建立以核心技术人员、研发骨干人员、骨干储备人员及基层研发人员组成的研发梯队，实现了核心领军人物到研发团队负责制的转变。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81 名，其中 10 人拥有博士学位，29 人拥有硕士学位。研发团队技术知识结构合理，专业领域涵盖新药研发各个方面，包括小分子化合物新药发现团队、临床前研究团队、临床试验和管理团队、产业化中试和生产团队、质量研究和管理团队、战略发展和知识产权团队、国内外新药注册团队。各个研发团队融合成有机整体，使发行人的新药

研发工作得以高效展开和进行。

2. 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关于医药领域专业判断、重大战略的制定及决策的部署实施等相关公司运转情况

(1) 发行人战略决策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GUO JIANHUI 博士于 2012 年去世后，发行人采用了企业家领衔管理和科学家创新驱动有机结合的经营模式，确保研发团队的创新构想能够顺利产业化。发行人的经营及管理主要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负责，杜锦豪作为经验丰富的企业家，自 2004 年创立艾力斯有限以来，在医药行业拥有 16 年的组织管理经验，对于医药行业具有较深刻的理解，根据市场空间巨大、临床需求迫切、开发难度较高、竞争程度较小等原则，选定肿瘤创新药物为发行人后续核心发展领域、第三代 EGFR-TKI 为后续重点开发产品。

为确保艾氟替尼业务顺利推进及后续产品管线的持续开发，加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优化治理结构，发行人引入了专业的外部投资者，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建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发行人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调整和变更提出建议，对发行人已制定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风险评估和控制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委员为杜锦豪、国磊峰、朱圣韬，其中杜锦豪为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发行人管理团队建设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团队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专业的医学背景。其中，董事长杜锦豪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并高度重视管理团队的专业性，逐步引进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管理经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医疗官等关键管理人员，并对其提供了股权激励，确保发行人的管理团队能充分满足后续发行人业务扩充的需求。

发行人总经理牟艳萍，深耕中国医药市场二十年，曾先后服务于包括葛兰素史克、阿斯利康、强生、默沙东内部的众多知名的跨国制药企业，并在领导销售、市场营销与综合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加入发行人之前，牟艳萍在默沙东担任肿瘤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创建了默沙东中国肿瘤事业部。牟艳萍的加入将助推发行人发展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医药企业。

发行人首席医疗官李玲，在新药临床开发和人员管理上有超过二十年的经验，曾先后在西安杨森、昆泰、拜耳、先声药业、恒瑞医药等多家跨国制药企业和 CRO 公司担任临床运营负责人、临床开发副总裁等职务，具有在全球和中国药物开发的广泛经验。李玲的加入，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新药开发能力，完善产品临床开发计划，加速药品开发进程。

(3) 发行人战略目标制定

基于抗肿瘤药物市场的迫切需求和发展潜力，发行人战略性专注于肿瘤小分子靶向创新药的研发，主要围绕非小细胞肺癌中常见的驱动基因靶点，构建了丰富的研发管线。发行人研发的艾氟替尼预计将成为第三代 EGFR-TKI 市场的有力竞争者，有望成为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的重磅产品。

(4) 发行人战略实施

i. 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发行人将牢固确立“人才为本”的发展理念，立足未来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以培养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为重点，有计划地吸纳各类专业人才进入公司，形成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为发行人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制定薪股结合的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奖励机制，搭建透明公平的晋升体系，设计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同时，发行人将强化培训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完善培训制度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的员工实施科学的培训计划，采用内部交流课程、外聘专家授课及先进企业考察等多种培训方式提高员工技能及整体素质。

ii. 推进建设研发中心

对于国家抗肿瘤一类创新药的研发与制造企业，优质的研发环境是在研项目顺利进行的重要基础，是新药进入产业化阶段的前提。发行人已在上海浦东

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国际医学园区取得建设研发总部基地的科研性质用地，将采取国际标准建设分子设计与发现中心、分子药理及实验动物中心、化学工艺研究中心、制剂研究中心、质量分析与控制中心、大分子药物研究中心、临床医学中心以及实验室配套运行设施，以及总部运营、临床研究、营销展示、学术交流、配套保障等功能，打造全国先进的研发基地，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为在研项目尽快实现产业化奠定坚实基础。

iii. 高标准提供生产保障

发行人目前已经建成艾氟替尼制剂生产线，原料药拟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发行人未来拟建设自身的原料药生产线，并在未来适时开展相关的行政审批、环境评价、安全评价及设备选型工作。原料药生产线建成后，将对核心产品艾氟替尼以及后续新药产品原料药供货的稳定性、药品质量的可控性等方面提供进一步保障。

iv. 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发行人将加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管理体系的建设、完善及执行，确保发行人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要求。此外，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发行人内部管理效率，加强研发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内控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加强信息

化系统建设，实现发行人运营的信息化管理，有效提升公司效率。

- (三)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相关重要人员的专业背景、研发管线的团队构建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导致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是否具有较为完善的保证发行人有效治理、运转效率及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董事 9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2 名为原股东委派，3 名为新增外部投资人股东委派；新增高级管理人员 12 名，其中从外部引入 6 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6 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且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主要系因发行人增资改制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发行人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人员予以补充和优化，上述人员的增加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决策能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建立了多层次激励体系，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及可持续的晋升空间，并实施了股权激励，对人才的吸引和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从而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重要关键人员流失的风险。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研发管线相关团队人员稳定。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

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注重技术积累和创新，已建立完善的研究架构，确保产品研发的可持续性，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

研发模式方面，发行人在进行项目立项时，会选择具有较大市场前景同时具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并成立立项委员会，从技术、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判断后决策。项目组将会针对项目出具立项报告，并对项目的研发目标及整体项目研发进度作出计划，在立项通过后，发行人将按照新药研发流程开展新药研发工作。此外，为确保发行人所立项产品的先进性，发行人对于全球主要新药研发企业的专利注册情况会进行定期梳理，从而判断市场研发动态，确保产品研发管线紧跟国际研发前沿信息，并在药物研发时及时规避已有专利。

未来发行人将在现有研发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总部及研发基地的建设，购置一批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加速研发平台升级，全面提升现有研发设备条件、试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提高研发能力，加快推进在研项目研发进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完善的保证发行人有效治理、运转效率及持续研发创新的机制。

8.4 根据招股说明书，2009年江苏艾力斯成立时，发行人以“艾力替尼”新药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设立。

请发行人披露：“艾力替尼”新药当前存续状况及其权利状态，和发行人核心

产品艾氟替尼之间的关系，其发展迭代情况。

（一） “艾力替尼” 新药当前存续状况及其权利状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第二代 EGFR-TKI 甲苯磺酸艾力替尼片于 2010 年 3 月取得 I 期临床批件，于 2014 年 8 月取得 II/III 期临床批件，目前处于研发暂停状态。

（二） “艾力替尼” 和发行人核心产品艾氟替尼之间的关系，其发展迭代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其确认，艾力替尼是由艾力斯有限独立研发的抗肿瘤小分子新药，属于第二代 EGFR-TKI。初步机理研究表明艾力替尼可选择性地抑制表皮生长因子受体家族的 EGFR 和 HER2 酪氨酸激酶活性，是 EGFR 和 HER2 的双重抑制剂，临床拟用于 EGFR 和 HER2 靶点异常的非小细胞肺癌及乳腺癌。

EGFR-TKI 药物作为较早开发的肿瘤靶向药物，目前已经经历三代产品的演进。以奥希替尼为代表的第三代 EGFR-TKI 体现出显著优于前两代产品的临床优势，并在临床应用中展现了加速渗透的趋势。而第二代 EGFR-TKI 产品由于整体设计理念的原因导致其疗效优势有限的同时产生了较大的毒副作用，影响了第二代 EGFR-TKI 产品在临床中的应用。不同代次 EGFR-TKI 的特征具体如下：

第一代 EGFR-TKI 为可逆的靶向药物，可通过与 ATP 竞争结合 EGFR 激酶的结构域，达到抑制其活化的效果。然而虽然其疗效显著，但大多数患者都会在使用药物 1-2 年出现耐药性。第二代 EGFR-TKI 为不可逆

的靶向药物，由于其利用共价键不可逆结合 EGFR 激酶活性中心位点，临床效果较第一代 EGFR-TKI 有所提升，能够一定程度上克服耐药性问题。但第二代 EGFR-TKI 在临床试验中患者并没有展现出更佳的总体生存率，同时还会带来严重的副作用，例如腹泻、皮疹等，且仍然无法克服在用药 1-2 年后出现耐药性的问题。第三代 EGFR-TKI 不仅可以克服由于 T790M 基因突变导致的耐药，而且对野生型 EGFR 的抑制较弱，患者耐受性良好。目前已上市的第三代 EGFR 靶向药物奥希替尼，能够作为有效的二线用药，用于在第一代或第二代 EGFR-TKI 出现耐药后的治疗，与 EGFR 敏感突变和 T790M 突变位点有效结合，克服由于 T790M 突变引起的耐药。同时，第三代 EGFR-TKI 用于一线治疗体现出显著优于第一代 EGFR-TKI 的疗效，奥希替尼针对一线治疗的 FLAURA 的研究结果表明，奥希替尼治疗组相比于第一代 EGFR-TKI（吉非替尼、厄洛替尼）治疗组展现出显著的 OS 和 PFS 优势。

发行人在开发第二代 EGFR-TKI 产品的同时，已开始布局第三代 EGFR-TKI，AST2818（艾氟替尼）项目 2013 年立项。在临床前和早期临床研究中，AST2818 已初步体现了一定的疗效和安全性优势，有望成为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第三代 EGFR-TKI。同时，从国际趋势来看，第三代 EGFR-TKI 已展现出在 EGFR 基因突变非小细胞肺癌市场显著的竞争优势。从研发角度来讲，艾氟替尼在药物作用机理、分子核心结构、开发路径等方面与艾力替尼均存在本质差别。艾力替尼的研发采用的是对 EGFR/HER2 抑制剂拉帕替尼的快速跟随策略，即以拉帕替尼为先导物进行研究和改进，从而得到全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化合物。艾氟替尼采用完全不同的开发策略，发行人研发团队在进行艾氟替尼发现时，基于对靶点蛋白的深入理解，提出自己独特的科学构想，使用计算机模拟作为研究工具，研究及验证科学构想的可行性，在此基础上进行化合物的合成及测试，确证科学构想的可行性。因此两者的研发基于不同技术路径，不存在技术上的发展迭代关系。

综上所述，鉴于市场迭代的原因，第三代 EGFR-TKI 已展现出更优的疗效及安全性，发行人判断二代 EGFR-TKI 的市场前景缩减，进一步开发艾力替尼的价值已较小。因此，发行人出于战略考虑，重点推进第三代 EGFR-TKI 艾氟替尼的研发，暂停推进艾力替尼的临床工作，艾力替尼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维持中。艾氟替尼与艾力替尼的研发基于不同技术路径，不存在技术上的发展迭代关系。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情况”之“5、其他产品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五.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 CRO 及研发费用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将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于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的药理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的 CRO 及 SMO 服务等。

请发行人说明：(1) 发行人的 CRO 服务供应商是否为合作研发，“非核心工作”的具体指代内容；(2) 列表说明发行人与 CRO 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3) 发行人对 CRO 机构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 CRO 机构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4)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 CRO 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 CRO 和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CRO 是否取得所有相关经营资质，CRO 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的 CRO 服务供应商是否为合作研发，“非核心工作”的具体指代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药物研发是一项多学科、多专业、复杂的系统性工程。药物研发的流程包括靶点的研究与确认、抗体筛选及优化、药物的早期成药性评价、药物的药效研究及药理毒理评价、药物的临床研究等，最终获得具有预期效果的最佳药物。由于药物研发工作的上述特点，行业内普遍采用专业化分工的工作模式。新药研发公司出于成本、效率、合规性等方面的考虑，在药物研发的过程中将部分非核心环节的工作委托 CRO 公司开展。发行人将临床前和临床阶段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于第三方服务公司，是行业通常的做法。上述“非核心工作”主要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的药理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阶段的临床试验运营、数据管理和统计、标本检测和储存、影像学评价、第三方稽查、现场管理组织（SMO）等工作。

合作研发指公司与具备相关技术实力的研究机构针对主营业务当前及未来所需的相关技术共同开展研究，以取得相应的研发技术成果。合作研发过程产生的和合作项目相关知识产权通常为双方共同所有或按照合同具体约定进行权属分配。

发行人与前述 CRO 服务供应商的合作实质为 CRO 根据提供的服务和工作量进行费用收取的研发外包行为。发行人委托研发外包机构进行服务时均会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按照行业惯例约定研发外包机构在临床前/临床试验研究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信息、成果、资料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以及在临床试验过程中获取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均归

属发行人所有，研发外包机构不拥有与该等在研药品及其研究结果相关的任何权利，因此并不涉及共同开展研究以及相关权利归属划分。发行人目前的产品均能独家申请注册证书，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不存在约定存在使用期限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上述研发外包行为不属于合作研发。

(二) 列表说明发行人与 CRO 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CRO 服务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CRO 机构名称	具体模式	合同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研发主要项目	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临床研究委托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	委托开展甲磺酸艾氟替尼注册 I/II 期、IIb 期临床试验的组织管理，CRO 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与主要研究者共同设计完善确定临床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和病例报告表； (2) 临床试验中需要申办者保存文件的撰写和整理工作、伦理委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I/II 期、IIb 期临床试验主要临床终点已到达

				<p>员会资料的准备工作；</p> <p>(3) 提交符合 CFDA 药品注册标准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负责 CFDA 对临床试验申报材料审评后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正和解释。</p>			
2	上海百利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 外 研 发	委 托 研 究 CRO 服 务 协 议 、 IND 申 报 服 务 总 协 议	<p>CRO 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甲磺酸艾氟替尼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的研究文件准备、项目管理、临床监察、医学监察、医学协作等临床试验运营及医学相关服务。</p>	甲磺酸艾氟替尼	<p>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p>	<p>III 期试验开展中；美国 IND 申报进行中</p>
3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 外 研 发	第 三 方 临 床 医 学 影 像 服 务 合 同 书 及 补 充 合 同	<p>CRO 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IIb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专业服务。</p>	甲磺酸艾氟替尼	<p>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p>	<p>IIb 期试验已完成，III 期试验开展中</p>
4	桑迪亚医药技	委 外	技 术 服 务	<p>委托 CRO 机构提供研发服务，主要包括甲磺酸艾氟替尼口服制剂</p>	甲磺酸艾	<p>发行人承担费</p>	<p>进行中</p>

	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	合同	处方工艺优化及相关质量研究、化学合成方面的定制研发等。	氟替尼	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5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CRC 服务协议、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p>CRO 机构提供甲磺酸艾氟替尼 I、IIb、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中心现场管理协调专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p> <p>（1）协助临床试验启动前资料递交及信息收集及召开启动会；</p> <p>（2）协助临床试验在医院开展是受试者的筛选和入组工作，协助研究者完成知情同意书的签署；</p> <p>（3）协助完成临床试验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p> <p>（4）试验进程的管理，协助研究者跟踪受试者定期随访；</p> <p>（5）协助试验标本的保存和运送工作；</p> <p>（6）协助完成临床研究药物管理和技术；</p> <p>（7）协助研究者填写病例报告表。</p>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I、IIb 期试验已完成,III 期试验开展中
6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	委托研发	技术服务合同	<p>委托开展甲磺酸艾氟替尼安全性评价研究，CRO 机构受托开展的研究主要包括：</p> <p>（1）供试品分析；</p>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	已完成

	中心有限公司			<p>(2) 生物分析方法验证;</p> <p>(3) 重复给予大鼠 26 周和恢复 4 周的毒性试验;</p> <p>(4) 重复给予比格犬 39 周和恢复 4 周的毒性试验;</p> <p>(5) 大鼠 I 段生殖毒性实验;</p> <p>(6) 家兔 II 段生殖毒性实验;</p> <p>(7) 大鼠 III 段生殖毒性实验。</p>		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7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委托 CRO 机构提供甲磺酸艾氟替尼 I/II 期、IIb 期、III 期临床试验中心实验室服务和管理、PK 备份样本保存等服务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 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I/II、IIb 期试验已完成, III 期试验开展中
8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主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委托 CRO 机构提供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专业服务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 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进行中
9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技术项目合同	委托 CRO 机构进行药代动力学试验及生物分析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 研发成果权利归	已完成

	限公司					发行人 所有	
--	-----	--	--	--	--	-----------	--

(三) 发行人对 CRO 机构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如何评估 CRO 机构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衡量服务标准和结果的主要定量和定性指标

1. 发行人对 CRO 机构的选择、确定及管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委托的 CRO 机构主要包括临床研发服务供应商和非临床研发服务供应商：临床研发服务供应商主要提供包括临床试验监查、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和报告撰写、数据管理和统计、标本检测和储存、影像学评价、第三方稽查、现场管理组织（SMO）等研发服务；非临床研发服务供应商主要提供包括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药效学研究、临床前药代动力学研究、临床前的药理及毒理试验等研发服务。发行人临床研发服务供应商由临床研究相关部门管理，非临床研发服务供应商由临床前研究相关部门管理。

(1) 合作 CRO 企业的筛选

发行人针对与 CRO 供应商的合作已经建立了全流程管理机制，涵盖了采购 CRO 服务的审批流程、合同管理、过程管理、质量监控与跟踪、验收依据、预算管理和绩效考核等主要环节。发行人根据对研发服务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筛选与确定研发项目所涉及的供应商，确保相关供应商所提供的研发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i. 在项目开展前，研发项目组会根据项目需求、研究进度、资金预算、人员安排、技术要求等因素提出委外研发需求申请，预算相关费用，依照流程报部门/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
- ii. 项目申请获批后，项目组通常会与两家以上候选 CRO 服务提供商沟通方案，完成需求的确立、细化以及确定工作；
- iii. 确定需求后，项目组会要求候选供应商提供报价单或竞标书，并对方案和报价进行对比分析，相关部门会综合供应商的资质、业务范围、执行经验、专业能力、服务方案等因素，并根据相关参与竞标的供应商相关试验或适应症的经验、整体项目时间表以及竞标价格遴选确定最终供应商；
- iv. 确定供应商后，发行人与研发服务提供商签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与义务，主要包括技术服务相关具体内容、保密义务、技术成果归属、责任承担条款等合同关键条款。

(2) 合作 CRO 的管理机制

发行人对 CRO 服务供应商的管理主要包括尽职调查和项目评估等，确保供应商服务质量、有效执行合作协议并满足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相关要求、满足公司期望和达成公司战略目标。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项目组通常指派专人对项目进度和质量进行监测与跟踪。项目执行人员采用项目沟通

会议、项目进展报告、现场查看、电话邮件沟通等方式，将项目实际进度与合同约定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分析，定期向项目负责人及分管领导汇报项目实际进展；如发现项目进度滞后的情况，将查明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如项目进度严重滞后，除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外，还将对研发项目做出重新评估并追究受托方责任甚至中断合作，并更换新的合格供应商。受托方交付阶段性服务成果时，项目组需进行验收，对于需要监管部门进行批准的成果，以相关部门批准通过文件作为验收依据。

2. 发行人通过多项定量及定性指标全面衡量评估 CRO 机构提供的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通过多项定量及定性指标全面衡量评估 CRO 机构提供的服务，发行人对于 CRO 服务供应商实行以项目驱动为核心的评估体系。项目组会根据受托方是否能按照项目计划按时完成对应节点、人员流动率是否符合行业标准、配备人员经验资质是否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问题是否能得到及时反馈解决、质量标准是否符合相应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研究过程中是否有重大疏漏或重大质量问题、是否能按时交付研究成果等各方面表现对受托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与评价。对于考核结果较差的受托方应减少合作甚至中断合作，更换受托方。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对 CRO 是否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 CRO 和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CRO 是否取得所有相关经营资质，CRO 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 CRO 公司的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内部研发团队以及聘请研发外包机构来组织和开展研发活动。发行人委托 CRO 进行药物研发，是在自身对研发进行整体设计和把控、自主完成核心研发环节的前提下，将部分非核心及政策要求由具备相关资质机构完成的环节或事项，采取委外研究方式解决，委外内容均不涉及发行人在研产品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通常与 CRO 服务提供商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长期临床服务合约，内容涵盖研发项目内容、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时间表、成果归属、服务费支付方式等主要方面。在发行人及其他各方积极配合的前提下，CRO 服务提供商有义务保障项目按时间计划执行；合同款项均按照行业惯例以项目进展的重要里程碑为节点分期支付，只有在 CRO 服务提供商达到所约定的里程碑或提交可交付成果时，发行人才向 CRO 服务提供商支付款项，以督促 CRO 服务提供商按时完成约定里程碑节点的研发任务；同时，发行人会依据临床试验入组进展，不定期派出临床研究监查员（CRA）、稽查经理或委托第三方对研究中心（医院）的研究者和 CRO 的工作进行监查和稽查，保障 CRO 服务按计划、高质量的完成。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临床研究 CRO 服务已成为较为成熟的临床试验业态，是新药研发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发行人委外研究的环节或事项，在行业中有多家机构可以完成，每项服务的供应商选择均有可替代性。根据每项研究所需的服务内容，发行人通常选择至少两家以上公司参与竞标谈判，从中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发行人委外研究的受托方较为分散，不依赖某一家或少数某几家机构进行委托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

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3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对 CRO 服务提供商的专业技术服务不存在技术依赖。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发行人承担临床试验费用，主导临床试验各核心环节。临床研发的研发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已围绕核心技术注册了相关专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对 CRO 服务提供商的依赖。发行人与 CRO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知识产权归属以及保密条款，确保发行人权益。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 CRO 公司的依赖。

2. 发行人选择合作的 CRO 服务提供商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根据所需服务的要求在市场上寻找有相应业务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服务。发行人合作的 CRO 企业包括临床前 CRO 企业和临床 CRO 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临床前研究工作主要包括药物的药学研究、临床前药效学/药代动力学研究、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等方面。从事药学研究的临床前 CRO 企业主要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各项目技术指导原则开展工作，并不需要取得专门资质；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临床前 CRO 企业需依据《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取得 GLP 认证；从事动物实验的临床前 CRO 企业需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发行人上述委托从事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机构已全部取得 GLP 认证；委托从事动物试验的机构已全部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临床研究工作主要包括临床试验监查、临床试验方案设计和报告撰写、数据管理和统计、标本检测和储存、影像学评价、第三方稽查、现场

管理组织（SMO）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未对临床 CRO 企业的经营资质作出专门规定，相关临床 CRO 企业暂无需取得专门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供应商资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 CRO 的类型、所需专门资质以及取得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CRO 类型	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是否需要专门资质	资质取得情况
上海百利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临床前 CRO	否	-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临床前 CRO	GLP、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已取得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临床前 CRO	否	-
-------------------	------------	---	---

3. 发行人与 CRO 的合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与临床前及临床 CRO 服务供应商的合作均签署了具体协议，就研发成果的归属、工作内容、保密要求、各阶段费用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对于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境内临床试验，发行人均取得了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及伦理委员会批件。发行人所有境内临床研究信息均在相关临床试验启动前登记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与 CRO 企业严格按照 GCP 的要求进行临床研究。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 CRO 公司的外包业务均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相关资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作为艾氟替尼原料药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浙江瑞博进行原料药的生产，已与其签订了合作（委托）协议，后续江苏艾力斯将作为艾氟替尼的生产基地，转为自主生产。

请发行人披露：（1）江苏艾力斯当前为进行艾氟替尼生产所采取的准备措施及相关改造，是否已达到 GMP 等相关要求，是否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批准，预计进行自主生产的时间；（2）江苏艾力斯、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取得危险废物处理、污染物处理等相关资质，如有请补充披露。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瑞博的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浙江瑞博的委托生产是否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自主生产之前是否存在对其单方重大依赖，是否有可替代措施或方案；（2）2017 年发行人因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资质的个人处理而受到处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进行整改、完善；（3）

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资质、废物处理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请发行人披露(1)江苏艾力斯当前为进行艾氟替尼生产所采取的准备措施及相关改造，是否已达到 GMP 等相关要求，是否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批准，预计进行自主生产的时间；(2)江苏艾力斯、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取得危险废物处理、污染物处理等相关资质，如有请补充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情况”之“2、核心在研产品——艾氟替尼”之“(9)商业化计划”及“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环境保护情况及处理措施”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 (二) 请发行人说明：(1)浙江瑞博的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浙江瑞博的委托生产是否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自主生产之前是否存在对其单方重大依赖，是否有可替代措施或方案；(2)2017年发行人因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资质的个人处理而受到处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进行整改、完善；(3)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资质、废物处理等

1. 浙江瑞博的生产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与浙江瑞博的委托生产是否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自主生产之前是否存在对其单方重大依赖，是否有可替代措施或方案

(1) 浙江瑞博的生产合法合规性

i. 委托生产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发行人作为甲磺酸艾氟替尼原料药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 A 股上市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瑞博”）进行原料药的生产，并与浙江瑞博于 2019 年 10 月签署《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合同》、于 2020 年 3 月签署《质量协议》，符合《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ii. 浙江瑞博生产资质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在生产质量体系认证方面，浙江瑞博的主营业务为原料药和中间体的制造，其已取得涵盖甲磺酸艾氟替尼原料药生产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备规范的原料药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并先后多次通过美国 FDA、欧盟、日本和中国的 GMP 审计。此外，发行人的质量管理团队定期对浙江瑞博进行甲磺酸艾氟替尼生产场所和文件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审计，确保浙江瑞博的生产条件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安全生产方面，浙江瑞博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环境保护方面，浙江瑞博持有临海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20 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瑞博具备受托生产艾氟替尼原料药的相关资质。

- (2) 发行人与浙江瑞博的委托生产是否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自主生产之前是否存在对其单方重大依赖，是否有可替代措施或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补充披露相关风险事宜及相应的可替代措施或方案。

2. 2017 年发行人因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资质的个人处理而受到处罚，说明发行人是否已进行整改、完善

- (1) 报告期初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8 月向艾力斯有限出具了第 22001704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艾力斯有限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将医药中间体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个人进行收集处置，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决定对艾力斯有限处以罚款 13 万元。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缴纳罚款，消除不良影响。该局认为，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于 2016 年已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了纠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浦东新区辖区内无其他因违反有关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2) 发行人的整改、完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 i. 聘请健康、安全与环境一体化管理（以下简称“EHS”）专员，监督和把控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环保相关问题，确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 ii. 制定并完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一般固废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危险废物收集、入库和出库相关的规范化流程，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危险废物在整个环节中不丢失、不与其他废物混同；

- iii. 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对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 iv.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执行危险废物合规转移的流程，确保危险废物从发行人处转运至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公司整个过程的合规性，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每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取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转移危险废物时均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 v. 对员工就危险废物识别、贮存和处理流程开展定期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的危险废物特殊处理意识，规范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危废处理流程。
3. 发行人是否取得全部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资质、废物处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取得的有效资质、许可或批件如下：

(1) 临床研究

发行人拥有的处于有效期或执行期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情况如下：

序号	药物名称	批件号	颁发	申请	审批结论	剂型
----	------	-----	----	----	------	----

			机关	事项		
1	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2016L07983	CFDA	国产药品注册	同意临床试验	片剂
2	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2018B03963	NMPA	变更补充申请	同意增加片剂规格(40mg)	片剂
3	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2018B03964	NMPA	变更补充申请	同意增加片剂规格(120mg)	片剂
4	甲苯磺酸艾力替尼	2014L01535	CFDA	补充申请	同意 II/III 期临床	片剂

发行人已取得的药品受理通知书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企业	申请事项	产品名称	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艾力斯有限、江苏艾力斯	新药申请及附加申请事项其他	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CXHS1900039 国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 生产资质

i.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药品生	江苏艾	苏 20160265	启东市北新镇滨江精细化工园区	至

序号	资质名称	企业名称	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产许可证	力斯		江苏路 188 号：原料药； 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 666 号：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ii.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企业名称	备案编号	发证部门	核发日期	有效期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艾力斯	02251905	江苏启东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 年 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直至变更

(3) 废物处理

发行人及江苏艾力斯自身未办理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但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合规化处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全部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实控人向员工发放薪酬补贴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投资收益及直接发放方式对骨干员工进行薪酬补贴，分别为 100.84 万元、1,877.08 万元、356.90 万元，于 2019 年代缴个人所得税款 556.17 万元和对应滞纳金 79.5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实际控制人体外为部分核心员工代发薪酬的具体原因、目的；（2）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个人卡资金交易是否规范，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对应资金管理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4）是否与员工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就薪酬补贴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将投资协议文本随本次问询回复一并提交；（5）上述资金发放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个人行为，如否，请提供充分依据并论证；（6）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7）结合上述问题，将相关事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对应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发表明确意见。

（一）实际控制人体外为部分核心员工代发薪酬的具体原因、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2015 年至 2018 年，艾力斯有限处于主要产品的关键研发阶段。鉴于艾力斯有限当时经营规模较小，各岗位工作负荷较大，且艾力斯有限尚未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为激励员工持续投入公司研发及管理工作，加快推进产品的研发进程，艾力斯有限实际控制人杜锦豪于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对骨干员工进行了薪酬补贴。该等补贴的具体发放方式包括投资收益和直接发放：投资收益方式，艾力斯有限于 2015 年与在职骨干员工签署了投资协议，骨干员工自愿投入一定金额的资金并承诺于艾力斯有限处工作 3 年，在三年投资期满后艾力斯有限一次性向骨干员工支付累计 300% 的投资收益并返还本金；直接发放方式，2017 年-2018 年期间，考虑到对新入职员工以及产品研发关键阶段的激励需要，艾力斯有限实际控制人杜锦豪以直接发放的形式对 16 名在职员工进行了薪

酬补贴。薪酬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放方式	发放对象数量	发放的补贴金额 ²
投资收益	42 名	1,894.80
直接发放	16 名	400.40
合计	56 名 ¹	2,295.20

注 1：投资收益和直接发放对象存在 2 名重复，因此合计人数为 56 名。

注 2：上述发放的补贴金额不包括员工支付的投资本金和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 相关会计处理方式及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权责发生制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在会计主体假设下，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反映企业本身所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09 号——职工薪酬》规定：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在前述薪酬激励的实施期间，被奖励员工与艾力斯有限之间存在雇佣关系，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放的薪酬补贴实质为对其工资薪酬的补充。属于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应在职工为其提供服

务的会计期间，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薪酬激励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其中，投资收益部分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本金及收益率，收益率仅与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的期限有关；直接发放部分根据员工贡献程度确定。两部分均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况，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十条规定：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

综上所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上述薪酬补贴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杜锦豪代为支付后，发行人确认了对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的应付款项，并在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该等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个人卡资金交易是否规范，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对应资金管理内控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个人卡资金交易已进行规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实际控制人使用个人卡在体外支付薪酬补贴的情况自 2019 年 1 月以来已全面停止，个人卡资金交易不规范的情况没有再次发生。在配合发行人落实完相关整改和规范事项后，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将相关个人银行卡予以注销。

2. 发行人对体外薪酬补贴事项进行了彻底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为规范前述事项，发行人整理了实际控制人用于发放该等补贴的银行卡的全部资金流水，厘清了相关交易的款项性质，建立资金流水台账，将发放给予员工的补贴和相关税费纳入发行人利润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管理费用-薪酬费用	121.31	158.83	160.04	146.02
研发费用-薪酬费用	374.59	501.06	562.61	826.89
合计	495.91	659.89	722.66	972.9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补充申报了所有应税工资薪金收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合计635.70万元，其中个人所得税款556.17万元，滞纳金79.5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在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管理层认真总结了该项事宜的经验教训，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重点完善了内部薪酬福利体系、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岗位人员配置以杜绝该等事宜的再次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辅导培训方面，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就法律法规、上市程序、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会计与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等多个维度进行了集中培训，针对体外支付薪酬或费用的重点辅导内容包括《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以及近年来申

请公开发行并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因体外承担费用发生违法违规的案例。

3. 相关资金管理内控措施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为了防范再次出现利用个人卡进行员工薪酬补贴等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措施，主要包括《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理财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账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主要从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银行账户、印鉴、网银等日常管理；资金的收取及支付管理；往来账款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上述制度签发执行以来，发行人的资金管理政策采取统一调度、集中管理政策，统筹资金的筹集及运用，严格按照内控措施的相关要求履行资金的审批和使用程序，重点防范侵占、挪用及舞弊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监督作用，提高发行人治理水平，防范前述问题再度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1505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控制度。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过上述整改规范过程，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已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上述体外支付薪酬补贴的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截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

前，发行人已规范运行超过一年，整改执行效果良好，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是否与员工签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就薪酬补贴是否与员工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给予员工薪酬补贴的具体发放方式包括投资收益和直接发放两种方式。

1. 投资收益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与相关员工签署了投资协议，约定了投资条件、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本金和投资收益的计算方式等，主要内容如下：

投资条件	投资期限	投资金额	本金和投资收益的计算方式
<p>(1) 投资对象需是发行人员工骨干；</p> <p>(2) 自《员工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员工最好服务于发行人三年以上</p>	三年	员工自愿投入	<p>(1) 投资满三年的，每年投资收益 100%，三年累计投资收益为 300%。投资期满后一次性支付本金和收益；</p> <p>(2) 如员工在三年期限内提前支取本金：不满一年的，发行人仅返还该员工所投资的本金部分，不支付收益；</p> <p>(3) 满一年但未满两年的，投资收益为约定收益的 60%，即支付</p>

		本金以及本金的 60%； (4) 满两年但未满三年的，每年的投资收益为约定收益的 80%，即支付本金以及本金的 160%； (5) 如该员工在三年期限内离职，发行人返还该员工投资本金及对应投资期限的收益部分，收益计算方法等同于提前支取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签订前述投资协议后，相关员工于 2015 年将投资本金转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卡，实际控制人在收到员工投资本金后，立即一次性将所有投资本金从个人银行账户转账至了艾力斯有限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不存在使用员工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于 2018 年将本金和收益支付予在职员工，对于离职员工亦按照协议约定在员工离职时支付了本金和相应收益。

2. 直接发放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没有与相关员工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控制人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员工支付了相关薪酬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际控制人用于发放该等补贴的银行卡的全部资金流水、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投资协议，以及对员工的访谈，上述投资行为系经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确定，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实际控制人已向所有签署过投资协议的员工支付了投资本金和投资收益，实际控制人与员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上述资金发放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个人行为，如否，请提供充分依据并论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资金发放行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的个人行为，主要依据包括：

1. 发放目的

上述薪酬补贴发放的目的均系为激励发行人的员工持续投入发行人的后续研发及管理工作，为发行人整体的经营发展服务，员工取得的薪酬补贴等同于从发行人处获取的劳动报酬，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利益无关。

2. 激励对象

上述薪酬补贴发放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为艾力斯有限当时的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协议签署主体

针对以投资收益形式发放的薪酬补贴，艾力斯有限均以自身为签署主体与激励对象签署了投资协议，相关权利义务在艾力斯有限与员工之间进行约定。实际控制人根据该等协议代替艾力斯有限收取了员工的投资本金，返还投资本金并发放投资收益。

4. 员工缴纳资金的流向

杜锦豪于 2015 年收到员工缴纳的投资本金后，立即一次性将所有投资本金从个人银行账户转账至了艾力斯有限的银行账户。从资金流向上来看，杜锦豪系代艾力斯有限收取了员工的投资本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薪酬补贴的资金发放行为不属于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的个人行为，相关薪酬补贴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具有合理性。

(六) 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非法集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基金份额募集基金、组织或领导传销活动等行为类型。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法惩处非法集资有关问题的通知》，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包括：一是未经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批准，违规向社会（尤其是向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二是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予出资人货币、实物、股权等形式的投资回报；三是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目的，如为掩饰其非法目的，犯罪分子与受害者签订合同，伪装成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骗取资金的最终目的。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非法集资是指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融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52 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出具的说明文件、艾力斯有限与员工签订的投资协议、实际控制人用于发放该等补贴的银行卡的资金流水并经发行人确认，艾力斯有限与骨干员工签订的投资协议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杜锦豪不存在以投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筹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取得员工支付的资金后，按照约定及时返还了投资本金并支付了投资收益，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集资的目的，不存在骗取资金或损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艾力斯有限与员工签署投资协议不涉及非法集资事宜，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而被认定无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0月，发行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补充申报了所有应税工资薪金收入，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和滞纳金合计635.70万元，其中个人所得税款556.17万元，滞纳金79.53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

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税收滞纳金不同于罚款，不具有惩罚性；同时，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税务证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证明》，确认艾力斯有限 2019 年 10 月更正申报了个人所得税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和滞纳金，该等补缴税款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缴税款及缴纳税务滞纳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七） 结合上述问题，将相关事项补充披露至招股说明书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7、营业外收支分析”中补充披露上述相关事项。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6: 关于上海扬子江、杜锦豪拆借款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 上海扬子江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 借款利率为 5.22%, 2018 年 6 月至 12 月, 上海扬子江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 8,164.61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公司于 2018 年偿还借款和利息(含 6%增值税)2,006.96 万元, 于 2019 年偿还借款和利息(含 6%增值税)6,442.25 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拆借给杜锦豪(实际控制人, 亦为上海扬子江实际控制人)资金较大, 截至 2017 年末, 公司应收杜锦豪借款余额 5,777.76 万元。2018 年 9 月至 11 月, 杜锦豪向公司借款 2,973.13 万元。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 杜锦豪向公司偿还借款 8,498.13 万元, 其中自行偿还 5,201.50 万元, 上海扬子江代杜锦豪偿还 2,835.39 万元, 上海扬子江以应收股利代杜锦豪偿还 461.2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 2018 年发生较大经营借款的合理原因, 公司日常经营是否依赖于上海扬子江; (2) 公司在大额借入上海扬子江资金的同时, 又将大量资金拆借给杜锦豪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 上述拆借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4) 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并得到执行; (5)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的负债情况, 是否存在个人大额负债, 是否对杜锦豪担任董事资格担任资格造成影响, 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2018 年发生较大经营借款的合理原因, 发行人日常经营是否依赖于上海扬子江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从上海扬子江借款主要系由于艾力斯有限日常运营中出现资金需求, 其在需要资金时从上海扬子江借入资金, 于资金较为充裕时偿还本金和利息。2018 年 6 月, 艾力斯有限与上海扬子江签订《借款协议》,

上海扬子江向艾力斯有限提供短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半，借款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4.35%）上浮 20%。艾力斯有限向上海扬子江借款和偿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1	2,000.00	2018年6月	2019年9月
2	2,000.00	2018年7月	2018年9月
3	1,000.00	2018年7月	2019年1月
4	1,000.00	2018年11月	2019年9月
5	1,164.61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6	1,000.00	2018年12月	2019年9月
合计	8,164.61	-	-

报告期内，艾力斯有限从上海扬子江借款占艾力斯有限筹资现金总流入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0,800,000.00	-	-
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25,000,000.00	60,000,000.00
收到上海扬子江借款的现金	-	81,646,065.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0,800,000.00	206,646,065.82	60,000,000.00
取得上海扬子江借款占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比例	-	39.51%	-
取得上海扬子江借款占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累计金额比例	4.87%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艾力斯有限从上海扬子江借款占艾力斯有限筹资现金总流入的 4.87%，占比较小。除从上海扬子江借款外，艾力斯有限还存在其他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艾力斯有限具备一定的外部融资能力，艾力斯有限的日常经营不依赖于上海扬子江的借款。

(二) 发行人在大额借入上海扬子江资金的同时，又将大量资金拆借给杜锦豪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9 月至 12 月，杜锦豪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先后从艾力斯有限借款 2,973.13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偿还日期
1	102.57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2	2,070.56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3	800.00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合计	2,973.13	-	-

2018 年 12 月，杜锦豪集中偿还了上述借款，并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相应的资金使用费，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此后未再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2018 年艾力斯有限在借入上海扬子江资金的同时，又将资金拆借给杜锦豪的主要原因为，艾力斯有限当时尚未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其当时的股东为上海扬子江和 Jeffrey Yang Guo，杜锦豪因个人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在艾力斯有限资金较为充裕且不影

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从艾力斯有限借取部分资金。

(三) 上述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未建立完善的资金拆借内部控制制度，上述资金拆借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包括上述资金拆借在内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予以确认。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进行了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3 月对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前述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权益。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包括前述资金拆借在内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四)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制度，具体包括：

1. 完善制度建设，杜绝资金占用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自艾力斯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作出了规定；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中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规定，明确了责任认定，完善了相关监督机制。

2.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独立董事如下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交易事项达到或超过需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3. 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

艾力斯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并聘任了相关专职人员，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主要负责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的工作、审阅发行人的财务信息、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发行人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发行人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

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发行人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关联方资金
拆借内控制度，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 (五)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的负债情况，是否存在个人大额
负债，是否对杜锦豪担任董事资格担任资格造成影响，是否对发行人
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不存在
银行贷款记录，杜锦豪、祁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 类型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杜锦豪、祁 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保证	上海扬子江	17,000.00

根据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出具的说明文件，上海扬子江在经
营过程中存在融资需求，应贷款行要求，杜锦豪、祁菊作为上海扬子
江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扬子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
扬子江出具的确认文件，其有能力并将按贷款协议约定按时归还与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间的贷款。根据杜锦豪、祁菊夫妇出具
的确认文件，其不存在其他个人大额负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个人担保事项外，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不存在个人大额负债，上述个人担保事项不

会对杜锦豪、祁菊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资格造成影响，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障碍。

九. 问题 17：关于所得税缴纳

17.1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发行人与信立泰签订协议并出售新药阿利沙坦酯，信立泰分期向发行人支付价款。2019 年发行人将相关收入调整至 2016 年进行确认，据此补缴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 3,520.88 万元和对应滞纳金 1,542.1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1）与信立泰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与阿利沙坦酯相关专利及生产技术的约定内容，（2）未按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针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4）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与信立泰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与阿利沙坦酯相关专利及生产技术的约定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12 年 7 月，艾力斯有限自主研发的首个 1.1 类抗高血压新药阿利沙坦酯获得 CFDA 药品注册证书和新药证书，该产品是唯一由国内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1 类新药）的血管紧张素 II 受体拮抗剂类降压药物。艾力斯有限结合自身发展现状，经过审慎考量，决定向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立泰”）出售阿利沙坦酯原料药和制剂的生产技术、相关专利等，并与信立泰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新药技术转让协议》等协议（以下合称“信立泰协议”），信立泰协议主要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主要内容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2年10月	33,899.00	1、艾力斯有限向信立泰转移阿利沙坦酯制剂生产技术（包括新药技术和药品生产技术），并配合信立泰获得制剂生产批件； 2、艾力斯有限与信立泰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双方各持股50%）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用于接收阿利沙坦酯相关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 3、专利转让完成后，合资公司授权信立泰使用原料药进行制剂生产及销售
2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年11月	47,150.00	艾力斯有限向信立泰转让所持合资公司50%股权
3	新药技术转让协议	2014年11月	1,000.00	江苏艾力斯将其持有的阿利沙坦酯原料药生产技术、生产批件等相关权益转给信立泰
	合计	-	82,049.00	-

(二) 发行人未按时缴纳企业所得税及个人所得税的原因，发行人针对上述

事项的整改措施

1. 补缴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情况

(1) 产生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立泰协议的相关约定，信立泰按照分期方式向艾力斯有限支付了相关合同价款，艾力斯有限在财务处理上按照收款情况进行了相关收入的申报。2019年，经艾力斯有限自查，对确认收入的时间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将相关收入调整至2016年度进行确认。相关收入调整至2016年度进行确认后，导致艾力斯有限2016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产生未按时缴纳的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3,520.88万元和相应的滞纳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后	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前	差异情况
营业收入	47,394.17	21,000.00	26,394.17
营业成本	5,275.94	944.42	4,331.51
营业利润	39,761.00	16,810.88	22,950.12
利润总额	39,711.25	16,761.13	22,950.12
应纳税所得额	18,381.91	7,163.95	11,217.95
应纳所得税额	4,595.48	1,790.99	2,804.49
应纳税额	4,595.48	1,074.59	3,520.88

(2) 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相关说明文件，艾力斯有限在自查发现问题后，主动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汇报了情况，经充分沟通后，艾力斯有限对 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更正申报，补缴了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 3,520.88 万元和对应滞纳金 1,542.15 万元。

艾力斯有限已针对性地对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财务管理和会计处理方面的集中培训。艾力斯有限完成股份制改制后，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在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2. 代缴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情况

(1) 产生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2015 年-2018 年艾力斯有限处于主要产品的关键研发阶段，而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为奖励员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并激励其持续投入后续研发及管理工作，实际控制人杜锦豪于 2015 年-2018 年期间对骨干员工发放了部分薪酬补贴。由于该等薪酬补贴由实际控制人直接发放给相关骨干员工，艾力斯有限未及时代扣代缴该等薪酬补贴对应的个人所得税。

(2) 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为规范该项事宜，发行人整理了用于发放该等补贴的银行卡资金流水，厘清了相关交易的款项性质，建立了资金流水台账，将发放给予员工的补贴和相关税费纳入发行人利润表，主动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汇报了情况，经充分沟通后，补充申报了所有应税工资薪金收入，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款 556.17 万元和对应滞纳金 79.53 万元。

在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认真总结了该事项的经验教训，重点完善了发行人薪酬福利体系、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岗位人员配置、内部审计程序以杜绝该等事宜的再次发生。

(三) 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税收滞纳金不同于罚款，不具有惩罚性；同时，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2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管辖的企业，已依法在我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2020 年 5 月，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分别更正申报了个人所得税以及企业所得税并补缴了相应税款和滞纳金，该补缴税款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不属于税收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

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9年度补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相应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17.2 保荐工作报告披露，JENNIFER GUO 和 JEFFREY YANG GUO 以 2,400 万元转让给上海艾耘 3%股权的纳税申报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请发行人说明：应缴纳税款金额、纳税申报手续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19年10月，艾力斯有限股东 JEFFREY YANG GUO 将其持有的艾力斯有限 1.5% 股权（对应 130.5458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艾耘，JENNIFER GUO 将其持有的艾力斯有限 1.5% 股权（对应 130.5458 万元出资额）以 1,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艾耘。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扣除持股成本后各自的应纳税所得额均为 1,069.45 万元，应纳税额均为 213.89 万元，由上海艾耘代扣代缴。2020年5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上海艾耘已代扣代缴前述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合计 427.78 万元。

鉴于上海艾耘已代扣代缴前述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已出具税收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JENNIFER GUO、JEFFREY YANG GUO、上海艾耘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十. 审核问询问题 18：关于环保处罚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被处以罚款 1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1）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委托处理危险废物单位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是否需要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2）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第 3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依据及结论。

（一） 对上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委托处理危险废物单位的资质情况，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是否需要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

1. 对环保处罚的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8 月向艾力斯有限出具了第 22001704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艾力斯有限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将医药中间体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个人进行收集处置，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艾力斯有限处以罚款 13 万元。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缴纳罚款，消除不良影响。该局认为，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于 2016 年已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了纠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在浦东新区辖区内无其他因违反有关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已积极采取下列整改措施，规避后续同类处罚风险：

- (1) 聘请 EHS 专员，监督和把控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环保相关问题，确保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 (2) 制定并完善《危险废物管理程序》《一般固废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危险废物收集、入库和出库相关的规范化流程，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确保危险废物在整个环节中不丢失、不与其他废物混同；
- (3) 与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和处理；
- (4)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执行危险废物合规转移的流程，确保危险废物从发行人处转运至相应危险废物处理公司整个过程的合规性，相关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每年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取得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转移危险废物时均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 (5) 对员工就危险废物识别、贮存和处理流程开展定期培训和教育，提高员工危险废物特殊处理意识，规范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危废处理流程。

2.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单位的资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江苏艾

力斯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室废物、实验室废液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药片、废料、废包装袋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江苏艾力斯自身未办理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但已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和合规化处置，第三方单位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1	发行人	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9]1254号
2	发行人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9]832号
3	发行人	上海电子废弃物交投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沪环保许防[2019]1524号
4	江苏艾力斯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JS0681001555-3

3.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是否需要得到环保部门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江苏艾力斯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交由具有处理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此外，发行人、江苏艾力斯均及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相应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申报程序。

(二)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环保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制定并完善《危险固废管理制度》《一般固废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危险废物产生、储存、转移相关的操作流程进行规范化，明确危险废物产生部门和管理部门的各自职责，聘请 EHS 专员监督和把控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的环保相关问题，并明确危废处置过程中的跟踪及记录方法，相关制度中的核心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核心要点	主要内容
1	处置原则	危险废物的产生、储存、转移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	危废分类	危险废物产生部门需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对危险废物进行类分，未详细规定的，危险废物产生部门应主动询问安全环保部。

3	审批流程	安全环保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方案或联系外包处理，报 EHS 专员审核，总经理批准。
4	人员培训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员工进行危险废物预案培训以及演练。
5	转移过程	安全环保部与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签订协议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杜绝安全和环保事件。
6	记录留存	安全环保部在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的过程中需确认危险废物重量，危险废物系统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联单，留存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完善并生效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严格按照该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进行处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有效。

(三)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第 3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取得的依据及结论

就上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问进行了相应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核查过程、取得的依据：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整改措施；

- (2)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 (3) 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就上述环保处罚出具的《证明》；
-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制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以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 (5)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别在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申报记录；
- (6)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及环境保护设施；
- (7) 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8) 通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及互联网搜索查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和环保处罚，是否存在环保违法等相关公示信息和新闻报道。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处罚事项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就被处罚事项已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并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

关于上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3问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环保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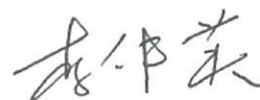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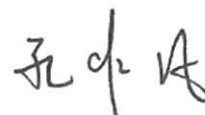
陈 军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二〇年 五月 廿 日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348号《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11-3：关于徐锋任职结合徐锋离职前的职务，说明是否符合“三年内不得到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不得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盈利性活动”的相关规定。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徐锋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徐锋的说明，徐锋于2017年5月经组织决定从中共启东市委书记岗位调任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任副总指挥，

公职关系转移至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2017年12月1日经组织批准从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辞去公职。2017年底徐锋受聘于艾力斯有限负责上海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目前作为发行人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发行人研发环节中项目管理、分子药理开发、工艺开发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板块的管理与统筹协调等技术工作。

经查询公开信息，徐锋入职发行人前担任副总指挥的江苏省南通中央创新区位于南通市主城区东部，规划范围约17平方公里，系南通市直接管辖的主城区。而发行人注册于上海市，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艾力斯注册于南通市下辖的县级市启东市，上海市、启东市与南通中央创新区地理区位不同，相互之间也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的籍贯为江苏省启东市，发行人前身艾力斯有限早在2009年即在启东市经济开发区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江苏艾力斯，设立时拟作为艾力斯有限原创药阿利沙坦酯生产基地。江苏艾力斯由杜锦豪担任其董事长及总经理，其日常经营事务自2012年起一直由发行人生产总监张辉负责。江苏艾力斯截至目前无任何盈利，未来拟作为发行人核心产品艾氟替尼的主要生产基地。徐锋入职发行人后专职负责上海公司日常事务，未参与江苏艾力斯的生产经营管理，未在江苏艾力斯担任任何职务，也未从江苏艾力斯取得任何报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1月，徐锋向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申请辞职并得到中国共产党南通市委委员会、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及中共南通市委办公室的同意。2017年底，徐锋受聘于艾力斯有限。2018年1月，徐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报告了就业去向。2019年2月，徐锋就离职后在艾力斯有限任职情况向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进行进一步汇报，就其离职原因、离职后去向、在新任单位具体分管工作以及艾力斯有限控股子公司江苏艾力斯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向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进行了详细说明，并请求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对其任职合规性予以确认，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在前述报告文件上回复情况属实，予以确认。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徐锋在发行人处任职符合“三年内不得到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不得从事与原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盈利性活动”的相关规定，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

[2013]18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且徐锋已就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相关情况向有权主管部门进行了书面汇报,并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关于其任职业合规性的书面确认。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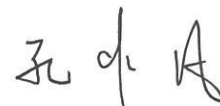
陈 军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二十三日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20]571号《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十二. 落实函问询问题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首席医疗官李玲离职的具体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与李玲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1930021/CK/ew/cm/D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玲提供的辞职申请书、本所律师对李玲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首席医疗官李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发行人提交辞职申请，其申请离职主要为个人家庭原因：其主要家庭成员均在北京，为兼顾家庭与工作，其原计划定期往返北京和上海。自 2020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新冠疫情的反复对于定期往返两地产生不确定性，对其兼顾工作与家庭造成较大的困扰。考虑到疫情短期内可能仍会持续，为平衡家庭与工作，其决定返回北京工作，因此向发行人提出辞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划分说明，作为首席医疗官，李玲统筹领导发行人临床开发部、医学事务部、临床运营部、临床注册部。前述各部门均设部门总监，向首席医疗官汇报工作。首席医疗官职责主要为评估在研产品在医学领域的发展方向、市场应用前景，参与临床试验项目的设计与管理，对临床试验提供全面的医学和安全监督，建立和维护与医学专家的关系。因李玲入职时间较短，截至其离职前仅参与发行人在研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制定和临床试验设计。鉴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部门组织、合理的管理架构、必要的人才储备，目前临床领域工作有条不紊开展，李玲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李玲的访谈、李玲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公开网站的检索结果，受聘于发行人期间，李玲按照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正常履职，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席医疗官李玲离职主要为个人家庭原因，李玲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与李玲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 一. 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三：请发行人结合管理层团队组建与人员构成、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系新增成员、李玲不到半年即离职及媒体对发行人“全新搭建的班子团队”的有关报道，说明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要求。请保荐机构、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发行人内部培养 ¹
高级管理人员	杜锦豪	总经理	减少	-
	李玲	首席医疗官	减少	-
	牟艳萍	总经理	新增	否
	徐锋	副总经理	新增	是 ²
	胡捷	副总经理	新增	否
	罗会兵	副总经理	新增	是
	高红星	副总经理	新增	否
	李玲	首席医疗官	新增	否
	李硕	董事会秘书	新增	否
	张辉	生产总监	新增	是
	姜勇	注册临床总监	新增	是
	张强	工艺总监	新增	是
	张晓芳	知识产权总监	新增	是
	甘泉	财务负责人	新增	否

注 1：2018 年 1 月 1 日（最近两年）之前已在发行人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发行人内部培养；

注 2：徐锋于 2017 年 12 月入职发行人，因此视为发行人内部培养。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报告期内新增，除牟艳萍、胡捷、高红星、李玲、李硕、甘泉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除杜锦豪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但仍然担任发行人董事

长)、李玲因个人原因辞任首席医疗官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外部融资情况,逐步搭建管理团队。2017年以前,艾力斯有限主要致力于伏美替尼的前期研发,人员结构以研发和临床人员为主。2016年12月,伏美替尼正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艾力斯有限对外沟通和对内协调统筹等事务增多,艾力斯有限于2017年12月引入徐锋负责相关事务;2018年3月,经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沟通,其同意艾力斯有限伏美替尼有条件批准上市的试验方案;2018年6月,伏美替尼正式进入IIb期临床试验,由于销售策略的确定和销售团队的搭建均需时间准备,故随着伏美替尼IIb期临床试验的进行,艾力斯有限于2019年3月引入高红星负责相关销售团队筹建;2019年5月,艾力斯有限完成第一轮外部融资,取得外部股权融资共计11.8亿元,2019年6月伏美替尼III期临床试验启动,为规范内部控制、优化资金使用,艾力斯有限于2019年8月引入甘泉负责相关财务工作;2019年11月,随着伏美替尼二线治疗NDA获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该产品获批上市时间相较研发阶段更为明晰;同时发行人亦开展了一系列在研药品的研发和首发上市的准备工作,为稳步推进伏美替尼的获批、后期商业化进程、国际化布局、申请首发上市工作和研发管线的进展,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水平,发行人逐步引入了总经理牟艳萍、副总经理胡捷、首席医疗官李玲、董事会秘书李硕等4名高级管理人员。该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加入为发行人的后续发展提供了专业化的人才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李玲提供的辞职申请书、本所律师对李玲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首席医疗官李玲于2020年8月5日向发行人

提交辞职申请，其申请离职主要为个人家庭原因：其主要家庭成员均在北京，为兼顾家庭与工作，其原计划定期往返北京和上海。自 2020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以来，新冠疫情的反复对于定期往返两地产生不确定性，对其兼顾工作与家庭造成较大的困扰。考虑到疫情短期内可能仍会持续，为平衡家庭与工作，其决定返回北京工作，因此向发行人提出辞职。

综上所述，牟艳萍、胡捷、高红星、李玲、李硕、甘泉系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完善发行人经营管理层人员结构，而从外部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李玲系因个人原因离职，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属于临时搭建高管团队。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为原创药研发企业，报告期内一直聚焦于非小细胞肺癌治疗领域，对核心产品伏美替尼进行了持续开发，并建立了专注于非小细胞肺癌中常见的驱动基因靶点的研发管线，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间，上海扬子江始终持有艾力斯有限 70% 股权；2019 年 1 月 5 日，上海扬子江将所持艾力斯有限 70% 股权转让予上海乔可。经查阅上海扬子江、上海乔可企业登记档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上海扬子江、上海乔可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间，杜锦豪、祁菊夫妇合计持有上海扬子江股权始终不低于 75%，为上海扬子江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 月 5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杜锦豪、祁菊夫妇始终合计持有上海乔可 100% 股权，为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杜锦豪、祁菊夫妇，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除杜锦豪考虑发行人综合发展需要自 2020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李玲因个人原因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发行人首席医疗官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辞任情形，主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组织架构划分说明，作为首席医疗官，李玲统筹领导发行人临床开发部、医学事务部、临床运营部、临床注册部。前述各部门均设部门总监，向首席医疗官汇报工作。首席医疗官职责主要为评估在研产品在医学领域的发展方向、市场应用前景，参与临床试验项目的设计与管理，对临床试验提供全面的医学和安全监督，建立和维护与 VIP 医学专家的关系。因李玲入职时间较短，任职期间仅参与发行人在研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制定和临床试验设计。鉴于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部门组织、合理的管理架构、必要的人才储备，目前临床领域相关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李玲的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要求。

二、注册阶段问询问题四：请发行人逐项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案由、案号、诉讼标的、诉讼进展情况、裁判结果等，并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财产状况、所持发行人股权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如是，请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企业报告期内涉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涉及的争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当事人	案由	案号	诉讼标的 (万元)	判决/裁定时间	诉讼请求	诉讼进展/ 裁判结果
1.	原告：上海 莆新实业 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 扬子江	设备租赁合同 纠纷	(2017) 沪0112民初 11941号	437.59	2017年 5月20 日	支付拖欠设备 租赁费用及违 约金	经调解原告 撤诉
2.	原告：长安 国际信托 股份有限 公司 被告：上海 扬子江	保证合同 纠纷	(2019) 沪74民初 291号	15,979.94	2019年 11月9 日	就债务人未付 债券本息承担 连带保证责任	债务人已 足额偿还 债务；原告 撤诉
3.	原告：苏州 合恩机电 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 扬子江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苏0505民初 6099号	289.79	2019年 11月26 日	支付货款及逾 期利息	原告胜诉/ 被告已支 付相应款 项
4.	原告：昆山 市玉山镇 跃尔浦建 材经营部 被告：上海	买卖合同 纠纷	(2019) 沪0106民初 49405号	65.86	2019年 12月20 日	支付货款及逾 期利息	原告撤诉

	扬子江						
5.	原告：王豹 被告：上海扬子江、昆山市玉山镇跃尔浦建材经营部	买卖合同纠纷	(2019)浙0191民初2644号	123.94及相应利息	2020年5月27日	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	判令昆山市玉山镇跃尔浦建材经营部支付货款104.16万元及相应利息
6.	原告：上海扬子江 被告：浙江麟湖新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2019)浙04民终3341号	2,345,901及逾期利息	2020年2月26日	支付工程款及逾期利息	原告胜诉/被告已支付相应款项
7.	原告：北京华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扬子江	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2018)沪0151民初8384号	268	2020年3月15日	支付设备租赁费用	调解结案/被告已按调解书内容支付相应款项
8.	原告：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扬子江	买卖合同纠纷	(2020)浙0482民初1735号	63.17	2020年5月25日	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原告未预交诉讼费用，按撤诉处理
9.	申请人：上	建筑工	[2018]东	250.48及相	2018年	支付工	申请人诉

	海扬子江 被申请人： 山东科瑞 石油天然 气工程集 团有限公 司	程合同 纠纷	仲 字 第 338 号	应利息	11 月 14 日	程款及 相应利 息	求被支持
10.	原告：上海 长宁大众 小额贷款 股份有限 公司 被告：上海 市建设机 电安装有 限公司、上 海扬子江、 杜锦豪、祁 菊等（担保 人）、朱超 杰	借款合同 纠纷	（2020） 沪 0105 民 初 4372 号	1,507	2020 年 7 月 30 日	基于连 带保证 责任代 为偿还 本金及 利息	债务人已 偿还相应 本金及利 息； 原告撤诉
11.	原告：浙江 淘宝科技 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 扬子江	建筑工 程合同 纠纷	（2020） 浙 0110 民 初 2945 号	200	—	因工程 质量承 担屋顶 维修费 用	一审审理 中
12.	原告：上海 国焯建筑	建筑工 程合同	（2019） 沪 0115 民	63.49 万元及 逾期利息	—	支付工 程款	一审审理 中

工程有限 公司 被告：上海 扬子江	纠纷	初 11537 号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就“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扬子江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具体情况如下：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向上海市金融法院提起诉讼，鉴于上海扬子江为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所发行“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私募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而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逾期未归还相应本息，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诉请上海扬子江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未付债券本息132,393,835.62元及违约金27,405,523.97元。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向上海金融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因其与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已达成庭外和解，申请撤回上述起诉。上海金融法院于2019年11月9日出具（2019）沪74民初29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根据主债务人上海市建设机电安装有限公司确认，其已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并依和解约定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方足额支付相应本金及利息，上海扬子江无需实际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扬子江净资产为615,958,714.44元。上述上海扬子江作为被告已承担及实际可能承担的债务和赔偿金额约为1,387.9万元（第1项、第3项、第4项、第7项、第8项、第11项、第12项）（因测算原因未包含相应利息），占上海扬子江净资产比例约为2.25%，整体比例较低，未对上海扬子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案件主要为其建筑工程、物业管理或酒店管理等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合同纠纷、

买卖合同纠纷和租赁合同纠纷等事项，该等案件合计涉案金额较小，部分案件已撤诉或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二) 上述涉诉事项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不存在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正在进行中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上海扬子江在上述案件中作为被告已承担及实际可能承担的债务和赔偿金额约为1,387.9万元，占上海扬子江净资产比例较低，且杜锦豪、祁菊已对上海扬子江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上海扬子江所涉诉讼责任由其独立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不存在银行贷款记录。杜锦豪、祁菊对外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类型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杜锦豪、祁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保证	上海扬子江	17,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出具的说明文件，上海扬子江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融资需求，应贷款行要求，杜锦

豪、祁菊作为上海扬子江实际控制人，为上海扬子江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海扬子江出具的确认文件，其有能力并将按贷款协议约定按时归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间的贷款。根据杜锦豪、祁菊夫妇出具的确认文件，其不存在其他个人大额负债。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相关文件资料，杜锦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00,0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杜锦豪、祁菊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乔可 100%的股权，上海乔可持有发行人 144,776,7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21%；杜锦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艾祥持有发行人 36,401,0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1%；杜锦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艾耘持有发行人 10,800,0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此外，杜锦豪与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与杜锦豪保持一致意见。基于前述情形，杜锦豪、祁菊夫妇合计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67.56%，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较高。

综上所述，鉴于上述案件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上海扬子江作为被告已承担及实际可能承担的债务和赔偿金额占该企业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该企业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负债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亦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以上专项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相关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普华永道中天于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33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披露信息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中天于2020年9月18日就发行人财务报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3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中天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

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852 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

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员工持股计划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员工持股计划主体的基本信息及出资者情况变动如下：

(一) 上海艾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员工钟林、李玲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钟林、李玲应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艾祥认缴出资额转让予上海艾祥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上海艾祥普通合伙人杜锦豪与李玲于 2020 年 8 月 7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李玲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艾祥 14.5051 万元认缴出资额作价 1,432,367.66 元转让予杜锦豪；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艾祥普通合伙人杜锦豪与钟林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钟林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艾祥 3.5779 万元认缴出资额作价 354,078.74 元转让予杜锦豪，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转让完成后，上海艾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62.0830	普通合伙人
2.	祁菊	211.1832	有限合伙人
3.	罗会兵	156.6550	有限合伙人
4.	高红星	65.2729	有限合伙人
5.	牟艳萍	87.0306	有限合伙人
6.	胡捷	24.1751	有限合伙人
7.	李硕	18.1314	有限合伙人
8.	邹玉红	3.4812	有限合伙人
9.	焦利华	17.4061	有限合伙人
10.	陈石敏	4.5449	有限合伙人
11.	刘飞	4.7867	有限合伙人
12.	胡辰	17.8896	有限合伙人
13.	焦成钢	17.1644	有限合伙人
14.	高灵芝	21.4675	有限合伙人
15.	徐真	8.0987	有限合伙人
16.	王岩	8.9448	有限合伙人
17.	马天益	7.7360	有限合伙人
18.	孙秀杰	4.1098	有限合伙人
19.	孙泽兰	5.2218	有限合伙人
20.	陈佳梁	2.4175	有限合伙人
21.	钟鹏刚	4.3515	有限合伙人
22.	关永丽	1.9340	有限合伙人
23.	孙娜	1.9340	有限合伙人
24.	傅蕾	1.9340	有限合伙人

25.	张光华	1.9340	有限合伙人
26.	郑颖	9.6701	有限合伙人
27.	上海艾恒	58.4784	有限合伙人
28.	上海艾英	51.963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80	/

(二) 上海艾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员工鄢璐、包晶晶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鄢璐、包晶晶应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艾耘认缴出资额转让予上海艾耘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上海艾耘普通合伙人杜锦豪与鄢璐于2020年7月15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鄢璐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艾耘4.3515万元认缴出资额作价429,555.71元转让予杜锦豪；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艾耘普通合伙人杜锦豪与包晶晶于2020年9月11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包晶晶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艾耘2.1758万元认缴出资额作价215,240.30元转让予杜锦豪，前述财产份额转让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转让完成后，上海艾耘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19.5819	普通合伙人
2.	罗会兵	12.5711	有限合伙人

3.	徐 锋	36.2627	有限合伙人
4.	张 强	18.1313	有限合伙人
5.	姜 勇	18.1313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芳	18.1313	有限合伙人
7.	李 庆	18.1313	有限合伙人
8.	张 辉	18.1313	有限合伙人
9.	梁春卿	15.7138	有限合伙人
10.	谢景田	15.7138	有限合伙人
11.	池 漪	14.5050	有限合伙人
12.	甘 泉	12.0876	有限合伙人
13.	周华勇	12.0876	有限合伙人
14.	匡荣仁	3.6263	有限合伙人
15.	姜佳俊	3.1428	有限合伙人
16.	张银春	3.1428	有限合伙人
17.	赵倩予	3.1428	有限合伙人
18.	严奉新	3.1428	有限合伙人
19.	刘 迅	2.4175	有限合伙人
20.	邓 琼	1.9340	有限合伙人
21.	顾 凤	1.9340	有限合伙人
22.	储胜明	1.4505	有限合伙人
23.	付小菊	1.2088	有限合伙人
24.	华媛媛	1.2088	有限合伙人
25.	毛 伟	1.2088	有限合伙人
26.	万亚君	1.2088	有限合伙人
27.	徐 晖	0.9670	有限合伙人
28.	王丽君	0.7253	有限合伙人
29.	孙玉婷	0.7253	有限合伙人
30.	葛秀文	0.725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61.0916	/

(三) 上海艾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员工侯燕凌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侯燕凌应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艾英认缴出资额转让予上海艾英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

上海艾英普通合伙人杜锦豪与侯燕凌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侯燕凌将其所持有的上海艾英 1.6748 万元认缴出资额作价 85,865.03 元转让予杜锦豪。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前述转让完成后，上海艾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6.6748	普通合伙人
2.	刘美利	1.6748	有限合伙人
3.	冯亮节	2.5123	有限合伙人
4.	韩晶楠	1.6748	有限合伙人
5.	魏洁	1.8609	有限合伙人
6.	徐庆	1.6748	有限合伙人
7.	王志杰	1.6748	有限合伙人
8.	张卫维	2.3262	有限合伙人
9.	聂晴	1.8609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宇骁	1.3957	有限合伙人
11.	仲胜利	1.3957	有限合伙人
12.	苏永超	1.3957	有限合伙人

13.	叶春鹏	1.3957	有限合伙人
14.	王玲	1.3957	有限合伙人
15.	王婧	1.3957	有限合伙人
16.	吴婧	1.3957	有限合伙人
17.	应婷	1.3957	有限合伙人
18.	段晓倩	1.3957	有限合伙人
19.	邢蕾	1.4887	有限合伙人
20.	王璐璐	1.4887	有限合伙人
21.	丘慧燕	1.4887	有限合伙人
22.	吴森	1.4887	有限合伙人
23.	吴冠林	1.8609	有限合伙人
24.	林明业	1.4887	有限合伙人
25.	孙盛	1.3957	有限合伙人
26.	唐瑾	1.3957	有限合伙人
27.	叶超	2.3262	有限合伙人
28.	章杰	8.8394	有限合伙人
29.	陈波	2.7914	有限合伙人
30.	李干平	19.5397	有限合伙人
31.	章琴	12.0960	有限合伙人
32.	刘阳	1.6748	有限合伙人
33.	岳蕾	3.3497	有限合伙人
34.	林秋婷	2.79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四) 苏州礼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礼康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XMFRL3X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苏州礼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MFRL3X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苏州礼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礼康的合伙人共29名，总计认缴出资250,000万元，苏州礼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普通合伙人
2.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歌斐云贝股权投资基金	1,8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 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有限合伙人
13.	嘉兴得睐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15.	嘉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湖南光控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 限公司	9,000	有限合伙人
19.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2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招商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有限合伙人
21.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22.	嘉兴陆新辰稷股权投资合伙企	6,100	有限合伙人

	业（有限合伙）		
23.	嘉兴陆新辰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	有限合伙人
24.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5.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26.	宁波华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27.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28.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00	有限合伙人
29.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0,000	/

（五）新建元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建元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MA1MM2EU9N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新建元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2EU9N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日至2024年4月27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新建元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第一次修订与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新建元投资的合伙人共30名，总计认缴出资136,000万元，新建元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8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33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27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7,0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珏凯化学品有限公司	5,866	有限合伙人

11.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13.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曾路明	1,500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19.	陆启标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彭伟	1,000	有限合伙人
21.	李胜男	1,000	有限合伙人
22.	闫怡锦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唐武盛	1,075	有限合伙人
24.	沈磊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6.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27.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75	有限合伙人
28.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	有限合伙人
30.	钱斌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6,000	/
-----	---------	---

(六) 高科新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科新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MB2EK71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高科新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2EK71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7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合伙企业开展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高科新浚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高科新浚的合伙人共3名，总计认缴出资100,000万元，高科新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	500	普通合伙人

	业（有限合伙）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9,650	有限合伙人
3.	浙江嘉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85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

三. 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Acerand Therapeutics (Hong Ko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冯婷担任董事
2.	Acerand Therapeutics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冯婷担任董事
3.	Acerand Therapeutics (USA) Limited	冯婷担任董事
4.	优领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冯婷担任董事
5.	Elpiscience Biopharmaceuticals, Inc.	冯婷担任董事
6.	Elpiscience Biopharmaceuticals Co., Limited	冯婷担任董事
7.	科望（苏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冯婷担任董事
8.	科望（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冯婷担任董事

9.	上海隽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骏持有 60% 股权
----	----------------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20年1-6月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接受服务

发行人与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公司合约》，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员工商旅需求提供住宿、餐饮、会议服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度1-6月发生服务费用112,471.70元。

2. 房屋租赁

艾力斯营销与上海扬子江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上海扬子江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1座28楼2804单元、2805单元建筑面积为30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艾力斯营销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艾力斯营销确认，艾力斯营销2020年度1-6月在前述租赁项下支付的租金为291,428.57元。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注册商标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新增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1项、续展注册商标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达平	发行人	第5类	第6492608号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2.	艾亚	发行人	第5类	第6492607号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3.	ALLISTAN	发行人	第5类	第5714811号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4.	AURICAR	发行人	第5类	第40280139号	2020年3月28日至 2030年3月27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境外专利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境外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到期
1.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日本	6696670	发行人	2037年3月1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艾力斯营销提供的文件资料，艾力斯营销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均已由徐惠英变更为杜锦豪。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29,790,342.25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发行人与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全职等效员工（FTE）项目工作订单》，约定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期间，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 10 位全职等效员工服务，合同金额为 510 万元。
 2. 发行人与天津中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天津中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进行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为 25,875.85 万元。
 3. 发行人与上海百利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署了《合同变更协议书》，约定“比较甲磺酸艾氟替尼（AST2818）与吉非

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增加项目费用 176,431 元，增加后合同总金额为 3,291.85 万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98.64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租赁物业押金。
- (2) 发行人存在对北京耀辉置业有限公司 33.12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押金。
- (3) 江苏艾力斯存在对江苏省电力公司启东市供电公司 30.41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电费押金。
- (4) 江苏艾力斯存在对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电费押金。
- (5)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原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款项系物业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天津中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4.93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部分工程款。

- (2) 江苏艾力斯存在对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71.12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设备款。
- (3) 发行人存在对普华永道中天 66.1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审计服务费用。
- (4) 江苏艾力斯存在对山东医药工业设计院上海分院 30.3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工程设计费用。
- (5) 发行人存在对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18.54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设备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董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召开的监事会之会议文件的核查，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首席医疗官李玲因个人家庭原因于2020年8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李玲的离职未导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2020年7月10日就发行人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7月10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经系统查询，江苏艾力斯自2020年1月1日至查询之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9月9日就艾力斯营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0年9月9日，该企业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在5万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艾力斯有限与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于2018年11月22日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第三代EGFR抑制剂甲磺酸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于2018年11月22日出

具的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9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225万元、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拨付的资金12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2020年度1-6月收入。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收到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135,424.56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2020年度1-6月收入。
3.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18年8月30日发布的沪浦知局[2018]3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专项发展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于2020年4月22日发布的《张江科学城专项资金支持知识产权发展实施细则2019年度首批支持企业名单公示》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发行人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拨付的资金1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2020年度1-6月收入。
4. 根据艾力斯有限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8年6月5日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名称：第三代EGFR抑制剂艾氟替尼的II期临床研究），艾力斯有限于2018年6月29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12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13.2万元计入2020年度1-6月收入。

九.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第 00000020207000049 号《合规证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9595927U）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江苏艾力斯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第 30000020207000016 号《合规证明》，“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UNP73）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社会保险合规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发行人正常缴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形。

根据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市职工医疗保险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艾力斯未欠缴 2020 年 1-6 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艾力斯营销正常缴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形。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江苏艾力斯住房公积金从 2020 年 1 月起已缴存至 2020 年 6 月，缴存状态正常。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艾力斯营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四） 安全生产监督合规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艾力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造成生产安全事故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环境保护合规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江苏艾力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

行政处罚。

(六) 国土合规

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艾力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杜锦豪、祁菊、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杜锦豪、总经理牟艳萍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更新

一.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8.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共获得专利 61 项，其中境内 30 项，境外 31 项，境内专利中 24 项为 2012 年之前取得，剩余 6 项为 2014 年至 2016 年之间取

得，与核心在研产品艾氟替尼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要专利集中于 2012 年之前、近几年并未有专利形成的原因；结合发行人近几年专利的授予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其背景、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2）上述专利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利共享的情形，如有请一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标注并披露。

（一） 发行人主要专利集中于 2012 年之前、近几年并未有专利形成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专利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公开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年专利申请及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境内		境外		合计	
	申请	授予	申请	授予	申请	授予
2005	5				5	
2006	3		5		8	
2007	3				3	
2008	2	3	5		7	3
2009	4	3	11		15	3
2010	3	1			3	1
2011	3	2	2	1	5	3
2012	1	3		2	1	5
2013		1	1	5	1	6
2014	3	5		8	3	13
2015	1	4	6	7	7	11
2016	3	2		1	3	3
2017	1		16		17	
2018	4	3		4	4	7
2019		2	4	1	4	3

2020		1		3		4
合计	36	30	50	31	86	6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总监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几年获授专利数量较少主要由于发明专利从申请到授予耗时较长，发行人已获授予的境内外专利主要集中于 2012 年之前申请，并集中于 2012 年至 2015 年完成授予公告；发行人于 2013 年至 2019 年期间持续申请了较多专利，目前仍有 24 项处于在审查状态。

- (二) 结合发行人近几年专利的授予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其背景、研发投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或发行人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1. 发行人近期专利的授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经在中国、美国、欧洲、日本、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获得 62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包括中国授权专利 30 项和境外授权专利 32 项，专利覆盖新药结构、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同时，发行人有 24 项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处于在审查状态。

2.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构成及其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88 名，其中 10 人拥有博士学位、31 人拥有硕士学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罗会兵、李庆、梁春卿、姜勇、张强、周华勇、谢景田七人，均具有专业的医药学术背景，并具有主导或参与新药成功上市的经验。

3. 研发投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信息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3,791.26 万元、9,248.70 万元及 16,199.89 万元，发行人核心产品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及上市申报工作有序推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发行人持续对非小细胞肺癌的其余靶向药物进行研发投入，包括 RET 抑制剂、KRAS G12C 抑制剂、EGFR 20 外显子插入突变抑制剂、c-MET 抑制剂、EGFR C797S 抑制剂等药物，确保发行人后续产品的持续推出。

发行人后续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新药发现设计领域的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耕肿瘤靶向药领域，同时通过自主研发、外部引入等多种方式扩展在研管线。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设备购买等文件，发行人加快总部及研发基地的建设，购置国内外先进的研发设备，加速研发平台升级，全面提升现有研发设备条件、试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系统，提高研发能力，加快推进在研项目研发进度。

4. 技术创新的具体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文件，为保持发行人技术不断持续的创新，发行人不断完善自身研发架构，确保产品研发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下设研发中心统筹负责其药物的研发工作，研发中心由总经理直接负责，研发中心按业务模块主要分为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及研发支持。发行人在进行项目立项时，会选择具有较大市场前景同时具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并成立立项委员会，从技术、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判断后决策。项目组将会针对项目出具立项报告，并对项目的研发目标及整体项目研发进度作出计划，在立项通过后，发行人将按照新药研发流程开展新药研发工作。此外，为确保发行人所立项产品的先进性，发行人对于全球主要新药研发企业的专利注册情况会进行定期梳理，从而判断市场研发动态，确保产

品研发管线紧跟国际研发前沿信息，并在药物研发时及时规避已有专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已建立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和具体安排。

二.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 CRO 及研发费用

9.1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将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于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的药理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的 CRO 及 SMO 服务等。

(2) 列表说明发行人与 CRO 服务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合作研发权利义务相关约定、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等；CRO 是否取得所有相关经营资质，CRO 和合作研发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 CRO 服务供应商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CRO 机构名称	具体模式	合同名称	主要协议约定	研发主要项目	费用承担与研发成果权利归属	目前已取得的研发成果
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临床研究委托合同及相关补充	委托开展甲磺酸艾氟替尼注册 I/II 期、IIb 期临床试验的组织管理，CRO 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1) 与主要研究者共同设计完善确定临床研究方案、知情同意书和病例报告表；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I/II 期、IIb 期临床试验主要临床终点已到达

			同	<p>(2) 临床试验中需要申办者保存文件的撰写和整理工作、伦理委员会资料的准备工作；</p> <p>(3) 提交符合 CFDA 药品注册标准的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负责 CFDA 对临床试验申报材料审评后提出的意见进行补充、修正和解释。</p>			
2	上海百利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委托研究 CRO 服务协议、IND 申报服务协议	CRO 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甲磺酸艾氟替尼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的研究文件准备、项目管理、临床监察、医学监察、医学协作等临床试验运营及医学相关服务。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III 期试验开展中；美国 IND 申报进行中
3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CRO 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IIb 期、III 期临床试验的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专业服务。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IIb 期试验已完成，III 期试验开展中
4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 CRO 机构提供研发服务，主要包括甲磺酸艾氟替尼口服制剂处方工艺优化及相关质量研究、化学合成方面的定制研发等。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	进行中

	限责任公司					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5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CRC 服务协议、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p>CRO 机构提供甲磺酸艾氟替尼 I、IIb、III 期临床试验研究中心现场管理协调专项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p> <p>(1) 协助临床试验启动前资料递交及信息收集及召开启动会；</p> <p>(2) 协助临床试验在医院开展是受试者的筛选和入组工作，协助研究者完成知情同意书的签署；</p> <p>(3) 协助完成临床试验项目的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管理；</p> <p>(4) 试验进程的管理，协助研究者跟踪受试者定期随访；</p> <p>(5) 协助试验标本的保存和运送工作；</p> <p>(6) 协助完成临床研究药物管理和技术；</p> <p>(7) 协助研究者填写病例报告表。</p>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I、IIb 期试验已完成, III 期试验开展中
6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技术服务合同	<p>委托开展甲磺酸艾氟替尼安全性评价研究，CRO 机构受托开展的研究主要包括：</p> <p>(1) 供试品分析；</p> <p>(2) 生物分析方法验证；</p> <p>(3) 重复给予大鼠 26 周和恢复 4 周的毒性试验；</p> <p>(4) 重复给予比格犬 39 周和恢复 4 周的毒性试验；</p>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已完成

				(5) 大鼠 I 段生殖毒性实验; (6) 家兔 II 段生殖毒性实验; (7) 大鼠 III 段生殖毒性实验。			
7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合同	委托 CRO 机构提供甲磺酸艾氟替尼 I/II 期、IIb 期、III 期临床试验中心实验室服务和管理、PK 备份样本保存等服务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I/II、IIb 期试验已完成，III 期试验开展中
8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主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委托 CRO 机构提供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专业服务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进行中
9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技术项目合同	委托 CRO 机构进行药代动力学试验及生物分析	甲磺酸艾氟替尼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已完成
10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FTE 合同、技术项目合同	委托 CRO 机构提供非临床实验项目相关 FTE（全职人力工时）服务以及方案设计、杂质制备分离、动物试验药效服务等工作	临床前研究项目	发行人承担费用，研发成果权利归发行人所有	进行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供应商资质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各主要 CRO 的类型、所需专门资质以及取得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CRO 类型	与发行人合作业务是否需要专门资质	资质取得情况
上海百利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桑迪亚医药技术(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临床前 CRO	否	-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昭衍(苏州)新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临床前 CRO	GLP、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已取得
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精鼎医药研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	临床 CRO	否	-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临床前 CRO	否	-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临床前 CRO	否	-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与本所律师

1. 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8 年 9 月 29 日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办公地点位于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本所主要从事证券、银行金融、外商投资、收购兼并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2. 本所律师简介

本次签名律师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经验。陈军律师先后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李仲英律师先后为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还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收购、资产重组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孔非凡律师先后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四方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的证券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最近三年连续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本所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6 楼和 19 楼，联系电话为 021-31358666，联系传真为 021-31358600。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1. 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为协助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关于发行人有关情况的尽职调查问卷，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2. 与发行人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经营部门、财务部门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3.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对发行人在市场监督、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合规性事项进行了调查。
4.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其他经办人员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000 小时。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政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 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指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艾力斯有限：指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 江苏艾力斯：指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 艾力斯营销：指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6. 上海乔可：指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7. 上海艾祥：指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 上海艾耘：指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9. 唐玉投资：指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苏州礼康：指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苏州礼瑞：指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 LAV Allist：指 LAV Allist Limited。
13. 泽瑶投资：指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 檀英投资：指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启东肆坊合：指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汉仁投资：指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新建元投资：指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 高科新浚：指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高科新创：指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20. 誉瀚投资：指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德诺投资：指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瑞凯嘉德：指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 创合投资：指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上海艾英：指上海艾英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5. 上海艾恒：指上海艾恒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6. 上海扬子江：指上海扬子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7. 普华永道中天：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9.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1.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2.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3.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5.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普华永道中天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1009 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6. 招股说明书：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7. 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以及 2019 年度。
38.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

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上述发行数量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 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如果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具体由双方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约定；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艾力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9595927U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9595927U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新药研发企业，其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所属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发行人以创新药物研发为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积累，目前已经建立新药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普华永道中天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

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有限设立于2004年3月22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七部分、第十四部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1505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

告第五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分析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参考发行人最近一轮融资估值，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40亿元，此外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产品甲磺酸艾氟替尼片（二线用药）已完成IIb期临床实验且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新药申请并获得受理，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杜锦豪、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艾力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中天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138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艾力斯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402,600,388.11元。

艾力斯有限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艾力斯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以艾力斯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按1:0.2567的比例折合为发行人注册资本36,000万元。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艾力斯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杜锦豪、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于2019年11月27日签订《关于设立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形式、设立方式、注册资本、每股面值、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方式、数额和股权比例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艾力斯有限于2019年11月13日发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筹办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创立的议案；选举杜锦豪、国磊峰、祁菊、胡捷、JEFFREY YANG GUO、冯婷、谢榕刚、阳佳余、吕超、严骏、朱圣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庆、池漪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春卿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杜锦豪为发行人董事长，聘任杜锦豪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徐锋、罗会兵、高红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甘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张晓芳为发行人知识产权总监，聘任姜勇为发行人注册临床总监，聘任张强为发行人工艺总监，聘任张辉为发行人生产总监。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庆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普华永道中天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737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6,000万元。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6日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ZJ201901280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3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59595927U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杜锦豪、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签订了《关于设立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已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3138号《审计报告》，对艾力斯有限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此外，发行人注册资本缴纳后，普华永道中天已于2019年12月3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737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1月28日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普华永道中天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7日出具东洲评报字[2019]第1509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13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艾力斯有限净资产为 1,402,600,388.11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 -246,536,548.88 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艾力斯有限股份制改制时将前述净资产折为发行人注册资本 360,000,000 元，以不高于净资产金额折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有限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有限于2019年11月13日发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就本次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艾力斯有限全部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自身资产的调整或者企业间资产转移等行为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就发行人整体改制事宜，发行人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23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59595927U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相关事项已经艾力斯有限董事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已于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

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业务拓展部、财务部、质量管理部、专利科技部、人力资源行政部、基建工程部、创新研究院等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杜锦豪、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

1. 上海乔可

上海乔可现持有发行人 144,776,78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0.2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乔可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20HU1X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乔可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0HU1X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G 区 418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杜锦豪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云计算、建筑科技领

	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建筑专业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网络工程, 电子商务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乔可的公司章程, 上海乔可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杜锦豪	2,450	70
2.	祁菊	1,050	30
合计		3,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乔可确认, 上海乔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 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JEFFREY YANG GUO

JEFFREY YANG GUO 现持有发行人 25,623,59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EFFREY YANG GUO 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然人发起人 JEFFREY YANG GUO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护照号码	国籍
1.	JEFFREY YANG GUO	54992****	美国

3. JENNIFER GUO

JENNIFER GUO 现持有发行人 14,823,59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ENNIFER GUO 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然人发起人 JENNIFER GUO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护照号码	国籍
1.	JENNIFER GUO	54132****	美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JEFFREY YANG GUO 与 JENNIFER GUO 系兄妹关系。

4. 杜锦豪

杜锦豪现持有发行人 10,800,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杜锦豪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自然人发起人杜锦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杜锦豪	320626195411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杜锦豪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5. 上海艾祥

上海艾祥现持有发行人 36,401,02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1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祥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2URQ4L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艾祥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2URQ4L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G 区 439 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

	务, 网络工程,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3月6日至2029年3月5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海艾祥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艾祥的合伙人共 30 名，总计认缴出资 880 万元，上海艾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44.0000	普通合伙人
2.	祁菊	211.1832	有限合伙人
3.	罗会兵	156.6550	有限合伙人
4.	高红星	65.2729	有限合伙人
5.	牟艳萍	87.0306	有限合伙人
6.	胡捷	24.1751	有限合伙人
7.	李硕	18.1314	有限合伙人
8.	李玲	14.5051	有限合伙人
9.	邹玉红	3.4812	有限合伙人
10.	焦利华	17.4061	有限合伙人
11.	陈石敏	4.5449	有限合伙人
12.	钟林	3.5779	有限合伙人
13.	刘飞	4.7867	有限合伙人
14.	胡辰	17.8896	有限合伙人
15.	焦成钢	17.1644	有限合伙人
16.	高灵芝	21.4675	有限合伙人

17.	徐 真	8.0987	有限合伙人
18.	王 岩	8.9448	有限合伙人
19.	马天益	7.7360	有限合伙人
20.	孙秀杰	4.1098	有限合伙人
21.	孙泽兰	5.2218	有限合伙人
22.	陈佳梁	2.4175	有限合伙人
23.	钟鹏刚	4.3515	有限合伙人
24.	关永丽	1.9340	有限合伙人
25.	孙 娜	1.9340	有限合伙人
26.	傅 蕾	1.9340	有限合伙人
27.	张光华	1.9340	有限合伙人
28.	郑 颖	9.6701	有限合伙人
29.	上海艾恒	58.4784	有限合伙人
30.	上海艾英	51.963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88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艾祥确认，上海艾祥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员工，其有限合伙人胡捷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之女杜一灵之配偶，上海艾祥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6. 上海艾耘

上海艾耘现持有发行人 10,800,00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耘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UH567G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艾耘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H567G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二层 P 区 229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经济信息咨询, 商务咨询,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网络工程,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9 年 10 月 1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上海艾耘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艾耘的合伙人共 32 名，总计认缴出资 261.0916 万元，上海艾耘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13.0546	普通合伙人
2.	罗会兵	12.5711	有限合伙人
3.	徐 锋	36.2627	有限合伙人
4.	张 强	18.1313	有限合伙人
5.	姜 勇	18.1313	有限合伙人
6.	张晓芳	18.1313	有限合伙人
7.	李 庆	18.1313	有限合伙人
8.	张 辉	18.1313	有限合伙人
9.	梁春卿	15.7138	有限合伙人
10.	谢景田	15.7138	有限合伙人
11.	池 漪	14.5050	有限合伙人
12.	甘 泉	12.0876	有限合伙人
13.	周华勇	12.0876	有限合伙人
14.	鄢 璐	4.3515	有限合伙人
15.	匡荣仁	3.6263	有限合伙人
16.	姜佳俊	3.1428	有限合伙人
17.	张银春	3.1428	有限合伙人
18.	赵倩予	3.1428	有限合伙人
19.	严奉新	3.1428	有限合伙人
20.	刘 迅	2.4175	有限合伙人
21.	包晶晶	2.1758	有限合伙人
22.	邓 琼	1.9340	有限合伙人
23.	顾 凤	1.9340	有限合伙人
24.	储胜明	1.4505	有限合伙人

25.	付小菊	1.2088	有限合伙人
26.	华媛媛	1.2088	有限合伙人
27.	毛伟	1.2088	有限合伙人
28.	万亚君	1.2088	有限合伙人
29.	徐晖	0.9670	有限合伙人
30.	王丽君	0.7253	有限合伙人
31.	孙玉婷	0.7253	有限合伙人
32.	葛秀文	0.72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61.0916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艾耘确认，上海艾耘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有限合伙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海艾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7. 唐玉投资

唐玉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4,500,0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5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唐玉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BWNN2T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唐玉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WNN2T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1室-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29日至2038年9月28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唐玉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唐玉投资的合伙人共6名，总计认缴出资40,100万元，唐玉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丹青二期创新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0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新锐富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	有限合伙人
4.	蔡芳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吴学文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柏豪置业有限 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0,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唐玉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8. 泽瑶投资

泽瑶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2,937,5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5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泽瑶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7LB3F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泽瑶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7LB3F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13 幢一层 B 区 16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泽瑶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泽瑶投资的合伙人共 37 名，总计认缴出资 15,502.7911 万元，泽瑶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王思勉	2,000	有限合伙人
3.	福州信银贰号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4578	有限合伙人
4.	洪蕴馨	1,500	有限合伙人
5.	浙江自贸区静远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6.	赵永生	626.911	有限合伙人
7.	刘必华	600	有限合伙人
8.	傅善平	500	有限合伙人
9.	黄 健	500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3917	有限合伙人
11.	钱学宁	450	有限合伙人
12.	李 燕	40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林林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梁春玲	300	有限合伙人
15.	胡守宝	300	有限合伙人
16.	梁巨涛	300	有限合伙人

17.	李 玲	300	有限合伙人
18.	傅春和	300	有限合伙人
19.	胡国兰	300	有限合伙人
20.	黄雪军	300	有限合伙人
21.	孙兴怀	300	有限合伙人
22.	葛进奎	224. 535	有限合伙人
23.	刘 宁	200	有限合伙人
24.	王志敏	200	有限合伙人
25.	丁 雷	200	有限合伙人
26.	王音然	200	有限合伙人
27.	李 英	200	有限合伙人
28.	刘赛赛	200	有限合伙人
29.	李金红	200	有限合伙人
30.	刘玉林	200	有限合伙人
31.	欧玉叶	200	有限合伙人
32.	高 曷	200	有限合伙人
33.	王秀玲	200	有限合伙人
34.	夏向龙	200	有限合伙人
35.	郑建新	200	有限合伙人
36.	徐志刚	195. 2478	有限合伙人
37.	楼珉妃	195. 247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 502. 791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泽瑶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9. 檀英投资

檀英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624,9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檀英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MA1JL1W313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檀英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财务咨询 (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檀英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檀英投资的合伙人共 2 名，总计认缴出资 500,001 万元，檀英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1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檀英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0. 启东肆坊合

启东肆坊合现持有发行人 15,524,9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启东肆坊合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MA1Y95WF94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启东肆坊合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MA1Y95WF94
主要经营场所	启东市国动产业园 5 幢 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启东市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制造、销售, 木材、木制品、钢材、建筑装潢材料、光电子产品、照明器材销售,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物业管理服务, 自有房屋租赁服务,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启东肆坊合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启东肆坊合的合伙人共 10 名，总计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启东肆坊合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启东市嘉瑞置业有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2.	郑娟	7,000	有限合伙人
3.	朱锐萍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吴莹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晖	1,500	有限合伙人
6.	陈颢之	1,500	有限合伙人
7.	汤佩	1,500	有限合伙人
8.	周倩	1,000	有限合伙人
9.	薛黄卿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赵晋原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启东市嘉瑞置业有限公司股东为祁峰、张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启东肆坊合确认，启东肆坊合不存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1. 苏州礼瑞

苏州礼瑞现持有发行人 2,812,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礼瑞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2A9W7E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苏州礼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N2A9W7E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苏州礼瑞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礼瑞的合伙人共 17 名，总计认缴出资 151,600 万元，苏州礼瑞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8.3333	普通合伙人
2.	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有限合伙人
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5.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钰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陆投日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8.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1.6667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延	5,000	有限合伙人

	知仁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3.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00	有限合伙人
14.	杭州陆投星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	有限合伙人
15.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16.	鄂州中经盛世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有限合伙人
1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1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1,6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苏州礼瑞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2. 苏州礼康

苏州礼康现持有发行人 4,6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礼康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XMFRL3X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苏州礼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MFRL3X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9 栋 234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从事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31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苏州礼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礼康的合伙人共 18 名，总计认缴出资 176,800 万元，苏州礼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	2,000	普通合伙人

	伙企业（有限合伙）		
2.	芜湖歌斐逸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3.	芜湖歌斐泽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中润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有限合伙人
7.	珠海歌斐云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800	有限合伙人
8.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1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有限合伙人
13.	嘉兴得铄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5,000	有限合伙人

	伙)		
15.	嘉兴同心共济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湖南光控星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76,8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苏州礼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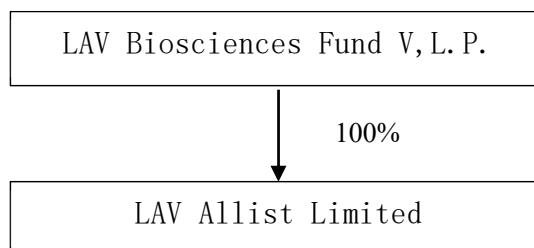
13. LAV Allist

LAV Allist 现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AV Allist 提供的文件资料，LAV Allist 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2022902，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现任董事为 LUO YU。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LAV Allist 提供的确认文件，LAV Allist 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 Campbells 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AV Allist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根据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 出具的确认文件，苏州礼瑞和苏州礼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礼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飞；LAV Allist 的实际控制人为 YI SHI；陈飞和 YI SHI 均为礼来亚洲基金的管理团队成员。

14. 汉仁投资

汉仁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0,350,00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汉仁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5MA38H3HX9B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汉仁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8H3HX9B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汉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9年4月11日至2049年4月10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汉仁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汉仁投资的合伙人共13名, 总计认缴出资12,120万元, 汉仁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汉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	普通合伙人
2.	范本忠	1,616	有限合伙人
3.	王妍	1,515	有限合伙人
4.	陈辉	1,515	有限合伙人
5.	兰红	1,010	有限合伙人
6.	施菊	1,010	有限合伙人
7.	顾红霞	1,010	有限合伙人
8.	茅卫忠	1,010	有限合伙人

9.	黄庆安	808	有限合伙人
10.	史志林	707	有限合伙人
11.	黄汉忠	606	有限合伙人
12.	茅爱东	606	有限合伙人
13.	石 峰	60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 12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汉仁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汉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5. 新建元投资

新建元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6,037,4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新建元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M2EU9N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新建元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M2EU9N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为创业企业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6年6月2日至2024年4月27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新建元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经第一次修订与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新建元投资的合伙人共 31 名，总计认缴出资 136,000 万元，新建元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67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433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有限合伙人
6.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7.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97	有限合伙人
8.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7,000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	有限合伙人
10.	虞明东	5,455	有限合伙人
11.	三亚奥美信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3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复容卿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13.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14.	上海合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厦门市三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有限合伙人
1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曾路明	1,500	有限合伙人
18.	苏州苏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1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有限合伙人
20.	陆启标	1,000	有限合伙人
21.	彭伟	1,000	有限合伙人

22.	李胜男	1,000	有限合伙人
23.	闫怡锦	1,000	有限合伙人
24.	唐武盛	1,000	有限合伙人
25.	沈 磊	1,000	有限合伙人
26.	上海祥正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7.	苏州国发苏创现代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有限合伙人
28.	上犹益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29.	苏州工业园区禾裕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有限合伙人
30.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	有限合伙人
31.	钱 斌	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6,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新建元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6. 高科新浚

高科新浚现持有发行人 2,5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科新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MA1MB2EK71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高科新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B2EK71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兴智路兴智科技园 C 栋 07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允许合伙企业开展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5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高科新浚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高科新浚的合伙人共 4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高科新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	500	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69,650	有限合伙人
3.	湖南嘉立股权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19,850	有限合伙人
4.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 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高科新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南京高科新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7. 高科新创

高科新创现持有发行人 1,724,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科新创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267134391XG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高科新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67134391XG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阳俊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证券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8年4月24日至2028年4月23日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高科新创的公司章程,高科新创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
合计		8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持有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34.74%股份,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100%股权,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高科新创系由国有单位实际支配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科新创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高科新创确认,高科新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8. 誉瀚投资

誉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724,99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48%。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誉瀚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0830258D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誉瀚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30258D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 1 号 51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誉瀚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誉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誉瀚投资的合伙人共 6 名，总计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誉瀚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400	普通合伙人
2.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3.	福建誉融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达安嘉铭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9,600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潜龙汉丰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6,000	有限合伙人
6.	海口聚美医疗器械租赁 有限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誉瀚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19. 德诺投资

德诺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5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诺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28MA323N7E2H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德诺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23N7E2H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160（集群注册）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9月19日至2048年9月18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德诺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德诺投资的合伙人共2名，总计认缴出资3,003万元，德诺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3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003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德诺投资确认，德诺投资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厦门嘉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为张智平、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锐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郑伟。

20. 瑞凯嘉德

瑞凯嘉德现持有发行人 2,5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凯嘉德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D1NK0B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瑞凯嘉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D1NK0B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145 号 13 号楼

	(六里屯孵化器 5006 号)
法定代表人	常忠付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47 年 3 月 27 日
股权结构	如下表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瑞凯嘉德的公司章程，瑞凯嘉德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	99
2.	常佳丽	5	1
合计		5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华新世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常忠林、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泰和成长控股有限公司股东为赵艳光、侯丽秋、常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瑞凯嘉德确认，瑞凯嘉德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1. 创合投资

创合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587,5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创合投资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8U88E9E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创合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U88E9E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合伙期限	2017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根据创合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创合投资的合伙人共8名，总计认缴出资105,500万元，创合投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50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国科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中国国投高新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和达产业基 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国资国企创 新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数码视讯企	10,000	有限合伙人

	业管理有限公司		
7.	厦门瑞和天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中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5,5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的查询，创合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国投创合（杭州）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1 名，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1 名股东，与发行人的发起人一致，详见上述第六部分第（一）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包括上海艾祥、上海艾耘、上海艾英、上海艾恒。

1. 上海艾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激励对象所持上海艾祥财产份额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符合“闭环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祥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艾祥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上海艾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上海艾祥每年减持的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上海艾祥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海艾祥本次

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上海艾祥无行政处罚记录。

2. 上海艾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激励对象所持上海艾耘财产份额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符合“闭环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耘出具的承诺函，上海艾耘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上海艾耘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上海艾耘每年减持的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上海艾耘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其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海艾耘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上海艾耘无行政处罚记录。

3. 上海艾英

上海艾英现持有上海艾祥 519,638 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英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WACQ70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艾英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ACQ70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R 区 401 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40 年 2 月 25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	-------

根据上海艾英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艾英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艾英的合伙人共 35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上海艾英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5	普通合伙人
2.	刘美利	1.6748	有限合伙人
3.	冯亮节	2.5123	有限合伙人
4.	韩晶楠	1.6748	有限合伙人
5.	魏 洁	1.8609	有限合伙人
6.	徐 庆	1.6748	有限合伙人
7.	王志杰	1.6748	有限合伙人
8.	张卫维	2.3262	有限合伙人
9.	聂 晴	1.8609	有限合伙人
10.	张宇骁	1.3957	有限合伙人
11.	仲胜利	1.3957	有限合伙人
12.	苏永超	1.3957	有限合伙人
13.	叶春鹏	1.3957	有限合伙人
14.	王 玲	1.3957	有限合伙人
15.	王 婧	1.3957	有限合伙人
16.	吴 婧	1.3957	有限合伙人
17.	应 婷	1.3957	有限合伙人
18.	段晓倩	1.3957	有限合伙人
19.	邢 蕾	1.4887	有限合伙人

20.	王璐璐	1.4887	有限合伙人
21.	丘慧燕	1.4887	有限合伙人
22.	吴森	1.4887	有限合伙人
23.	吴冠林	1.8609	有限合伙人
24.	林明业	1.4887	有限合伙人
25.	孙盛	1.3957	有限合伙人
26.	唐瑾	1.3957	有限合伙人
27.	叶超	2.3262	有限合伙人
28.	章杰	8.8394	有限合伙人
29.	陈波	2.7914	有限合伙人
30.	李干平	19.5397	有限合伙人
31.	章琴	12.0960	有限合伙人
32.	刘阳	1.6748	有限合伙人
33.	侯燕凌	1.6748	有限合伙人
34.	岳蕾	3.3497	有限合伙人
35.	林秋婷	2.79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艾英确认，上海艾英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有限合伙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海艾英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上海艾祥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激励对象所持上海艾英财产份额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符合“闭环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上海艾英无行政处罚记录。

4. 上海艾恒

上海艾恒现持有上海艾祥 584,784 元出资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恒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WADG1T 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上海艾恒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WADG1T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R 区 402 号（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锦豪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工程，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40 年 2 月 25 日

出资者情况	如下表所示
-------	-------

根据上海艾恒全体合伙人签署的《上海艾恒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艾恒的合伙人共 38 名，总计认缴出资 100 万元，上海艾恒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性质
1.	杜锦豪	5	普通合伙人
2.	王 森	3.7206	有限合伙人
3.	古 川	3.7206	有限合伙人
4.	葛 楠	2.9765	有限合伙人
5.	鲁晓倩	2.9765	有限合伙人
6.	张绪谋	7.1931	有限合伙人
7.	杨 虹	2.9765	有限合伙人
8.	赵 健	2.2324	有限合伙人
9.	毛向莹	2.2324	有限合伙人
10.	刘 丹	2.2324	有限合伙人
11.	党 烨	1.4883	有限合伙人
12.	谢海波	2.2324	有限合伙人
13.	张 诣	2.2324	有限合伙人
14.	路永超	2.2324	有限合伙人
15.	王 清	1.4883	有限合伙人
16.	张景军	5.7050	有限合伙人
17.	郭佳伟	2.9765	有限合伙人
18.	包 娜	4.5474	有限合伙人
19.	代文慧	2.4804	有限合伙人

20.	刘 阳	3.3072	有限合伙人
21.	黄 凯	2.4804	有限合伙人
22.	郑良艳	1.3229	有限合伙人
23.	冯文立	2.2324	有限合伙人
24.	唐 凯	2.2324	有限合伙人
25.	徐 凯	2.0670	有限合伙人
26.	吴奇杰	1.2402	有限合伙人
27.	陈国华	2.0670	有限合伙人
28.	吴 迪	2.0670	有限合伙人
29.	李晓岚	1.2402	有限合伙人
30.	白 玉	2.4804	有限合伙人
31.	李 欣	2.0670	有限合伙人
32.	唐丽丽	2.0670	有限合伙人
33.	阚常榕	2.0670	有限合伙人
34.	薛改珍	2.0670	有限合伙人
35.	刘 芬	2.2324	有限合伙人
36.	洪秀云	2.2324	有限合伙人
37.	赖斯婷	2.2324	有限合伙人
38.	杨生德	1.653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上海艾恒确认，上海艾恒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有限合伙人目前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上海艾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除上海艾祥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

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前述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激励对象所持上海艾恒财产份额需转让退出的，只能向普通合伙人指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公司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进行转让，符合“闭环原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查询，上海艾恒无行政处罚记录。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 为发行人申报前 6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根据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 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自其完成相应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高科新创系国有单位实际支配的企业，其已按程序向国有资产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尚待取得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意见。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杜锦豪直接持有发行人 10,800,0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杜锦豪、祁菊夫妇合计持有上海乔可 100%的股权，上海乔可持有发行人 144,776,7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21%；杜锦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艾祥持有发行人 36,401,02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11%；杜锦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艾耘持有发行人 10,800,001 股股

份，持股比例为 3%。此外，杜锦豪分别与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确认，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与杜锦豪保持一致意见。基于前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乔可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杜锦豪、祁菊夫妇合计可以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67.56%，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间，上海扬子江始终持有艾力斯有限 70% 股权；2019 年 1 月 5 日，上海扬子江将所持艾力斯有限 70% 股权转让予上海乔可。经查阅上海扬子江、上海乔可企业登记档案文件等相关资料并经上海扬子江、上海乔可确认，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期间，杜锦豪、祁菊夫妇合计持有上海扬子江股权始终不低于 75%，为上海扬子江实际控制人；2019 年 1 月 5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杜锦豪、祁菊夫妇始终合计持有上海乔可 100% 股权，为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杜锦豪、祁菊夫妇，没有发生变化。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艾力斯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艾力斯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艾力斯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36,000 万元，由上海乔可、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杜锦豪、上海艾祥、上海艾耘、唐玉投资、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分别以其持有之艾力斯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乔可	144,776,786	40.21
2.	JEFFREY YANG GUO	25,623,597	7.12
3.	JENNIFER GUO	14,823,596	4.12
4.	杜锦豪	10,800,001	3.00
5.	上海艾祥	36,401,021	10.11
6.	上海艾耘	10,800,001	3.00
7.	唐玉投资	34,500,002	9.58
8.	苏州礼瑞	2,812,500	0.78
9.	苏州礼康	4,687,500	1.30
10.	LAV Allist	7,500,000	2.08
11.	泽瑶投资	12,937,502	3.59
12.	檀英投资	8,624,998	2.40
13.	启东肆坊合	15,524,998	4.31
14.	汉仁投资	10,350,002	2.88
15.	新建元投资	6,037,498	1.68

16.	高科新浚	2,587,500	0.72
17.	高科新创	1,724,999	0.48
18.	誉瀚投资	1,724,999	0.48
19.	德诺投资	2,587,500	0.72
20.	瑞凯嘉德	2,587,500	0.72
21.	创合投资	2,587,500	0.72
合计		360,000,000	1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 发行人前身艾力斯有限改制前的股本及演变

1. 2004年3月艾力斯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有限系由上海扬子江和 GUO JIANHUI 共同出资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上海扬子江以货币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GUO JIANHUI 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4 年 3 月 8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4）103 号《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同意上海扬子江、GUO JIANHUI 共同投资设立艾力斯有限。艾力斯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04]0750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艾力斯有限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沪浦总字第 318455 号（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力斯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扬子江	8,000,000	0	80
2.	GUO JIANHUI	2,000,000	0	20
合 计		10,000,000	0	100

2. 2004 年 5 月实缴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扬子江与 GUO JIANHUI 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签订《专有技术作价入股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上海扬子江以货币 800 万元出资，GUO JIANHUI 以“基因特异性抑制剂高通量快速筛选技术”和“抗十二指肠溃疡药新剂型（三、四类新药）”、“改良剂型口服胰岛素（三、四类新药）”、“低毒、高效抗艾滋病的核苷酸衍生物（一类新药）”、“抗实体性恶性肿瘤（一类新药）”专有技术作为无形资产作价 200 万元出资。

根据上海常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常会验字（2004）第 2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5 月 17 日，艾力斯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扬子江	8,000,000	8,000,000	80
2.	GUO JIANHUI	2,000,000	2,000,000	2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有关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GUO JIANHUI 以专有技术出资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鉴于前述专有技术后续商业化开发未达到相应预期，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现股东 JEFFREY YANG GUO（系 GUO JIANHUI 之子）以货币资金 200 万元补充支付予艾力斯有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JEFFREY YANG GUO 已于 2019 年 10 月向艾力斯有限支付货币资金 200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出具前述资金到位情况的审验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007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止，艾力斯有限已收到 JEFFREY YANG GUO 缴付的货币资金 200 万元整。

3. 2006 年 10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于 200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决议，同意艾力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原股东上海扬子江、GUO JIANHUI 以货币认缴，其中：上海扬子江认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GUO JIANHUI 以等值美元现汇认缴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06）642 号《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07 年 3 月 22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核（2007）37 号《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修改审核表》，同意艾力斯有限变更增资的出资期限，所增注册资本的 25%在营业执照变更时到位，其余部分两年内缴清。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诚汇会验字（2007）第 27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3 月 22 日，艾力斯有限已收到上海扬子江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GUO JIANHUI 以美元等值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8.9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扬子江	35,000,000	14,000,000	70
2.	GUO JIANHUI	15,000,000	6,089,000	30
合 计		50,000,000	20,089,000	100

4. 2008 年 1 月实缴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扬子江于 2008 年 1 月 7 日向艾力斯有限验资专户缴存出资 2,100 万元。

根据上海诚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诚汇会验字（2008）第 03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艾力斯有限已收到上海扬子江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扬子江	35,000,000	35,000,000	70
2.	GUO JIANHUI	15,000,000	6,089,000	30
合 计		50,000,000	41,089,000	100

5. 2010 年 6 月实缴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GUO JIANHUI 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向艾力斯有限美元资本金账户缴存出资 1,314,484.16 美元。

根据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汇亚会验字（2010）第 A01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艾力斯有限已收到 GUO JIANHUI 以美元等值现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91.1 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扬子江	35,000,000	35,000,000	70
2.	GUO JIANHUI	15,000,000	15,000,000	3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鉴于 GUO JIANHUI 实缴出资时间超过原批准的出资期限，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对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走访，经相关主管人员确认，艾力斯有限未因前述实缴出资时间超过经批准出资期限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上海扬子江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对 GUO JIANHUI 迟延出资无任何异议，且就该等事项与 GUO JIANHUI 及其继承人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鉴于 GUO JIANHUI 已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工商主管部门已对本次实缴出资进行变更登记，且审批机关未因迟延出资事项对艾力斯有限进行处罚，其他股东亦已确认对该事项无异议且无潜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迟延出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6. 2012 年 12 月股权继承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证文件，GUO JIANHUI 于 2012 年 8 月去世，因其生前未留遗嘱，按照美国马里兰州法律规定，其财产由其配偶 JUN CHENG 继承 1/2 财产份额、子女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各继承 1/4 财产份额。经三方协商一致，JUN CHENG、JENNIFER GUO 同意将其所分配艾力斯有限相关股权份额转让予 JEFFREY YANG GUO。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沪张江园区办项字（2012）335 号《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 GUO JIANHUI 所持有的艾力斯有限 30% 股权由 GUO YANG¹ 承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扬子江	35,000,000	35,000,000	70
2.	GUO YANG	15,000,000	15,000,000	3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7. 2019 年 1 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扬子江与上海乔可于 2019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扬子江将其持有的艾力斯有限 70% 股权（对应 3,50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500 万元转让予上海乔可。同日，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所提供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艾力斯有限股东 GUO YANG 姓名更正为 JEFFREY YANG GUO。

艾力斯有限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 ZJ201900048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¹ 根据 JEFFREY YANG GUO 提供的护照信息及其确认，由于 2012 年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时经办人员未按照其护照全名书写，股东姓名误登记为 GUO YANG，实际应为 JEFFREY YANG GUO，前述差异已于 2019 年 1 月在企业登记档案资料中进行更正。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核准号为 41000002201901310025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乔可	35,000,000	35,000,000	70
2.	JEFFREY YANG GUO	15,000,000	15,000,000	30
合 计		50,000,000	50,000,000	100

8. 2019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 JEFFREY YANG GUO 与 JENNIFER GUO 于 2019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JEFFREY YANG GUO 将其持有的艾力斯有限 15% 股权（对应 750 万元出资额）作价 1 元转让予 JENNIFER GUO。同日，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艾力斯有限增资至 5,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由上海艾祥以货币出资 880 万元认缴。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6 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艾力斯有限已收到上海艾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80 万元。

艾力斯有限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3 月 21 日就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事宜取得 ZJ201900233 号、ZJ201900261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出具核准号为 41000002201903250013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乔可	35,000,000	35,000,000	59.52
2.	JEFFREY YANG GUO	7,500,000	7,500,000	12.76
3.	JENNIFER GUO	7,500,000	7,500,000	12.76
4.	上海艾祥	8,800,000	8,800,000	14.97
	合 计	58,800,000	58,800,000	100 ²

9. 2019 年 5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艾力斯有限增资至 8,340.42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460.4255 万元中：由唐玉投资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34.042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泽瑶投资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2.76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檀英投资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认缴

² 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新增注册资本 208.510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启东肆坊合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5.3191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汉仁投资以货币出资 1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2128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建元投资以货币出资 7,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5.957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高科新浚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553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高科新创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7021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誉瀚投资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1.7021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德诺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553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瑞凯嘉德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553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创合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2.5532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5 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5 月 23 日止，艾力斯有限已收到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60.4255 万元。

艾力斯有限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就本次增资取得 ZJ201900553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就本次增资出具核准号为 41000002201906250009 的《准予变

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乔可	35,000,000	35,000,000	41.96
2.	JEFFREY YANG GUO	7,500,000	7,500,000	8.99
3.	JENNIFER GUO	7,500,000	7,500,000	8.99
4.	上海艾祥	8,800,000	8,800,000	10.55
5.	唐玉投资	8,340,426	8,340,426	10
6.	泽瑶投资	3,127,660	3,127,660	3.75
7.	檀英投资	2,085,106	2,085,106	2.5
8.	启东肆坊合	3,753,191	3,753,191	4.5
9.	汉仁投资	2,502,128	2,502,128	3
10.	新建元投资	1,459,574	1,459,574	1.75
11.	高科新浚	625,532	625,532	0.75
12.	高科新创	417,021	417,021	0.5
13.	誉瀚投资	417,021	417,021	0.5
14.	德诺投资	625,532	625,532	0.75
15.	瑞凯嘉德	625,532	625,532	0.75
16.	创合投资	625,532	625,532	0.75
合 计		83,404,255	83,404,255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参考艾力斯有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

展预期等综合因素后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按艾力斯有限投后估值 40 亿元计算。根据本次增资入股投资人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启东肆坊合、汉仁投资、新建元投资、高科新浚、高科新创、誉瀚投资、德诺投资、瑞凯嘉德、创合投资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次增资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10. 2019 年 10 月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作出决议，同意艾力斯有限增资至 8,703.052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2.6272 万元中：由 LAV Allist 以与 1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美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1.313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苏州礼康以货币出资 6,2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3.321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苏州礼瑞以货币出资 3,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992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736 号《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艾力斯有限已收到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62.6272 万元。

艾力斯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就本次增资取得 ZJ20190106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就本次增资出具核准号为 41000002201910220017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乔可	35,000,000	35,000,000	40.21
2.	JEFFREY YANG GUO	7,500,000	7,500,000	8.62
3.	JENNIFER GUO	7,500,000	7,500,000	8.62
4.	上海艾祥	8,800,000	8,800,000	10.11
5.	唐玉投资	8,340,426	8,340,426	9.58
6.	泽瑶投资	3,127,660	3,127,660	3.59
7.	檀英投资	2,085,106	2,085,106	2.40
8.	启东肆坊合	3,753,191	3,753,191	4.31
9.	汉仁投资	2,502,128	2,502,128	2.88
10.	新建元投资	1,459,574	1,459,574	1.68
11.	高科新浚	625,532	625,532	0.72
12.	高科新创	417,021	417,021	0.48
13.	誉瀚投资	417,021	417,021	0.48
14.	德诺投资	625,532	625,532	0.72
15.	瑞凯嘉德	625,532	625,532	0.72
16.	创合投资	625,532	625,532	0.72
17.	苏州礼瑞	679,926	679,926	0.78

18.	苏州礼康	1,133,210	1,133,210	1.30
19.	LAV Allist	1,813,136	1,813,136	2.08
合 计		87,030,527	87,030,52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参考艾力斯有限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估值水平、发展预期等综合因素后协商确定，增资价格按艾力斯有限投后估值48亿元计算。根据本次增资入股投资人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 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次增资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11. 2019年10月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艾耘与 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 分别将其持有的艾力斯有限 1.5% 股权（分别对应 130.5458 万元出资额）各作价 1,200 万元转让予上海艾耘；上海艾耘合计以 2,400 万元受让艾力斯有限 3% 股权。根据 JENNIFER GUO 与杜锦豪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JENNIFER GUO 将其持有的艾力斯有限 3% 股权（对应 261.0916 万元出资额）作价 7,300 万元转让予杜锦豪。同日，艾力斯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艾力斯有限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 ZJ20190110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核准号为 41000002201910300009 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力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股权比例 (%)
1.	上海乔可	35,000,000	35,000,000	40.21
2.	JEFFREY YANG GUO	6,194,542	6,194,542	7.12
3.	JENNIFER GUO	3,583,626	3,583,626	4.12
4.	杜锦豪	2,610,916	2,610,916	3.00
5.	上海艾祥	8,800,000	8,800,000	10.11
6.	上海艾耘	2,610,916	2,610,916	3.00
7.	唐玉投资	8,340,426	8,340,426	9.58
8.	泽瑶投资	3,127,660	3,127,660	3.59
9.	檀英投资	2,085,106	2,085,106	2.40
10.	启东肆坊合	3,753,191	3,753,191	4.31
11.	汉仁投资	2,502,128	2,502,128	2.88
12.	新建元投资	1,459,574	1,459,574	1.68
13.	高科新浚	625,532	625,532	0.72
14.	高科新创	417,021	417,021	0.48
15.	誉瀚投资	417,021	417,021	0.48
16.	德诺投资	625,532	625,532	0.72
17.	瑞凯嘉德	625,532	625,532	0.72

18.	创合投资	625,532	625,532	0.72
19.	苏州礼瑞	679,926	679,926	0.78
20.	苏州礼康	1,133,210	1,133,210	1.30
21.	LAV Allist	1,813,136	1,813,136	2.08
合 计		87,030,527	87,030,52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艾耘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出于股权激励的目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艾力斯有限投后估值 8 亿元计算。根据上海艾耘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本次受让股权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杜锦豪、JENNIFER GUO 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艾力斯有限投后估值 24 亿元计算，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2.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一）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艾力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 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提供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如下与经营相关的主要许可证书及备案登记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艾力斯持有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6日核发的编号为苏2016026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许可生产地址为启东市北新镇滨江精细化工园区江苏路188号（原料药），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666号（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2. 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申请事项	审批结论	注册分类	规格	剂型	颁发日期
1.	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2016L07983	国产药品注册	同意进行临床试验	原化学药品第1.1类	200mg	片剂	2016年8月25日
2.	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2018B03963	变更补充申请	同意增加片剂规格	化学药品	40mg	片剂	2018年10月15日
3.	甲磺酸艾氟替尼片	2018B03964	变更补充申请	同意增加片剂规格	化学药品	120mg	片剂	2018年10月15日
4.	甲苯磺酸艾力替尼片	2014L01535	补充申请	同意批准II/III期临床试验	化学药品	200mg	片剂	2014年8月11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江苏艾力斯于2016年7月25日完成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并取得编号为02251905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场所为：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经济开发区华石路666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药品研发，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杜锦豪与JEFFREY YANG GUO于2018年11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杜锦豪与JENNIFER GUO于2019年3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唐玉投资持有发行人9.58%股份，泽瑶投资、檀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盛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5.99%股份，为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艾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锦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艾耘	杜锦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艾英	杜锦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艾恒	杜锦豪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上海扬子江	杜锦豪持有70%股权并担任董事，杜锦豪配偶祁菊持有30%股权并担任董事，杜锦豪之女杜一灵之配偶胡捷担任

		董事长
6.	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扬子江持有100%股权，杜锦豪之女杜一灵担任执行董事
7.	连云港长裕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扬子江持有60%股权，杜锦豪担任副董事长，杜一灵担任董事
8.	上海万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扬子江持有51%股权，杜锦豪担任董事长
9.	上海环江置业有限公司	杜锦豪担任执行董事
10.	上海现代广场有限公司	上海扬子江持有100%股权，杜锦豪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杜一灵担任董事
11.	启东扬子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杜锦豪、杜一灵合计持有100%股权，杜锦豪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南通远驰物流有限公司	杜一灵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瑚琏实业有限公司	祁菊持有100%股权
14.	上海图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祁菊之兄祁洪兴与杜一灵合计持有100%股权
15.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90%股权，杜锦豪担任执行董事
16.	上海虹口区尚佑托育园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举办单位
17.	上海虹口区上外附小幼儿园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举办单位

18.	上海宝山区上外附小幼儿园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举办单位
19.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民办外国语小学	上海万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举办单位之一
20.	上海森川天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杜锦豪担任副董事长
21.	启东杨沙机电有限公司（已注销）	祁菊担任董事兼总经理，杜锦豪担任董事长
22.	无锡尚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扬子江持有52%股权，杜锦豪担任董事长
23.	上海中彩酒店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扬子江持有60%股权，杜锦豪担任执行董事
24.	启东市茂华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祁菊持有83.33%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与上述第1、5项中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

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潜龙誉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国磊峰担任董事
2.	上海礼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婷担任董事
3.	北京加科思新药研发有限公司	冯婷担任董事
4.	JACOBIO (CAY)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冯婷担任董事
5.	ALEBUND BIOTECH INC.	冯婷担任董事
6.	加科思(香港)药业有限公司	冯婷担任董事
7.	北京臻知医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8.	无锡臻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谢榕刚担任董事
9.	上海隼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严骏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北京美源达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池漪之母董维华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池漪之父池庭高持有 26.4%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11.	上海宁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姜勇持有 60% 股

		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椿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张强配偶陈伊蕾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江浩线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硕父母合计持有100%股权
14.	上海越蓬线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硕之父李方修持有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越星线缆有限公司（吊销未注销）	李硕之父李方修担任董事长
16.	上海嘉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经理牟艳萍配偶张嘉堦持有3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帝圣真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牟艳萍配偶张嘉堦持有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8.	北京京咨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医疗官李玲配偶李德元持有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8.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发行人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

1. 接受服务

发行人与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已签订《公司合约》，上海雅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员工商旅需求提供住宿、餐饮、会议服务。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分别发生服务费用125,800元、280,327.88元及472,891.34元。

2. 房屋租赁

艾力斯营销与上海扬子江于2019年2月18日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上海扬子江将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1座28楼2804单元、2805单元建筑面积为30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艾力斯营销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自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艾力斯营销确认，艾力斯营销2019年度在前述租赁项下支付的租金为485,714.28元。

3. 资金拆借

- (1) 艾力斯有限、江苏艾力斯与上海扬子江分别于2018年6月21日、2018年7月1日签订《借款协议》，上海扬子江向艾力斯有限、江苏艾力斯提供借款合计8,164.61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半，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35%）上浮20%计算。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

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借款 8,164.61 万元及应付利息 268.49 万元已足额偿还。

- (2) 报告期内，艾力斯有限与杜锦豪、上海扬子江、JEFFREY YANG GUO 之间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 接受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

- (1) 杜锦豪、祁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 2018 年中银个保字 1502684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杜锦豪、祁菊就江苏艾力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间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
- (2) 杜锦豪、祁菊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 2018 年中银个抵字 150268404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杜锦豪、祁菊就江苏艾力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间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以房产提供最高额 27,861,000 元抵押担保。根据江苏艾力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 150268404D18080701-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杜锦豪、祁菊不再提供前述

最高额抵押担保。

- (3) 上海扬子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 2018 年中银保字 150268404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上海扬子江就江苏艾力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间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 1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根据江苏艾力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 150268404D18080701-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上海扬子江不再提供前述最高额保证担保。
- (4) 杜一灵、胡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签订 2018 年中银个抵字 150268404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杜一灵、胡捷就江苏艾力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间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以房产提供最高额 61,942,300 元抵押担保。根据江苏艾力斯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签订的 150268404D18080701-1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杜一灵、胡捷不再提供前述最高额抵押担保。
- (5) 艾力斯有限、上海扬子江、杜锦豪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签订启农商行（营业部）保字[2018]第 0718 号《保证合同》，艾力斯有限、上海扬子江、杜锦豪就江苏艾力斯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启农商行（营业部）借字[2018]第 0718 号《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项下 3,5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贷款已足额清偿。

- (6) 艾力斯有限、上海扬子江、杜锦豪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龙支行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签订启农商行（汇龙）保字[2013]第 0711A 号《保证合同》，艾力斯有限、上海扬子江、杜锦豪就江苏艾力斯与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龙支行所签订启农商行（汇龙）借字[2013]第 0711A 号《借款合同（固定资产贷款）》项下 7,000 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 2 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贷款已足额清偿。
- (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艾力斯有限应收第三方借款 246,436,073.1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艾力斯有限应收第三方借款 56,000,000 元；上海扬子江、JEFFREY YANG GUO 为前述借款及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其他交易

单位：元

交易事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杜锦豪代垫费用	3,569,000	18,770,846.09	1,008,395.29
杜锦豪代收往来款	/	293,96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代垫费用主要为对骨干员工进行的薪酬补贴。为规范该项事宜，发行人已将该部分薪酬补贴计入其利润表并代缴相关个人所得税。2018年，杜锦豪代收发行人往来款已归还至发行人。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杜锦豪	/	4,931,217.03	57,777,558.43
	JEFFREY YANG GUO	/	2,199,818.42	24,953,936.7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扬子江	/	63,058,365.82	/
	杜锦豪	/	19,485,277.38	1,008,395.29
	JEFFREY YANG GUO	/	24,059,365.51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杜锦豪、JEFFREY YANG GUO 之其他应收款、发行人对上海扬子江之其他应付款为资金拆借款及相应利息；发行人对杜锦豪之其他应付款为杜锦豪为艾力斯有限代垫的费用款项；发行人对 JEFFREY YANG GUO 之其他应付账款为应付股利。

报告期内，艾力斯有限与杜锦豪之间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金往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8年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9年发生额
艾力斯有限向杜锦豪提供借款之余额	57,777,558.43	/	4,931,217.03	/
艾力斯有限向杜锦豪提供借款	/	29,731,277	/	/
杜锦豪向艾力斯有限偿还借款	/	-52,015,000	/	/
上海扬子江代杜锦豪向艾力斯有限偿还借款	/	-28,353,934.18	/	/
上海扬子江以应收艾力斯有限股利代杜锦豪偿还借款	/	-4,612,342.82	/	-4,931,217.03
杜锦豪应承担利息（含税）	/	2,403,658.60	/	/

报告期内，艾力斯有限与 JEFFREY YANG GUO 之间资金拆借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资金往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8年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9年发生额
------	---------------------	----------	---------------------	----------

艾力斯有限向 JEFFREY YANG GUO 提供借款之 余额	24,953,936.70	/	2,199,818.42	/
JEFFREY YANG GUO 以应收艾力 斯有限股利偿 还借款	/	-23,854,027.49	/	-2,199,818.42
JEFFREY YANG GUO 应承担利息 (含税)	/	1,099,909.21	/	/

报告期内，就上述资金拆借，发行人确认的利息收入（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杜锦豪	2,267,602.45	2,384,489.09
JEFFREY YANG GUO	1,037,650.20	1,037,650.20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如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时, 承诺方保证该等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关联交易外, 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或承诺方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如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需要进行关联交易时, 承诺方保证该等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方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六)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乔可、实际控制人杜锦豪、祁菊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于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

- (3)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土地、房屋权属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系以出让方式

取得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并以自建或受让方式取得上述主要房屋所有权，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之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艾力斯有限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1118 号 5 楼	2,894.99	2016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工业
2.	艾力斯有限	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海泰园区 1 号楼第二层 205 室	561 (计租) / 467.5 (实际)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工业
3.	艾力斯有限	林雪英、蔡赢	上海市闸北区民立路 289 弄 2 号 3301 室	91.45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宿舍
4.	艾力斯有限	李才平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中路 126 弄 2 幢 3 号 302 室	76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宿舍

5.	艾力斯营销	上海扬子江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 218 号嘉里不夜城 1 座 2804 单元、2805 单元	309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办公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号为第 6492608 号、第 6492607 号、第 5714811 号的商标专用权期限已届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在商标宽展期内办理该等注册商标续展注册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境内注册商标，除第 6492608 号、第 6492607 号、第 5714811 号注册商标因专用权期限届满正在办理注册商标续展注册手续外，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办理前述第 6492608 号、第 6492607 号、第 5714811 号注册商标的续展注册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利

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30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 1; 发行人于中国境外申请取得的主要专利共计 3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上述中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于中国境内申请的主要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江苏艾力斯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1694525660H 的《营业执照》,江苏艾力斯的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发行人持有江苏艾力斯 100%的股权。江苏艾力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1694525660H
法定代表人	杜锦豪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登记机关	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范围	片剂(含抗肿瘤药)、硬胶囊剂(抗肿瘤药)制造、销售,原料药制造、销售(限分支经营)(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地址和期限经营),自有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7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艾力斯系由艾力斯有限出资于 2009 年 9 月 17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8,720 万元，以无形资产（“艾力替尼”新药无形资产）出资 15,280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资评报字[2009]第 202-2 号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艾力替尼”新药无形资产作价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艾力斯有限所拥有的“艾力替尼”新药无形资产（抗肿瘤化学 I 类新药（1.1 类））的评估价值为 15,284 万元。

根据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沪立信佳诚验字（2009）第 20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江苏艾力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形式出资 8,720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15,280 万元。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作出决议，鉴于艾力替尼投入江苏艾力斯后未最终实现商业化，发行人拟以现金 15,280 万元对前述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同日，江苏艾力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发行人以现金 15,280 万元对前述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凭证，前述出资置换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完成。

2. 艾力斯营销

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TUNP73 的《营业执照》，艾力斯营销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发行人持有艾力斯营销 100% 的股权。艾力斯营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TUNP73
法定代表人	徐惠英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市场营销策划, 品牌策划与推广, 医药信息咨询,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3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艾力斯营销系由艾力斯有限出资于 2019 年 7 月 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26,720,683.39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

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 建设工程合同

艾力斯有限与上海海波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3 日签署了编号为 AL01-EG-20190527-01 号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及编号为 AL01-EG-20190527-01(01) 号的《补充协议》，约定由上海海波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承担艾力斯有限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设计服务，合同金额为 588 万元。

2. 技术服务和原材料采购合同

(1) 艾力斯有限与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RB18CDMOB050 号的《合作(委托)协议》(项目名称: 甲磺酸艾氟替尼(AST2818) 原料药定制生产) 及补充协议，约定艾力斯有限委托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实验室工艺和分析方法复核、安全性评估和质量风险评估、分析方法验证、生产和检验、稳定性试验、相关注册文件的撰写及现场动态核查等工作，合同金额分别为 700 万元、320 万元。

- (2) 艾力斯有限与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编号为 RB19CDMOB062 号的《合作（委托）协议》（项目名称：甲磺酸艾氟替尼（AST2818）原料药三批定制工艺验证生产），约定艾力斯有限委托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安排三批原料药的工艺验证，合同金额为 654 万元。
- (3) 艾力斯有限与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合同》，约定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为双方所约定的项目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540 万元。

3. 临床服务采购合同

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临床服务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4. 土地出让合同

艾力斯有限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编号为沪浦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 40 号（1.0 版）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约定艾力斯有限依法取得宗地编号为 201915493212467451 的坐落于浦东新区上海国际医学园区 31-09 地块，合同金额为 5,800 万元，发行人已全额缴付前述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海泰药业有限公司 73.04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系租赁物业押金。
- (2) 江苏艾力斯存在对江苏省电力公司启东市供电公司 27.01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系电费押金。
- (3) 江苏艾力斯存在对国信启东热电有限公司 8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系电费押金。
- (4)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原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83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系物业押金。

(5)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爱的发制药有限公司 6.74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兰索拉唑项目合作押金。

2. 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存在对普华永道中天 96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审计服务费用。

(2) 江苏艾力斯存在对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71.12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设备款。

(3) 江苏艾力斯存在对钟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启东启海分公司 67.5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设备款。

(4) 发行人存在对本所 62.17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法律服务费用。

(5) 发行人存在对上海谦山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应付设备款。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增资扩股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提交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董事会相应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

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杜锦豪、国磊峰、祁菊、胡捷、JEFFREY YANG GUO、冯婷、谢榕刚、阳佳余、吕超、严骏、朱圣韬，其中杜锦豪为董事长，阳佳余、吕超、严骏、朱圣韬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庆、池漪、梁春卿，其中李庆为监事会主席，梁春卿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牟艳萍为发行人总经理，徐锋、胡捷、罗会兵、高红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甘泉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硕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李玲为发行人首席医疗官，张晓芳为发行人知识产权总监，姜勇为发行人注册临床总监，张强为发行人工艺总监，张辉为发行人生产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罗会兵、姜勇、张强、李庆、周华勇、谢景田、梁春卿。

基于上述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

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艾力斯有限的董事为杜锦豪、杜一灵、JEFFREY YANG GUO。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任免文件，上海乔可委派胡捷、祁菊代替杜一灵出任艾力斯有限董事，唐玉投资委派国磊峰出任艾力斯有限董事，前述董事变更事宜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任免文件，苏州礼康、苏州礼瑞、LAV Allist 共同委派冯婷出任艾力斯有限董事，前述董事变更事宜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杜锦豪、国磊峰、祁菊、胡捷、JEFFREY YANG GUO、冯婷、谢榕刚、阳佳余、吕超、严骏、朱圣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杜锦豪为董事长，阳佳余、吕超、严骏、朱圣韬为独立董事。

2. 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艾力斯有限监事为张晓芳。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庆、池漪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

春卿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前，发行人仅设总经理，由杜锦豪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杜锦豪为发行人总经理，聘任徐锋、罗会兵、高红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甘泉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张晓芳为发行人知识产权总监，姜勇为发行人注册临床总监，张强为发行人工艺总监，张辉为发行人生产总监。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胡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硕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甘泉不再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牟艳萍为发行人总经理，杜锦豪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李玲为发行人首席医疗官。

4. 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定罗会兵、姜勇、张强、李庆、周华勇、谢景田、梁春卿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

术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发生的上述部分变化主要系因新股东委派/改派董事以及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及经营发展需要进行的正常调整所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阳佳余、吕超、严骏、朱圣韬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严骏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独立董事尚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除前述事项外，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	25%	6%
江苏艾力斯	25%	6%
艾力斯营销	25%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布的《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

除比例为 50%、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为 7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0228），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7 年度起，发行人不再产生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仍为 25%。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确认，艾力斯有限转让其一类新药“阿利沙坦酯新药技术”予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分期方式向艾力斯有限支付了相关合同价款，艾力斯有限在财务处理上按照收款情况进行了相关收入的申报。2019 年，经自查，艾力斯有限对确认收入的时间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调整，将相关收入统一调整至 2016 年度进行确认，并据此对上海艾力斯 2016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充申报，补缴企业所得税 35,208,838.84 元及对应的税务滞纳金 15,421,471.41 元。

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向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平台进行了电话咨询，被告知加收税务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证明》，发行人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税之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启东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管理系统查询，江苏艾力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崇明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力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纳税情况的说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艾力斯营销从 2019 年 7 月 3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税申报正常，无欠税，未发现有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

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之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2017 年度

- (1)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第 2016009948 号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第 2016012585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64,413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7 年度收入。
- (2)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第 2015008670 号《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专利资助资金 12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7 年度收入。
- (3)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浦科经委[2017]126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第一批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项目的通知》，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8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7 年度收入。
- (4)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沪科[2016]436 号《市科委关于开展 2016-2017 年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资金 6.5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7 年度收入。

2. 2018 年度

- (1) 根据艾力斯有限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名称：第三代 EGFR 抑制剂艾氟替尼的 II 期临床研究），艾力斯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12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50.28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收入、33.72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收入。
- (2)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发布的沪浦知局[2016]10 号《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知识产权资助资金操作细则》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艾力斯有限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资金 12.63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8 年度收入。
- (3) 根据艾力斯有限与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第三代 EGFR 抑制剂甲磺酸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卫科专项函[2018]580 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18 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艾力斯有限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拨付的资金 225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8 年度收入。
- (4)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沪

科[2017]277号《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上海市科技创新券工作的通知》，艾力斯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资金1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2018年度收入。

3. 2019年度

- (1) 根据艾力斯有限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的《科研计划项目合同》(项目名称:第三代EGFR抑制剂候选药物临床前研究),艾力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1日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拨付的资金10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2019年度收入。
- (2) 根据艾力斯有限与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于2018年11月22日签订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民口)课题任务合同书》(课题名称:第三代EGFR抑制剂甲磺酸艾氟替尼的临床研究)、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于2018年11月22日出具的卫科专项函[2018]580号《关于“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2018年度实施计划第一批立项课题的通知》,艾力斯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收到国家卫生计生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拨付的资金135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2019年度收入。
- (3) 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2018年9月20日发布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申请文件,艾力斯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收到专利资助资金186,699.2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9 年度收入。

- (4) 根据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浦财扶张[2019]第 00451 号《浦东新区财政扶持资格通知书》，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资金 5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全部计入 2019 年度收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之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第 00000020201000055 号《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发现发行人有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经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户口管理信息系统查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之日，江苏艾力斯未有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被该局行政处罚的信息记录。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第

30000020202000016 号《合规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没有发现艾力斯营销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社会保险合规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20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正常缴费，无欠款；同时根据国家和上海市地方规定，在新冠疫情期间产生的社保费用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办参保缴费，社保经办机构会按延缴进行处理。

根据启东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20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启东市医保中心基金科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艾力斯未欠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艾力斯营销正常缴费，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情形。

（三）住房公积金合规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启东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江苏艾力斯住房公积金从 2017 年 1 月起已缴存至 2019 年 12 月，缴存状态正常。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艾力斯营销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四) 安全生产监督合规

根据启东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艾力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五)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出具第 22001704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艾力斯有限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将医药中间体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个人进行收集处置，违反了《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决定对艾力斯有限处以罚款 13 万元。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就上述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缴纳罚款，消除不良影响。该局认为，发行人积极配合调查，按时足额缴纳罚款，且于 2016 年已采取有效措施对不当行为进行了纠正，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该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浦东新区辖区内无其他因违反有关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行为。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监察支队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至今，除于 2017 年 8 月受到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环保行政处罚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南通市启东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江苏艾力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六) 国土合规

根据启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艾力斯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国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1. 新药研发项目；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项目用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用地情况如下：

就“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的用地，艾力斯有限已与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订编号为沪浦规划资源（2019）出让合同第 40 号（1.0 版）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研发总部产业项目类）》（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第（一）项“4 土地出让合同”）。

就“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的用地，江苏艾力斯已取得苏（2016）启东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同意情况如下：

1. 新药研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就新药研发项目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申报项目备案并已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

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就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项目备案并已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20]110 号《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总部及研发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申报项目备案并已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就信息化建设项目向上海市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申报项目备案并已取得《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艾力斯。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艾力斯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就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向南通启东市行政审批局（发改）申报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登记信息单》。

根据启东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启行审环[2020]81 号《关于江苏艾力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该项目建设已取得启东市行政审批局的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必要的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复同意。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所披露的艾力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受到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城

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其他行政处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杜锦豪、祁菊、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唐玉投资、泽瑶投资、檀英投资等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发行人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杜锦豪、总经理牟艳萍出具的保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二〇年 四 月十三日

附件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1.	沪房地浦字 (2009)第 082933号	浦东新区花木镇 24街坊10丘	出让	住宅	-	沪房地浦字 (2009)第 082933号	锦绣路1650 弄12号 3102室	149.88	居住/特 种用途


2. 江苏艾力斯

序号	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用途
1.	苏(2016)启东	启东市经济开发	出让	工业用地	50,000	苏(2016)启东	启东市经	17,156.62	工业

	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	区华石南路 666 号				市不动产权第 0004787 号	济开发区 华石南路 666 号		
2.	启国用（2010） 第 0444 号	启东市北新镇化 工园区	出让	工业用地	20,937	启东房权证字 第 00142038 号	启东市北 新镇化工 园区	12,361.96	工业

附件二 商标

编号	商标图形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1.	艾瑞沙	发行人	第5类	第28878138号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2.	艾瑞凯	发行人	第5类	第28878137号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3.	艾弗沙	发行人	第5类	第28878135号	2019年1月28日至2029年1月27日
4.	艾菲宁	发行人	第5类	第28878132号	2019年4月7日至2029年4月6日
5.	皓琅	发行人	第5类	第9463095号	201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6日
6.	给力豆	发行人	第5类	第9027953号	201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
7.	达平	发行人	第5类	第6492608号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8.	艾亚	发行人	第5类	第6492607号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9.	派素	发行人	第5类	第5714823号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10.	ALLISTAN	发行人	第5类	第5714811号	2010年3月28日至2020年3月27日
11.	Paclisome	发行人	第5类	第5714810号	2019年11月28日至2029年11月27日
12.	OIRC	发行人	第5类	第5714809号	2019年12月14日至2029年12月13日

13.	泮泰	发行人	第 5 类	第 5714808 号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14.	柯尔坦	发行人	第 5 类	第 5714807 号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15.	艾力坦	发行人	第 5 类	第 5714806 号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16.	奥速笑	发行人	第 5 类	第 5714805 号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17.	奥可崩	发行人	第 5 类	第 5714804 号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18.	 艾力斯	发行人	第 5 类	第 4429315 号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三 专利

表 1：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610126987.0	发行人	2016年3月7日起20年
2.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甲磺酸盐的结晶形式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ZL201610127022.3	发行人	2016年3月7日起20年
3.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1410365911.4	发行人	2014年7月29日起20年
4.	稠合嘧啶环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1410289021.X	发行人	2014年6月25日起20年
5.	异烟酰胺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1410019845.5	发行人	2014年1月16日起20年
6.	苯并吗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280012517.1	发行人	2012年4月9日起20年
7.	C-芳基葡萄糖苷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180052158.8	发行人	2011年10月27日起20年
8.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180008791.7	发行人	2011年1月30日起20年
9.	吡咯烷[3, 4-d]嘧啶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	发明	ZL201110008880.3	发行人	2011年1月14日起20年

	应用				
10.	四肽类似物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ZL201080051130.8	发行人	2010年11月10日起20年
11.	稠合杂芳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080040643.9	发行人	2010年9月13日起20年
12.	一类稠合杂芳基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010191233.6	发行人	2010年6月3日起20年
13.	包含喹唑啉衍生物的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0980118315.3	发行人	2009年5月21日起20年
14.	4-苯胺喹唑啉衍生物多晶型物及其制法和应用	发明	ZL200980110404.3	发行人	2009年3月25日起20年
15.	4-苯胺喹唑啉衍生物多晶型物及其制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290989.X	发行人	2009年3月25日起20年
16.	4-苯胺喹唑啉衍生物多晶型物及其制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291127.9	发行人	2009年3月25日起20年
17.	包含酸不稳定药物的双单元片剂	发明	ZL200880003275.3	发行人	2008年3月10日起20年
18.	4-苯胺喹唑啉衍生物的盐	发明	ZL201510098689.0	发行人	2008年2月4日起20年
19.	一种稳定的脂质体组合物	发明	ZL200610148707.2	发行人	2006年12月30日起20年
20.	包含血管紧张素 II 1 型受体拮抗剂的择时释放制剂	发明	ZL200610116829.3	发行人	2006年9月30日起20年

21.	一种酸敏感型药物的快速崩解片剂	发明	ZL200510110074.1	发行人	2005年11月7日起20年
22.	聚乙二醇为载体的紫杉醇或多烯紫杉醇的前药	发明	ZL200510027736.9	发行人	2005年7月14日起20年
23.	S-(+)-N,N-二甲基-3-(1-萘基氧基)-3-(2-噻吩基)丙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510027737.3	发行人	2005年7月14日起20年
24.	紫杉烷环糊精包合物纳米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510026877.9	发行人	2005年6月17日起20年
25.	一种包含酸不稳定药物的微细颗粒及其制剂	发明	ZL200510024109.X	发行人	2005年2月28日起20年
26.	螺缩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510943299.9	发行人	2015年12月17日起20年
27.	4-[3-氯-4-(3-氟-苄氧基)-苯胺基]-6-取代氨基-喹唑啉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93997.X	江苏艾力斯	2007年8月1日起20年
28.	4-苯胺喹唑啉衍生物的制药用途	发明	ZL200710093962.6	江苏艾力斯	2007年7月20日起20年
29.	N-{4-[3-氯-4-(3-氟-苄氧基)-苯胺基]-喹唑啉-6-基}-丙烯酰胺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710093963.0	江苏艾力斯	2007年7月20日起20年
30.	喹唑啉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ZL200680001251.5	江苏艾力斯	2006年10月20日起20年

表 2：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地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到期日
1.	4-苯胺基喹啉衍生物的多晶型形式，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美国	9102629	发行人	2029 年 3 月 25 日
2.	4-苯胺基喹啉衍生物的多晶型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澳大利亚	2013231084	发行人	2029 年 3 月 25 日
3.	氨基杂芳基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美国	8952002	发行人	2033 年 1 月 17 日
4.	4-苯胺基喹啉衍生物的多晶型物，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美国	8937079	发行人	2029 年 3 月 25 日
5.	C-芳基葡萄糖苷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美国	8871726B2	发行人	2031 年 10 月 27 日
6.	C-芳基葡萄糖苷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欧洲（英、法、德）	EP2634184	发行人	2031 年 10 月 27 日
7.	喹啉衍生物可用作抗肿瘤药物	美国	8309563	发行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8.	4-苯胺基喹啉衍生物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韩国	10-1579148	发行人	2029 年 3 月 25 日
9.	包含喹啉衍生物的组合，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欧洲（英、法、	EP2292234	发行人	2029 年 5 月 21 日

		德)			
10.	包含喹啉衍生物的组合物	美国	8507010	发行人	2029年7月22日
11.	4-苯氨基喹啉衍生物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日本	5460689	发行人	2029年3月25日
12.	4-苯氨基喹啉衍生物的多晶型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欧洲(英、法、德)	EP2269994	发行人	2029年3月25日
13.	4-苯基氨基喹啉衍生物的多晶型, 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加拿大	CA2719523	发行人	2029年3月25日
14.	4-苯胺基喹啉衍生物的多晶型物, 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美国	8338438	发行人	2029年3月25日
15.	4-苯胺基喹啉衍生物的多晶型物, 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澳大利亚	2009229433	发行人	2029年3月25日
16.	4-苯基氨基喹啉衍生物的盐形式	加拿大	CA2677978	发行人	2028年2月4日
17.	4-苯氨基喹啉衍生物的盐形式	日本	5504460	发行人	2028年2月4日
18.	4-苯胺喹啉衍生物的对甲苯磺酸盐	欧洲(英、法、德)	EP2116540	发行人	2028年2月4日
19.	4-苯胺喹啉衍生物的盐	美国	8349854	发行人	2028年2月4日

20.	4-苯胺喹唑啉衍生物的盐	澳大利亚	2008215053	发行人	2028年2月4日
21.	喹唑啉衍生物, 制备方法和用途	欧洲(英、法、德)	EP1990337	发行人	2026年10月20日
22.	喹唑啉衍生物作为酪氨酸激酶抑制剂	欧洲(英、法、德)	EP2248806	发行人	2026年10月20日
23.	喹唑啉衍生物可用作抗肿瘤药物	美国	8044063	发行人	2027年2月1日
24.	喹唑啉衍生物及其制备和使用	日本	5478894	发行人	2026年10月20日
25.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美国	10072002	发行人	2035年7月29日
26.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加拿大	2956628	发行人	2035年7月29日
27.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日本	6431593	发行人	2035年7月29日
28.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韩国	10-1883125	发行人	2035年7月29日
29.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的盐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美国	10472349	发行人	2037年3月1日
30.	吡啶胺基嘧啶衍生物甲磺酸盐的结晶形式及其制备和应用	美国	10550101	发行人	2037年3月1日
31.	稠合嘧啶嘧啶环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美国	10544144	发行人	2037年6月1日

附件四 重大临床服务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单位: 元)
1.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委托合同》	艾力斯有限委托合同相对方组织管理“甲磺酸艾氟替尼片注册 I/II 期临床试验”项目。	2016年8月31日	3,327,876.00
		《补充协议》		2018年2月9日	2,300,000.00
		《补充协议(二)》		2018年9月27日	988,322.00
		《补充协议(三)》		2019年2月11日	31,894.72
		《补充协议(四)》		2019年6月4日	990,245.00
		《补充协议(五)》		2019年12月24日	24,279.00
2.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研究委托合同》	艾力斯有限委托合同相对方为“甲磺酸艾氟替尼 IIb 期临床试验”项目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2018年4月12日	19,259,124.00
		《补充协议》		2018年5月4日	依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补充协议(二)》		2019年5月28日	243,048.00
		《补充协议(三)》		2019年10月18日	4,747,198.00
		《补充协议(四)》		2019年12月24日	476,499.87

3.	杭州思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合作合同》	艾力斯有限委托合同相对方为“比较甲磺酸艾氟替尼（AST2818）与吉非替尼一线治疗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指派具有相应经验的临床研究协调员,协助艾力斯有限指定的研究者进行指定临床试验项目中的非医学判断类工作。	2019年2月25日	7,612,418.20
4.	上海百利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总协议》	艾力斯有限委托合同相对方为“比较甲磺酸艾氟替尼（AST2818）与吉非替尼一线治疗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研究文件准备、项目管理、临床监察、医学监察、医学协作等服务。	2018年12月30日	29,961,119.00
		《补充协议》		2019年10月15日	2,276,057.44
		《补充协议》		2019年11月21日	345,873.00
		《服务总协议》		2019年10月29日	159,000
5.	上海津石医药科技有限	《CRC服务协议》	艾力斯有限委托合同相对方向 20 家中心提供具备专业知识的员工为“比较甲磺酸艾氟	2019年2月28日	6,520,922.70

	公司		替尼（AST2818）与吉非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临床协调服务。		
6.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书》	艾力斯有限委托合同相对方为“评价甲磺酸艾氟替尼片治疗 T790M 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开放的 IIb 期临床试验”项目提供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专业服务。	2018 年 2 月 12 日	4,300,000.00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书-补充版合同（C0#1）》		2018 年 7 月 18 日	41,660.00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书-补充版合同（C0#2）》		2018 年 9 月 5 日	24,782.24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书-补充版合同（C0#3）》		2018 年 12 月 26 日	297,620.00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书-补充		2019 年 6 月 3 日	619,015.00

		版合同 (C0#4)》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书-补充版合同 (C0#5)》		2019年11月29日	190,155.00
7.	杭州英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临床医学影像服务合同书》	艾力斯有限委托合同相对方为“比较甲磺酸艾氟替尼 (AST2818) 与吉非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第三方独立医学影像专业服务。	2019年1月	7,783,001.00
8.	西斯比亚(北京)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合作合同》	艾力斯有限委托合同相对方为“比较甲磺酸艾氟替尼 (AST2818) 与吉非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派遣具有相应经验的临床研究协调员, 提供现场管理服务, 协助艾力斯有限指定的研究者进行指定	2019年3月27日	7,394,530.23
		《临床试验合作合同说明》		2019年8月16日	不涉及

			临床试验项目中的非医学判断类工作。		
9.	南京艾科曼 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专业服务协议》	艾力斯有限委托合同相对方为“比较甲磺酸艾氟替尼（AST2818）与吉非替尼一线治疗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随机、双盲、阳性对照的多中心的 III 期临床研究”项目提供相关临床研究支持工作。	2019 年 1 月 29 日	7,792,775.54
		《补充协议-1》		2019 年 7 月 29 日	118,032.32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事	30
第二节	董事会	3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1
第七章	监事会.....	42
第一节	监事	42
第二节	监事会	4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0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1
第一节	通知	51
第二节	公告	5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56
第十二章	附则	5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9595927U。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首发”)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llist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 1227 号、哈雷路 1118 号 1 幢 5 楼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全球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高全人类的生命质量和健康水平为己任，应用世界领先的科学技术和先进手段，致力于推出疗效确实、市场最优的创新药物产品。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学合成原料药及制剂、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物及制剂、生物工程药物的研究开发；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杜锦豪、JEFFREY YANG GUO、JENNIFER GUO、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LAV Allist Limited、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发起人共 21 名，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44,776,786	40.21	净资产折股
2.	JEFFREY YANG GUO	25,623,597	7.12	净资产折股
3.	JENNIFER GUO	14,823,596	4.12	净资产折股
4.	杜锦豪	10,800,001	3.00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6,401,021	10.11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800,001	3.00	净资产折股

7.	嘉兴唐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00,002	9.58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泽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37,502	3.59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4,998	2.40	净资产折股
10.	启东市肆坊合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24,998	4.31	净资产折股
11.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2,500	0.78	净资产折股
12.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87,500	1.30	净资产折股
13.	LAV Allist Limited	7,500,000	2.08	净资产折股
14.	共青城汉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50,002	2.88	净资产折股
15.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37,498	1.68	净资产折股
16.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7,500	0.72	净资产折股
17.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1,724,999	0.48	净资产折股
18.	上海誉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999	0.48	净资产折股
19.	平潭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7,500	0.72	净资产折股
20.	北京瑞凯嘉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	2,587,500	0.72	净资产折股

	公司			
21.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7,500	0.72	净资产折股
	合 计	360,000,000	1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一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二) 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
- (三) 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前款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其他规定。

虽有前述规定，公司若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

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份,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三千万元;
-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三)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行为。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五百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 (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 (三)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 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董事人数不足 8 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公司采用的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载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载明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除确有正当理由且事先已经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提出请假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在股东大会上接受质询的，不得请假。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五)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

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

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

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附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泄露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 (十一)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十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 (九)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两年内仍然有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依照程序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依照程序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
- (十六)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且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一千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一百万元；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本条第一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提供财务资助；

(十一)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但若：

- (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
- (三)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本条第一款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未盈利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净利润指标。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审查决定。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 (四) 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和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 确有必要的, 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 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 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适用本条第一款: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 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规定的情形的,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 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形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 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 或者董事事

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或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提名委员会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 (十)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提出意见；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形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0.5亿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战略性资源储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且超过0.5亿元。

2. 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同时，公司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顺序，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五)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六)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和资金情况、未来的经营计划等因素拟订。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 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八)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照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前述相抵触部分的内容，在本章程尚未依法修订完成之前，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公司的关联人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4. 与本项第 1 目、第 2 目和第 3 目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7. 由本项第 1 目至第 6 目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8.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本项第 1 目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四)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4.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

- 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五)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为交易对方;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6.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 (六)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七) 公司的市值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百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股票发行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实施，原章程同时废止。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2559号

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10月14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张新建

共印 15 份

